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超



人

美国漫画纵览
'2010

不会

江业华 著

不

会

飞





□ 责任编辑

张森

□ 美术编辑

刁子勇

□ 封面设计

张桐

ISBN 978-7-5306-5700-3



定价:52.00元

超

人

不会

不会

飞

飞

美国漫画纵览 | 江业华 著
2010



百花文艺出版社

BEIHUA WENYI CHUBANSHE
100133 QILIN, TIANJIN, P.R.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人不会飞 / 江业华著.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5306-5700-3

I. ①超… II. ①江… III. ①漫画—人物形象—美术评论—美国—现代 IV. ①J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6718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 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 (022) 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21.75 插页 26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定价: 52.00元



变迁 【自序】

假如一个穿越者回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末，把今天的漫画书拿给那时的人看，他们会有什么感想？

他们也许会惊艳于华丽的画面，同时不习惯电影式的分镜；也许不太能跟上画面为主的叙事手法，同时觉得故事节奏太慢；也许会羡慕电脑分色和印刷，同时也为翻了N倍的高昂定价咋舌；也许不会想到，孩子们的廉价读物，竟然会发展成一个庞大的产业；也许不知道新的角色，只有超人胸前的大依然让人一眼就能认出来。

这就是时间的力量。

漫画从它诞生的那一天起，就无时无刻不在改变。

作为一种载体，它尽管充满了各种幻想与夸张，但依然忠实地反映着世界上大大小小的事

件：既有世界大战、冷战风云、种族运动、铁幕危机、911和伊拉克，也有摇滚的狂热、任天堂的流行、Youtube的兴起……漫画本身就是记录着时代与历史的画卷。

同时，它也折射出当时社会的价值观和理想。从无敌的英雄，到不完美的凡人；从向性爱寻求自由与解放的猥琐男，到满页洒血浆、杀人如麻的冷血硬汉。无论是奇幻世界里的理想主义少年，还是在现实中摸爬滚打的大叔的平凡人生，漫画永远贴近读者。当吸血鬼和狼人等传统恐怖题材不再是禁忌题材；当毒品问题和艾滋病不再是不能触碰的领域；当某个国家、某种文化不再被妖魔化，漫画的改变，也正是社会风潮的变化。

这个世界的潮流一直在变化，读者的口味也在变。爱情、犯罪、战争画曾经各领风骚，但都渐

渐风光不再；《鼠族》《上帝的契约》等图画小说曾经被视为漫画的新方向，但却后劲不足；九十年代流行肌肉男和巨乳女，近年来动态漫画又成了噱头。

有的作品因其艺术特点、历史地位而永远成为时代的里程碑，它的历史感正是其价值的一部分。比如《动作漫画》第一期，虽然表现技法和故事内容都和今天不可同日而语，但这并不会抹杀它的重要性。不过，更重要的是，它所开创的超人传奇至今仍在发展继续。尽管今天的超人早已不是1938年的超人，他的来历故事被一遍遍的重述，设定被一次次修改，他的外表、能力、背景甚至性格，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如果我们从头到尾把这个角色连起来看的话，就会发现他从一个咄咄逼人、下手既重且狠的家伙，变成了一个脸上总挂着微笑、平易近人的人，业余时间常常做一些奇怪的慈善表演，要不就是以恶搞迷恋超人的露易丝为乐。之后他变成了一个有点腹黑且富有魅力的新闻播报员，再以后成了一个抱持着美国传统价值观的“童子军”……

对应于这些变化，各个不同的设定，有的在多次的“重启”中被洗掉、被新的设定取代，也有些不同世界观相互共存，在各个平行世界里保有自己的独立的一套设定。

在美国漫画漫长的历史上，几乎每一个人物都有这样一番经历。粉丝们也许对这些角色如数家珍，但谁又能断言自己所认定的人物行为，才是最符合他们性格的“真正”的他们？也许多年以后我们再看到曾经熟悉的角色，会觉得完全陌生。

丹尼·奥尼尔在担任蝙蝠侠系列的总编时，曾经颁布一本“蝙蝠圣经”，帮助作者把握蝙蝠侠的特点。其中详细规定了外表、背景、性格、人物关系的设定，所有人都必须遵守，不可越雷池

一步。这对于角色性格的统一是有好处的，然而也使得作者很难有所创新，只不过是划定的条条框框里重复着老一套故事。后来这个规条也渐渐被放弃了。

塑造漫画的，究竟是谁？是编辑还是作者，抑或是当初角色的创造者？在美国漫画的世界里，也许统统都是，甚至还包括读者和其他媒体。除了完全由作者掌控的独立漫画以外，每一个人物，都是多年来千百人的贡献所形成的积淀。这些贡献可能是一套漫画、一张设定、一个点子、一部电影、一台广播剧，也可能是一封来信、一次投票、一位天才的演员……他们每一个人，在表达“属于自己”的人物的同时，也或多或少的左右着漫画历史的进程。

历史正是由这许许多多不同的人所构成。然而，在他们之中，真正引领变革的，只有那些能够突破陈规的人：第一个把报上的漫画集结成书；第一个让英雄穿上披风；第一个使用电影般的漫画语言；第一个让主角拥有缺点；第一个深入现实；第一个改变长期以来的故事；第一个开创独特的画风……他们成为时间航船上的一代代领航员，把历史带向一个新的领域。

每一天，都有新的作品被创造出来，各种改变也始终在进行。有的不被接受，迅速消失，有的经过时间的考验，留存下来。只要漫画没有消亡，各种变革就还将继续出现。漫画从来都是一种紧贴时代的通俗艺术形式，将会永远历久而弥新。

【CONTENT】

【历代记】

创世记 黄金时代 白银时代 青铜时代 黑铁时代 后现代

【大事件】

茫茫黑夜漫游 围城之后

【M·专题】

蝙蝠侠养成手册 超级英雄地理 群星,我的归宿 图画小说的历程
无限恐怖 造就英雄的人



目录

【CONTENT】

【M·传奇】

监督人又由谁来监督? 暴风呼啸 漫画中的福尔摩斯
每扇门后都有一个秘密 乱离世界 遥远的东方有一条龙

【M·银幕】

美国漫画改编电影 TOP 10 · 2010

【附 录】

美国漫画大事年表



目录

[CHRONICLES]

创世记
黄金时代
白银时代
青铜时代
黑铁时代
后现代



历代记



很久以前，世界上没有漫画。没有四格，没有“卡通”，没有连环漫画，也没有“图画小说”。

远古的人类先祖在洞窟的岩壁上画下的那些图画，用简单的线条记录了部落里的大事；后来的人们更是用绘图记下自己的所见所闻。随着雕版印刷术出现，政治讽刺画也从中世纪开始流行，它们线条简单，造型夸张，比平常的图画更简单传神。在叙事漫画出现以后，讽刺画仍是“漫画”这个词所表达的另一重含义。而随着叙事性的进一步扩展，连环漫画出现了。

创世记

尽管一般认为《黄孩子》是欧美漫画的起源，但实际上“故事漫画”的历史比它还要早半个多世纪。

早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瑞士漫画家鲁道夫·托弗（Rudolphe Töpffer）就已经在《Histoire de Mr. Jabot》和《Histoire de M. Vieux Bois》中开创了“图画故事”这一形式。后者在美国出版时改名《欧德巴克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Mr. Obadiah Oldbuck*），讲述主人公的恋爱故事——他爱上了一个女人，但屡次失败，每一次他都试图自杀；好在爱情路上的这些波折最终以喜剧收场。

托弗如此描述他这种新的叙事方式：“没有

文字，画面只有含糊的意义；而没有画面，文字则毫无意义。两者的结合，产生了一种小说。”

同早期的单幅漫画和讽刺画相比，托弗的漫画不仅用多幅连环图画进行叙事、图文结合，还引入了一个重要的工具：画格。托弗的作品中，画格不是单一大小，用以分割不同的场景，尽管不像现代漫画有各种分镜，但已初具雏形。托弗的风格在欧洲流行，影响了一大批漫画家。

1896年2月16日，《纽约世界报》开始登载由理查德·奥特考特（Richard F. Outcault）绘的单幅漫画，主角是一个穿着睡衣般的黄色长袍、有着大耳朵的小男孩，这就是“黄孩子”。

早期的“黄孩子”是单幅大图，在“由多幅



《歌德巴克历险记》

图画连续叙事”这个意义上,它甚至不如托弗的作品同现代漫画接近。“黄孩子”在周边产品方面倒是与现代漫画产业的运作方式一致:童装、泡泡糖、明信片、徽章、玩偶,甚至肥皂……到处都看得到这个大耳朵小孩。但是黄孩子做出了另一样贡献——文字气球。

现代连环漫画的两大要素:画格和人物语言,至此齐备。

画格让漫画拥有了时间的概念。它为故事提供了节奏,画格的顺序则制造了蒙太奇。我们的大脑会自动补完一个个格子之间的动作,于是更加复杂的情节开始流动。剧情漫画开始出现。

语言则为漫画赋予了生命。画中人不再是只会摆姿势的模特,他们可以说话了,也有了各自不同的性

《黄孩子》





(New Comics)



盖尼斯的 (Famous Funnies)

格。我们能够知道他们所说所想,也就能够体会他们的感情,推知他们的行动,关心他们的命运。

报纸上,出现了各种漫画连载:太空英雄巴克·罗杰斯、人猿泰山、神探迪克·崔西……但仅有这些是不够的。漫画只是作为报纸副刊的材料出现,还没有形成真正的产业。

在漫画业的石器时代,引领行业方向的是出版商。他们由通俗小说转向了漫画业。

二十年代的漫画往往采用黑白印刷,内容是报纸连载的集中重印。东方彩印公司(Eastern Color Printing)首先采用彩色印刷漫画(只供应企业客户作为宣传样品,并不自己发行)。当时在该公司做销售的马克斯·盖尼斯(他后来成为业界举足轻重的出版商)建议他们采用的“半

张小报”开本,做成杂志规格。这也成为早期美国漫画的出版标准规格。

盖尼斯在企业客户剩余的漫画封面上贴上“十美分”的价签,拿到报刊亭去出售。这种新式的“漫画书”一个周末便销售一空。1934年,盖尼斯推出了漫画半月刊《Famous Funnies》。它卖得非常好,但东方彩印想要抛开盖尼斯自己来做这份刊物,结果盖尼斯投向了 McClure 报业辛迪加,开始出版自己的漫画刊物。不过,这时的漫画刊物仍然没有原创内容。

这些刊物的成功激励了许多通俗杂志的出版商。通俗小说作家维勒-尼科尔森(人称“少校”)是其中之一。他之前曾经尝试过办报,结果失败破产,这一次他想再试一试自己作为出版商

巴克·罗杰斯报纸连载,1931年





(洛克·霍西)

的运气。他成立了国家联合出版公司,但因为付不起每页十五美元的版权费,他没法照搬报上现成的漫画,只能自己找稿源——被报纸拒绝的退稿或者样稿之类。他的第一本漫画杂志叫做《New Fun》,于1935年诞生,拥有彩印封面和部分上色的内页,也是第一本全原创的漫画;同年,他又推出了第二本刊物,《New Comics》。

尽管市场上没有任何竞争对手,少校本质上仍然是一个作家、冒险家和赌徒,而不是一个生意人。尽管不停地换刊名和公司名,但少校的赤字依然居高不下,最后不得不寻求出版商唐纳菲尔德和莱波维兹的合作。1937年,由唐纳菲尔德出资,苏利文、艾斯华斯和尼科尔森任编辑的《侦探漫画》出版,同时成立了侦探漫画公司,也

就是日后的DC。

《New Fun》被改为《新冒险漫画》(New Adventure comic),不善经营的维勒-尼科尔森被安排“外出取材”,回来发现自己的办公室上了锁,他的合伙人唐纳菲尔德以拖欠工资为由把他告上了法庭,最终吞并了整个公司。此时,整个公司只剩下一个编辑——文森特·苏利文,正是他发掘了西格尔与舒斯特;也是在这时,负责发行的莱波维兹准备推出两本新刊,后来减到一本。

这本新的漫画刊物,就是从此改变了世界的——《动作漫画》。



《新冒险漫画》第二十九期



《New Fun》创刊版



在大萧条的年代里，是英雄们让人远离恐惧与绝望。

他们让人相信，世界上还有人在为更美好的明天而战。人们在这些英勇的形象里寻到了满足：神秘的蒙面魅影、驰骋西部的孤枪侠、在太空中冒险的闪电哥顿，但这些还不够。他们只是凡人。他们需要变得更加强大，更加神奇，更加……超级。

超人的诞生，拉开了一个时代的帷幕。

漫画业兴起了。

黄金时代

[1938-1955]

越来越多的出版商投入到这个行业中，既有采用流水线作业的小作坊，也有大车间。几十个画家坐在一个房间里，埋头在自己的画板前完成自己那一部分工序——可能是起稿、勾线、填字或者上色，然后把稿子传给下一个有空的人完成下一道工序。这些画家一页大约能挣两到三美元，小公司还要再低些。他们大多数没有版权，只是计件交稿换稿费，如此而已。

有的人来自其他行业，根本不在乎漫画，只是因为经济危机才逼不得已做了这行；也有的

人热爱这个新生的媒体，在简陋的环境、苛刻的条件下，依然追逐着自己的梦想，探索着这个新的艺术形式所蕴含的各种潜力。

第二次世界大战对美国漫画有着巨大影响。这种读物廉价、轻薄便携、容易阅读，对于战场上的大兵们来说是不错的调剂。漫画业迅速发展，每月有近千万本漫画，和军需物资一起送到前线。二战之后，读者的口味有了转变，不再迷恋英雄漫画，于是其他题材类型的漫画也很快发展起来。



《超人》第一期

然而这时，“漫画有害论”也开始兴起。国会召开了听证会，漫画公司不得不自我设限，同时社会上也掀起了反对漫画的运动，整个漫画业几乎全灭。

美国漫画的黄金时代，就这样悄然结束。

美国漫画界习惯以不同的“时代”来区分不同的历史时期，如黄金时代、白银时代等。实际上对于它们的具体年限，各家说法纷纭，并没有一个完全统一的意见。在后面，我们主要以重大里程碑事件，来做一个大致的历史区分。

时代	年限	标志性事件
黄金时代	1938-1955	超人诞生
白银时代	1956-1970	二代闪电侠诞生
青铜时代	1970-1985	科比创立第四世界
黑铁时代	1986-1999	《守望者》、 《黑暗骑士归来》出版
后现代	1999至今	Marvel 终极世界形成

美国主流漫画的时代

花絮

杰里·西格尔 Jerry Siegel 乔·舒斯特 Joe Shuster

1931年，西格尔和舒斯特在中学相遇了。这两个孩子没有别的爱好，除了对于“科幻”的共同热爱。两人一有工夫就聚在一起琢磨点子，1933年，他们和两个大一点的孩子一起，自己油印了史上第一份科幻同人志《时间旅行者》。结果这四个人最后都走上了这条路，其中一个大一点孩子的名字叫做朱利斯·史瓦兹，后来成为漫画界著名编辑，白银时代的缔造者之一。

西格尔和舒斯特创造出了超人，想要投给报纸连载，但屡遭拒绝。西格尔和舒斯特不得不按捺下了自己的梦想，开始画别的东西。1935年，他们给尼科尔森少校寄去了一封信，信封里同时装满了各种类型的漫画。两人由此踏进了漫画界。在DC公司（当时还叫国家漫画公司）的《New Fun》第一期上，就已经刊出了他们的漫画“亨利·杜瓦尔”（Henri Duval）和“奥秘博士”（Dr. Occult）。

《搞笑快》

the creators of SUPERMAN present their NEW HERO:



《动作漫画》第一期

终于，当编辑苏利文要他们为新的《动作漫画》供稿的时候，西格尔和舒斯特将超人交给了DC。超人为DC公司带来了商业上的首次成功，并且终于实现了西格尔和舒斯特的梦想——报纸连载。但因为他俩轻率地将超人的版权卖给了DC，于是从四十年代末开始，他俩陷入了同DC无休止的版权官司中。

1947年，他俩离开了DC，再度投向编辑苏利文，他此时已经另立门户建立了自己的漫画公司。他俩创作了一部名叫《搞笑快》（Funnyman）的漫画，但是仅仅六期就停刊了。此后西格尔为ZD出版集团做了一段时间的漫画艺术总监，1959年，西格尔又回到了DC，继续写超人故事，但是没有署名权。1967年，他再次控告DC，于是饭碗也砸了。西格尔用笔名为DC之外的其他几家漫画公司继续编剧，包括Marvel、阿奇、查尔顿公司等等。但是再也没有创造出超人这样成功的作品。

西格尔好歹还能匿名写作，舒斯特的命运则更为凄惨。毕竟漫画圈子总共就那么小，而画



《动作漫画》第一期的超人来历



《动作漫画》第一期内页

家的风格比编剧更容易认出——舒斯特的风格十分明显：大块头、小眼睛。他被逐出了漫画界。他依旧在画，但没有多少人知道他在画些什么。为了糊口，他什么都做，甚至做过送货员和清洁工。1976年，舒斯特近乎失明，1992年死去。

【代表作】

《超人》

宇宙中的一颗行星毁灭，唯一的遗孤被火箭送往地球，在一对淳朴的农民夫妇抚养下，成为最伟大的英雄，用他强大的超能力帮助人们。但一般市民并不知道，他有一个秘密身份：大都会的《行星日报》的记者，温和木讷的克拉克·肯特。他爱上了女记者露易丝，和年轻的摄影记者吉米·奥尔森成了好朋友，也和邪恶的科学家莱克斯·卢瑟结下了梁子。

超人开创了整个超级英雄类型，直到现在。他所代表的“真理、正义和美国方式”，让他成为美国的文化符号之一。来自外星球的超人，却成了美国价值观的代言人。





《斯拉姆·布莱德利》

《斯拉姆·布莱德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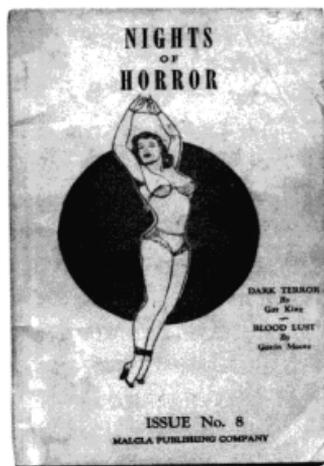
斯拉姆·布莱德利诞生在 DC 的《侦探漫画》创刊号上，是一个硬派侦探。从他的名字“斯拉姆”(Slam, 意为猛击)就可以看出，相比丝丝入扣的分析与推理，他更喜欢用拳头解决问题。他好酒，喜欢美女，曾有过一个小助手“小矮子”(Shorty)。

布莱德利比蝙蝠侠还要早两年登场，在蝙蝠侠占据了《侦探漫画》的领衔地位后，他的故事依然出现在该杂志中，直到第一百五十二期。时隔多年，他才在第五百期和五十周年纪念号中出现，后来又在超人漫画中登场，不过他已经不是当年那个小伙子，而是上了年纪，但依然结实能打——能赤手空拳和蝙蝠侠过招的人可不多。

近年来，布莱德利又作为猫女故事的配角，活跃在蝙蝠侠一系列的漫画中。

舒斯特笔下的超人引领美国漫画走过了黄金时代。可是舒斯特本人在五十年代却失去了一切。没有人知道，在他潦倒的时候，曾经为黄色杂志画过插图；人们更不会想到，他带来了整个美国漫画业的繁荣，又几乎导致了它的灭亡。漫画历史研究者 Craig Yoe 最近出版的《秘密身份》，向读者揭示了一个不为人知的舒斯特。

在同 DC 的合同到期之后，舒斯特一度想以报纸连载为生，但在漫画界之外，舒斯特简单明快的风格显得不合时宜。为了生存，他不得不接受一切工作，其中包括为一份廉价杂志《恐怖之夜》(Night of Horror)做插画。这是一份以性虐为卖点的低级杂志，品质十分粗糙。



《恐怖之夜》



秘史



《恐怖之夜》内页

舒斯特没有在这份刊物里署名。他画的人物依旧生动，线条依然流畅，事实上，抛开变态的题材不论，这在美术上堪称佳作。尽管所画的是情色场面，但从他的画里，我们感觉到的只是深深的悲哀：舒斯特的风格太明显了。他笔下被拷打、被禁锢的主角依然像个无畏的英雄，就好像超人一样。其他的角色也好似露易丝和卢瑟。这种相似，让这些图画看起来尤其诡异。

舒斯特本人一定感到耻辱和痛苦：他可是美国最伟大英雄的创造者啊！这样一份粗制滥造、低级下流的杂志，竟能让黄金时代最优秀的漫画家之一为他们作画，真是叫人情何以堪！

但悲剧还不止于此。

1954年，几个新纳粹少年因为杀人和虐待被捕。报纸称他们为“布鲁克林恐怖杀手”，而他们自己则说，他们这一套都是从《恐怖之夜》里学来的。结果出版商和销售商也吃了官司。因为没有署名，舒斯特没有遭到媒体的批判，但是这个少年犯罪团伙，却成了反对漫画的魏特汉博士用来指控“漫画导致犯罪”的罪证。最终，在魏特汉的推动下，美国社会掀起了反对漫画的浪潮，漫画业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美国漫画的黄金时代也结束了。



《幽灵》封面标题的变化层出不穷

幽灵并不是超级英雄。他没有任何超能力，也没有万贯家财，靠破案的赏金生活。但他并不是冷酷的赏金猎人，也不是迪克·崔西那样的硬汉，而是颇具幽默感的侦探。尽管一开始幽灵还神秘兮兮地用微型墓碑当作名片、在墓地里建立自己的基地，有点想走恐怖漫画的路子，但柯尔特开朗的笑容和乐观的性格，让读者感到他其实十分有趣可亲。很快，漫画的喜剧色彩就取代了恐怖元素。

《幽灵》有一大特色——同角色互动的美术字标题。每一篇《幽灵》标题的形态都不同，融汇在画面中，好像 Google 的 logo 般花样百出，成为《幽灵》的标志。

《梦想家》

这是艾森纳的自传性漫画，讲述青年漫画家“比利”在三十年代的经历。他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希望在漫画界开创自己的事业；尽管遇到了各种困难，比如出版商倒闭、黑帮威胁，但他从未放弃自己的梦想。

艾森纳用生动的笔调描绘了当年的许多事情：外包工作室建立、杰克·科比吓走黑帮，鲍

勃·凯恩因蝙蝠侠的成功离开工作室……最后，主角为了追逐自己的梦想（《幽灵》），踏上了新的寻梦之旅。

美国漫画的草创时期种种情形——从报纸连载到原创，也包括抄袭、非法出版……都出现在了漫画中。这不仅是作者个人的奋斗史，也是那个火热的黄金年代的写照。

艾森纳的“笔名”

1939年，艾森纳为“福克斯漫画”工作。老板维多·福克斯曾在DC干过一段时间，后来自立门户成了出版商。其实福克斯漫画只是一个皮包公司，一无编剧二无画家三无编辑，艾森纳和伊格尔的工作室承担了全部创作任务。

福克斯只想赚钱，根本没想过老实做生意——他要求艾森纳照抄《超人》，改名为“Wonder Man”。艾森纳十分担心，但福克斯保证说没关系，于是艾森纳用笔名“威利斯”画了第一集。

理所当然地，DC告了他们。福克斯要艾森纳撒谎说内容都是自己想出来的；但艾森纳拒绝做伪证，在法庭上承认是抄超人。结果，《Wonder Man》被禁止出版，愤怒的老板也拒付艾森纳工作室的酬劳：三千美元，当时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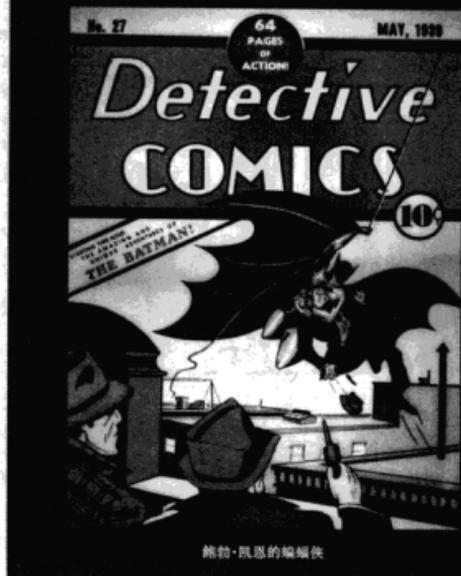
鲍勃·凯恩 Bob Kane

作为“蝙蝠侠的创造者”，鲍勃·凯恩功成名就。

凯恩和威尔·艾森纳是同学。他曾在弗莱舍尔的动画工作室做过学徒，后来向编辑杰里·伊戈尔投稿，开始了他的漫画生涯。他把自己的卧室拿来当“工作室”，当时只有三个人：除了他自己以外，还有编剧比尔·芬格和画家杰里·罗宾森。

1939年，继《超人》的成功之后，DC想要复制超人模式，再推出另一个超级英雄。凯恩想出了“蝙蝠侠”的点子。凯恩最初的设计是一个穿着鲜艳服装的人物，除了多了一对翅膀外，都很像超人；后来在比尔·芬格的建议之下，凯恩修改了原来的设计，颜色由鲜红改成了灰黑，面具和翅膀改成了头罩和披风，添加了手套，让它成了蝙蝠侠今天的样子。

蝙蝠侠获得了成功。凯恩扩大了工作室，投入了报纸连载的制作。DC漫画的蝙蝠侠几乎全由助手完成。依靠助手代笔，凯恩无须实际绘画，并最终告别了漫画。六十年代他为几部动画设计了人物，此后志得意满地安享退休生活。



鲍勃·凯恩的蝙蝠侠

【代表作】
《蝙蝠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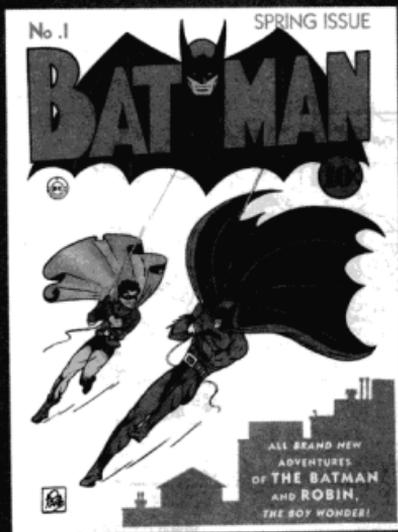
【代表作】

《蝙蝠侠》

富有的韦恩夫妇在一个夜晚遇害，他们的独子布鲁斯目睹了这一切，发誓打击犯罪。他经过艰苦的学习和锻炼，达到了人类所能达到的极致；夜空中飞来的蝙蝠给了他灵感，他成为了蝙蝠侠。

在最初，蝙蝠侠戴着紫色的手套，披风显得十分坚硬，看起来更像翅膀。这个时代的蝙蝠侠并不忌讳开枪杀人；布鲁斯·韦恩也不是无脑的花花公子，而是会为警察局长提供帮助的安乐椅侦探。随着时代的发展，蝙蝠侠也在改变，已经不是鲍勃·凯恩和比尔·芬格最初描绘的样子了，他的背景设定越来越复杂，他的世界里也出现了许多配角：罗宾、阿福、小丑、猫女……但如今的他 and 当初一样，是“黑夜中的侦探”。





(蝙蝠侠)第一期



(蝙蝠侠)第一期的蝙蝠侠来历

秘史

“模仿”？还是“抄袭”？



"I Am Afraid He Will Shoot Someone."

被凯恩模仿的作品原作(左)



十五岁的时候，鲍勃·凯恩参加了《纽约美国人》主办的一个绘画竞赛，比赛的内容是模仿当时的一个连载 *Just Kids* 的角色。凯恩画了两幅仿作，获得了二等奖。尽管这确实是比赛的本意，但这并不是他最后一次模仿别人的作品。

凯恩习惯从报纸、杂志、通俗小说里模仿画面。早期的不少蝙蝠侠故事里，都可以看到凯恩模仿他人作品里的姿势、表情，甚至把别人的画作改头换面的痕迹。其中被模仿的最多的是1938年的通俗小说《Gang Busters In Action》。很多画面基本就是直接照搬。

在那个年代，许多漫画家都曾做过这样的事情，包括杰克·科比在内。有些人并不认为这是一种抄袭，但以今天的标准来看，这也实在算不上光彩。



凯恩的作品(右)



C.C. 贝克 C.C. Beck

1933年，C.C. 贝克作为插画家进入了 Fawcett 出版公司，制作通俗杂志。1939年，随着漫画热兴起，Fawcett 公司也抓住机会转向了漫画业。一名作者比尔·帕克创造了一个叫做“雷霆队长”的人物，公司指派贝克把它改编成漫画。这个人物在出版前改名为“神奇队长”，是一个能召唤雷霆，变身成英雄的小孩。

贝克为神奇队长定下了基调。他笔下人物的眼睛小小的，线条简洁，风格比较卡通化。神奇队长很快成功，并发展出一系列刊物。贝克也因此建立了自己的工作室，自任美术总监，专门为神奇队长系列供稿。工作室也接其他的工作比如广告。

神奇队长的成功导致 DC 恼羞成怒，控告 Fawcett 出版公司，说神奇队长抄袭超人。最终 Fawcett 公司妥协了，不再出版漫画。贝克也离开了漫画界，继续画广告。七十年代，DC 取得了神奇队长的授权，贝克再一次为神奇队长拿起了画笔。只不过，他和 DC 对新的神奇队长漫画

贝克笔下的神奇队长



神奇队长的变身过程

有不同的意见。画了十期之后，贝克交给 DC 一个新故事的脚本，不料 DC 却对脚本动了大手术。贝克试着按照修改后的本子去画，没画几页，这位老漫画家终于爆发了，把本子丢了回去，撕毁了画稿，离开了 DC。

此后贝克宣布退休，有时也写漫画专栏，参加一些漫画界的活动。

【代表作】

《神奇队长》

比利·拜森原本只是个小孩子，但是只要他说出咒语“Shazam!”，就可以随着一道雷霆，变身成为拥有强大力量的神奇队长。他拥有所罗门的智慧、大力神的臂力、阿特拉斯的耐力、宙斯的力量、阿基里斯的勇气、墨丘利的速度，而只要再说一遍这句咒语，又可以变回比利。

这个外号“大红奶酪”、性格天真善良的英雄，一下子赢得了人们的喜爱。小读者尤其喜欢他，因为比利是一个和他们一样的小孩。神奇队长的人气迅速攀升，甚至高过了超人。Fawcett 为神奇队长加入了其他角色，比如“小神奇队长”、“神奇玛丽”等，形成了“神奇队长一族”。神奇队长人气爆棚，销量甚至超过了超人。



Marvel 出版的《神奇队长》



DC 取得版权后出品的神奇队长漫画《Shazam!》

神奇队长与猫王

神奇队长虽然是面向小孩子的漫画，但却似乎颇受摇滚界青睐——在甲壳虫乐队的歌曲《The Continuing Story Of Bungalow Bill》里就提到了他，而这首歌的作者不是别人，正是约翰·列侬。

猫王也曾是小神奇队长的忠实粉丝。不仅如此，他甚至按照小神奇队长的形象来打扮自己——他的经典造型里，前额那撮刘海，就是按照小神奇的样子设计的。他经常穿的舞台装也和小神奇的装束相似——连身裤，宽腰带，靴子，披风，甚至还有闪电标志。

猫王位于 Lauderdale Court 的故居，现已被辟为纪念馆；在书桌上，放着一本《小神奇队长》第五十一期。



《小神奇队长》

秘史

乔·西蒙 Joe Simon

战争期间，各个公司的漫画封面不少都是它们的英雄打击纳粹和日本鬼子。而《美国队长》的铁拳，干脆直接揍落了希特勒本人。美国队长的创造者，就是乔·西蒙和杰克·科比。

西蒙既是画家也是编剧。他以画家的身份入行，做过插画，也为派拉蒙修过宣传照，后来进入一家漫画外包工作室作画。在此期间他和杰克·科比相识并成为搭档。他俩加入了出版商马丁·古德曼的“时代漫画”公司——也就是后来的Marvel公司。他们所创造出的美国队长，因为顺应当时的国际局势，立刻走红。

西蒙和科比也作为漫画界的黄金搭档受到追捧。他们建立了自己的工作室，为不同公司创作漫画，读者们也追着追看他们在各处发表的作品。他们为DC画了《睡魔》（黄金时代的老睡魔）等多部作品。战争结束之后，超级英雄的盛况不再，西蒙和科比转而创作其他类型的漫画，包括惊悚、爱情、西部、犯罪题材等。

乔·西蒙绘制的《美国队长》



《美国队长》第三期

随着黄金时代的落幕，1955年，西蒙和科比也分道扬镳了。西蒙重新回到广告业中，但仍然不时画漫画。两人后来也曾数次短期合作。

【代表作】

《美国队长》

1941年，欧陆战事如火如荼。尽管美国尚未参战，其国内的反法西斯呼声也越来越强烈。编剧乔·西蒙和画家杰克·科比合作，创造出了一位美国偶像：一个名叫斯蒂夫·罗杰斯的青年，一心报国却苦于身体瘦弱，于是参加了军方的秘密计划。他服下了一种药物，顿时发生了惊人的改变，变得高大、强壮，成为超级士兵，被政府包装成为“美国队长”。他的制服是美国国旗的颜色：红白蓝，加上明亮的星星，一面同样颜色的盾牌就是他的武器。他虽然没有超能力，但体能和战斗技术都是超一流的。

这时美国队长的盾牌还是盾形而非后来的圆形。和这一时期其他超级英雄一样，队长也有了自己的小助手——巴基·班纳斯。在德国投降



对于五十年代中期的孩子来说，这是一个寂寞的年代。漫画的空间被极大地压缩了。各种旁支还没有来得及成长就已经被铲除，留下的只有穿着紧身衣的怪异英雄们。

白银时代 [1956-1970]

其实在反对漫画的听证会举行之前，漫画的销量和品质就一直在往下掉，因为电视的普及使得孩子们坐在家就可以容易地获得娱乐，不必非得买漫画不可。戴尔(Dell)漫画公司审时度势，转向出版电视衍生漫画，一度成为当时最大的漫画出版商，迪士尼、华纳、汉纳-巴巴拉这几家动画公司的衍生漫画全归戴尔出版；还出版真人电视剧的衍生漫画，比如《佐罗》、《孤枪侠》，以及当时的热门剧集《我爱露西》等等。

尽管遭到巨大打压，但漫画业并没有消失。相反，它正在等待一个新时代的来临。

这是一个崇尚科学的时代。

原子能、太空竞赛……这些词语变得不再陌生，整天在实验室同试管和烧瓶打交道的科学家们，不再被刻画成反派；一旦脱下白大褂换上紧身衣，他们就是新的英雄。

次代闪电侠是物证技术学家；蜘蛛侠是爱好理科的书呆子学生；次代原子侠是物理教授；就连绿巨人也曾是核物理学家……

这也是一个崇尚探索的时代。

次代绿灯侠是试飞员，亚当·斯特兰奇是宇航员，神奇四侠更是宇宙之大粒子之微无不探究一番……

故事发生的环境也改变了。城市不再被描绘



《惊奇幻想》上，蜘蛛侠初次登场

为阴暗的罪恶渊藪，好像窄巷里随时都潜伏着持枪匪徒。相反，它们变得明亮、干净、现代。

漫画的风格也更加现实化了。从卡迈恩·英凡蒂诺、杰克·科比到吉姆·斯特兰科、尼尔·亚当斯，漫画渐渐摆脱了五十年代的简练抽象的卡通风格，而变得更倾向插画，拥有更多的细节，更现实主义的人物和场景。

更重要的是，人物开始有了个性。

蜘蛛侠为金钱苦恼，绿巨人为被社会排斥而痛苦……Marvel 公司的崛起，使“不完美”的英雄有了用武之地。超人这样的老好人形象失去了原来的光环，渐渐被蜘蛛侠、绿巨人这样的叛逆

者取代。他们不再是受人爱戴的英雄，而是同读者生活在一起的人。

过去黄金时代的角色，则改头换面，以新的面貌和身份出现在读者面前。

1966年，在《正义联盟》第四十八期的读者来信栏目中，一位读者写道：“如果你们继续把黄金时代的英雄带回来，二十年后人们就会管我们这个时代叫白银的六十年代了！”

不久之后，人们就把这个时期称为“白银时代”。



卡迈恩·英凡蒂诺 Carmine Infantino

从中学时代开始，英凡蒂诺就为外包公司画漫画，毕业后成为 DC 的画家，绘画初代闪电侠、JSA 等漫画。以现代的眼光来看，英凡蒂诺当时也是一个粉丝——他之前就时常拜访漫画公司，尽管在 DC 收入比较高，他仍然愿意为西蒙和科比画《陈查理》，只是为了和他们一起共事。

他的画风渐渐成熟，成为 DC 的主力画家。五十年代，他为 DC 画了科幻、侦破、西部等多种类型的漫画。1956 年，在编辑朱利·史瓦兹的主导下，画家卡迈恩·英凡蒂诺和编剧加德纳·福克斯共同重新创造了闪电侠——区别于黄金时代的老闪电侠，这是一位全新的人物，次代闪电侠。和黄金时代头戴钢盔的闪电侠不同，次代闪电侠一身火红的战衣，耳朵、手腕、腰间和靴子的金色闪电装饰更具时代感，在画面表现上也显得更酷。

英凡蒂诺的原画—亚当·斯特兰奇



次代闪电侠初登场

闪电侠的成功，使得超级英雄漫画重新热门起来，美国漫画的白银时代出现了。

英凡蒂诺对漫画的贡献，还在于漫画技法的创新。英凡蒂诺在《闪电侠》中尝试用画面来表现“速度”与“运动”。除了速度线外，他借用电影的手法，开创了逐格慢镜头的形式；他利用残像来表达高速动作，更高的速度则使用平行线来描绘，营造高速下的“模糊”效果。这些视觉上的突破，让“连续的运动”出现在了静止的画面上。英凡蒂诺还改造了五十年代蝙蝠侠方头方脑的卡通造型，赋予了蝙蝠侠更现实主义的形象。

六十年代末，英凡蒂诺一手包揽了各种 DC 漫画的封面设计。Marvel 的斯坦·李想挖他过去，给他开出了两万两千美元的年薪。DC 为了留住他，则许以艺术总监的职位。英凡蒂诺留在了 DC，后来升为编辑总监。在他的主导下，画家开始进入编辑层。1971 年，英凡蒂诺成为 DC 的发行人，并延揽了一批优秀的画家加入 DC，



英凡蒂诺设计的蝙蝠侠新形象



DC 出版的英凡蒂诺特刊

其中包括他少年时代崇拜的杰克·科比。最终，英凡蒂诺成为 DC 总裁——漫画界有史以来第一个做到如此高位的画家。

从管理职位上退下来后，英凡蒂诺重新拿起了画笔，为 Marvel 和 DC 绘制过多部漫画。

【代表作】

《闪电侠》

次代闪电侠名叫巴里·艾伦，是一位在警察局工作的物证专家（可惜那时 CSI 不热门）。他在实验室加班工作时，一道闪电劈中他和药品柜，在电击和药品的作用下，原本做事慢吞吞的巴里拥有了超级速度。

巴里想到小时候喜欢的漫画《闪电侠》，于是借用了这个名字。他除了在自己的城市“中央市”行侠仗义以外，也和其他英雄一道组成了正义联盟。在 DC 世界的许多事件中，闪电侠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太空之谜》

《太空之谜》是 DC 的一个科幻系列，以刊

登短篇漫画为主。1959 年开始，这个系列以亚当·斯特兰奇（Adam Strange）的冒险故事为主打，一直延续到 1962 年。

主人公亚当·斯特兰奇原本是一名考古学家，被一束神秘的“Zeta 光线”从地球传送到了遥远的星球拉恩（Rann）。为了保护拉恩不受星际入侵者的威胁，亚当拿起了武器，成了一名战士。借助 Z 光线，亚当可以往返于地球和拉恩，他和拉恩女子阿兰娜坠入了爱河，这个星球也渐渐成了他的第二故乡。

斯特兰奇是白银时代的太空探索梦想的产物。由于逐渐远离地球，他在 DC 世界出现不多，但也曾数次和其他 DC 英雄合作。

斯坦·李 Stan Lee

在美国漫画界，斯坦·李是当之无愧的老大。他打造了最大的漫画帝国，也是美国漫画历史的见证人。

斯坦·李原名斯坦利·莱伯，他的表姐夫马丁·古德曼创立了时代漫画公司，也就是后来的Marvel。早在1939年，斯坦利就被当时在时代漫画做编辑的乔·西蒙雇佣进入公司，作为助手兼打杂，这时他只有十六岁。在1941年的《美国队长》第三期上，他用“斯坦·李”的笔名发表了一篇两页的文字故事，从此开始了几十年的漫画生涯。

西蒙和科比离开时代漫画后，古德曼让年仅十九岁的斯坦·李做主编兼艺术总监，也是主力编剧。斯坦·李为公司写了各种各样的漫画故事，但随着五十年代漫画业的萎缩，他也打起了退堂鼓。这时他在古德曼要求下，和杰克·科比共同创作了《神奇四侠》，取得巨大成功，斯坦·李也就收起了跳槽的念头。要不然，世上也许会多一个编剧，却会少几百部漫画了。

许多漫画家一辈子只能创造一个成功的角色，但斯坦·李一鼓作气，连续创造出了绿巨人斯坦·李的第一篇美国队长故事



THE TRITON'S REVENGE
By Stan Lee
The Triton, a giant sea monster, has been terrorizing the coast for years. Captain America has been fighting him for months, but he's always come out on top. Now, the Triton has a new trick up his sleeve. He's been kidnapping people and taking them to his lair. Captain America has to find out where the Triton is hiding and stop him before he can do any more harm. This is the most exciting story yet in the history of Captain Ame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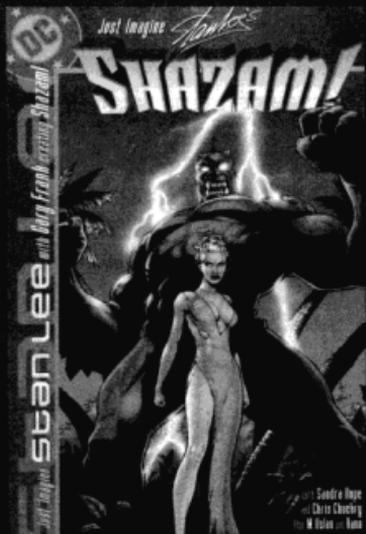


《神奇四侠》第一期

浩克、钢铁侠、雷神托尔、蜘蛛侠、超胆侠、怪奇博士、X战警……可以说奠定了整个Marvel世界。有时甚至连斯坦·李自己都不记得写过的人物，为了方便记忆，他在为笔下人物取名时故意把姓和名都选取相同的首字母——彼得·帕克（Peter Parker）、布鲁斯·班纳（Bruce Banner）、马特·默多克（Matt Murdock）……

这场“Marvel革命”带给人们的是“不完美”的英雄。这不是说他们能力上有弱点，而是指他们在人格上并非完人。他们不是理想主义者，有时甚至自私自利；他们也会面对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没钱、没女友……这使得他笔下的人物更加真实可信，也成为整个Marvel世界的方针。

斯坦·李在Marvel工作了六十五年，一直做到总裁和发行人。退休之后，他依然活跃在漫画界。尽管已经八十多岁，斯坦·李还不停地尝试着新的漫画形式：电子漫画，甚至日漫。同时，他也以喜欢客串电影而闻名，大部分Marvel电影里都能看到老李的身影。



(只是想象)系列漫画

【代表作】

《神奇四侠》

四位宇航员在飞行途中遭受宇宙射线辐射，发生变异，各自获得了不同的超能力：隐形女可以隐身和制造力场、石头人刀枪不入力大无穷、神奇先生的身体像橡皮一样伸缩自如、霹雳火可以产生火焰和飞行……他们就是神奇四侠。

这是原子时代，因此超能力的来源也成了辐射。尽管是遵照老板命令的作品，斯坦·李却利用这个机会创作了自己想写的东西：像现实中的人物一样说话、有着有趣个性的人物。

《只是想象》

如果让斯坦·李来创造 DC 角色，会是什么样子呢？这套漫画就是“斯坦·李版的 DC 世界”，包括超人、蝙蝠侠、神奇女侠、闪电侠、绿灯侠、罗宾、神奇队长、猫女、水行侠、睡魔和正义联盟，此外甚至还有“秘密起源”和“危机”两本。

这是斯坦·李几十年来第一次为 DC 写作。虽然只是游戏之作，但看看老李这个创造了几乎

整个 Marvel 的人会打造出什么样的 DC 世界，也是蛮有趣的。

斯坦·李与杰克·科比 =

秘史

六十年代，斯坦·李为绝大部分 Marvel 漫画考虑剧情、撰写对白、编辑内容，甚至连读者来信也要编辑。因为工作量太大，斯坦·李开创了流水线式的“Marvel 方法”，他自己只写故事梗概和对白，很大一部分编剧工作实际上是由画家完成的。这也使他用画家的矛盾潜伏了下来。

作为 Marvel 的总编和 CEO，斯坦·李收入可观，但画家通常只有微薄的工资。同时，为了宣传，斯坦·李在访谈中经常强调他在创作中的作用，引发了杰克·科比的不满。1970 年，科比离开了 Marvel，投向了竞争对手 DC。

两人的交恶使得斯坦·李在科比去世后，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否被允许参加葬礼。

杰克·科比 Jack Kirby

对于美国漫画业来说,没有人比杰克·科比更重要。他为 Marvel 创造了无数重要的角色,也带给了美国漫画全新的表现技巧。

杰克·科比原名雅各布·库兹伯格。他早年曾为林肯报业辛迪加画连载漫画,后来为弗莱舍尔公司画动画的中间帧。此后他曾一度加入艾森纳的工作室。1941年,他和乔·西蒙创作了《美国队长》。因为 Marvel 付的薪水太少,他们转而为 DC 工作,创作了《Boy Commandos》,成为 DC 继超人和蝙蝠侠之后第三卖座的漫画。

同西蒙拆伙之后,科比为 DC 画过一段时间的《绿箭》和一些科幻漫画。1957年,他创造了科幻漫画《秘境挑战者》(Challengers of the Unknown),讲述四个飞行员坠机之后组成战队故事,其中的不少要素都直接影响了后来创作的《神奇四侠》。但科比因为同 DC 的编辑层闹翻而退出,回到了 Marvel。

《Boy Commandos》



《秘境挑战者》

此时 Marvel 正在困境中苦苦挣扎。据科比自己说,他回去的时候,只见一帮人忙着往外搬东西,斯坦·李坐在那里直哭——斯坦·李则对此矢口否认,说自己从没对他哭过。总之,科比顿时成了 Marvel 的顶梁柱。他当时画了许多怪物漫画,算是科幻和恐怖题材的融合,比如外星异形、辐射变异人等等。

继《神奇四侠》推出之后,科比为 Marvel 所画的漫画不计其数。他追求电影般的表现力,画面极具冲击力,读者一眼就能认出科比的手笔。在尝试各种不同的表现技法的过程中,他创造了“科比点绘”,开创了“能量”的表现方式——流动、洋溢、喷薄而出……科比在 Marvel 的短短十年,在人们的记忆中却宛如一世,他的风格不仅前无古人,亦后无来者,再没有第二个画家能够带给人们那么多各具特色的人物。

1970年,科比同斯坦·李闹翻,第三次去了 DC,在那里创作了“第四世界”、“卡曼迪”等



《雷神托尔》



“第四世界”系列之《新神》

作品，尽管质量优秀，但销量不佳。后来科比又回到 Marvel，但依然对 Marvel 不满——他们甚至连科比本人的原画都不愿还给他！最终，科比又一次离开了 Marvel，投入了动画业，也为其他一些公司画漫画。

科比于 1994 年去世。他一生画了超过两万多千页漫画，是美国最为多产的漫画家。而在读者心中，他是永远的王者——The King。

【代表作】

《雷神托尔》

托尔是北欧神话中的雷神，奥丁的儿子。因为过于自大，他被奥丁放逐到人界进行学习谦卑——他成了瘸腿的医生唐纳·布拉克（呃，不是豪斯），完全不记得自己是神。终于，他发现了自己的身世。借助手中的神锤，他可以召唤雷霆，也可以飞行。

奥丁的养子洛基则一直对托尔看不顺眼，处处使坏。他一次又一次的想毁掉托尔，作为邪神，他常常惑乱人心，给托尔设置障碍。他曾经控制过绿巨人，直接导致了复仇者战队的成立。

“第四世界”系列

“第四世界”实际上是由三部系列漫画组成的：《新神》、《奇迹先生》和《永恒之人》。这是一部史诗级的巨作，主要讲述“新创世星”（New Genesis）和“天启星”（Apokolips）之间的争斗。达克赛德（Darkseid）是天启星的邪恶统治者，他的目的是找到宇宙的“反生命方程”，控制所有生物。

为了避免毁灭性的战争，达克赛德和新创世星的“众神之父”（Highfather）互相交换了儿子，作为人质。众神之父的儿子斯科特·弗雷在天启星长大，成为逃脱术的高手；达克赛德的儿子奥里昂则在众神之父的抚养下成为最强的战士。双方都有如神般强大的力量，他们的争斗，把地球也卷了进去……

“第四世界”气势庞大，情节复杂，被视为美国漫画的“青铜时代”的开端。科比预见到了漫画作为严肃读物面向成年读者的那一天，但他太超前了。“第四世界”因为销量不佳而被砍，没有来得及交代完整结局。

斯蒂夫·迪特科 Steve Ditko

斯蒂夫·迪特科小时候曾是蝙蝠侠的粉丝。二战结束之后，他打听到蝙蝠侠的画家之一杰里·罗宾逊在开班授课，就进了他的班。他学习非常努力，还获得了奖学金。他曾为西蒙和科比的工作室工作，并于五十年代中期加入了 Marvel。

斯坦·李想创造一个面向少年读者的角色。起初他找到老搭档科比，科比把原先设计的一个人物“银蜘蛛”交给他，但斯坦·李不满意，觉得科比的设计太“英雄化”了，于是重新找了迪特科。迪特科对这个“蜘蛛人”做了重新设计：不再用喷射射出蛛网，而是使用手腕上暗藏的蛛网液；面具遮住整个面部，避免人们发觉他其实是个少年。于是，人们熟悉的蜘蛛侠诞生了。

此后，迪特科又和斯坦·李合作了《怪奇博士》(Doctor Strange, 一译史传奇)。这部作品和蜘蛛侠差别很大，为表现超自然和魔法，使用了很多如梦似幻的意象，好像迷幻剂一样……以至于读者们猜想“作者一定是嗑了药！”

迪特科把蜘蛛侠当成了自己的投射。因此当斯坦·李的故事发展方向和他的想法背道而驰时，他觉得受到了伤害。最终，他离开了 Marvel。为查尔顿公司工作一段时间之后，他去了 DC，创造了一对行事方法对立的英雄“鹰与”

(怪奇博士)



“黑魔法”大师——怪奇博士

”。在后来的日子里，迪特科为多家公司画过漫画，近年来亦有作品发表。

【代表作】

《蜘蛛侠》

中学生彼得·帕克被一只辐射变异的蜘蛛咬伤，从此具有了蜘蛛般的超能力：能够爬墙、力气大增，还能预感到危险。他想利用超能力挣钱，结果敬爱的叔叔因为他放过了一个小偷而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叔叔的教导——能力越大责任越大，从此成了蜘蛛侠的座右铭。

彼得从一个书呆子变成了超能力者，但他的生活还是一团糟。不过他并没有因此改变乐观的性格，总是在战斗的时候要贫嘴。他总是很倒霉，这让人觉得他没有英雄的架子，是一个平易近人的人。蜘蛛侠成为 Marvel 最成功的角色。

《怪奇博士》

斯蒂芬·史传奇是一个技艺高超、却冷酷自私的外科医生。一次车祸让他再也无法拿起手术刀。他四处寻求治疗方法，找到了喜马拉雅山的一位老师父。他懂得了帮助别人，师父也传授了他神秘的法术。他打败了师父的逆徒摩多和“黑暗异界”的 Dormammu，成了一位法力高强的术士，Marvel 世界能力最强大的人之一。



次代绿灯侠初登场

吉尔·凯恩 Gil Kane

继闪电侠之后，又一位黄金时代的 DC 英雄新生了，他就是绿灯侠。随之，次代原子侠也出现在读者面前。这两者都出自吉尔·凯恩的手笔。

凯恩受西蒙和科比的影响很大。他笔下的人物大多苗条匀称，动作更加灵活、优雅，用凯恩本人的话说，他试图寻找一种“芭蕾般的暴力”，因此从舞蹈和杂技中寻找灵感。

凯恩也一直在寻找一种表现人物内在的方法。他尝试把漫画和散文结合，创作一种新的漫画形式，为后来的“图画小说”做出了探索。由于资金问题，他的这几次尝试没有成功。

他为 Marvel 绘画蜘蛛侠、铁拳、Marvel 队长等超级英雄，并成为 Marvel 的王牌封面画家。凯恩在 Marvel 画了多篇《蜘蛛侠》，包括那篇著名的反毒品漫画（《令人惊奇的蜘蛛侠》第九十六到九十八期），以及“格温之死”。前者导致了漫画条例的松动，后者则被视为青铜时代的标志之一。

【代表作】

《绿灯侠》

一架外星飞船坠毁在地球，试飞员哈尔·乔丹从垂死的外星驾驶员阿宾·苏那里得到一枚

神奇的能量指环，能用绿色的光线将他头脑中的任何想法具象化出来。哈尔成了绿灯军团的一员——这是一支维护宇宙和平的特警队。黄颜色是绿灯指环的唯一弱点。

比起理想化的超人，绿灯侠更像典型的美国小伙子：天不怕地不怕、机灵但冲动。他和次代闪电侠一道，开创了白银时代。

《原子侠》

科学家雷·帕默使用白矮星物质制作了一种特殊的装置，能让他随意缩小到任意大小，甚至能和电子一样通过电话线传输。不过别看他个头小，由于质量不变，摸起来还是一样疼。和其他白银时代的英雄一样，他也接过了原子侠的称号。在正义联盟里，原子侠经常坐在同伴们的肩上，或是专为他设置的小小椅子上。

原子侠的诞生，是白银时代的科学热的体现。漫画中的科学家摆脱了“在实验室里造巨型杀人机器的疯子”的形象，成为了理性、文明、备受尊敬的社会人士。

《原子侠》



乔·库伯特 Joe Kubert

乔·库伯特早在三十年代就投身于漫画了，当时他还只有十二岁。到他十六岁的时候，他已经开始给杰克·科比等人做墨线等工作，从中获益匪浅。1944年，他开始画《飞鹰侠》，后来又接手《闪电侠》、《命运博士》等多部DC漫画。

五十年代，库伯特为许多公司创作了多种题材的漫画，从西部、惊悚、喜剧、爱情到科幻。他为圣约翰公司推出了史上第一部3D漫画《三维漫画》，用红绿眼镜观看，尽管价格不菲却大为畅销。他还创作了《Tor》，这是一个发生在百万年前的史前时代的故事，主角是一位勇士。这也是库伯特最满意的作品。

五六十年代，库伯特除了继续为DC画了《飞鹰侠》以外，最突出的成就是战争题材漫画，以《Our Army At War》、《幽灵坦克》等著称。库伯特的动态和场景都很好，线条流畅，光影丰富，现实感非常强，他笔下的“洛克中士”、“敌军王牌”等形象深入人心。

1965年，他和编剧罗宾·摩尔合作推出了《绿色贝雷帽》，这是一部反映越战的报纸连载



乔·库伯特的《飞鹰侠》

漫画，但这一时期美国反战运动正在高潮，因此并未受到欢迎。1967年库伯特离开，不久该漫画也匆匆收兵。

库伯特开办了以他自己命名的漫画学校，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人才。他的两个儿子，安迪·库伯特和亚当·库伯特，也都成为了著名漫画家。



吉姆·斯特兰科 Jim Steranko

吉姆·斯特兰科可谓漫画界的传奇人物：不仅因为他是一个出色的画家，而且他还组过摇滚乐队，并且是一个专业的魔术师兼逃脱术师——他的逃脱术表演甚至启发杰克·科比创造了“奇迹先生”这个角色。

斯特兰科很小的时候就展现出了绘画天分，照着报纸上的《迪克崔西》、《超人》模仿，学习绘画。1965年，他进入哈维漫画公司，在当时任编辑的乔·西蒙手下工作，创作了《间谍人》等作品。之后他认识了斯坦·李，开始为Marvel 绘制间谍漫画《神盾特工尼克·弗里》。

原本这部漫画的画家是杰克·科比。然而斯特兰科作为漫画界的一个籍籍无名的小辈，竟敢把科比的铅笔稿擦掉，按照自己的风格另画！然而，斯坦·李并没有因此指责斯特兰科的冒犯，反而决定直接让他负责整个系列的绘画和编剧！

斯特兰科笔下的《美国队长》



斯特兰科笔下的尼克·弗里

《神盾特工尼克·弗里》变成了一部风格奇妙的作品。作为间谍故事，它内容成熟，虽然有强烈的科幻成分，但整体走现实主义路子；在艺术方面，斯特兰科则采用了大量超现实主义的表现手法，画面效果强烈，装饰性很强。大量采用跨页等手段，也是当时漫画中非常罕见的。

斯特兰科还尝试创作了图画小说《钱德勒：红潮》，并为电影《夺宝奇兵》担任概念设定。

【代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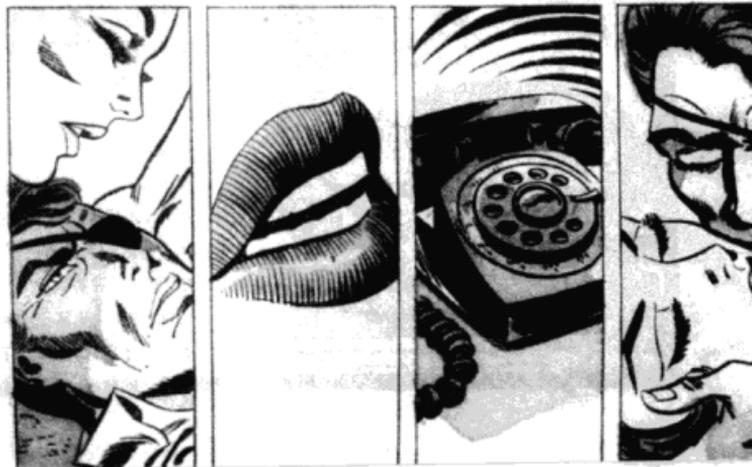
《神盾特工尼克·弗里》

尼克·弗里是一个007那样的超级特工，也是“神盾”（S.H.I.E.L.D.）的领导。神盾不仅是一个普通的特工组织，还担任美国政府和超级英雄之间的折冲工作，在弗里的领导下，也会组织一些英雄参与特殊任务。他们的主要对手是恐怖组织“九头蛇”（HYDRA），但也会执行其他秘密工作。

ABOUT
TWO HOURS
LATER, AT
STANFORD



《神盾特工尼克·弗里》内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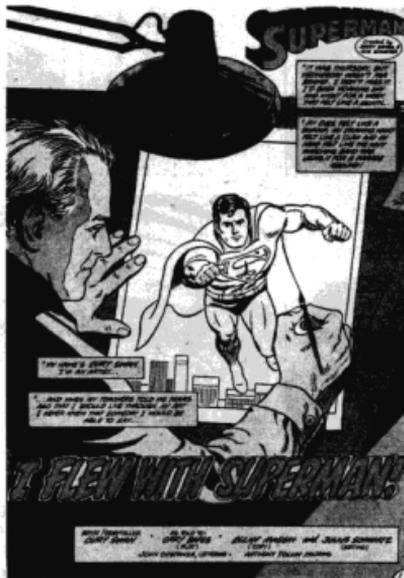


《神盾特工尼克·弗里》内容走成路线



斯万笔下的超人

斯万《我曾和超人一起飞翔》



科特·斯万 Curt Swan

对大多数读者来说，科特·斯万的名字只有一个含义，那就是超人。在整个白银与青铜时代，斯万式的超人面孔和姿态出现在每一本超人漫画中，是斯万定义了超人。

科特·斯万基本上靠自学成才。二战结束后，解甲归田的他开始为 DC 工作，逐渐开始画超人相关漫画如《小超人》和《吉米·奥尔森》。五十年代，他开始画超人的报纸连载漫画，逐渐成为决定性的超人画家。

斯万改革了当时以韦恩·波林为代表的超人画风，为超人添加了更多表情，他笔下的超人不再总是面带微笑，而是有丰富的喜怒哀乐，更贴近现实。同时他笔下的超人身形更灵活，动作也更富于动感。

在六七十年代，斯万笔下的超人就是读者眼中唯一的超人。其他所有漫画家都仿照



当 白银的辉煌渐渐褪
色，一个充满冲突的
时代来临。

青铜时代 【1970-1985】

越南、柬埔寨，种族、女权，人们抗议着；各种运动不断兴起，迷幻药和毒品泛滥……社会上的躁动与混乱，让道德纯正的漫画人物显得古板过时，黑白分明的漫画世界变得天真无聊。

读者也长大了。那些看着绿灯侠、蜘蛛人成长起来的孩子，已经成为青年；和过去不同，他们中有些人长大之后仍然没有放弃漫画，而是收集它们，钻研它们，成为真正的粉丝。他们崇拜杰克·科比这样的名家，以得到一幅签名画为荣；他们研究历史、挖掘八卦，出版自己的杂志。

漫画世界也随着潮流发生了改变。人物还是那些人物，但好人和坏人之间不再永远跳着圆舞，而面临着真正的生死较量；英雄面对的不再是简单的正邪大战，而是社会问题；黑人和其他少数族裔当上了英雄。

Marvel 公司凭借贴近现实的描写成为了赢家。DC 意识到了 Marvel 的威胁，也开始把自己的世界黑化，但太迟了。DC 的角色信守着道德规条，同 Marvel 那些经常被误解、诋毁甚至追捕的角色相比，难以引起读者的同情和共鸣。



《绿灯侠与绿箭》

七十年代中期,Marvel超过了DC这个老大帝国,成为第一大漫画公司。

亚当斯笔下的绿灯与绿箭





亚当斯笔下的蝙蝠侠

丹尼·奥尼尔 Denny O'Neil 尼尔·亚当斯 Neal Adams

DC 惊恐地发现 Marvel 后来居上，因此急切地筹划着改变。在此之前，DC 的角色仍固守英雄的价值观，个个都像神一样道德完美，受人尊敬。他们的情绪从不失控，事业也一帆风顺；他们生活的环境，无论哥谭市还是大都会，一律明亮、整洁、摩登，仿佛广告中的样板城镇。他们虽然名字和能力不同，但说话行事都大同小异。

1967 年，查尔顿公司的主编迪克·乔尔丹诺跳槽到 DC，顺便拉来了一帮查尔顿的作者。其中就包括丹尼·奥尼尔。奥尼尔在 DC 世界掀起了一系列变革：他先是让神奇女侠失去了能力，

和一名功夫大师学武艺，不过这个改变并不成功。随后他为正义联盟编剧，为故事增加了社会现实和政治题材。接着，他和尼尔·亚当斯合作，彻底改写了《绿灯侠与绿箭》。

尼尔·亚当斯早年做过电视剧《本·凯西》漫画版（报纸连载）的画家，当时他二十一岁，是报纸连载漫画历史上最年轻的画家。他也接广告画，这些经历让他的风格偏向现实主义。1967 年他加入 DC 公司，画战争、幽默和惊悚漫画。

当时漫画的倾向是现实化，但不少漫画家依然使用比较卡通的画风。亚当斯的风格则极其真实细腻，细节备至。在作画的时候，亚当斯就好像既是导演又是演员一样，会通盘考虑人物，揣摩



他们的性格和反应。之前给电视剧画漫画版时，他有很多剧照可以参考，也从中学到了许多戏剧化的表情和动作。尽管画原创漫画没有照片可依靠，但他已能够通过画面将人物的感情传达给读者，让人感到面对的不是漫画人物，而是一个活生生的人。

这也正是青铜时代的潮流——为英雄赋予人性。

《绿灯侠与绿箭》与其说是英雄漫画，不如说是社会问题漫画。从来没有人这样处理超级英雄故事。作为一部“公路片”，漫画用他们一路的见闻刻画当时美国社会的种种现象，涵盖了种族、毒品、污染和人口等重大社会问题。

亚当斯为 Marvel 画过数期 X 战警，不大成功。他再度与奥尼尔合作，在对蝙蝠侠的想法上，奥尼尔和亚当斯不谋而合。他们将蝙蝠侠黑暗的一面重新挖掘出来，同时也强调了他的侦探才华。“暗夜中的侦探”这个外号开始叫响。

亚当斯绘制的《X 战警》第五十七期



《绿灯侠与绿箭》第七十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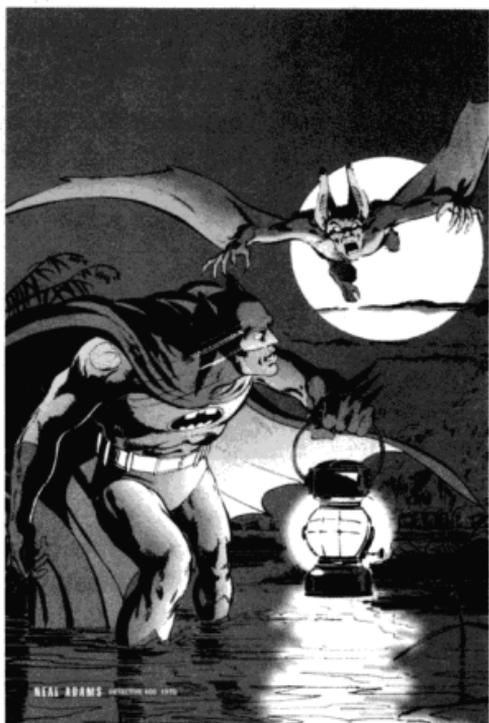
奥尼尔后来成为蝙蝠一系的主编，为所有蝙蝠作者设定了创作规范。冷峻、孤独、时常独自沉思的黑暗骑士，成为蝙蝠侠的基调。

【代表作】

《绿灯侠与绿箭》

绿灯侠哈尔·乔丹和绿箭奥利弗·奎恩踏上旅程，寻找所谓的美国精神。他俩是好朋友，但性格也有所差别：绿箭就像是罗宾汉，一个崇尚自由、反权威、叛逆的左派；相对而言，绿灯侠较为成熟，作为星际警察，他代表着秩序，会压抑心中的愤怒直到总爆发。

奥尼尔借助笔下人物之口，把自己内心的困惑与愤怒一口气说了出来。而对于社会现实中的问题，奥尼尔并没有答案，因此绿灯侠和绿箭也只能一次次地把问题留给读者。奥尼尔的目的可能是想引起读者的反思，然而，这段故事尽管获得交口称赞，却并没有取得商业上的成功。



亚当斯笔下的蝙蝠侠形象

亚当斯进入 DC 时是想画战争漫画的,在此之前,他对 DC 的英雄系列并不以为然,认为他们全都千人一面,毫无个性。接手《英勇与无畏》(这部漫画当时的主要内容是由蝙蝠侠和其他不同英雄搭档)并接触到蝙蝠侠之后,他对蝙蝠侠进行了三大改造:

一、从前蝙蝠侠和超人除了衣服和脸不一样,在体形上没有任何区别;亚当斯让他的体格变得轻巧灵活,适合做出各种跳跃和摆荡动作。



蝙蝠大改造

秘史

二、从前，蝙蝠侠戴上面具之后就毫无表情；亚当斯笔下的人物表情丰富，颇具张力，连戴着面具的蝙蝠侠，人们也能透过头盔看到他皱起的眉头。

三、最重要的是蝙蝠侠的行动方式。他的动作和姿态，以及氛围，都要与众不同。他是黑夜的产物，不会在阳光下昂首阔步，而是潜伏在黑暗中，用披风隐藏自己。

尽管蝙蝠侠不是亚当斯的创造，但亚当斯的蝙蝠侠却成了独一无二的。

亚当斯绘制的罗宾之死



NEAL ADAMS



戴夫·库克朗 Dave Cockrum

最初，戴夫·库克朗是作为狂热的漫画迷踏进这一行的。他是神奇队长的粉丝，在五十年代对漫画的大批判中，他偷偷地看漫画，稍不注意就会被父母没收烧掉。六十年代，他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漫画家。即使在越南作战期间，他也没有放弃漫画。

退役之后，库克朗以漫画家墨菲·安德森的助手身份，开始了他的梦想。他为《超人》和《小超人》画背景，后来开始为《超级英雄军团》画铅稿，并给人物加上了新的设计。库克朗不仅仅满足于描绘他人的作品，而是想要成为一个创造者。他喜欢设定各种各样的人物，他的速写本里画满了他想出来的角色。

当时 DC 的惯例是不把原稿退还给画家。库克朗原想通融通融，要一张他为《小超人》第二百零期所画的原稿留作纪念。本来这不是什么大事，编辑也答应了，可巧总编卡迈恩·英凡蒂诺进来看到了这一幕，拒绝了库克朗的要求。库克朗当场辞职，转投了 Marvel。

在 Marvel，库克朗和编剧莱恩·韦恩一起，创造了新的 X 战警。尽管初代 X 战警早在 1963

库克朗笔下的小超人与超级英雄军团



(超级英雄军团)

年就由斯坦·李和杰克·科比创造，但当时人气并不高，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新作，只是重印从前的老故事。1975 年，《Giant-Size X-Men》第一期出版，出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支全新的、国际化的队伍，每个成员都来自不同的国家，背后都有各自的一段故事——库克朗速写本里的积累此时起了作用。这一次，X 战警受到了读者的极大欢迎，成为 Marvel 又一部主打作品。

库克朗的(X战警)原画





库克朗笔下的《X战警》

【代表作】

《超级英雄军团》

超级英雄军团是一支活跃在三世纪的战队，他们多次穿越回到二十世纪找少年时代的超人，让小超人到未来和他们并肩作战。超级英雄军团的设定在DC历史上多次被更改。

超级英雄军团前期的故事多半跟小超人有关，一度成为《小超人》的附属故事。在库克朗笔下，超级英雄军团重新变得受欢迎。保罗·莱维兹接手后，更成为热卖漫画，直到青铜时代结束，“无限地球危机”爆发，超人的设定被修改。

《X战警》

X战警是一支由变种人组成的战队，诞生于1963年。最初的X战警是由X教授建立的，目的是让学生们学会控制自己的超能力，同时同万磁王建立的“变种人兄弟会”作战。

青铜时代的X战警是一支全新的队伍，除镭射眼外都是新成员。钢人来自苏联，蓝魔鬼来自德国，暴风女来自肯尼亚，雷鸟是美国原住民，太阳火来自日本，妖女来自爱尔兰，金刚狼来自加拿大……它的成员不再是少年，对自己的能力

都已经掌握得比较纯熟了，更有不少人拥有战斗经验，尤其是金刚狼这个活了近百岁的老家伙。

这支队伍让X战警漫画大卖，野蛮、神秘的金刚狼大受欢迎，如今也是Marvel人气最高的角色之一。

信件传奇

作为粉丝，青少年时代的戴夫·库克朗经常给各家漫画公司写信。他甚至曾每个月都给Marvel旗下的所有刊物各写一封信！许多信件都曾在编读往来栏目中获得刊登。这样的行为虽然荒唐爆棚，却为库克朗带来了一样意想不到的礼物：一个女生看了《神奇四侠》第三十四期中他的读者来信，和他取得了联系。两人鸿雁传书展开了交往，后来女生干脆嫁给了他！

库克朗离开Marvel时写的辞职信，被用在《钢铁侠》第一百二十七期里，用作托尼·斯塔克落网时，管家贾维斯写给托尼的辞职信。信中只是简单的把“Marvel”替换成了“复仇者”，搞得不少读者莫名其妙。Marvel连忙登了道歉启事，说是弄错了。这封信在Marvel掀起了不小的风波，但没有人知道谁是这个恶作剧的始作俑者。

秘史

马夫·沃夫曼 Marv Wolfman 乔治·佩雷斯 George Pérez

沃夫曼原本想成为一个画家，但却以编剧和编辑闻名。1969年他就为“少年提坦”做过编剧——那还是最初的一代提坦，成员都是正义联盟英雄的助手。

七十年代中期，沃夫曼去了 Marvel，从助理编辑开始，逐渐做到主编的位置。他在 Marvel 发明了一招——攒备稿。这种做法如今看似基本常识，但当时 Marvel 并不预先储备备用稿件，一旦作者拖稿，就拿旧稿重印。读者对此当然不满：这时的漫画已经有了“连续性”的概念，读者不仅仅是看过就算，而已经开始逐期收集漫画，他们不愿意白花一次钱，只是想看原创故事。沃夫曼建立了“备稿库”，让不同作者先做好完整的单元漫画，存起来以备万一。

同时沃夫曼也做编剧，和吉恩·柯兰合作创作了许多惊悚漫画，并创造了“刀锋战士”这一人物。

佩雷斯笔下的迪克·格雷森



《新少年提坦》第一期

画家佩雷斯则从做助手开始，为 Marvel 工作。他在 Marvel 画过《复仇者》、《人狼》、《神奇四侠》等漫画，也是在那时开始了和沃夫曼的合作。他采用现实主义画风，细节丰富，人物匀称，线条干净明快，常用排线手法表现阴影。

1980年，沃夫曼进入 DC，并和当时仍在 Marvel 画《复仇者》的佩雷斯准备《新少年提坦》。他们为这支队伍加入了新的原创人物，让其不再是只能打打二流坏蛋的“正义联盟少年版”，而是独当一面的英雄。

佩雷斯的技巧越来越纯熟。他独自设计了角色“杰里科”，这是一个哑巴，但佩雷斯不让沃夫曼用思想气球或独白来“写出”杰里科的思想。相反，佩雷斯要让杰里科像现实中的哑巴一样，完全依赖肢体语言和表情来表现自己的想法！这是对于编剧、画家和读者三方面的挑战，但杰里科很快赢得了读者的喜爱。

《新少年提坦》是 DC 用来对抗《X战警》的漫画，也成为整个八十年代 DC 最畅销的漫画。



新少年提坦——夜翼与杰里科

【代表作】

《新少年提坦》

沃夫曼和佩雷斯为少年提坦带来了新的阵容：除了原来的罗宾、小闪电侠和神奇少女之外，还有兽孩、钢骨、星火和鸦女等许多新人。

这些新角色是专为少年提坦而生的，他们不会再受到成年搭档的剧情影响。可是原来那些角色比较麻烦：神奇少女和小闪电侠倒还好，本来就与长辈的关系不很密切；问题在于罗宾（迪克·格雷森），他既是蝙蝠侠故事里不可或缺的人物，在少年提坦里也是无可取代的队长。

于是，在编辑吉尔丹诺的协调下，蝙蝠侠为此更换了罗宾人选，迪克单飞成为独立的英雄——夜翼。

《新少年提坦》剧情较深，敌人的诡计阴险复杂。读者感到了少年们的成长，他们不再是这支队伍刚刚建立时那些十二三岁的大孩子，而是十七八岁的小青年。他们同长辈的矛盾、成长中的弯路、恋爱上的困惑，都让读者感同身受。

秘史

沃夫曼最受读者诟病的一点，是他让神奇少女嫁给了一个叫特瑞·朗的人。

此人是何许人也？呃，按照设定来说，他是一位不太成功的大学教授，一个普通的平民。尽管他只有二十九岁，但因为留着络腮胡，看起来就像四十九岁。但是对于读者而言，他的罪过不单是娶了大家喜爱的女主角，还因为他长得太像沃夫曼本人了。

实际上，佩雷斯的稿参考了一个同事的样子，不过不是沃夫曼，而是当时他们的编辑莱恩·韦恩。沃夫曼声称这个人物是为了表现在英雄们的生活中的普通人，但粉丝们还是照样不买账。很多人认为这就是沃夫曼自恋意识注入作品中，就好比同人界所称的“玛丽苏”。

特瑞·朗与神奇少女



吉恩·柯兰 Gene Colan

吉恩·柯兰在漫画界算得上位前辈，从黄金时代开始，画了不少战争漫画和爱情漫画，六十年代中期加入 Marvel 之后，他相继为《钢铁侠》、《美国队长》、《怪奇博士》等担任绘画，并长期绘制《超胆侠》。

但对于编辑来说，柯兰是个令人头痛的画家。并非他的画技不好，而是因为他经常赶不及交稿时间，为此经常修改剧情，甚至要依靠服食兴奋剂才能赶上期限。但他对惊悚漫画却抱有极大的热情。当他听说 Marvel 准备开《德古拉之墓》(The Tomb of Dracula) 系列的时候，跑去恳求斯坦·李。老李原打算把这一系列交给另一位画家，但柯兰不甘心，回去画了一整页的人物设定，交给老李。他终于得到了这项任务。

柯兰画了整个系列共七十期。第七期的时

候，马夫·沃夫曼参与进来，成为《德古拉之墓》的长期编剧。

基本上沃夫曼会写好剧情大纲交给柯兰，两人在电话里讨论细节。他们合作得非常愉快。

沃夫曼和柯兰一起创造了《刀锋战士》(Blade)，刀锋最初是《德古拉之墓》里的一个配角。当时漫画中的黑人英雄非常少，但读者中却有不少黑人。因此沃夫曼觉得把一个吸血鬼猎人画成黑人一定会吸引读者。他构想出了“刀锋”，柯兰设计了这个人物的外表和穿着打扮。刀锋后来多次出现在 Marvel 漫画中，并先后被拍成三部卖座电影。

八十年代，柯兰改投 DC 旗下，成为蝙蝠侠的画家。他把画德古拉时的那一套风格也搬到了蝙蝠侠故事里，甚至有一个“吸血鬼蝙蝠侠”故事。

柯兰的“吸血鬼蝙蝠侠”



柯兰笔下的蝙蝠侠





柯兰为《侦探漫画》第五百三十期绘制的蝙蝠侠原稿

柯兰擅长运用阴影，时常不用线条勾勒而用明暗来凸显人物的五官，给人一种柔和、朦胧、宛如在烛光下看人的感觉。

【代表作】

《德古拉之墓》

七十年代初，漫画条例进行了修改，对于恐怖漫画的限制有所放松。吸血鬼、狼人等经典的传说形象不再受到限制。Marvel 因此推出了吸血鬼德古拉的系列漫画。

《德古拉之墓》以吸血鬼猎人们对抗德古拉和其他灵异事件为主，但有时德古拉也会和他们合作。柯兰抱怨德古拉邪恶得还不够——在柯兰看来，主角德古拉就应该是一个反派，尽管沃夫曼认为主角不应该是坏人而赋予了他一定的正面色彩。



《德古拉之墓》



美国漫画在现实主义的浪潮中迎来了一个新的时代。1986年,《守望者》和《黑骑士归来》的推出,成为这个时代的标志。这一时期,漫画人物的精神世界更加复杂,漫画家逐渐明星化,独立漫画兴起,大公司则越发商业化。漫画市场的直销体系形成,漫画专卖店成为了主要销售渠道。

漫画不再被视为儿童读物,主流媒体也开始给予关注时,人们猜想,漫画终于成熟了;但是所谓的“思想深度”,也正在一步步被黑暗吞噬。

黑铁时代

[1986-1999]

英雄们从天使堕落成恶魔。他们有着可怕的力量,所以甚至比凡人还要糟糕;同时,野蛮、冷酷、杀人不眨眼的反英雄,成了新的救世主。

暴力与黑暗席卷了漫画世界。罗宾死了。超人死了。绿灯伏疯了。Marvel 世界则展开了“变种人大屠杀”。业界和读者们为内容的成人化高唱赞歌的同时,并不知道危机的种子已经埋下。

漫画公司针对“投资市场”,推出了各种不同的特别版封面,并鼓励收藏——读者买回它们之后,不是阅读而是束之高阁,否则它们就不是“崭新”的了!

终于人们意识到了这些都是出版商捞钱的花招,并不能让他们在五十年后凭着一本保存完好的漫画成为巨富。单本漫画价格的上涨和收藏成本的提升,让一些读者不得不忍痛割爱,干脆放弃了漫画。九十年代中期,漫画业泡沫崩溃。三分之二的漫画店随之倒闭,小出版商也纷纷卷了铺盖。

就算是好莱坞也没能拯救漫画界。《蝙蝠侠与罗宾》的失败使得超级英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被视为票房毒药。《刀锋战士》电影是个例外,但刀锋战士在漫画中只是二三线角色。



《守望者》

Marvel 面临恶意收购, 险些破产; 但他们的漫画依旧占据畅销榜的绝大多数位置。经过最艰难的一段时间之后, 他们终于走出了困境。



《惩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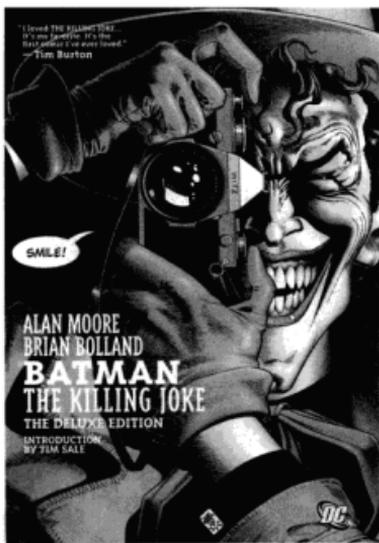
阿兰·摩尔 Alan Moore

少年时代的阿兰·摩尔时常去二手市场淘漫画来看。起初美式漫画在英国并不容易买到，每一期到货的时间也不固定。但由于美国漫画都是彩色的，封面设计也非常有力，更吸引人，进入英国的美漫渐渐多了起来，而美国的地下漫画风潮也开始流行，也影响到了英国本土漫画。

阿兰·摩尔起初是以地下漫画家成长起来的，后来因为“画地下漫画不够糊口”放弃画家道路，改为《2000AD》等杂志做漫画编剧，除《特警判官》等漫画外，亦有受美国英雄漫画所影响的《Marvelman》等作品。后来被 DC 延揽，前去美国，担纲《沼泽怪物》等漫画。八十年代，摩尔为 DC 创作了大量颇有深度的漫画，除了《V 字仇杀队》、《守望者》外，还有超人、蝙蝠侠等主流英雄作品。

《守望者》的问世，标志着美国漫画真正走

《致命玩笑》



《守望者》

向成熟。摩尔的想象丰富大胆，气势宏大，内容深刻，人物个性突出。他的天才想法源源不断，而且对 DC 世界十分熟稔，对角色把握精准。

后来因为版权原因，摩尔和 DC 闹翻，转而从事独立漫画的创作，有《来自地狱》、《非常绅士联盟》等作品。

【代表作】

《致命玩笑》

蝙蝠侠的宿敌，小丑又逃出了精神病院。这次他不仅开枪打残了警察局长戈登的女儿——蝙蝠女芭芭拉，还绑架了戈登，目的是想将其逼疯，来证明疯狂是每个人都有的本性。

这个故事不仅让蝙蝠女从此残废，更重要的是揭示了小丑的来历：蝙蝠侠对这样一个罪犯的产生，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另一个目的，是强调蝙蝠侠和小丑的“对等”关系，他不仅创造了自己的敌人，也和他所追捕的罪犯是精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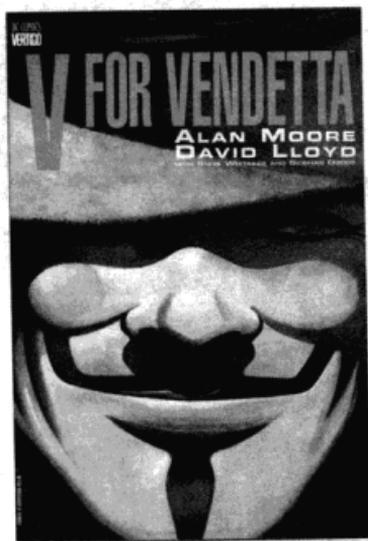
《V 字仇杀队》内页

的双胞胎。

《V 字仇杀队》

故事发生在另一种未来：极权主义政权控制英国，上至领袖下至警察全都腐朽透顶。反对这个体制的是一个复仇者，他自称为“V”。他反对极权，提倡自由，无政府主义的烈火，是否真的能烧掉罪恶的世界？

画面笔调凝重，善于用粗犷的黑色来营造氛围。作品关注的是角色的灵魂，是什么驱动着他，迫使他一步步走得更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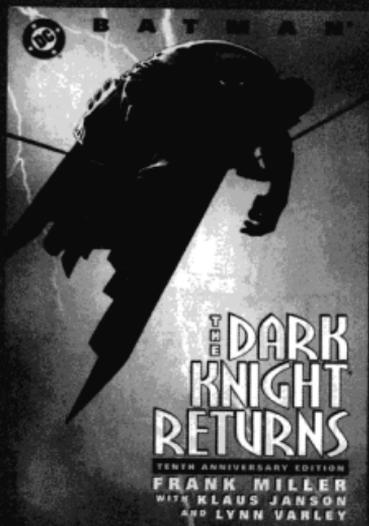


《V 字仇杀队》

弗兰克·米勒 Frank Miller

六岁的时候，弗兰克·米勒就曾将家里的打印纸装订成册，绘制自己的蝙蝠侠漫画。青年时代，他师从尼尔·亚当斯，一点点地磨练自己的画技。七十年代末，米勒为若干不同的公司执笔绘画了一些备稿用的短篇，后来为 Marvel 公司画蜘蛛侠。其中，超胆侠作为配角客串登场。

当时的超胆侠只不过是这个小角色，但米勒从这个角色身上看到了机会。在接下来的两年中，他不仅作为画家，也作为编剧投入到了《超胆侠》的创作中。他将当时主流漫画中少见的人情世故、真情实感融入现实，创造出一个平民英雄的形象，将超胆侠从一个配角变成了一个一线人物。



《蝙蝠侠：黑骑士归来》

米勒绘制的《超胆侠》第一百八十三期内页



《蝙蝠侠：第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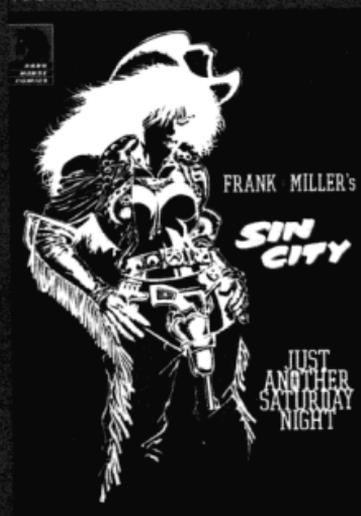


《罪恶之城》内页



《罪恶之城》内页

《罪恶之城》封面



接着，米勒先后为 Marvel 创作了中篇《金刚狼》和《艾丽卡》，又为 DC 创作了《浪人》。米勒自己的独特风格已经形成。他笔下的暴力更加直接，更加现实。在一个反英雄大行其道的时代，米勒毫不犹豫地抛弃了简单的善恶二分法，而着重在思想的冲突上。

1986 年，米勒创作了蝙蝠侠漫画《黑骑士归来》。这部作品是对传统的主流英雄漫画的彻底颠覆，也是冷战时期米勒的思想剖白。它和紧随其后的《蝙蝠侠：第一年》一道，讲述了充满政治、腐败以及人性冲突的蝙蝠侠传说，为二十年来蝙蝠侠漫画的发展定下了基调。

但米勒讨厌人们因此给他贴上的“黑暗”标签，鄙视只重牌子不重内容的风气，也许，也鄙视整个主流漫画界。他创



作了《罪恶之城》，这部作品以黑白对比强烈的画风，成为视觉艺术的实验场。

但他的名气依然让人们追着他买书。《黑骑士再临》无政府主义的剧情和夸张的电脑上色，使得评价毁誉参半；《全明星蝙蝠侠与罗宾》更是完全的天雷，空洞的对白、缓慢的节奏和不合逻辑的剧情同华丽的画面对照，成为一个荒诞的玩笑；到后来，连米勒自己也声称他在恶搞整个业界，恶搞过去给他带来盛名的一切。

【代表作】

《黑骑士归来》

多年后，哥谭市的犯罪变本加厉，已经垂老的蝙蝠侠不得不重披战袍，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战斗。超人奉命前来缉拿被视为罪犯的蝙蝠侠，两人的生死决战以悲剧告终……作品所描写的日暮途穷的英雄，引起了读者的强烈反响。

画面明暗对比强烈，充满张力，一些手法（如掉落的珍珠）后来成为蝙蝠侠漫画的经典

米勒绘制的《全明星蝙蝠侠与罗宾》



《蝙蝠侠：黑骑士再临》

镜头。叙事大量使用内心独白，同时，若干小屏幕形状的画格并列的“电视辩论”，特征也十分突出。

《罪恶之城》

拳头、鲜血、女人，刀锋与子弹。什么叫暴力美学，这才是暴力美学。不是在房间里放鸽子，而是一枪把你丫暴头，然后走了出去，不再回头。

《罪恶之城》的线条粗犷刚硬，不拘一格，有时候画格本身就是故事的一部分。黑白分明的画风，高光勾勒出人物的轮廓，留白叙述着千言万语。好像这个世界一点中间色都没有，只有黑和白，罪与罚，杀人或被杀。老米强迫读者的目光集中在他最强的笔触上，在一个充满暴力的黑白世界里追寻他的哲学。

经过了长久的积淀，这才是米勒真正想画的作品。用极端一点的话说，米勒其实只画过一部漫画，就是这部罪恶之城。无论是超胆侠还是蝙蝠侠，不过是《罪恶之城》的超级英雄版本。



(超人:钢铁勇士)

约翰·拜恩 John Byrne

约翰·拜恩于七十年代进入漫画界,为查尔顿等公司创作,后来加入 Marvel,画了一些二线漫画之后,他接手《X 战警》,绘制了“黑暗凤凰”等名篇,还引入了新人物“影子猫”。接着他先后画了《复仇者》、《美国队长》、《神奇四侠》,并在他同时担任编剧和画家的战队漫画《Alpha Flight》里,创造出了 Marvel 首个出柜的同性恋英雄“北星”(Northstar)。

八十年代中期,他为 DC 改写了超人的设定,大幅削减了白银时代的超人的各种超能力,去掉了他认为过于漫画化的超狗、孤独城堡等,让超人更加现实。这一改进广受赞誉,甚至《纽约时报》和《时代》这样的主流媒体都进行了报道。但由于他让超人在成年后才正式穿上战衣,抹消了小超人的存在,结果导致了另一部漫画《超级英雄军团》的设定被颠覆。

后来拜恩曾为 Marvel 和 DC 编绘多部作品,如《女绿巨人》、《神奇女侠》、《蜘蛛侠:第一章》、《超人与蝙蝠侠:历代记》等。他的风格结合了杰克·科比和尼尔·亚当斯,用画面叙事

的功力一流。但也有人认为他的人物(尤其是女性角色)很多都千人一面。

【代表作】

《超人:钢铁勇士》

这是 DC 世界重启后重新设定的超人。尽管超人的本原并没有改变,但他不再是一个完美的神,而是一个正在寻求并逐渐认识自我的人——像人们所称道的那样,超人被“拉回到了地球上”。

再没有穿着小号超人服在堪萨斯的小镇上空飞翔的小超人了。二十出头的克拉克·肯特只是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并不是完美的英雄,也不了解自己的身世。其他角色也有所变化:露易丝还是名记,但更泼辣大胆;超人的宿敌莱克斯·卢瑟则从疯狂科学家变成了富有的商人。超人和蝙蝠侠的初会也被重写,由朋友变成了敌人……

尽管随着 DC 世界的多次调整,这一版本的起源故事已经被后来的新设定洗掉了,但这部作品所确立的超人定位则始终不变——他首先是农家小伙克拉克,其次才是超人。

拜恩笔下的露易丝与克拉克



尼尔·盖曼 Neil Gaiman

像所有的孩子一样，少年盖曼也从书摊上接触到了漫画。他经常在书摊看白书，直到被愤怒的店主抓住脖领子丢出去。盖曼倒不像摩尔那样迷超级英雄。他喜欢的是《幻影异客》——一个戴着礼帽、穿着风衣，从不透露身份的神秘人，能力是带人穿越时空。还有《沼泽怪物》，那时它的主笔还是里恩·维恩，剧情也是走的恐怖怪物路线，但是盖曼却很喜欢。

不过社会上大多数人根本不知道也不关心漫画到底是什么。盖曼十五岁的时候，被职业辅导员问到将来想干什么，他不假思索地答道：“我要写美国漫画。”

对方茫然地盯着他，然后说：你要不要考虑一下做个会计师呢？

少年盖曼虽然没有学会会计，但还真的不再看漫画了，他的新理想是写科幻小说。因此他选

择了和写作多少有点沾边的新闻学，成了一名记者。这次把盖曼带回漫画界的又是《沼泽怪物》。但此时这本漫画的主笔已经换成了阿兰·摩尔——这是在1984年，摩尔已经被DC公司招揽了。

盖曼给摩尔写了粉丝信，俩人成了朋友。有一天盖曼就问摩尔，漫画脚本究竟是什么样的？摩尔给了他一份自己的脚本参考。盖曼回去写了几篇习作，在摩尔的指导下走上了漫画道路。

正好这时摩尔的《V字仇杀队》和《守望者》都大卖，DC漫画公司尝到引进英国漫画家的甜头，于是继续来英国收买人才。盖曼和画家麦肯把他们的图画小说《暴力案件》的原稿带去给DC的编辑们看，对方立刻全都兴奋起来了——他们知道，两个天才就站在眼前。

盖曼和麦肯选择了三流角色“黑兰花”作为出道作品。DC总裁珍妮特·卡恩在1989年1

《黑兰花》





《睡魔》

月号的所有 DC 漫画里，写了整整一页的编辑声明来推荐盖曼和《黑兰花》——在那个编读往来还只是漫画最后的一段段短短来函的时候，这样的待遇可算空前的。

共三集的《黑兰花》成功了，为 DC 的整个成人向漫画分支——Vertigo 系列铺平了道路，并由此开始了黑兰花的月刊连载——盖曼的强大，不仅在他的文字，还在于他随时能开创一个独特的世界。《黑兰花》月刊不再由盖曼和麦肯负责，他们已经另有了别的工作，那就是《睡魔》。

《睡魔》：无尽家族



**【代表作】****《睡魔》**

他是梦境的主宰，“无尽”一族之一，他也许刚刚还出现在你的身旁，也许只是古老故事里的一个传说。不是英雄，不是神祇，他，只是睡魔。

在黄金时代，DC 曾经有过一个叫作睡魔的角色。这个人物早在八十年代就被人遗忘，但是当盖曼将新的睡魔塑造出来的时候，他却成了漫画中最让人难忘的角色之一——外表苍白，瘦削，有着凌乱的黑发和深陷的眼眶，并不是什么超级英雄。

盖曼的《睡魔》结合了奇幻、恐怖和文学，他笔下的故事仿佛具有魔力一样。他是面向成年读者写的，想要创作一种“文学漫画”，而他也确实做到了。他建立了一个世界，还不断地向各种文学名著致敬。他的语言典雅优美，不时旁征博引，为那个梦幻世界平添了几分神秘。

秘史

盖曼毕业以后做了记者，但抓住一切机会写宣传漫画的文章。正好《星期日泰晤士杂志》（《星期日泰晤士报》的增刊）找他写一个关于漫画的专题，盖曼欣然接受——想想看，这样一家老牌全国性主流刊物，要做个漫画专题！他采访了一大群业内名人，除了阿兰·摩尔，还有弗兰克·米勒、布莱恩·波兰德等许多人。

他把精心写成的稿子交给编辑，不料却石沉大海。过了一阵，盖曼不死心，寻了个机会问编辑：那稿子究竟怎么样啊？您要觉得不好您就直说，我可以改嘛。

编辑是典型的英国绅士，不好意思开口说稿子我给毙了，只说：“写得有些不平衡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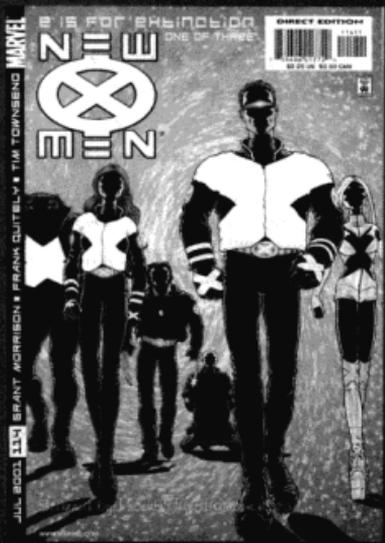
“如何不平衡？”盖曼追问。

“这个漫画……”编辑想了想该如何措辞，结果还是脱口而出，“你似乎认为漫画是好东西！”

闹了半天，原来编辑大人要的是一篇批判漫画的文章！好么，这可没法改啦——盖曼的确认漫画是好东西呀。

盖曼的采访**(The Invisibles)**

莫里森笔下的《新X战警》





《阿克汉姆疯人院》



格兰特·莫里森 Grant Morrison

格兰特·莫里森和Alan Moore、Neil Gaiman等人一样，是在八十年代的“不列颠入侵”中，被DC由英国拉来的。他和其他英国同伴一样，为DC的Vertigo系列带来了一个又一个充满想象力的故事。

除了《动物侠》、《毁灭特工队》等DC原有人物的老调新弹外，还有大量新作如《蒸汽朋克》、《Flex Mentallo》、《The Invisibles》等等。同时他仍继续为英国漫画周刊《2000AD》写《特警判官》等作品。

除了Vertigo外，莫里森从以蝙蝠侠为主角的图画小说《阿克汉姆疯人院》开始，也写了不少主流英雄漫画。他接手《正义联盟》后，将原本只有二三角角色的战队来了个大换血，集中了DC最强主角，人物个性突出，剧情气势磅礴，成为DC畅销漫画。

进入新千年后，莫里森为Marvel担任过一段时间编剧，编写《新X战警》等漫画，但更多

的还是为DC（以及Vertigo）创作。

【代表作】

《阿克汉姆疯人院》

在漫画中，阿克汉姆疯人院是专门关押精神异常的罪犯的地方。某天，以小丑为首的罪犯们劫持了医护人员，要求蝙蝠侠前去陪他们“游戏”。这场疯狂的迷藏中，占尽优势的是反派们，蝙蝠侠不仅要提防杀气腾腾的各个患者，同时他自己的精神状态也处于失常的边缘。疯人院的历史也随之被揭开……这座哥特式的阴森建筑仿佛带着数代的诅咒，成为蝙蝠侠和罪犯们无法摆脱的宿命。

扭曲，诡异，疯狂的画面上拼贴等技法，充分表现出了各个人物噩梦般的内心世界。一贯以英雄形象出现的蝙蝠侠连个正脸都没有给出，他的形象完全是一个飘忽的黑影，仿佛他的人格正是如此，在别人眼中他也只是一个影子，同样属于疯人院。

托德·麦克法兰 Todd McFarlane

几十年来，美国漫画业都被 DC 和 Marvel 这两个大公司把持。尽管许多小型的独立漫画公司也活跃在市场上，但是相比之下毕竟不成气候。然而在 1991 年，这个格局被打破了。Marvel 漫画公司旗下以托德·麦克法兰为首的七个顶尖漫画家揭竿而起，反出 Marvel，自立门户。

托德·麦克法兰当时是人气超高的蜘蛛侠画家，其他几位画家也都是成名人物。作者们的积怨爆发出来，不愿再为公司做廉价劳工，要求享有自己创作的漫画作品的版权。1992 年，七人向媒体宣布 Image 漫画公司创立。这是一个作者享有版权和创作自由的公司。这一事件不仅在整个漫画业中掀起了轩然大波，主流媒体也蜂拥而至。财经杂志给予了专题报道，甚至 CNN 也把镜头对准了这个新兴的漫画公司。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七位敢于向传统说不的起义者受到了人们前所未有的推崇，他们自己也躊躇满志地准备大干一场。几位创始人

麦克法兰笔下的蝙蝠侠



《再生侠》

各自创造出了他们自己的英雄人物。作为 Image 的核心人物的麦克法兰，其首推作品就是《再生侠》(Spawn)。

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几位创始人渐渐脱离了漫画制作。Image 也开始走上了他们曾经反对过的老路：宣称作者是进行职务创作、收买作者的版权等等。尼尔·盖曼就曾为了 Hellspawn 这一角色的权利和麦克法兰对簿公堂。随着几位创始人的意见分歧，Image 也走下了神坛。

【代表作】

《再生侠》

再生侠原本是被魔鬼选中的地狱战士，因为需要具备某种特质（例如高强的战斗力）所以适合的人选极少，几乎都是百年一遇的人才。而主人公艾尔·西蒙斯 (Al Simmons) 原本是美军特种部队的精英，完美地执行过许多暗杀任务，却在非洲某次任务中被长官设计杀害。出



再生侠的战斗具有双重的意义

于对爱妻的牵挂,他和魔鬼达成交易,出卖自己的灵魂,获得极强的超能力与不死之身,重回阳世。然而他的记忆和容貌都被毁去,他必须杀死世上的穷凶极恶之辈,促使他们堕入地狱以便加强魔界军团的声威,以备魔鬼有朝一日起兵对抗天堂,征服世界。因此,只留有残缺的记忆碎片的再生侠,在纽约的黑夜中展开了惩奸除恶的工作,同时也是在为地狱输送战斗员。他一边找寻着生前记忆的线索,一边在人性和黑暗之间挣扎。

再生侠已经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超级英雄,而是一个难以界定善恶的痛苦灵魂。这部漫画黑暗、血腥、大胆、神秘,画风夸张华丽,一下子就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光是创刊号便卖出了一千七百万本,成为当时美国销量最好的独立漫画。与此同时,麦克法兰和漫画同步推出了制作精美的玩具与模型,各个角色无论戏份多少,玩具一个接一个地接连推出,引发了收藏浪潮。



麦克法兰的新作(Haunt)

麦克·米格诺拉 Mike Mignola

米格诺拉 1982 年毕业于美国加州艺术学院，随后进入 Marvel 画《超胆侠》和《铁拳》、《绿巨人》等。其后被 DC 发掘成为封面画家，并画了大事件《宇宙德赛》，以及《煤气灯下的哥谭市》——后者成为 DC “异界”系列的发轫之作。

1994 年，米格诺拉开始创作《地狱男孩》。第一个故事的编剧是约翰·拜恩，随后米格诺拉开始自己写故事，并持续十年，直到后来俗务缠身难以抽出时间，才交给他人制作。米格诺拉绝不走美形路线，人物坚实，很少有戏剧化的动态，大量使用明暗对比，再加上哥特风的背景和蒸汽朋克路线的机械，显得十分怪异独特。尽管这部漫画的风格另类，但却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两度被搬上大银幕。

米格诺拉同影视圈缘分不止于此。他曾为科波拉的《惊情四百年》画分镜，也为不少影片和动画做过人物设定，包括《刀锋战士》等。

米格诺拉笔下的复仇者



《煤气灯下的哥谭市》

【代表作】

《地狱男孩》

二战已近尾声的时候，纳粹德国眼看大势已去，便试图召唤出一个恶魔，扭转战争形势。于是，一枚巨大的火球摧毁了英格兰的一家教堂，地狱男孩由此降临。只不过，它看起来并不像个邪恶的毁灭者，倒像个稚气十足的婴儿。因此，一个教授把他称做“地狱男孩”。

地狱男孩模样古怪，如地狱之火般鲜红的皮肤，长长的恶魔尾巴，右拳好像巨石般粗大。他被美军带到新墨西哥，在那里一个机构“超自然现象研究与防卫局”（简称 B.P.R.D.）长大。他的性格虽然比较粗鲁，但对人却没有恶意。他的前额本来长着一对恶魔犄角，后来在一次行动中被他拗断，只剩两个圆形的桩子，也成了他的招牌。凭着他的能力，他成了 B.P.R.D. 的王牌探员，人称“世上最强的超自然调查员”。



《地狱男孩》封面



《地狱男孩》原画

身为恶魔，地狱男孩体力和耐力比常人高得多，刀枪不入，力大无穷。他的招牌装备是一把超大的手枪，名叫“撒玛利亚”，是用融化的教堂铁钟和十字架碎片造成的，用的当然也是特别制造的超大号子弹，用银屑、圣水、大蒜等做成，专打超自然生物。当然地狱男孩不是范海辛，枪法一向不准，好在他还可以直接肉搏——那石头大拳号称“毁灭之右手”，可不是吃素的。





经历了九十年代的可怕低谷，美国漫画界再次面对了市场的萎缩。在游戏、互联网面前，纸上的画格失去了以往的魅力。

漫画不再是带给人们快乐的东西，而成了小圈子里的游戏。曾记否，当年孩子们会待在自家后院，互相传看漫画？如今，却是一群宅男在每周三冲进漫画店，买来之后小心地收藏好，上网讨论剧情。

后现代 【2000-】

漫画尽管曾一次次走到崩溃边缘，也一次次地创造出新的希望。整个漫画界，在激荡中探寻、重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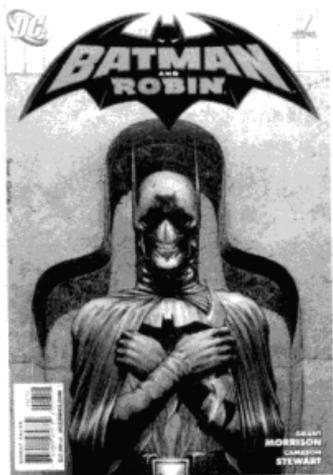
Marvel 经过最艰难的一段挣扎之后，终于走向了新生。曾经由斯坦·李打造的传奇故事，被换上了全新的包装，以新的姿态再一次登场。

蜘蛛侠、X 战警等人物回到了本原，以学生身份再一次陪伴读者成长。他们生活的世界，重新变得贴近读者：他们听 iPod，在网上聊天，在 MySpace 和 Facebook 上交友，甚至参加《蜘蛛侠》电影拍摄……漫画再度“酷”了起来。

“终极世界”把读者吸引了过来，但更重要的是 Marvel 的电影战略。《X 战警》尽管制作难度很大，时间也很匆忙，Marvel 上下都为它捏着一把汗，但它取得了出人意料的成功。接着《蜘蛛侠》也大卖，Marvel 终于走出了困境。

《守望者》被《时代》周刊评为百大最佳小说之一。主流出版社也开始引进《我在伊朗长大》这样的漫画。日本漫画大举进入美国，迅速占领图书发行渠道，又在几年后逐渐衰退。

黑暗渐渐褪去了。DC 开始逐步恢复白银时代的老设定，Marvel 的英雄们也在内战之后回



《蝙蝠侠与罗宾》

到当年的本原：英勇、强大、光明、无畏。

新的技术让漫画世界在银幕上的忠实呈现成为可能。《罪恶之城》、《300》、《蝙蝠侠》……随着一系列大片的上映，人们重新被这个神奇的世界吸引。



《正义联盟：第二地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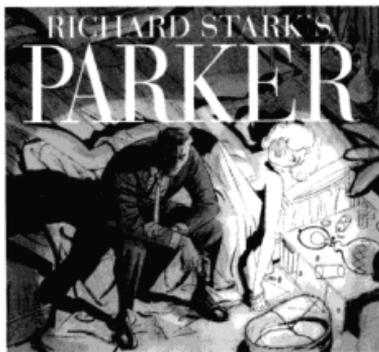


达文·库克 Darwyn Cooke

达文·库克早期做杂志美编，九十年代在布鲁斯·提姆手下做蝙蝠侠动画，担任故事板绘画的工作。他也为 DC 和 Marvel 画漫画，成名作是《蝙蝠侠：自我》，将蝙蝠侠的双重性格剖析得淋漓尽致。此后，他为 DC 重新设定了猫女系列，一改从前“超级系”的神偷猫女，把她重新带回到了哥谭街头，回到了她的本原。

库克多次获得艾森纳奖。他的画风简练夸张，显得“卡通化”，但非常擅长通俗小说的调子，他笔下的猫女冷硬、黑暗，但又美丽迷人。《新边际》(DC: The New Frontier) 则将 DC 英雄设定在五十年代，浓厚的政治主题和简洁明快的画风成为对比。库克还接手了艾森纳的《幽灵》系列，颇得原作成熟、幽默的神韵。

(帕克：追猎者)



the Hunter
ADAPTED AND ILLUSTRATED BY
DARWYN COOKE



(猫女的大买卖)

【代表作】

《猫女的大买卖》

猫女——塞丽娜·凯勒和几个黑道上的朋友合伙，劫夺黑帮的一大笔现金。可是黑吃黑并不是那么简单的事。私人侦探斯拉姆·布莱德利在调查中为猫女所吸引，但猫女毕竟是一名罪犯……为了这笔钱，每个人都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这一切是否值得呢？这是一个悲伤又黑暗的故事，虽然发生在 DC 世界，但没有英雄。

《帕克：追猎者》

库克将唐纳德·威莱斯克(笔名理查德·斯塔克)的帕克系列通俗小说改编成漫画。这是四部中的第一部，讲述犯罪高手帕克被人背叛后复仇的故事。原作曾多次被改编成电影，甚至周润发的《侠盗高飞》也是脱胎于此。漫画充分体现了库克擅长的冷硬风格，成为经典。



布莱恩·迈克尔·本迪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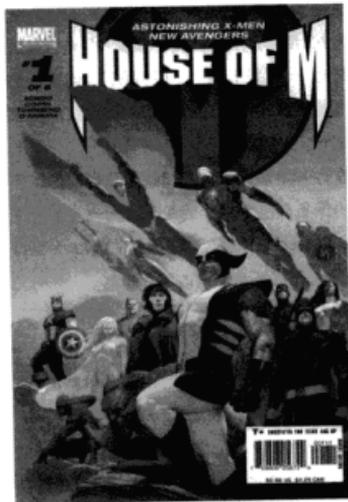
Brian Michael Bendis

本迪斯要算斯坦·李之后最强的漫画编剧之一了。他几乎重写了整个 Marvel 世界,并担纲撰写了海量的 Marvel 漫画。

小时候就宣布将来要做乔治·佩雷斯那样的漫画家,后来一边在漫画店打工,一边画自己的漫画——他虽然是以编剧成名,但起初却是以画家出道的。他向许多漫画公司投过稿,并通过 Caliber/Image 等公司出版自己的独立作品。

Marvel 的老总乔·奎萨达欣赏本迪斯的剧情。2001 年,本迪斯开始为 Marvel 工作,写《超胆侠》。他最著名的功绩是打造了“终极系列”。他写了整个系列的《终极蜘蛛侠》,部分《终极 X 战警》和《终极神奇四侠》,以及其他一些终极世界的短篇系列。随后,他作为 Marvel 头牌编剧,写了“秘密之战”、“复仇者解散”、“House of M”、“内战”、“秘密入侵”、“围城”等一系列大事件。

(House of M)



(终极蜘蛛侠)

【代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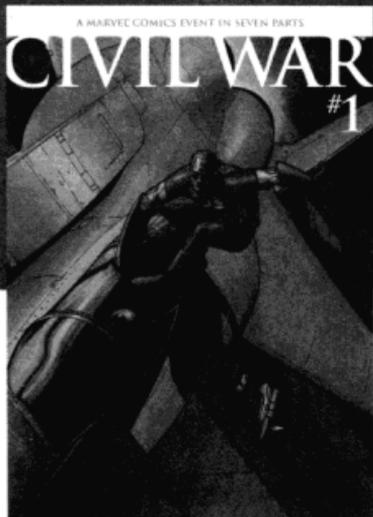
《Powers》

在故事发生的世界里,人们已经认识到超能力的存在,并把那些拥有超能力的人叫做“能力者”。重案组警探 Walker 和 Pilgrim 两人是一对搭档,专门调查同能力者有关的案子。但他俩各自也有自己的秘密……

作为本迪斯的独立作品,本作获得了很高的评价。

《终极蜘蛛侠》

我们都熟悉彼得·帕克变成蜘蛛侠的经过了,但本迪斯又用全新的叙述方法把这个老故事讲了一遍。严格说来终极版的蜘蛛侠设定并没有多大变化,卖点在于这是一部轻松的校园剧。本迪斯喋喋不休的风格非常适合蜘蛛侠这种没事瞎贫的角色,经常可以看到几个角色抢着说话,或者是用副声道吐槽的情形。同一般美国漫画相比,这部作品的文戏显得更多,彼得·帕克的校园生活,以及和其他角色的互动,笑点十足。



CAPTAIN AMERICA UNLEASHED

《内战》第一期



《终极X战警》

马克·米拉 Mark Millar

马克·米拉出生在苏格兰，少年时代因为仰慕阿兰·摩尔而立志走上漫画道路。和许多英国漫画家一样，米拉也被DC公司发掘，转投美国。他的第一部美国漫画是《沼泽怪物》，这是当年阿兰·摩尔曾做过的老系列了，可惜没有取得前辈那样的成绩。DC并未真正认识到他的潜力，除了零零碎碎派给他一些活儿之外，就是让他做《超人历险记》的编剧。这是当时正在播出的超人动画的衍生漫画，画面和剧情都很简单，面向低龄读者——如果单看当年一身正气面带微笑英勇无敌的超人，绝想不到作者日后会创作以血腥暴力反英雄为卖点的《通缉令》和《海扁王》。

米拉对此倒没有什么怨言，因为他本身就是超人粉丝。他从小一直构思一个超人故事，就是后来的《超人：红色之子》。但文稿后一直被DC拖了八年，直到米拉大红大紫之后方才出版，这时米拉已经离开DC了。这是后话。

2000年，米拉为DC旗下的暴风工作室写了《权力战队》，这是一部以“电影感”为卖点的大制作，无论销量还是评价都很好。然而读者和评论界都还没说什么，DC却害怕内容太暴力，主动要求修改——这种挥刀自宫的行为激怒了米拉。他离开DC转投了Marvel，先后推出了《终极X战警》和《终极战队》，以及《内战》、《金刚狼：暮狼寻乡》等，成为M记的当家编剧之一。

在为Marvel工作的同时，米拉也创作属于自己的作品，包括《通缉令》、《海扁王》、《天选》(Chosen)，以及新作《天惩》(Nemesis)等，几乎都已经或有意向改编为电影。

【代表作】

《超人：红色之子》

假如超人当年不是降落在美国堪萨斯，而是苏联乌克兰的集体农场，世界将会怎样？一心建立理想国的超人，改变的不仅是美苏冷战的格局，也是人类的命运……这是一部反乌托邦

THE GREAT AMERICAN ICON... REIMAGINED AS A SOVIET HERO!

MARK MILLAR
DAVE JOHNSON
EUGEN FINKELT
MAREK KUCIENSKI
WALTER KUBO



《超人:红色之子》

MARK MILLAR • JOHN ROMITA JR.

KICK-ASS

100 PGS.

ISSUE 1

KICK-ASS 1
STEVE McNIVEN COVER



《海扁王》

的“异界”系列漫画,也是最好的超人故事之一。

《海扁王》

整日幻想成为漫画英雄的废柴宅男,歪打正着竟然成名。这时他遇上了一个身手高强的小萝莉,而正好有一个毒品团伙等待他们去消灭。可是现实真能让英雄们如愿吗?……这是对“宅”的反讽,也是对“超级英雄”题材的真正颠覆。

MILLAR & McNIVEN'S
NEMESIS
ISSUE ONE •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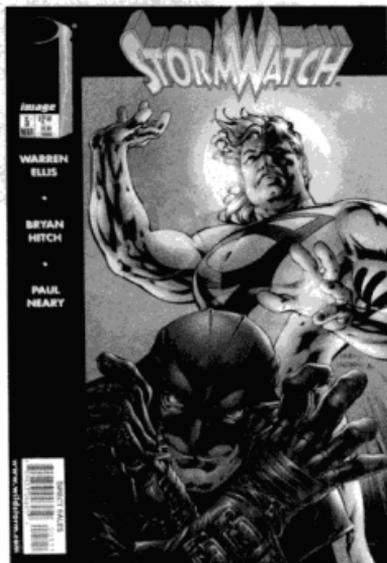
《天怒》



布莱恩·辛奇 Bryan Hitch

辛奇是英国人，最初因为 Marvel 英国分公司画《变形金刚》入行，之后又为 Marvel 画过《女浩克》，但并没有引起很大关注。直到在暴风工作室推出《Stormwatch》，才形成突出的风格。他在 DC 画过一段时间《正义联盟》，然后回到 Marvel，和马克·米拉搭档画《终极战队》和《神奇四侠》等。

他的画风早期模仿阿兰·戴维斯，自《Stormwatch》和《权力战队》开始采用“宽银幕”风格，大量使用电影式的分镜。画风走超级写实主义路线，细节极度丰富，擅长大场面，但人物有时有雷同感。这样的精细程度也使得他作画较慢，在业内以拖稿著称。



《Stormwatch》

【代表作】

《终极战队》第一、第二部

终极战队是终极版的复仇者战队。但是这支队伍可不是普通版那样的完美英雄，而是一支听命于美国政府的超能部队。成员虽然十分能打，却时常制造麻烦。而美国政府一直在暗中进行的“超级士兵计划”背后掩盖的秘密，也随着美国队长的行动一步步揭开……

《终极战队》

**秘史**

辛奇为 BBC 的《神秘博士》2005 年新版担任概念设计。这部英国国民剧里，警察圆亭形的飞船 TARDIS 内部的设计就是辛奇的手笔。



《秘境挑战者》



杰夫·勒布 Jeph Loeb 蒂姆·赛勒 Tim Sale

杰夫·勒布本人就是影视和漫画结合的体现。他电影编剧出身，在哥伦比亚大学以电影硕士毕业，曾合作撰写施瓦辛格的电影《魔鬼司令》。也是电影人时代，他认识了编剧Tim Kring，多年后，他们再次合作推出了美剧《英雄》。

华纳曾经计划推出《闪电侠》电影版，勒布担任编剧。虽然这部电影最终没能投拍，但勒布由此认识了DC当时的发行人珍妮特·卡恩，并走上了漫画道路。其实他一直是漫画迷，少年时代就和当时的《超人》编剧艾略特·马金是好友，后来他的漫画处女作《秘境挑战者》的责任编辑也是马金。

勒布除了和画家蒂姆·赛勒多次合作之外，也长期担任超人编剧，并和吉姆·李合作推出了蝙蝠侠漫画《Hush》，成为年度最畅销漫画。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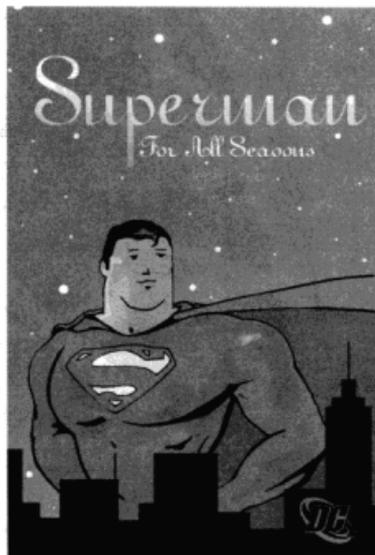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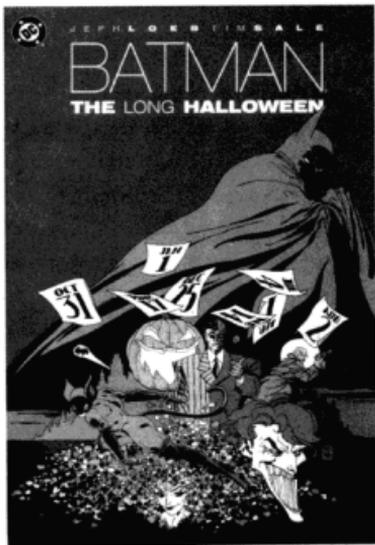
后推出《超人与蝙蝠侠》，同样大卖。正当作为DC首席编剧的地位如日中天时，他突然跳槽去了Marvel，开始执笔《浩克》等漫画。

虽然勒布有不少作品都存在逻辑上的漏洞（还偏生爱写推理），后来接手的《终极战队》第三部也因为渲染血腥场面而颇遭诟病，但这并没有妨碍他金牌编剧的地位。

蒂姆·赛勒生于1956年，曾在纽约市John Buscema漫画艺术工作室学习当一个漫画家。他通过《The Amazon》、《Billi 99》、《Grendel》等独立作品磨练了技艺。之后他遇到了未来的名编剧杰夫·勒布，合作推出了八集的《秘境挑战者》，为他们将来的长期的搭档关系打下了基础。

他们为DC创作了《蝙蝠侠：漫长万圣节》、《蝙蝠侠：黑暗胜利》、《四季超人》等漫画，在由勒布担任制片的美剧《英雄》里，赛勒还负责绘制了全部的预言画作。

《蝙蝠侠：漫长万圣节》



《四季超人》

【代表作】

《四季超人》

养父老肯特、爱人露易丝、敌人莱克斯·卢瑟、青梅竹马拉娜……不同人眼中各有各的超人。而超人本人也在成长，不再是无忧无虑的少年，而要面对大都会的复杂社会；不再是单纯助人为乐的英雄，而成了世人崇敬的偶像。尽管如此，他虽然是世上最强大的人，但在内心深处依然是堪萨斯的农家小伙克拉克。

秘史

赛勒患有色盲，他的漫画全部是画成黑白稿，再交给别人上色。尽管如此，他和勒布为Marvel创作的人物系列却选择了“色彩”作为主题——包括《蜘蛛侠：蓝》《浩克：灰》《超胆侠：黄》等。



吉姆·李笔下的超人

吉姆·李 Jim Lee

作为在美国长大的韩裔移民，家里本希望吉姆·李继承父业成为一位医生，但他对漫画的热爱却让他放弃了医学院的学习，转而进入 Marvel 成了画家。他的才华很快让他成为《X战警》的主力作者，也为他赢得了读者的追捧。

1992年，吉姆·李和其他五位画家一道脱离 Marvel 组建了 Image 公司。并通过自己的“暴风工作室”推出了《WildC.A.T.s》、《Gen13》等漫画。1996年，他和列菲尔德一起回 Marvel 画了“英雄重生”系列。1998年，他将暴风工作室卖给 DC，成为 DC 的王牌画家。他先后执笔的蝙蝠侠、超人等系列都以惊艳的

画面成为畅销漫画。

吉姆·李笔下的人物都很美形，细节丰富，画面华丽。他还负责 DC 网游的人设并担任艺术总监，并于 2010 年成为 DC 的联合发行人。

【代表作】

《HUSH》

蝙蝠侠遇到一连串针对他的事件，似乎有个非常熟悉他一举一动的人，想要置他于死地。各路反派和英雄逐一登场，谜团却越来越多。这一切背后究竟是谁在策划，又是为了什么？

这是吉姆·李和编剧杰夫·勒布合作的，虽然作为推理故事情节漏洞颇多，画面却气魄宏大，极尽华丽。

《Hush》





约翰斯笔下的闪电侠

《绿灯侠：重生》



乔夫·约翰斯 Geoff Johns

乔夫·约翰斯小时候就是漫画迷。毕业后，他获得了超人电影粉丝梦想的工作：超人第一、第二部的导演理查德·唐纳的助手。同时他也给 DC 和 Marvel 等公司写稿。

2000 年，约翰斯正式接手《JSA》、《闪电侠》的编剧，成为专职漫画作者。他擅长重新塑造人物，不仅成功地将《闪电侠》带到一线水平，也在《绿灯侠：重生》中让哈尔·乔丹复活并洗白，继续作为“最伟大的绿灯侠”活跃在漫画中。由于他将次代绿灯侠、次代闪电侠先后复活，人们认为 DC 世界正在回到白银时代。

约翰斯成为 DC 王牌编剧，先后执笔《无限危机》、《至黑之夜》等大事件，并于 2010 年成为 DC 的首席创意官（C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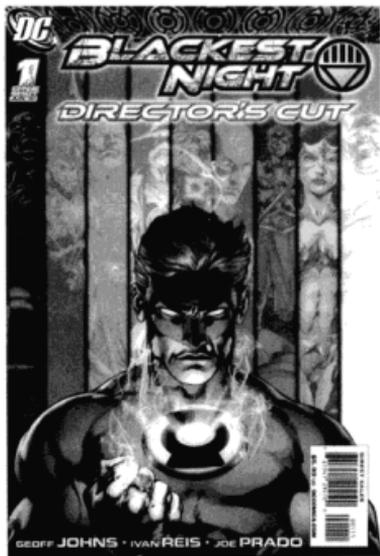


【代表作】

《绿灯侠：重生》

哈尔·乔丹一度蜕变成杀人狂“视差怪”，成为众矢之的。此刻他已死去多年，作为上帝使者“幽灵”代行神威。但是他的能力似乎渐渐失控，一系列异象也相继出现……这一切和哈尔有什么样的关系？号称“宇宙最强武器”的绿灯指环，为什么会具有无法对抗黄颜色的弱点？视差怪的真相又是什么？

本作不仅让哈尔复活，也让绿灯侠这个角色重新焕发了魅力。约翰斯自此成为最受欢迎的编剧之一。



《至黑之夜》第一期

《无限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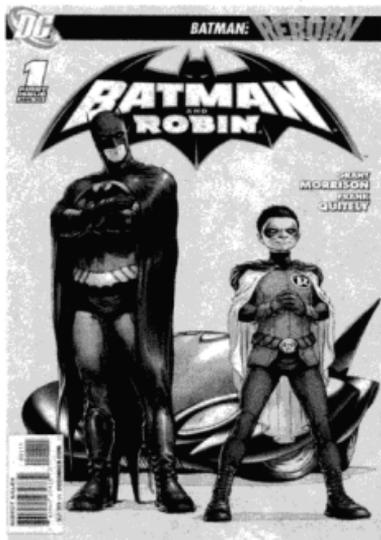
弗兰克·奎特里 Frank Quitely

弗兰克·奎特里生于苏格兰格拉斯哥，原名 Vincent Deighan，奎特里是他早年在英国从事地下漫画时开始使用的笔名。他和格兰特·莫里森合作推出了 Vertigo 系列的《Flex Mentallo》，这是他的第一部美国漫画，让他受到美国漫画界的关注。

奎特里曾和其他作者合作，如马克·米拉的《权力战队》等，但主要是和莫里森搭档，毕竟他俩都是格拉斯哥人。奎特里和莫里森此后多次合作，作品包括《正义联盟：第二地球》（JLA: Earth' 2）、《The Invisibles》、《新 X 战警》、《WE3》、《全明星超人》、《蝙蝠侠与罗宾》等。

奎特里的画风独特，人物并不美形，但富有魅力。《WE3》、《全明星超人》均获得艾森纳奖。

奎特里绘制的《蝙蝠侠与罗宾》第一期



Lost Rabbit

Can you help us find Archie? He is white with a brown patch over his eye. He likes lettuce and carrots.
Thank you Johnny and Claire

(PLS PHONE - MAD JUSTICE : 555 6783)



(WE3)

【代表作】

《WE3》

这是小猫小狗小兔子的大冒险——但这可不是什么童话，而是一个残酷的故事。它们是军方进行武器化改造的实验动物，每一个都身披机甲，是杀人利器。它们逃出了实验室，但却无处可去。它们仅仅想要活下去，但经过改造的它们早已失去了在自然界生存的权利，何况还有军方的追兵……

由于动物们只有有限的语言能力（脑部被机甲强化导致的），所以很大程度依赖画面表现。奎特里的妙笔生动地表现出了三只小动物的迷惑与痛苦，让这部作品动人心魄。

[BIG EVENTS]

茫茫黑夜漫游
围城之后



大事件



死 亡在漫画世界里通常没有什么意义。许多人物的“死亡”被证明不过是噱头，人们已经习惯他们过几年重新回来，故事又一切如常地发展，只是多了几个曾经替他们代班的后辈。

当死亡失去了原有的意义，悲伤和痛苦也就成了空谈。何必为此激动呢？甚至连漫画角色自己也开始感到，死而复生太平常，已经成了英雄生涯的一部分——没错，现如今当主角的不死过一次都不好意思跟人打招呼。

生与死的界线，究竟在哪里？

茫茫黑夜漫游 【《至黑之夜》】

黑夜茫茫

刚从死亡线上回来不久的次代闪电侠巴里·艾伦，和绿灯侠哈尔·乔丹在哥谭市公墓见面，就生死问题展开了讨论。DC的大事件“至黑之夜”，就这样拉开了帷幕。

他们并不知道，在他们离开之后，被黑灯所控制的恶棍“黑手”来到了布鲁斯·韦恩（蝙蝠侠）的无名墓前。他掘出了墓中的尸骨，似乎其中的头骨就是黑灯军团崛起的关键——无数黑灯指环穿越宇宙，唤起各个星球的死者，他们的尸身从墓中爬出，成为黑灯军团的成员。

黑灯指环选择的死者都是英雄或者他们的亲友，因此他们在攻击目标时，对方在感情上的动摇给了黑灯优势，而且他们也能更清楚地感知

对方的情感并进行追踪。

首先遭到攻击的是鹰侠与鹰女。随着他们的心脏被刺出，以死亡为食的黑灯能源也开始一点一滴地充能。绿灯侠与闪电侠、亚特兰蒂斯的王后美拉，以及其他英雄，也相继遭遇黑灯军团，目睹他们所熟悉的朋友、所爱的丈夫成为最可怕的敌人。每一个生者的倒下，都为黑灯增添了一分力量。

黑灯能量终于达到百分之百，噩梦一般的景象出现了：黑灯的总能源电池瞬移到地球的海滨城，这是绿灯侠的家乡，也是一个有着七百万条冤魂的地方。黑死帝 Nekron 出现，将当年死在海滨城的居民变成黑灯军团。

在昔日的守护者甘瑟的指挥下，赤橙黄绿蓝



黑灯指环

靛紫七色军团暂时放下彼此的矛盾,团结起来,合力发动了攻击,正义联盟和少年提坦也赶来了。可是,这一次正义联盟不再是一支不可战胜的力量,而是恰恰相反:变成黑灯成员的“蝙蝠侠”令之曾经死亡而又复活的那些英雄纷纷被黑灯指环控制,从活人变为黑灯军团。

原来,当年他们之所以被允许复活,正是 Nekron 的计划,就为了这一天他们能够成为内应。超人、神奇女侠……最强大的英雄几乎统统倒戈变成敌方的战力。

甘瑟将七色军团指环各复制一份,相当于每种颜色临时再增加一人。但这并不意味着七色军团的战力也能乘二……橙灯的贪婪加上佩戴者的本性,让他们首先内斗起来。Nekron 的计划正在实现:一

黑手伸向蝙蝠侠之墓





黑手操纵的“僵尸蝙蝠侠”



个巨大的纯白的茧出现了，这就是实体化的白光。一旦白光实体被杀死，一切都将归于黑暗。

谁能驾驭白光，谁就能扭转局面。

英雄们得知，打倒 Nekron 的关键正是傀儡般的黑手。在白光之力下，黑手复活了，白光指环喷薄而出，击碎了 Nekron，也让一批白光所选中的人加以复活，有好人也有坏人。

这似乎并不是结束，而是一个开始：白光体究竟哪儿去了？蝙蝠侠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白光偏偏选择了这些人回到人间？被赋予了第二次机会的这些人，又将做出什么样的选择？

那，就是另一个故事了……但我们知道，黑夜的尽头，是白昼。

僵尸让一切更美好？

编剧乔夫·约翰斯是重塑次代绿灯侠哈尔·乔丹的功臣，但让哈尔复活，仅仅是他巨大拼图的第一片。他在《绿灯侠：重生》中提出了情感光谱的概念，也为七色军团打下了基础。他先是建立了黄灯的赛尼斯托军团，然后顺手把赤橙黄绿



英雄们纷纷被黑灯化

青蓝紫都凑齐了；随后次代闪电侠巴里复活；这一切，都是为“至黑之夜”做的铺垫。

约翰斯自己也说，《至黑之夜》是他计划中的绿灯侠三部曲的第三部（前两部是《绿灯侠：重生》和《赛尼斯托军团》）。DC 早在广告词里预告了绿灯侠和赛尼斯托将会合力对抗僵尸，而约翰斯身为作者，甚至在被采访时自己剧透了大 boss 的身份。

七色军团的登场是人们期待已久的事情，各色指环合力也算不上悬念，约翰斯自己也在漫画中吐槽：这好像动画片啊。（没错，就是大家从前看过的《地球超人》……）

作为大事件，这更像一部动作大片，重在华丽的场面和精彩的战斗。而在 Marvel 的几部“僵尸英雄”大热的时候，《至黑之夜》同样也选择了“僵尸”题材，难免被人议论有跟风之嫌。其实黑灯军团和传统意义上的僵尸有极大的不同，除不死以外，不遵守任何僵尸片的规矩……僵尸的外表只是让它们变得更 cult 而已。

蝙蝠侠是《至黑》里的一条重要线索，然而



黑灯化的英雄们

除了僵尸蝙蝠侠显得超酷以外，并没有很明确地交代蝙蝠跟黑灯有什么关系，为啥他不可。毕竟蝙蝠侠并没有死，只是穿越了，坟墓里埋的不过是他的一个克隆体。就连黑手也清楚这一点，在称呼“布鲁斯”时还特地加了引号。难道只要 DNA 相同就可以吗？这个疑问，恐怕要留到布鲁斯·韦恩归来的时候，才能解答了。

比黑夜更黑暗的

同“无限危机”这类大事件相比，至黑之夜的主导者基本是绿灯侠一系，而不是正义联盟；基本上这不是“群戏”，而是绿灯侠、闪电侠、美拉和原子侠等少数几个人表现的机会。同时，它的场面很豪华，情节很精彩，不过其意义却比较隐蔽，不像“危机”那样直白、一望可知。

它的重要性何在呢？原来，之前的一系列危机完成了世界的重新设定，而“至黑之夜”实际上完成了人物的洗牌。

约翰斯自己说，要“让 DC 世界焕然一新”。

至黑之夜的真正目的，是继续 DC 编辑层这几年来路线，把整个 DC 世界带回到白银时代的模式，因此一些旧人物复活，一部分近年来新创造的角色却“领了便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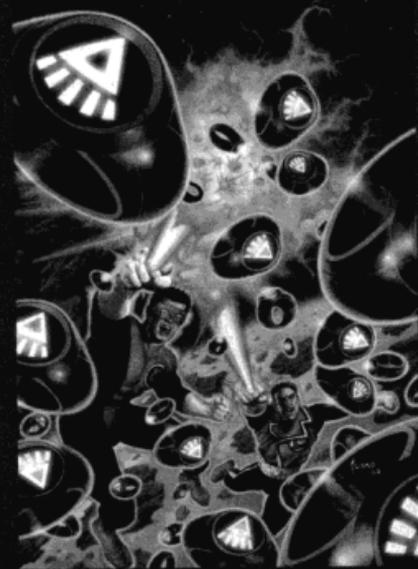
以绿灯侠和闪电侠唱主角，不是没有理由的。不仅是因为他俩都经历过死亡，也经历过新生；更是因为他们正是白银时代的开创者。如今，一个新的白银时代，也将因他们而重生。

回首六十年代，那是一个邪不胜正的时代。敌我双方的较量仿佛只是永恒的猫鼠游戏。坏蛋抢银行，偷东西，有时使用奇怪的科技或魔法针对英雄设下陷阱；好人则一次又



Nekron

黑灯指环





正义会诸人同黑暗战斗

七色军团





《至黑之夜》中唱主角的英雄：绿灯侠和闪电侠





复制循环挑选出来的七人

七色军团合力战 Nekron



一次地把他们送进监狱。(当时监狱还是坏人们的归宿；那个变态的阿克汉姆疯人院也还不曾诞生。) 没有人会被折磨,被强暴,也没有人会死。

从八十年代中期起,DC世界一直在黑暗中徘徊。之前也曾多次想扭转局面,其中一些尝试成功了,比如重新引入女超人,另一些则失败了,比如让蝙蝠侠走出黑暗的多次尝试,以及对超人起源设定的屡次更改——没几年就推倒重来,这拆迁速度都快赶上开发商了。

是要拥抱现实,还是回归天真?

这个问题不光属于编辑层,也属于读者,是读者的需求造就了漫画世界。在他们年幼时,他们崇拜着一个道德世界里的完美英雄;等他们长大后,不再相信这世上有单纯的善,转而渴望现实。如今,他们却又开始怀念起那些理应比凡人高尚的英雄们了。

水行侠回来了。鹰女想起了从前的轮回。Zoom 和老飞镖队长也回来了。但是,我们真能回到那个尚未被黑暗污染的世界吗?

生死两茫茫

至于 DC 自己所声称的目的“关上生死之门”,拜托,在漫画世界里就不要相信有这种事。这门也许会关上,但绝不会关上一世。编辑和作者们绝不会因为“从此复活变难了”而就此不再杀角色,他们会想出各种方法来绕过这样的规矩。反正作者们想要的是戏剧效果,至于复活,是若干年后其他作者操心的事情。更何况,这是以喜欢重启而闻名的 DC。

其实,DC 从前还是很严肃地对待角色的死亡的,除了次代闪电侠巴里在“无限地球危机”中牺牲外,基本不杀主角。而巴里的让位也给第三代闪电侠沃利留出了充分的发展空



近年来死去的英雄们

间,他不会像夜翼一样认为自己只是代班,基本不用顾虑巴里会回来。其他正式“领便当”的人也都很乖地老实待着,很少乱说乱动——直到“超人之死”。

这个最初为拖戏而安排的事件,开启了“蓄意复活”的恶例。不过此时DC好歹还有些顾忌,只推说超人其实不是死,而是深度昏迷——当然除了少数宅男外,大部分人都无视了这个牵强的借口,其中也包括约翰斯。(总不能让超人被黑灯控制的时候大喊:有没有搞错,我其实未死过呀!)

此后死人的事情就经常发生了。绿灯侠、绿箭、神奇女侠、小闪电……然而读者们对这种事情终有厌倦的一天。当读者看着编辑家的人因为失去了布鲁斯而伤心的时候,心里所想的却是:“得了吧,咱们都清楚他根本就没有死。快点把他写回来吧!”这等于是人为地阻止了读者的移情作用。当你希望打动读者的时候,他们却未卜

先知,像神一样不耐烦地看着你的努力,作为一个作者,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泄气?

重生也成了混乱的来源。各个作者按照自己的想法随意复活人物,水行侠就是一个混乱的例子,他被写死之后,在不同作者笔下时而出、时而消失,时而是阿瑟自己、时而是别人,害得约翰斯在《至黑》里只好把那些都归为“谣传”;更别提第二代罗宾杰森,本来可以像美国队长的助手巴基那样,成为一个重要的角色,然而就是因为编辑给他设定的方向不确定,导致现在他只能作为疯子被大家选择性遗忘。

在《至黑》里,绿灯侠哈尔说:我们能回来,是因为我们选择了生命。

看起来没错啦,不过别人说这话也就要了,哈尔可是做过幽灵(Spectre)的,生生死死别人看过的多得多吧。想想看,所谓“只有想回到人间的才会回来”难道不是又留了一扇新的后门么……



花絮



七色指环

绿灯军团 (Green Lantern)

情感: 意志力

母星: 欧阿 (Oa)

数十亿年前,宇宙守护者(Guardians)建立了一支旨在维护宇宙和平的星际警察部队。他们将宇宙划分为三千六百个星球,从中挑选最勇敢、最坚定的“绿灯侠”,组成绿灯军团。绿灯军团的成员们全都有着强大的意志力,这是一种能够同巨大的恐惧相抗衡的伟大力量。

能力:

通过绿灯指环,每一位绿灯侠都可以操控绿色光谱能量,将内心所想的形象具象化。绿灯指环亦为佩戴者提供覆盖全身的能量场、飞行能力、通讯系统、翻译系统,并可连接欧阿母星的“欧阿之书”,查询那几乎无限的知识。

弱点:

面对黄色光谱(恐惧)的时候操作困难,只有那些彻底克服了自身内心潜在恐惧的绿灯侠,才能完全对抗和击破黄色能量。在指环的能量用尽前需要通过能量源及时补充。(标称续航时间通常为二十四小时)



绿灯军团

《极黑之夜》七色军团·绿灯军团



《极黑之夜》七色军团·红灯军团

红灯军团 (Red Lantern)

情感:愤怒

母星:伊斯莫特 (Ysmault)

红灯军团并不是守护者建立的第一支警队。早在绿灯军团建立之前,守护者就曾建立过一支机器人警队“捕猎者”。然而由于一个所谓的“程序故障”,捕猎者们认为维持秩序的唯一方法,就是消灭宇宙中的所有生物。这支理应维护安定的力量,成了嗜杀的狂魔,将666号星球的全部生命统统屠尽,只有五名幸存者逃过了这场血腥大屠杀。这五人联合起来,组成了一个以守护者们为目标的恐怖集团。

他们被捕后关在伊斯莫特星,其中一名成员阿托西塔斯因为极度的愤怒,用古代的仪式和其他四人的鲜血,造成了最初的红灯能源。他疯狂的寻求报复:向绿灯军团,更针对当年的绿灯侠赛尼斯托。



红灯军团

红灯军团



能力:

加入红灯军团的成员会陷入动物般的狂暴状态,心脏失去本身的作用,体内的血液被一种凝固汽油般的胶体取代,可从口中喷出。在愤怒的驱使下,这种红色的火焰即使在真空中也能熊熊燃烧。红灯指环同样提供力场、飞行和通讯等能力。

弱点:

因为红色处于情感光谱的远端,红灯成员难以保持理性,无法清醒地思考。除了首领阿托西塔斯之外,他们很难完全控制自己的行动,很少说话,不分青红皂白进行攻击。蓝灯的希望之光可以扑灭红色的火焰。



《极黑之夜》七色军团·橙灯军团



橙灯特使

橙灯特使 (Agent Orange)

情感: 贪婪

母星: 奥卡拉 (Okaura)

数十亿年前,拉弗利兹所属的盗贼公会偷了一个神秘的盒子,遭到捕猎者的追逐。他们逃到织女星系的奥卡拉星,发现了一座供奉着橙灯能源的神庙。在贪婪的驱使下,他们自相残杀,直到守护者赶到,他们的团伙仅剩下拉弗利兹等两人。为了夺回那个盒子(里面装着视差怪),守护者和他俩立下两条约定:一、只要橙灯不离开织女星系,守护者就不加干涉;二、他俩之中只准一个人拥有橙光力量。因为这后一条款,最后的两名幸存者之间展开了斗争,最终拉弗利兹胜出了,成为橙灯特使。多年以来,拉弗利兹是唯一控制橙光的人。

一名绿灯侠在追捕敌人时踏足织女星系,遭到橙灯幽灵攻击。拉弗利兹指控守护者企图偷取橙灯能源,并宣布当年订立的协定无效。守护者亦宣布他们不同恐怖分子缔约,织女星系不再享有治外法权。拉弗利兹放出橙灯幽灵,准备夺取全部能量指环。

能力:

橙灯指环能窃取被佩戴者杀死的人的身份,创造出这些受害者的化身。拉弗利兹以此创造出一支橙灯幽灵军团。橙灯指环还能吸收绿色、紫色、黄色和红色能量;同样提供力场、飞行和通讯等能力。

弱点:

无法吸收蓝灯指环的能量。与青灯的反应目前不明。橙灯指环具有成瘾性,其程度目前难以具体估量。





赛尼斯托军团

能力：

类似绿灯指环，提供具象化能力，无论多么疯狂的形象都可以被创造出来。同样提供力场、飞行和通讯等能力。

弱点：

蓝灯力量会严重干扰黄灯指环的通讯和能力。同样需要补充能量。

《极黑之夜》七色军团·赛尼斯托军团（黄灯）

赛尼斯托军团（Sinestro）

情感：恐惧

母星：科瓦德（Qward）

赛尼斯托曾经是最伟大的绿灯侠之一。但因为滥用能力，他被剥夺绿灯侠资格，驱逐到反物质宇宙。在那里，他发现了科瓦德潜藏的黄色恐惧力量，戴上了黄色能量指环，多次使用恐惧为武器同绿灯军团战斗。

在哈尔·乔丹重新回到人间，赛尼斯托和视察怪双双被击败之后，赛尼斯托决定扩大黄灯的力量，从宇宙中征召了成千上万最可怕、最变态的狂人，建立了他自己的军团。



《极黑之夜》七色军团·蓝灯军团

蓝灯军团 (Blue Lantern)

情感: 希望

母星: 欧迪姆(Odym)

蓝灯军团是一支新的力量。在阿赛尼斯托军团战斗期间,守护者甘瑟和赛德因为拥有感情,丧失了守护者资格,被其他守护者驱赶出欧阿。他俩意识到欧阿之书里记载的“至黑之夜”将要来临,就在花园般的星球欧迪姆播下了希望的种子。他们创造了蓝灯指环,建立了蓝灯军团,尽管规模很小,但却是宇宙中最圣洁正直的人。



蓝灯军团



能力:

蓝灯指环只有在活跃的绿灯指环附近,才能使用完整能力。它可以根据目标的希望创造出抚慰其心灵的形象,治愈创伤,也能让濒临死亡的恒星恢复青春,在夜空中重新绽放蓝色的光芒,成为希望的象征;同样提供力场、飞行和通讯等能力;能消减黄灯能量、中和红色能量效果、抵消橙色能量,也能为绿灯指环补充大量能量(有超载的危险)。

弱点:

因为希望必须依靠意志力实现,所以附近没有绿灯成员时,蓝灯指环只能提供有限的飞行和保护性力场。



《极黑之夜》七色军团·青灯部落

青灯部落 (Indigo Tribe)

情感:怜悯

母星:未知

他们的存在,是为了把美好的愿望洒向宇宙。为此他们放弃了一切,全心投入到同情和怜悯之中,很少有人知晓他们的情况,只知道他们可能和已经去世的绿灯侠 Abin Sur 有某种关联。



青灯部落



能力:

青灯指环能够感知和投射附近其他情感,复制附近任何其他情感指环的能量。它可利用同情治愈目标,或将目标施加给他人的痛苦移情到目标自己身上;同样提供力场、飞行和通讯等能力,并能进行一定范围的瞬移;使用手持的能量杖充能。

弱点:

未知



《极黑之夜》七色军团·星蓝宝石(紫色)



星蓝宝石

星蓝宝石 (Star Sapphires)

情感: 爱

母星: 扎马伦 (Zamaron)

数十亿年前, 宇宙守护者准备建立绿灯军团时, 一部分女性欧阿人不同意守护者抛弃情感的做法, 离开了欧阿。她们走上了一条截然相反的道路, 选择了情感——爱。为了寻找守护者所惧怕的东西, 她们在宇宙中寻觅, 终于在扎马伦找到了紫光能量的核心星蓝宝石。她们在这里定居, 建立了星蓝宝石部队。

能力:

星蓝宝石的紫光指环用爱来作为能源。紫光指环必须由佩戴者主动接受。它能感应佩戴者的内心, 揭示她们最深的爱, 还能制造水晶困住目标。指环还能感知遭受威胁的爱, 引导星蓝宝石前去帮助; 同样提供力场、飞行和通讯等能力, 并能进行瞬移以逃脱危险。

弱点:

因为处在情感光谱的远端, 星蓝宝石的思维方式会发生一定改变。对于操控者来说, 爱是一种极为强大的力量, 她们很容易受到力量本身的影响。





七色军团宣誓

七色军团合力



《极黑之夜》·黑灯军团

黑灯军团 (Black Lantern)

情感: 死亡

母题: 死亡世界里乌特 (Ryut)

在宇宙创生之前的黑暗, 就是黑灯力量的来源。鸿蒙开辟的白色光辉驱逐了黑暗, 在黑暗与光明的争战中, 白光被分成七色光谱, 包含着七种情感。在被捕猎者毁灭的里乌特置上, 神秘的黑灯崛起了。

绿灯侠的敌人之一“黑子”杀了自己的家人后自杀, 却被守护者施施用黑灯指环带回人间, 成了黑灯能量的化身。



黑灯军团



能力:

黑灯成员是被黑灯指环操控的行尸。黑灯指环扎根在它们手上, 难以轻易移除。它们可以读取行尸的记忆, 用来对付相关的目标。在黑灯的死亡能量驱动下, 这些行尸即使受到损伤也会自动修复。黑灯可以看出目标所表现出来的情感色彩, 每杀死一个人, 挖出它们的心脏, 黑灯军团的能量就增加一点点。被黑灯成员咬伤的生物会感染一种神秘的病毒, 受害者会在精神上同黑灯建立联系。

弱点:

黑灯惧怕白光。白光不仅能够毁灭黑灯的肉体, 也能切断黑灯指环的联系。能够操纵情感的麦杜莎面具也曾击败黑灯。

花絮



2010年Marvel的大事件，毫无疑问就是“围城”。这同时也是Marvel的开年大戏。尽管和“内战”、“秘密入侵”等大事件相比，它的篇幅要短得多，不算外篇的话，别的大事件动辄总要七八集，而《围城》的正篇只有四集；但若言论起分量，可绝对不轻。

这个故事，自从“复仇者”战队解散开始，就已经埋下了伏线。Marvel花了整整七年去谋划和构造，让“围城”和“秘密战争”、“内战”、“秘密入侵”、“黑暗王朝”等大事件一道，构成一个庞大故事的终章。

这是最黑暗的时刻。但是这也就意味着，曙光马上就要来临……

围城之后

仙宫围城

七年来，Marvel的英雄们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磨难，一个又一个成员离去或是牺牲。先是托尔失踪，复仇者解散，然后情报组织“神盾”的总监尼克·弗里因为“秘密战争”的责任而潜逃；接着绿巨人浩克被放逐；内战结束之后，人们失去了美国队长；加上钢铁侠的去职、逃亡和昏迷，当年最强大的英雄们，已经一个都不剩了。

正邪双方的力量此消彼长，当年的“绿魔”——诺曼·奥斯本，如今反倒权倾天下。他不仅以“天锤”取代原来的特工组织“神盾”，组建了属于自己的复仇者战队，还利用钢铁侠的技术为自

己打造了一身机甲，自称“钢铁爱国者”。他手中的权力大到无人能阻，连美国总统他也已经不放眼里。

在这七年中，人们看到的是英雄之间理念的不和、权谋的算计、面对奥斯本的威权时的无奈；他们渴望的理想、正义，以及胜利，却久久没有出现。可是，英雄们不该如此。不该沦为权术的操纵者，不该自相残杀，不该群龙无首，不该节节败退……

因为他们不应该和我们一样。这才是他们之所以是英雄的原因。

当然，他们并没有放弃。尼克·弗里在秘密训



托尔与仙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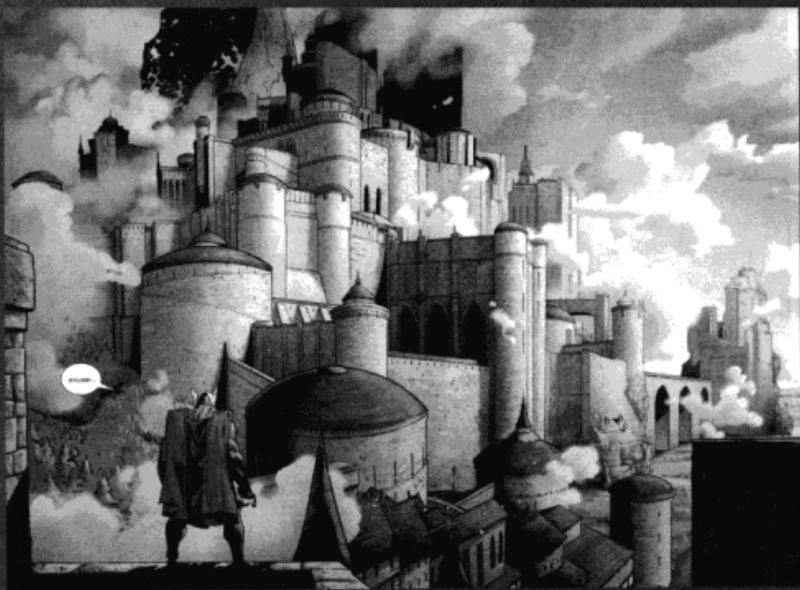
练一支年轻英雄组成的战队“秘密勇士”，蛰伏在暗处等待反攻时机；另外“年轻复仇者”也在暗中活跃，美国队长昔日的助手巴基也拿起了前辈的盾牌。但是，年轻的英雄们无论是能力还是经验上都仍旧无法与前辈相比。

在这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时刻，人们已经等待了太久。而诺曼·奥斯本对内心的绿魔已经越来越难以控制。为了保证他的地位，他需要一次重大的军事胜利。在邪神洛基的协助下，他策划了一次行动——对仙宫发动攻击。

原来的仙宫作为北欧众神的居所，已在上一次劫难日（Ragnarok）中毁灭，目前的仙宫是雷神托

钢铁爱国者击败战争机器





位于俄克拉荷马的仙宫

尔重建的，不在遥远的神界，而是飘浮在俄克拉荷马州的布朗克顿（Broxton）一块农田的上方。它不像从前的仙宫，和人界仅由一条彩虹桥相连；相反，它整个位于人界，种族可以轻易来到民间，相当于人界多了一个诸神之城。钢铁侠之前当权时，曾和托尔达成协议，让仙宫享受外国大使馆待遇。但奥斯本和洛基却将其视为潜在的威胁，欲除之而后快。

奥斯本和他由超级反派和反英雄组成的秘密内阁讨论如何对付仙宫。白皇后艾玛·弗洛斯特和海王子那摩在此之前已经脱离内阁，他们的位置由模仿大师补缺。奥斯本和毁灭博士一个要杀那摩，一个要保那摩，两人吵翻，演变成复仇者大厦的混战。

由于总统拒绝了奥斯本攻打仙宫的提案，奥斯本和洛基意识到，他们需要一个发动攻击的借口。洛基建议模仿内战，制造一起事件，作

为导火索。此时仙宫三勇士之一的沃斯塔格离开仙宫前往人间进行冒险，他的行动正中奥斯本下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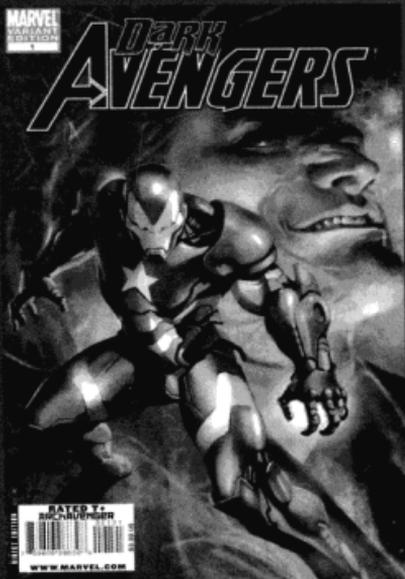
沃斯塔格在芝加哥阻止了一个银行劫匪，但他不知道自己的力量会在人界造成的后果，也不懂得控制自己的破坏力。奥斯本派手下的一支超级恶棍小队把他引到正在举行比赛的球场，沃斯塔格虽然抵挡住了他们的能量攻击，但同时也摧毁了球场，连同其中的球员和观众。

有了这样一个大好借口，奥斯本乘机声称仙宫已处在洛基的掌控之下，是对美国安全的严重威胁，并派遣听命于他的战神阿瑞斯、黑暗复仇者，以及天锤部队等几支力量，进攻仙宫。总统发现奥斯本已经脱离控制，但为时已晚，大军已经开向仙宫。

托尔正以医生唐纳·布莱克的身份，和前神盾特工玛利亚·希尔一起，陪伴刚刚从昏迷中苏



诺曼·奥斯本



钢铁爱国者

醒、正在休养的钢铁侠托尼·斯塔克。发现大军来袭，布莱克急忙化身雷神托尔飞向仙宫，却被身穿“钢铁爱国者”机甲的奥斯本及黑暗复仇者打倒。

在大批随军媒体的转播下，仙宫围城的消息传遍了全国。在纽约，昔日的美国队长史蒂夫·罗杰斯从电视上看到了这一情况，刚刚重生不久的他再也坐不住了。

奥斯本准备逮捕托尔，此时玛利亚·希尔持火箭筒驱车赶到，从奥斯本手下救出受伤的托尔。黑暗金刚狼被奥斯本派出追杀托尔，却被托尔的雷电烧焦。

随着战斗进行，阿瑞斯得知仙宫的统治者依然是奥丁之子巴德尔，并不是洛基，顿时省悟到受了奥斯本的欺骗。阿瑞斯此前曾发誓奥斯本如果敢骗他，他就会亲手杀了奥斯本，于是便调头攻击奥斯本，却被“哨兵”（Sentry）打倒。

洛基





黑暗复仇者

两人的战斗迅速升级，众人震惊地看到，陷入疯狂状态的哨兵无情地将阿瑞斯撕为两段。

在斯蒂夫·罗杰斯的号召下，新复仇者、尼克·弗里及秘密勇士和年轻复仇者，终于集结起来准备出击，巴基将盾牌还给斯蒂夫——毕竟，只有斯蒂夫才是永远的美国队长。众人登上尼克·弗里从神盾弄来的运输机，驶向仙宫前线。

一直观看着战局的总统下令把一切可以动用的兵力都投入布朗克顿，并设法逮捕奥斯本和黑暗复仇者。但他也知道，常规部队是无法同奥斯本手下的超能力者对抗的，何况奥斯本身边还有一个极度强大的力量——哨兵。哨兵就如同奥斯本的一头忠犬，刚刚赤手空拳杀了战神阿瑞斯，现在奥斯本又要命令哨兵摧毁仙宫。这时美国队长带人及时赶到，挥盾打倒奥斯本。

美国队长的人马加入仙宫一方，同黑暗复仇者交手，很快占了上风。但奥斯本手下的红兜帽和面具夫人也带着邪派高手赶来，双方陷入胶着状态。

哨兵此刻已经完全疯狂，托尔的雷霆完全无法伤害他。玛利亚·希尔趁机回到托尼的住所，这时秘密勇士成员 Speed 将一个箱子带到，原来里面是一套旧式型号的钢铁侠机甲。

美军击毁天锤的飞行母舰，美国队长则和奥斯本展开了激战。突然，奥斯本所穿的钢铁爱国者机甲的护盾消失，控制系统也全部自动关闭，原来穿上旧式钢铁侠机甲的托尼赶来了，并夺回了钢铁爱国者的控制权。

不甘心失败的奥斯本进行着最后的挣扎，命令哨兵摧毁整个仙宫。随着连绵巨响，壮丽的神殿纷纷倒塌，美丽的仙宫化作一片废墟。

奥斯本的机甲解除了，人们吃惊地看到奥斯本的面孔涂成了绿色，他再也无法压抑内心的绿魔了。奥斯本高叫着再也没有人能控制哨兵，大家都死定了。众人举目望着空中，奥斯本说得没错，哨兵已经彻底被内心的“虚空”吞没，即将实施更大规模的毁灭。

美国队长、托尔和钢铁侠，他们是复仇者战



美国队长率部加入战局

队最初的元老，也是最强大的英雄，然而过去几年的反目与对立摧残了他们的友谊。昔日的三位战友，能否忘记过去的恩怨，重拾彼此的信任？

无论如何，面对哨兵及其背后操纵这一切的洛基，他们别无选择。

英雄时代

尽管经历了种种背叛，有些东西是谎言永远无法破坏的。这场斗争的胜利，必然属于英雄们。钢铁侠、美国队长和托尔，重又站到了一起，其他大大小小的英雄，也再次团结在他们周围，英雄们重拾昔日的荣光，就像很多年以前的复仇者战队。

这才是人们所熟悉的英雄。他们的伟大不在于超能力的强大、战技的高超、计谋的精妙，而在于他们从不屈服，不可战胜。

不过，也不是每个人都有这样的看法。作为《号角日报》老总，J·乔纳·詹姆森一向讨厌超级英雄（蜘蛛侠这几年可没给他留下好印象）。

哨兵与阿瑞斯之战



如今他已经当上纽约市长,但是态度照样顽固。对于围城事件,他认为正好说明超能力者的可怕,而凡人才值得歌颂。他并不是一个反派,只是观点不同;他追求公平与正义,只是他认为正义的实现不是靠英雄,而是靠凡人。这本身倒也没有错,问题在于,作为一个老报人,习惯了制造轰动效应的他,总会找到最尖刻的方式来表达他的观点。但这一次,他所依赖的媒体和公众,是否还会像以往一样对于英雄们的归来,

作为诺曼·奥斯本的儿子,哈里·奥斯本始终活在父亲的阴影下。他畏惧父亲,想要取悦父亲,又厌恶父亲的专制。现在诺曼·奥斯本彻底垮台,他将会如何?是寻回自己人生的轨迹,还是重蹈小绿魔的覆辙?

纽约这个大都会里,各色人等对围城事件和超能英雄都有不同的反应。有些人人云亦云,

跟着电视里的宣传走;有些人通过亲身经历改变了看法;也有人茫然不知所措。这是一次对于 Marvel 世界的重新定义:究竟什么才是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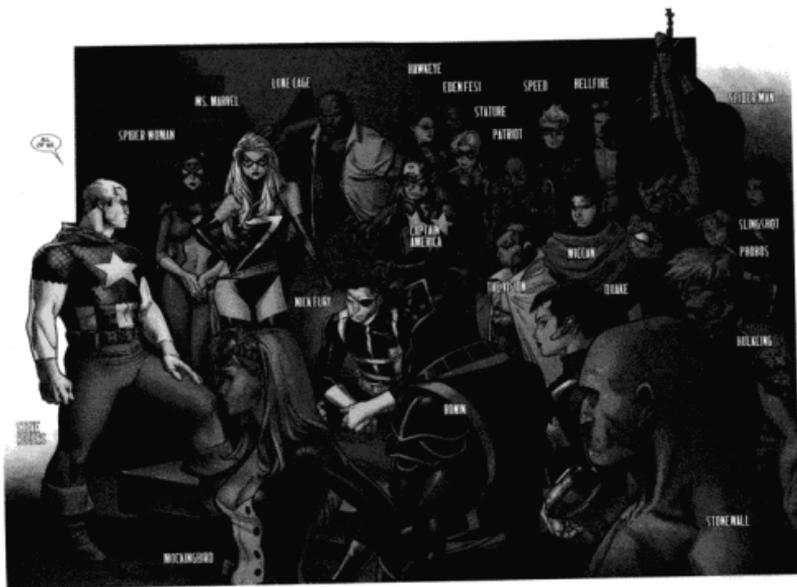
“围城”结束了,但围城之外的世界,还有许多其他的问题等待解决。

毁灭战争

瓦坎达国王特查拉(黑豹)与暴风女的结合曾在 Marvel 世界广为传颂,但现实毕竟不是童话,两人并没有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婚后不久国王就被暗算身负重伤,黑豹身份由他的妹妹 Shuri 公主继任;接着瓦坎达发生政变,黑豹和妹妹被迫逃离自己的国家,暴风女被捕,并被以莫须有的罪名判处死刑。黑豹认为,这一切都是毁灭博士在幕后搞鬼。

毁灭博士虽然已经和奥斯本公开闹翻,但

斯蒂夫号召地下力量集合





依然在自己的地盘称王称霸。作为拉特维利亚的统治者，他拥有权力、头脑，以及黑魔法。为了得到瓦坎达的 Vibranium 金属，他将纳米机器人投入瓦坎达宫殿的食物和饮水中，将整个瓦坎达宫廷成员变成了人体摄像机，一直监视着瓦坎达。

由于变种人国度“乌托邦”立国未稳，不便轻易卷入国际政治，X 战警决定以私人身份帮助黑豹救出暴风女，这次行动成了一次私下的暗战。他们进入瓦坎达国境，公主杀死全部政变内阁，但毁灭博士已经用王室成员的生命作为威胁，逼迫暴风女解开 Vibranium 储藏库的锁。尽管黑豹赶到救出暴风女，但看来毁灭博士已经胜过他一筹……

如果毁灭博士将魔法和 Vibranium 结合起来，他将变得无法阻挡。为了避免世界落入毁灭

毁灭博士和奥斯本发生冲突



毁灭博士

博士手中，黑豹、X 战警、神奇四侠和死侍联合起来向拉特维利亚进发，准备一举打倒毁灭博士。只不过，一切都在毁灭博士的计算之中……

美国队长

新任美国队长巴基·巴恩斯在围城中将盾牌交给了斯蒂夫，他还会拿回盾牌，将美国队长传承下去，还是功成身退，由老牌的队长继续书写传奇？每个人都想知道答案。

其实在之前的故事中，这一点已经很明确了：在战斗中，他已经从一名助手、一个杀手、一个局外人，成长成为独当一面的英雄，也赢得了自己的位置。巴基会正式成为美国队长，而不是“队长的代替品”。不仅如此，他还会加入复仇者，在这支由最强大的英雄组成的战队中，和其他英雄并肩战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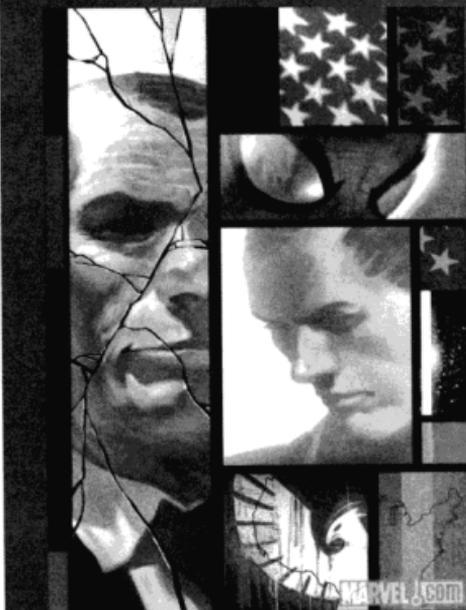
但巴基自己呢？之前他穿上红白蓝三色的衣服，只因为世界需要队长，而再无别人能够做到；但在他心中也只是代行其职，并不曾奢望真的成为美国队长。如今队长将盾牌交给了他，可是前辈的馈赠实在沉重，他能否担起这份责任？

他从小被训练成代替队长干“脏活”的特种兵，在苏联又接受了杀手训练，同单纯的斯蒂夫比起来，他的历史要复杂得多，所要承受的东西也多得多。在黑暗王朝时代他如鱼得水，可是现在已是英雄时代，他能否抹去过去的阴云，别人又是否能够接纳他？

摆在巴基前面的，是一条看似荣耀，走起来却十分艰难的路。

然而他一定会克服这一切，因为如今他已经不再是孤军奋战。黑寡妇在苏联曾给予他安慰，现在也会继续帮助他；队长的老朋友猎鹰同他不打不相识；别忘了还有斯蒂夫，他永远的师长和挚友。

英雄时代来临



美利坚之子

美利坚之子

诺曼·奥斯本当权的时候，不仅为自己打造了一身“钢铁爱国者”机甲，也为儿子哈里造了一件机甲，叫做“美利坚之子”。他希望哈里加入他的战斗，但哈里最终拒绝了诺曼的利诱，并和父亲决裂。

随着诺曼·奥斯本和他的“黑暗王朝”的覆灭，哈里的日子也变得不再轻松。他一向是生活无忧的富家公子，就算他离开父亲独立生活，也从不缺父亲给予的金钱；可是一夜之间他失去了一切。没有了经济上的靠山，自己开的咖啡店也不赚钱，再加上从前就有的嗑药恶习，他的生计逐渐艰难，不得不过上了跟人合租的日子。

成千上万的记者追着他不放，想从他那里挤出关于其父的任何消息。他不得不承受父亲



美利坚之子机甲使用者身份不明

的罪孽,无从逃避。但这仅仅是个开端, FBI 也盯上了他,来到哈里的咖啡店,说他从诺曼的实验室偷走了美利坚之子的战甲。

哈里一口否认。但战甲确实不见了——有人穿着它,以超级英雄的身份行事。这个新的英雄是谁?是否哈里在压力和药物作用下出现了第二人格,还是另有其人?就连蜘蛛侠也怀疑哈里,劝他及时回头。

这个美利坚之子真的是哈里吗?他是否走上了一条不归路?对彼得·帕克来说,是否能够挽救自己的好友?

英雄们带给人们的是希望、勇气、无私。尽管他们中有的诞生于最黑暗的时刻,但并未因此而蒙尘。在“黑暗王朝”期间得势的反派们又被打回了原形,正义再度占了上风,仿佛洗去了

沾染的污浊,世界重新变得明亮,光彩夺目,阴霾过去,一个属于英雄的新时代,即将来临。



雷神托尔

托尔



花絮

托尔 Thor

种族 阿斯神族

身高 1.98 米

体重 290 公斤

眼睛 蓝色

发色 金色

能力 超级力量、超级速度

武器 雷神之锤,使用它可以飞行、控制雷电

初登场 《神秘之旅》第八十三期,1962 年

托尔是北欧神话中的雷神。由于过于自大被其父奥丁消除记忆罚往人间,成为残疾的医生唐纳·布莱克,需要手杖辅助行走。一次在挪威度假期间,他发现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只要他把手杖往地面用力一敲,就能变成托尔。他继续一面以医生的身份救死扶伤,一面以雷神的身分行侠仗义。

后来奥丁在战斗中牺牲,托尔成了仙宫之主。仙宫在劫难日(Ragnarok)中毁灭,托尔发现劫难日竟然是连绵无尽的循环,托尔打破这个循环后也随众神一起消失。之前被奥丁从托尔身上分离出来的人格唐纳·布莱克进入虚空,再次同托尔合而为一。

托尔找到隐藏的众神,在人界重建了仙宫,也引来了围城的灾难……

《围城》主要角色·托尔

《围城》主要角色·洛基

洛基 Loki

种族 阿斯神族

身高 1.93 米

体重 238 公斤

眼睛 绿色

发色 黑灰色

能力 超级力量、变形、操纵人心

初登场 《神秘之旅》第八十五期,1962 年

洛基原本是巨人之乡尤顿海姆的国王 Laufey 的儿子,因为体格相比同族巨人十分弱小,而被隐匿在宫中。尤顿海姆在同仙宫的战争中失败, Laufey 战死,奥丁将洛基抚养,和自己的儿子托尔一起抚养长大。阿斯神族崇尚战斗、力量与勇气,这些正是托尔所擅长的,相反洛基擅长的是智谋和法术。洛基被托尔受人宠爱,不断给他制造麻烦。洛基曾制造幻象诱使巨人洛克和托尔互斗,结果直接导致英雄们联手创立了复仇者战队。

劫难之后,洛基以女性的形象重生,并挑动奥丁之子巴德尔继承仙宫之位,以挑拨他和托尔互斗。奥斯本掌权后,洛基成为他的秘密内圈的一员,并恢复了男性形象。他为奥斯本出谋划策,制造了围城。围城开始之前,他赶回仙宫扮好人,通知巴德尔仙宫即将遭到攻击,并声称自己试图阻止奥斯本。



以女性形象重生的洛基



恢复了男性形象的洛基



哨兵

哨兵 (Siege)

真名 罗伯特·雷诺兹

身高 1.88 米

体重 90.7 公斤

眼睛 蓝色

发色 金色

能力 超级力量、超级速度、飞行、自愈、
精神控制、能量控制

初登场 《哨兵》第一期, 2000 年

青年时代的罗伯特·雷诺兹从一位教授那里偷走了一种药物服下, 变成了强大的英雄“哨兵”, 拥有如同百万恒星爆发的力量。原来这是当初创造出英国队长的超级士兵配方, 但浓度更高。他帮助不少英雄解决了各自的问题, 也警告英雄们他的死对头“虚无”将再次对世界造成威胁。英雄们终于发现了虚无不可战胜的原因: 哨兵和虚无是同一个人的两面。为了封印虚无, 关于哨兵的记忆被从世间抹消, 包括他自己也不记得。

不久, 哨兵的记忆被敌人用病毒唤醒。摆脱病毒后, 哨兵加入了复仇者, 但他的精神问题依旧存在。他一度摆脱了虚无, 并在内战中站在钢铁侠一边, 自此一直跟随钢铁侠, 直到“秘密入侵”中虚无再度回归。奥斯本掌权之后, 哨兵加入了黑暗复仇者, 逐渐被虚无占据心智, 成为奥斯本的秘密武器。

哨兵完全化身成虚无



【TOPICS】

蝙蝠侠养成手册

超级英雄地理

群星,我的归宿

图画小说的历程

无限恐怖

造就英雄的人



M·专题



想 当超级英雄吗？虽然咱们谁都不是出生在在外星球，也不可能没事造个放射蜘蛛来咬自己一口，可那些没有超能力的英雄，似乎还是做得到的吧？嗯，蝙蝠侠就是典型的例子。“人人都能成为蝙蝠侠——只要拥有巨额的财富、进行刻苦的训练，再加上一点心理异常。”

蝙蝠侠养成手册

一个传奇的诞生

如果二十多年前的那个晚上，哥谭市的首富韦恩夫妇没有带儿子去看电影的话，年轻的布鲁斯·韦恩的一生，也许会完全不同。可能在另一个平行世界里，布鲁斯会成为一个精明的商人，一个大胆的冒险家，或者一个慈善家；但是两颗子弹改变了一切。当凶手借着夜色匆匆逃离的时候，八岁的布鲁斯跪在双亲的血泊里，看着他们咽下最后一口气。十三年后，这个男孩将成为蝙蝠侠，守护哥谭市的黑骑士。

一个孤胆斗士的道路绝非容易。私自执法在绝大多数时候是犯罪行为——这意味着蝙蝠侠永远处在正义的边缘，不仅不能得到公开的支援，还随时面临着市民和政府的非难。

但这不足以使布鲁斯放弃行侠仗义的念头。布鲁斯花费了十年以上的时间环游世界，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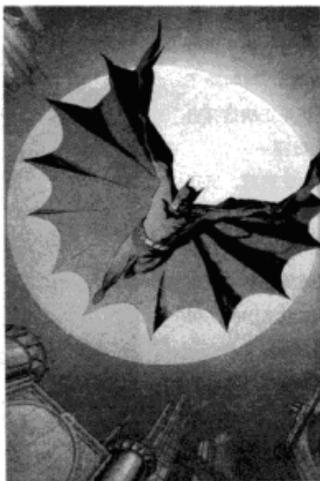
习一切有助于将来的事业的东西。他使用化名进入许多大学学习，但只听那些感兴趣的课程，包括法学、犯罪学、法医学、化学、物理、历史、计算机、电子学等等，还有外语（尤其是阿拉伯语、汉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在课余时间，他跟随各种三教九流的人学习，有侦探，有魔术师，甚至包括杀手，从中学到了跟踪、逃脱术、狙击等技巧。

在进行体能训练的基础上，布鲁斯掌握了拳击、柔道、空手道，以及若干中国功夫。他既通晓瑜伽，也精于剑击，还有各种高难度的杂技动作。

他准备回到哥谭市，扫清街头的罪恶了……

化身蝙蝠

布鲁斯·韦恩最初并没打算成为一个超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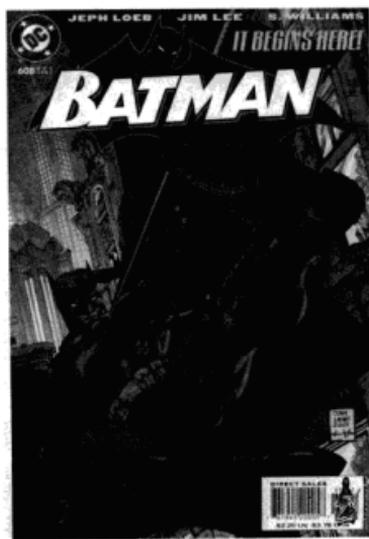
《行星战队：蝙蝠侠》

英雄。在正式行侠仗义的第一天，他仅仅化装成了一个流浪汉，并且在跟妓女和皮条客的打斗中受伤，还被警察开枪击中。勉强逃脱回到家中的布鲁斯无力地坐在书房中，这时，仿佛上天的谕示，一只蝙蝠撞破窗户飞了进来……不久之后，一个装扮得好像蝙蝠一样的黑侠出现在了哥谭市的夜晚。 🦇

蝙蝠衣 Batsuit

布鲁斯认为，“罪犯们都是一些迷信、心虚的乌合之众。”因此，要让他们领教“神之恐怖”的滋味，选择一个具有威慑力的形象显然至关重要。蝙蝠就是这样一种神秘而充满不祥传说的生物：在人们的印象中，它昼伏夜出，吸血为食，是吸血鬼和撒旦的化身。

试想，假如当时飞进窗户的不是蝙蝠，而是别的东西——比如说一只飞蛾，后果将会多么



《蝙蝠侠》第六百零八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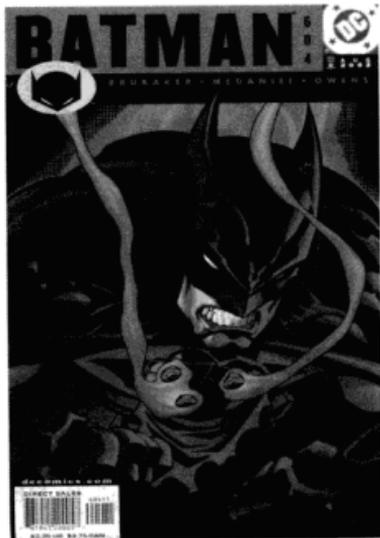


不堪设想！布鲁斯会造一辆飞蛾车，点一盏飞蛾信号（灯一亮就会过来，这倒挺符合飞蛾的特性……），秘密基地就不能叫蝙蝠洞了，得叫蛾子窝……啊啊啊，形象完全毁灭！可见正确选择自己的标志，走好品牌战略是多么重要……

超人的服装可以使用鲜亮的红黄蓝，反正他刀枪不入，不怕成为目标；蝙蝠侠则需要借助夜色的掩护，因此哑光的黑色和深灰色服装是绝对必要的。超人只要一件薄薄的紧身衣就可以搞掂，但是蝙蝠侠却不得不使用坚固的防弹材料。

蝙蝠衣由 Nomex 阻燃纤维制成，可以防火，同时身体部分加有凯夫拉板，这种纤维材料韧性极强，可以吸收弹头的动能，起到防弹效果。蝙蝠衣不仅要求安全可靠，还要紧密贴身，同时还不能影响活动。这样一件衣服的分量并不轻——穿着这样的衣服还要攀爬跳跃，做出种种高难度的杂技动作，绝非一般人能做到。

蝙蝠衣采用凯夫拉材质



蝙蝠衣 1997 年的设定

尽管布鲁斯的衣服都经过特别的裁剪，让人看不出那手工制作的名牌西装之下还内有乾坤，但要把沉重的全套护具贴身穿着也是不现实的。虽然在设计时考虑到了透气性和散热性，但毕竟不凉快。因此根据需要，蝙蝠衣有轻便款和完全款——以布鲁斯身份进行日常工作、出席宴会之类的情况下，通常衣服底下会穿着较为轻便的蝙蝠衣，同时将腰带和披风等另行携带，以备突发事件出现，毕竟罪犯总不至于天天都闯进总裁办公室；而每天晚上正式进行例行“巡逻”时，面对危险的几率和可能的伤害程度都大大增加，因此会采用防护较好的蝙蝠衣。

【面具和披风】

面具对于隐藏身份来说必不可少——不是人人都能像超人那样，只要一副眼镜就可以瞒天过海的。蝙蝠侠没有采用罗宾那样的独立式贴片面具，而采用了半封闭式头罩，一方面固



花絮

关于凯夫拉



凯夫拉抗刀刺效果不佳

“凯夫拉”是美国杜邦公司于六十年代中期研制出的一种合成纤维,并于1972年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凯夫拉”的抗拉伸强度极高,它的出现使防弹衣的防护性能有了明显提高。试验表明,“凯夫拉”吸收弹片动能的能力是尼龙的一点六倍,是钢的两倍。然而,凯夫拉并不是万能的——它或许能阻止弹头穿透,但枪弹所带来的冲击力仍然是非常巨大的,有如受到猛击,让人几乎喘不过气来,更别说命中要害位置的时候了。而且,蝙蝠侠所要面对的,不仅是持枪的罪犯,还有不少持刀的歹徒。然而凯夫拉的特点是抗张力强度高,但抗冲击力效果则不强,尤其是胸腹等重点防护部位之外的部分。也就是说,对于刀刺,即使穿了凯夫拉防弹衣也同样具有危险性。

然是为了模拟蝙蝠形象,同时也是因为考虑到安全性和科技装备的需要。

头罩也经过凯夫拉加固,能够避免一般的枪击(尽管如此,仍然不推荐用脑袋去挡子弹……)。眼部装有镜片(因此从外面看不见蝙蝠侠的眼睛),可以提供夜视甚至热成像图像。头罩内部除了微电脑和通讯设备外,还装置有催泪瓦斯等武器。

深黑色的披风同样由 Nomex 纤维织成。披风不仅是用来装酷,同时也是防具和武器——特制的加重底边可用于攻击。而且,用披风来分散对手的注意力,也是魔术师的拿手好戏。

注意!披风也会带来危险,非专业人士切勿模仿!

电影《超人总动员》用无数血淋淋的教训给了所有试图当英雄的人一个警告:如果你不

头罩能够阻挡一般的枪击





想被风被卷进火箭，还是不要为了耍帅把自己裹在一块窗帘布里，这只会增加你被敌人一把抓住的几率。

【手套与靴子】

把自己的指纹留在犯罪现场显然不是聪明之举。蝙蝠侠作为一个侦探，总是戴着手套的。他的手套经过加固，避免在借助绳索在高楼间荡行时被紧绷的绳索割伤。手套的指尖部分有传感器；手掌有凸起的纹路，便于攀爬；手臂两侧的鳍状物则既可作为武器，也可作为防御挡格之用。

蝙蝠侠的靴子用轻而结实材料制成，靴尖部分包钢，以加强脚踏造成的伤害。鞋底为橡胶底，类似于登山靴，经过防滑处理。靴跟中空，藏有工具，靴筒内也有能放装备的夹袋。



蝙蝠靴

2010年，胸前的标志又恢复了明黄色



为什么蝙蝠侠胸前曾经有一个明亮的黄色椭圆标志？难道他不知道这会成为敌人的靶子吗？

——没错，正是要让它成为目标！从前蝙蝠侠还使用普通材料制成的头罩，非常容易受伤；但身体，特别是胸部，却有防弹材料的严密保护。因此，他应用心理学，故意提供一个鲜明的标记，给枪手一个下意识的瞄准目标，让其注意力集中于其上，减少头部遭到射击的几率。

花絮

蝙蝠侠胸前明亮的黄色椭圆标志



花絮

其他的蝙蝠衣



跳伞服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蝙蝠侠会根据环境采用特殊的蝙蝠衣。

- 潜水衣
- 跳伞服
- 滑翔服
- 雪地蝙蝠衣
- 装甲
- 宇航服



潜水衣

蝙蝠 有备无患

不明真相的人们也许会假定蝙蝠侠真的拥有类似蝙蝠的超能力——飞行、回声定位等等，甚至能够操纵蝙蝠——其实只要有了高科技，这些全都不难办到！

装备 Gargets

蝙蝠侠行动之前总会做足一切准备，包括各种特别制造的武器和装备。布鲁斯不仅亲自设计制造了大量装备，韦恩科技更是他的强大后盾，为他提供了包括火箭在内的各种小道具。韦恩集团还先后收购了其他英雄的科技公司，包括他们的许多发明专利——果然金钱才是万能的武器呀。

【腰带】

蝙蝠侠的装备中，最著名的恐怕要数那条装着无数武器和工具的百宝腰带。腰带用尼龙

等轻质材料制成，上面钉有能够储物的小仓——原先蝙蝠侠使用圆柱形的金属管来存放各种小工具，但在哥谭市遭遇地震、政府下令弃市之后，致力于救助滞留在市内的灾民的蝙蝠侠认为有必要携带更多物品，因此改用了类似于工匠使用的工具带，上面有容量较大的口袋，可以放下较多的东西。

在战斗时每几秒钟都生死攸关，因此把最必要的装备放在最趁手的位置非常重要。蝙蝠侠将腰带中的每一样东西都牢记于心，不必看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取出想要的装备。

【蝙蝠镖】

蝙蝠侠的独门兵刃——蝙蝠镖，自然是必备的武器。最基本的蝙蝠镖是在传统的回旋飞镖的基础上改造而成。内侧开刃，打磨得很锋利，不仅作为武器，也可作为工具切断绳索。虽



绳索

然模仿回旋镖的设计是为了让它还能飞回手中,但事实上蝙蝠侠并不总是有机会将其回收。估计大量的蝙蝠镖不是躺在哥谭市警局的证物室睡大觉,就是被有心人事后收集起来拿到拍卖网站上卖了……

实际上,蝙蝠镖只是一个统称,可以细化成很多种,各有不同的功能。腰带中藏有数种不同形状和功能的蝙蝠镖,既有基本形态,也有类似于日本忍者飞镖形状的蝙蝠镖,附带有窃听器、发信机或者爆炸物;甚至还有能够展开成为长形的蝙蝠刀的特别款!

【绳索】

千万不要以为找根结实的尼龙绳就能胜任飞天索的作用。还记得蜘蛛侠的初恋情人格温是怎么死的吗?当时她被从桥上抛下,蜘蛛侠情急之间放出蛛丝去救,虽然蛛丝在格温落水前及时卷住了她,但巨大的拉力却使她颈部折断而死……蝙蝠侠也曾警告蝙蝠女,绳索选择不当,会导致手臂脱臼。

绳索在止住人体下落时,会给人体一个极大的拉力,远远大于其本身的重量。假如按照国际登山联合会的标准,这一拉力绝不能大于一万两千牛顿,否则将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这

还是仅考虑自由落体、没有考虑摆荡的情况下。因此,选择延展性强、能够起到减速作用的绳索尤为关键。当然,延展性也不能太强,搞成蹦极绳那样,没法控制弹跳就糟了。

【侦探工具】

除了拍摄现场用的数码相机、扫描纹用的银粉、检验血迹用的鲁米诺试剂,以及微型电筒、镊子等小工具之外,别忘了装物证用的自封袋。这些东西都很普通,却是作为“世上最伟大的侦探”,必不可少的基本工具。

【手铐】

传统的金属手铐既笨重又会叮当乱响,不便携带。不妨使用扎带代替——就是平常可以见到的那种塑料制成,有锯齿,可以穿进一头的环中固定的硬质带子。这玩意非常轻便,可以大量携带,而且不用操心手铐钥匙。可是这不算什么,它最大的优点是廉价——嘿,能省则省,钱可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呼吸器





其他装备

花絮

- 蝙蝠车遥控器: 遥控操纵蝙蝠车
- 万能钥匙: 开锁、开手铐
- 急救包: 包含抗生素、止血纱布、
肾上腺素注射剂、解毒剂等
- 炸药: 炸开通道
- 微型窃听器: 可以装在固定的地方或
粘在敌人衣服上, 收集信息
- GPS 和发信机: 追踪敌人时使用
- 激光: 用以切割金属等物
- 眼石: 可能遇到超人的情况下总是
随身携带, 有备无患嘛!



眼石

【瓦斯与呼吸器】

蝙蝠侠将常用的几种气雾剂装在小球形的弹丸里, 包括烟熏弹、催泪瓦斯, 甚至催眠气体。在需要摆脱追兵, 或者及时隐蔽的时候非常有用。与之类似的还有闪光弹。

因此, 防毒面具也就成了必备的装备。毕竟无论是吸到敌人(比如稻草人)释放的有毒气体, 还是被自己投掷的催泪瓦斯摆上一道, 都不是令人愉快的体验。蝙蝠侠的防毒面具能同他的头罩完美地接合, 不留任何缝隙, 并可提供生化及辐射防护。

除了防毒面具之外, 蝙蝠侠也携带有袖珍呼吸器, 可以在瓦斯、火灾、或者水下环境提供数分钟的供氧。

 城市之光

浓云遮蔽了哥谭市的夜空, 没有一丝月光。突然间, 一道光柱撕裂了凝滞的夜, 在空中投射出一个不甚规则的圆, 里面一只蝙蝠的图形随着云层微微波动, 仿佛在夜空中展翅飞舞。

善良的市民知道, 哥谭警局又在召唤那个披着斗篷的战士; 而罪犯却在发抖, 不知他这次的目标会不会是自己。 

蝙蝠信号 Batsignal

蝙蝠信号是蝙蝠侠传说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哥谭警局不能正式承认他们一直在借助蝙蝠侠这样的非官方力量, 所以尽管蝙蝠侠看到信号便会来到警局领取任务, 但警方对公众仍声称蝙蝠侠不存在, 设立这个信号只是起到对罪犯的威慑作用而已。

因为警方要标榜自己和蝙蝠侠无关, 所以警察局天台上的信号灯甚至不能由警务人员来打开, 只能由一名在警局担任收发工作的平民拨动开关。可见法律程序与官僚体制有多么荒谬。这也正是布鲁斯不愿意被条条框框束缚, 成为独行侠的原因。

警局的蝙蝠信号用的是碳弧光探照灯, 直径约一百五十厘米, 照度大约在八亿坎德拉, 由一个十六千瓦的直流发电机提供电源。探照灯投射出的光柱, 根据天气状况, 能见度会有所不同, 条



蝙蝠信号

件适当的话,可见距离大约是六十四千米。使用这种蝙蝠信号的最佳气象环境,是距离地面二百四十至三百米的低云。哥谭市阴云密布的天气,是天然的投影幕布,非常适合投射蝙蝠信号。

探照灯上的蝙蝠图案要怎么制作呢?用不干胶贴显然不合适——如此功率的探照灯表面的温度足以引燃纸张、布料、塑胶等易燃物质。(如

此说来,《蝙蝠侠:侠影之谜》电影里把人捆在探照灯上,实在是惨无人道的酷刑啊……)同理,用油漆或颜料把图案画上去的话,也可能被烤化。因此不妨考虑采用薄金属片,因为粘合剂也有可能被烤化,所以可以制作一个能套在灯上的钢丝外框,把图案嵌在中间。如此,一台硕大的蝙蝠信号灯便大功告成了……

其他的蝙蝠信号

简易蝙蝠信号



应急信号

在条件有限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普通的探照灯制作简易的应急蝙蝠信号。蝙蝠图案可以临时黏上或者干脆画上去;能源则可以使用电池。毫无疑问,这样的信号坚持不了长时间,照明距离也有限,但情急之下不失为一种从权之策。

激光信号

二十一世纪,布鲁斯的公司——韦恩科技也捐赠了警方一台全新的高科技的蝙蝠信号:它发射出两道激光,在天幕上勾勒出蝙蝠轮廓。它功率仅六十瓦就可以满足需要,比起原来实在绿色环保。可惜的是,这台激光信号机被一度取代老局长戈登的新任局长阿金斯弃置不用,重新用回了那个庞然大物。因此读者们通常看到的,还是那个传统的黄色椭圆信号。

花絮



蝙蝠车 2002 年版

蝙蝠车行天下

拥有一辆够酷、够快、里边无数小玩意能让 007 羡慕到死的车子，是所有男人的梦想。

那么，拥有一百辆这样的车呢？

蝙蝠车 Batmobile

汽车对于蝙蝠侠的使命是不可或缺的。谁叫布鲁斯住在市郊的富人区，距离犯罪集中的市区还远得很呢。想要靠绳子荡过去是天府夜谭；他曾使用过的滑翔翼受环境限制又太大；总不能回都让老管家开车接送吧！

最初的几辆蝙蝠车并无特别，只是在一般的轿车基础上进行改装，让它具有更强的装甲和更高的速度，布鲁斯和阿尔弗雷德两人合力可以完成；后来随着各种特殊功能和装备越来越多，要完全 DIY 已经不大现实。好在蝙蝠侠先是偶然救了机械天才、驼背人哈罗德，让他在蝙蝠洞里专门制造道具；哈罗德死后，蝙蝠侠又委托十三岁的日籍天才少年“玩具人”做他的御用机械师。

蝙蝠车的车体由高强度轻质合金制造，覆以复合装甲，能够轻易抵挡任何手枪和半自动步枪的攻击，甚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穿甲弹。防刺轮胎可自动修复，不受一般损害的影响。引擎由韦恩工业制造，采用一千五百马力的涡轮引擎，从零

加速到时速九十英里只需五点二秒，最高时速可达二百二十五英里。如果使用额外的补燃器，甚至可以加速到三百五十英里……身为大富豪就是比别人有优势，一辆基础型的蝙蝠车造价在一百八十万美元左右，而特制的车型则可达五百万美元，还不是照样一辆辆地摔，眼都不带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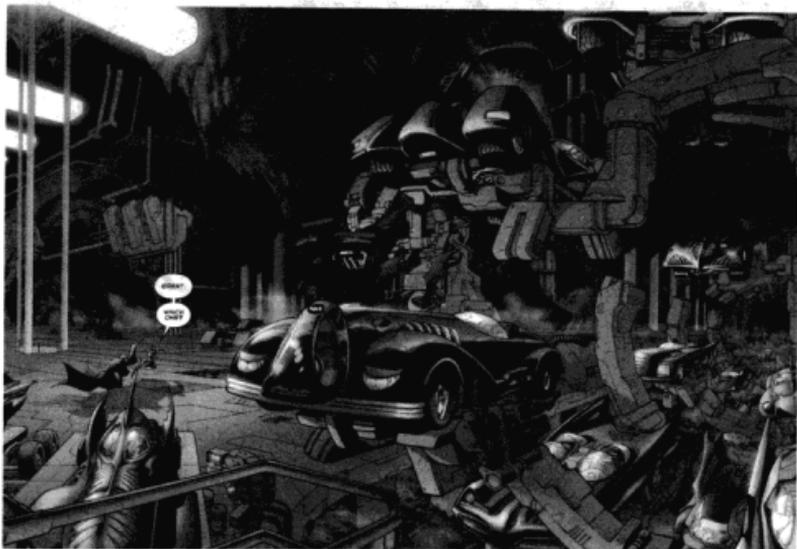
《蝙蝠侠：侠影之谜》里那种坦克级的车子固然强，但更厚的装甲就意味着更多的重量，也就需要更大马力的引擎。这意味着高油耗（蝙蝠车必须使用特制的高辛烷值航空汽油）和高噪音。如此一来，蝙蝠侠不仅仅是环保之敌，而且开着这么一艘航空母舰般的怪兽在哥谭市的大街小巷巡弋的话，真的有人会傻到以为蝙蝠侠是个不存在的传说吗？

蝙蝠车毕竟不是坦克，不是只要加装装甲就好。引擎和油箱的防护就很难；还要考虑到正常的车窗和车门，它们会降低整体结构的强度，不得不使用透明材料也是防护上的难点。当然，两侧车窗可以自动降下挡板，正面的挡风玻璃在必要时也可以封闭起来，转而从电子眼观察前方——甚至在车内完全看不见外面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自动导航返回蝙蝠洞。





其他附属设备



蝙蝠车车库

隐形系统：车身涂有隐形涂料，可以躲过雷达监测。（也就是说不会被超音速雷达检测到吗？）

烟雾弹\润滑油：从车尾弹出，用以摆脱追兵。

计算机：车内的电脑终端可以通过微波网络连接蝙蝠洞内的巨型计算机。

警用电台：可以监听警方的通讯。

GPS 和自动驾驶：方便蝙蝠侠定位，同时一旦出现危险时，蝙蝠车也可以在无人驾驶的情况下自动返回蝙蝠洞。

防盗系统：任何试图侵入或拆卸蝙蝠车的人都会受到五万伏的电击——当年罗宾二代偷了蝙蝠车轮胎，这个教训刻骨铭心啊。其他的防护措施还包括催泪瓦斯、超声波，以及粘胶等等。

自毁系统：一旦不得不抛弃蝙蝠车时，可以遥控引爆，避免泄露蝙蝠侠的秘密。

生命维持装置：监控驾驶者的脉搏、血压、呼吸等信号，在低于正常值时自动同蝙蝠洞控制中心联络，或者根据预设程序前往紧急治疗地点。



▲ 蝙蝠车还未正式出现，蝙蝠侠当时开的还是普通的轿车。

花絮

历代蝙蝠车

1943



► 蝙蝠车首次登上漫画封面。出自 Dick Sprang 笔下的这辆经典蝙蝠车横扫四十年代，蝙蝠头饰和尾翼影响了之后的无数画家。

◀ 蝙蝠侠第一次被撞上银幕时所使用的车，仍然是一般的轿车。

1944



◀ 仍旧保留了头饰和尾翼，但却采用了流线型的车体和大量当时的最新科技，用蝙蝠侠本人的话来说就是“领先任何陆地交通工具十年”。座椅拥有透明塑料顶棚，火箭助推器，车载电视和雷达屏幕。头饰前端是异常锋利的獠角。

1950



► 更小、更快、更流畅。蝙蝠头饰从獠角变成了平面的装饰，座椅趋于日常化，巨大的尾翼变成了两枚较小的尾翼。

1964



◀ 漫画版。受亚当·韦斯特主演的真人电视系列剧里的双座舱蝙蝠车影响，款式有所变化，尾翼是此版本的一大特点。

1968



► 为了摆脱电视剧给人们造成的印象，漫画进行了一系列变革。罗宾离家上大学，蝙蝠侠搬到市区居住。这是当时的新款蝙蝠车，首次具有变色隐形功能。

1969



◀ 为了便于伪装，蝙蝠车的外形恢复成了正常的车款，首次具备自动驾驶功能。

1970



► 随着动画片《Super Friends》的热播，蝙蝠车又恢复成了六十年代的样子。

1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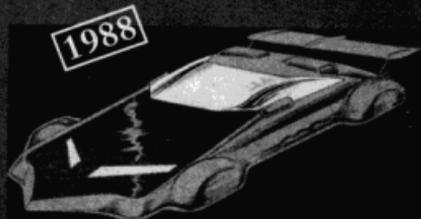


总算又恢复成了普通的跑车款式。▶



◀ 在名作《Killing Joke》里,这辆老爷蝙蝠车真是怀旧。

▶ 而在作为正传的《侦探漫画》里,一系列“太空船”式的蝙蝠车设计开创了新的潮流。



◀ 蒂姆·伯顿执导的两部蝙蝠侠电影中的蝙蝠车外形略有不同,但都采取“风火轮”设计。

▶ 漫画版,仍旧是太空船的设计思想。



◀ 布鲁斯·提姆的动画版蝙蝠侠开创了美国动画的新时代,该动画的造型设计大量使用直线,这是其中的蝙蝠车。

▶ 电影《永远的蝙蝠侠》一片中的蝙蝠车。



◀ 布鲁斯·提姆新版动画中的蝙蝠车设计,不再全是直线了。这一款设计在DC系列动画中沿用下去,包括后来的《正义联盟》。

2002



▶ 新版动画《The Batman》中3D CG制作的蝙蝠车。

◀ 由吉姆·李绘画，被杰·布鲁斯·韦恩的《Batman: HUSH》中的蝙蝠车。



2004

◀ 粗犷、坚韧、顽强，这就是《黑骑士归来》里的蝙蝠车——不，蝙蝠坦克。

未来



蝙蝠侠的其他座驾



水下推进器



H.R.Gigger 设计的蝙蝠车



蝙蝠滑翔翼



蝙蝠摩托



蝙蝠洞 2006 年版

蝙蝠电脑采用全息操作面板



蝙蝠洞 别有天

位于韦恩大宅之下的这个天然溶洞，早在布鲁斯诞生一百多年前，就已经被他的先祖发现，并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用作掩护黑奴逃脱的所谓“地下铁路”。随着岁月更替，韦恩家族的历代继承人都已经将其遗忘。直到布鲁斯幼年偶然失足跌落其中，被其中的蝙蝠吓得半死，这个神秘的洞窟才再一次出现在韦恩家的历史上；在布鲁斯成年之后，这里成为了他的作战总部，也是蝙蝠侠真正的家。蝙蝠侠

蝙蝠洞 Batcave

【蝙蝠电脑】

蝙蝠洞的核心是由七台 CRAY 巨型计算机组成的超级计算机系统——仅仅略低于五角大楼所使用的配置——还带有全息显示和虚拟现实操作系统。它监控着全球所有的危机，并储存有海量的信息，既包括蝙蝠侠的敌人也包括



他的盟友。蝙蝠电脑可以通过卫星同正义联盟的瞭望塔连线,甚至指挥人造卫星。

【战利品室】

将历次战斗的纪念品加以展示并不是为了虚荣。这一方面是对于敌人的一种记录,另一方面,孤军奋战的蝙蝠侠需要从中获得一定的心理支持,才能保证在充满了牺牲的战斗道路上继续前进。

最著名的几件展品包括一只巨大的机械恐龙,这是解决某个主题公园发生的案件时的纪念;一枚巨大的钱币,来自于一个有硬币收集癖的恶棍彭尼·普鲁代尔的战斗;还有一张巨大的扑克鬼牌,这是小丑的招牌。

【实验室】

蝙蝠侠拥有世界一流的实验室,以犯罪学和物证技术学为主,兼顾生化等方面。主要设备包括大型分光计、色谱仪、氰基丙烯酸酯指纹

战利品室





薰熏柜、X光、弹道实验等。

【体能训练室】

包括拳击、摔跤、体操等力量和技巧项目的训练场，附设格斗道场和冥想室；同时还有特殊的练习场，比如被用铁链倒吊起来的逃脱术，以及蝙蝠镖练习场等。

【模拟训练室】

一条全息实景模拟的完整街道场景，用于实战演练。同一般的模拟训练不同的是，这里的“敌人”发射的不是彩弹，而是真正的实弹。

【金工和电子车间】

制造蝙蝠镖和各种微型电子仪器的地方。

【医务室】

拥有无菌室和最先进的诊断和医疗设备，能够应付简单急救到较为复杂的外科手术。血库中存有布鲁斯本人的冷冻血浆。不过，虽然从硬件上讲具备完整的外科手术能力，但单靠管

家阿尔弗雷德是无法施行大型手术的。

【车库/机库】

蝙蝠侠历年来所使用过的蝙蝠车都停放在这里。虽然过去的车型和现在相比已经显得落后，但所有蝙蝠车都保养得很好，可以直接上路。这里还停放有各种型号的摩托车，以及各种飞行器，比如蝙蝠飞机和直升机等。

【码头】

停泊蝙蝠快艇的地方。

【保险库】

存放着能致超人于死地的氪石。

【“科幻”装备库】

存放属于外星或者未来科技的产品（这些东西在官方眼中多半是非法的），包括飞鹰侠所使用的飞翼、异次元飞碟等。（甚至还有一枚 Dalek……蝙蝠侠和神秘博士究竟是什么关系！）

医务室



罗宾纪念



BATMAN: OPERATIONAL FILES THE BATCAVE



蝙蝠洞全景（2010年版）

【罗宾纪念】

被小丑杀害的次代罗宾——杰森·托德当年的服装被用玻璃橱陈列起来，标牌上简单的写着“一个好兵”。这不是胜利的纪念，而是失败的悔恨。

瘫痪的初代蝙蝠女芭芭拉·戈登的旧服装也陈列在此。

蝙蝠洞里的秘密

蝙蝠洞里可能还有更多不为人知的秘密：

在哥谭市大地震之后，蝙蝠侠加固了蝙蝠洞，使之不仅能抗震，一旦爆发核战争时还能起到核掩蔽所的作用。

作为拉萨格尔(Ra's al Ghul)的遗赠，蝙蝠侠获得了让逃生池不受地域限制的开掘方法，并在蝙蝠洞内成功地挖成了一个试验性的逃生池，但没有使用过——也许又被堵起来了也说不定。

逃生池





如何建造蝙蝠洞

【进行规划设计】

有一处得天独厚的巨大洞窟当然好，可是要把它实用化，还是要考虑很多问题的：

洞窟是否坚固？对洞窟做的改造会不会影响其本身的结构，尤其在停放了无数辆汽车和飞机之后？为了避免几百吨石头塌下来砸在身上，可以考虑增加立柱进行支撑，并且在内部搭建全钢结构的平台。

完善结构之后，可以规划出各个功能区。可以利用相连的小型洞窟来区分“车库”、“练习场”、“医务室”、“战利品室”等功能空间。

【建造多个出口】

布鲁斯家中的书房里有一座高大的老式摆钟，只要把时间对准他的父母遇害的时刻——10:47，摆钟就会移开，露出通往蝙蝠洞的暗门。这道门虽然狭窄，却是蝙蝠洞最主要的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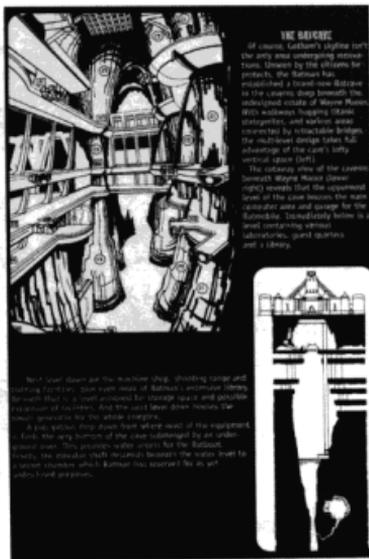


当然,仅仅一个秘密入口是不够的。为了在“正门”被封闭的时候可以采取别的途径进入,蝙蝠洞还有其他的入口:一处位于布鲁斯当年坠落的枯井;另一处同哥谭市的下水道系统相连接;还有直接通往正义联盟了望塔的物质传送平台。当然,还要建造供蝙蝠车、蝙蝠快艇和蝙蝠飞机出入的通道。

所有的出口都要加以伪装,并采取最严格的安全措施:声音、红外,以及震动传感器能够感知任何入侵者。

【注意防潮】

这种大型溶洞里通常都有地下水——蝙蝠洞里甚至有一条可供蝙蝠快艇行驶的暗河——因此防潮非常必要。巨型计算机和各种精密仪器都是娇贵的东西,浸水的话可能报废;青苔和霉菌会糟蹋蝙蝠衣,还会给物证检验结果带来错误;更别说起风湿性关节炎的危险了。因



蝙蝠洞内部简图(1990年版)

蝙蝠洞(1990年版)





驱逐蝙蝠

此,建造蝙蝠洞时第一件要安装的设备,就是工业用的大型抽湿机。还要建造排水系统,尤其是当降雨引起地下水位暴涨的时候。

【通风】

通风不良的洞穴十分危险,对一个基地来说更是如此。各种车船的尾气中含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以及其他有害物质,会导致缺氧和中毒;而洞里住着的无数蝙蝠也会在无意中成为杀手——它们的排泄物发酵后能产生足以使人窒息的甲烷。因此蝙蝠洞必须具备良好的通风系统,同时要储备足够多的氧气,以防通风系统万一出现故障时备用。

【供电】

照明、抽湿、供暖、通风、巨型计算机和其他仪器、车间和训练室、研发设施和实验室,还有各种装备的维持……这些都需要能源。近乎一座大型工厂的电力当然不能全由韦恩庄园提供——巨额的电费账单事小,由此暴露了布鲁斯的秘密身份,就严重了。

普通的燃油发电机会产生有害气体,所以

蝙蝠侠使用的是氢燃料电池。它的噪声小、效率高,不会产生氮氧化物废气……当然,目前其造价也十分昂贵,不过布鲁斯当然是直接从韦恩科技“拿”来的。(布鲁斯完全就该被以侵占罪抓起来啊……)同时,蝙蝠洞还有多种备用发电机组。

【小心蝙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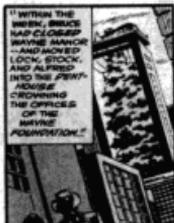
喂,没有蝙蝠还叫什么蝙蝠洞?其实非要养蝙蝠倒也不算什么,世上把奇怪东西当宠物的人多了去了。可是千万别小看了它们带来的麻烦。前面已经说到甲烷的问题:蝙蝠侠在洞内安装了隔离装置,以免它们的排泄物直接落到他的设备上。

另一个问题是,蝙蝠可能成为病菌和其他病原体的携带者。老管家阿尔弗雷德就曾经因此染上一度在哥谭市流行的病毒变种,几乎致命。布鲁斯因此将洞里的所有蝙蝠全部施用免疫药物并驱逐出去。虽然一部分蝙蝠飞到别处去了,仍有一些后来又飞了回来,让蝙蝠洞继续名副其实。



花絮

—其他的蝙蝠洞—



“WITHIN THE WEEK, BRUCE HAD CLOSED WAYNE MANOR —AND MOVED LONDON, STOCK, AND ALIENS INTO THE FIFTY-THOUSAND SQUARE FEET OFFICES OF THE WAYNE FOUNDATION.”



“ONCE AGAIN, THE BATMAN BECAME A VITAL PART OF THE CITY THAT HE LOVED! THE BRUNNEN AVENUE HAD FINALLY COME AROUND.”



“FOR A MOMENT THE TEEN WONDER PROSESS IN HIS REVERSE, AS THE BLENK BATAK BILE SLIPS AWAY. SEVEN INTO THE RECLINED CUL-PS-GAZ CALLED FOWSER ALLEP.”

“—THEN ALONG A HIDDEN TUNNEL.”



“—WHICH LEADS TO THE SPRAWLING BATCAVE HIDDEN BENEATH THE TOWERING FORTUNE FOUNDATION BUILDING.”

“WELCOME HOME, BIRD!”

“WOULD YOU CARE FOR SOMETHING TO DRINK?”

韦恩大厦蝙蝠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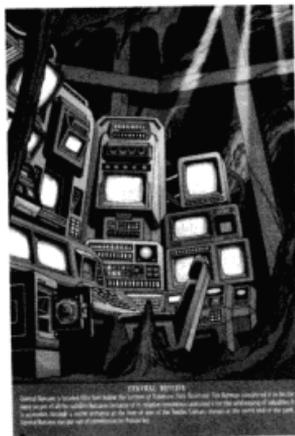
韦恩大厦蝙蝠洞：

当初代罗宾迪克·格雷森离家去读大学时，布鲁斯离开了韦恩庄园，搬到市内的韦恩基金大厦的顶楼居住。他在大楼的地下建立了一个秘密的人工蝙蝠洞。

卫星洞：

蝙蝠侠一度被识破他身份的敌人在蝙蝠洞中抓获，并遭受了重伤。痊愈后，为了不再让类似情况发生，他在哥谭市各处建造了许多小型的隐蔽处，作为紧急情况下使用的“卫星蝙蝠洞”。现在其中至少有一个由“红罗宾”蒂姆在使用。

位于哥谭市中心、城东和西北的卫星蝙蝠洞



TRAVEL MODELS

United Nations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city. The Wayne Foundation is the largest of the city's largest corporations. It is a private foundation,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and a public utility. It is the largest of the city's largest corporations.



BRUCE'S DESK

United Nations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city. The Wayne Foundation is the largest of the city's largest corporations. It is a private foundation,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and a public utility. It is the largest of the city's largest corporations.



BRUCE'S DESK

United Nations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city. The Wayne Foundation is the largest of the city's largest corporations. It is a private foundation,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and a public utility. It is the largest of the city's largest corporations.



午夜的黑骑士

蝙蝠 双重人生

花花公子布鲁斯·韦恩其实并不存在。在布鲁斯的内心，蝙蝠侠才是他真正的自我；布鲁斯早在父母被枪杀的那个夜晚就一同死去了。有人认为他患有精神分裂，但对他本人而言，这样只会让蝙蝠侠的行动更加容易；布鲁斯只是一张人前的面具，一个银行账户；战斗是他唯一真正关心的事，午夜的黑骑士才是真正的他——至少，布鲁斯是一直这样告诉自己的。蝙蝠

秘密身份 Secret Identity

尽管蝙蝠侠不像超人那样素面朝天，也不要以为有了面具就万事大吉。有很多线索可以让人把布鲁斯·韦恩和蝙蝠侠联系在一起：谁拥有蝙蝠侠的丰厚财力？谁有在黑夜中行侠仗义的动机？韦恩集团“离奇遗失”的各种高科技产品都去了哪里？

第三代罗宾蒂姆·德雷克就是全凭推理知道了蝙蝠侠的真实身份；就连谜人也“悟到”了布鲁斯就是蝙蝠侠。因此，要让人们从心理上把

蝙蝠侠和布鲁斯区分开。从影响他一生的那部电影《佐罗》里，布鲁斯学到了许多：

【塑造一个与秘密身份截然不同的公开身份】

所谓“不同”并不等于完全相反——人们反而会怀疑你在掩饰什么。人们眼前的“布鲁斯·韦恩”虽然也不算是懦夫，但那无所事事的花花公子形象符合蝙蝠侠的需要：在人们眼中布鲁斯完全不可能是蝙蝠侠。布鲁斯的人格同蝙蝠侠只是略有交点，而非彻底相反。

【信守中庸】

尽管布鲁斯堪称奥林匹克级的运动家，但在公众场合他从不显得过于优秀。他有时会打网球和高尔夫等符合身份的运动，但表现得只是中等水平。他会在适当的时候巧妙地失误，这对他来说是一场智力的游戏。

【采取不同的态度】

布鲁斯·韦恩经常微笑——但是蝙蝠侠绝不笑。采取不同的站姿也有所帮助。布鲁斯还可以有意识地控制自己的某些肌肉收紧或松弛，



在美国漫画刚刚兴起的时候，人们并没把故事发生的地点大当回事。翻开早期的美国漫画，我们看不到多少关于故事发生的地点背景的描述——剧情多半是从“布鲁斯·韦恩坐在书桌中，电话铃声响起，原来是警察局长打来的……”开始。至于这是哪里的警察局长？韦恩住在哪里？赶过去要多长时间？我们一无所知。

然而，只要明星红了就会有八卦，漫画角色也一样。人们自然而然的希望知道：这位英雄是什么样的人？他平时都做些什么？住在哪里？是否单身？家里的狗叫什么名字？……于是，真正出现了设定这一概念的漫画“世界”逐渐形成了。到了40年代中期，“大都会”和“哥谭市”已经作为“英雄的家乡”确立了不可动摇的地位，根深蒂固的植根于人们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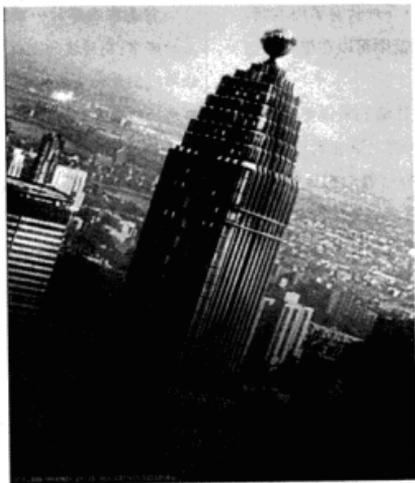
超级英雄地理 【漫画中的名胜】

虽然 DC 和 Marvel 世界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四十年代，但在各自世界的地理方面，DC 和 Marvel 有着不同的政策。DC 常常为旗下的英雄虚构一座属于他们自己的城市，而以“贴近现实”为来的 Marvel 却总是让自己的英雄在读者身边展开冒险——多半就在纽约市。

纽约是 Marvel 公司的所在地。只要推开窗户就能看见林立的摩天楼——每一个 Marvel 员工都熟悉这番景象。他们可以设身处地的想象英雄们在哪里战斗，在哪里工作，常去哪家店，和女友在哪里约会……这样做还有一个好处：纽约虽然不小，可总共也就八百多平方公里，往里愣塞上千儿八百号英雄，合着一人还摊不上一平方

公里呢，保不齐出门就遇见了不是？大家平时本来就低头不见抬头见，出了大事谁也不好独善其身，都得去凑凑热闹。所以蜘蛛侠动不动就遇到霹雳火，金刚狼有时候也会跟超胆侠打上一架……DC 世界里英雄要见面还得搭飞机过去，Marvel 英雄们这不是连路费都省了么。

Marvel 这种“任何人都可以遇见任何人，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的理论，为它大赚了一笔：“嘿，读者们，想知道你最喜欢的蜘蛛侠现在在干什么吗？哦，除了他本身的五本连载，你还得再买本《神奇四侠》，还有新的《超胆侠》，当然，他参加了新复仇者战队，这本书也必不可少。别忘了下期整个 Marvel 世界的内战就要爆发了，



《行星日报》社

我们还会出一大堆书，请准备好信用卡吧……”

相反，DC的编辑似乎对英雄的“交际圈”有强烈的限制。尽管角色们互相都认识，还是正义联盟的同事，可要是布鲁斯·韦恩有事去纽约，可别轻易指望他会遇到第三代绿灯侠；911时，一群Marvel角色在纽约哭得昏天黑地，而DC干脆就假装这事在他们的世界里根本不存在。

就像是对斯坦·李所确立的“所有Marvel英雄都住在曼哈顿”这一政策的回应，DC强化了他们的架空城市原则。大都会和哥谭市是早就有了；到了五十年代中期，也就是所谓的“白银时代”，随着新的一批英雄粉墨登场，DC更是正式为旗下的每位英雄“分配”一座城市作为根



哥谭市



据地——新的绿灯侠哈尔·乔丹获得了海滨城，次代闪电侠住在中央市，绿箭则可以在星城找到……

这些虚构的城市，给了作者们来说更大的自由——从前，这让他们在剧情上更加天马行空，可以设定巨大的打字机这样带着幻想色彩的城市雕塑；而随着时间推移，漫画越来越现实化，这些城市也由架空走向了现实：在 DC 的官网上可以看到各城市的天气预报，基本符合所处的大致地区的气象状况，读者们会发现，哥谭市不是阴云密布就是雨雪霏霏，难得有个晴天；大都会则经常过着阳光灿烂的日子。这些都和故事总体背景一致。它们甚至拥有自己的球队：都会队、哥谭骑士队、海滨城天使队……这些都不是刻意设定的，而是在几十年的时间长河中，许许多多作者们沿用着前人不经意的营造，一点一点积淀而成。历史，不也是这样累积起来的么？

它是东海岸的一颗明珠，漫画世界里最有名的城市；高科技的光辉照耀着这座不夜城，但让市民们更加自豪的是，他们抬头就可看到那熟悉的红蓝身影划过天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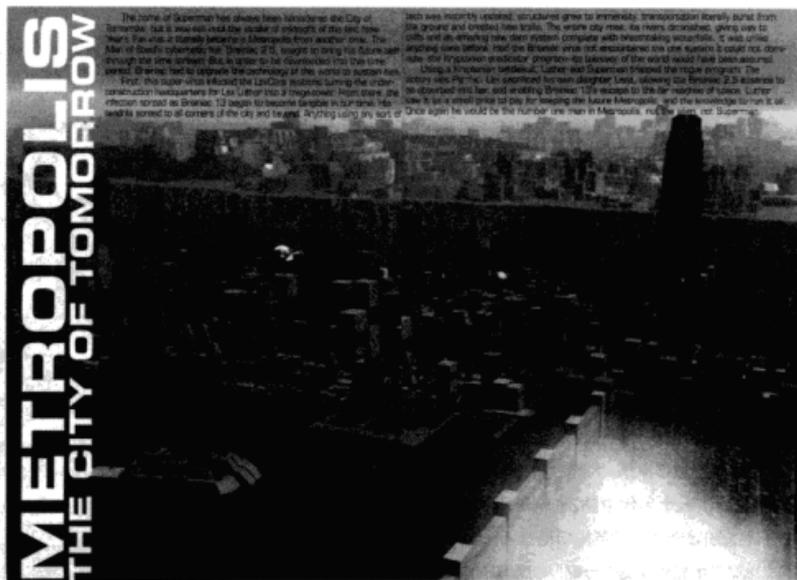
明日之城：大都会 Metropolis (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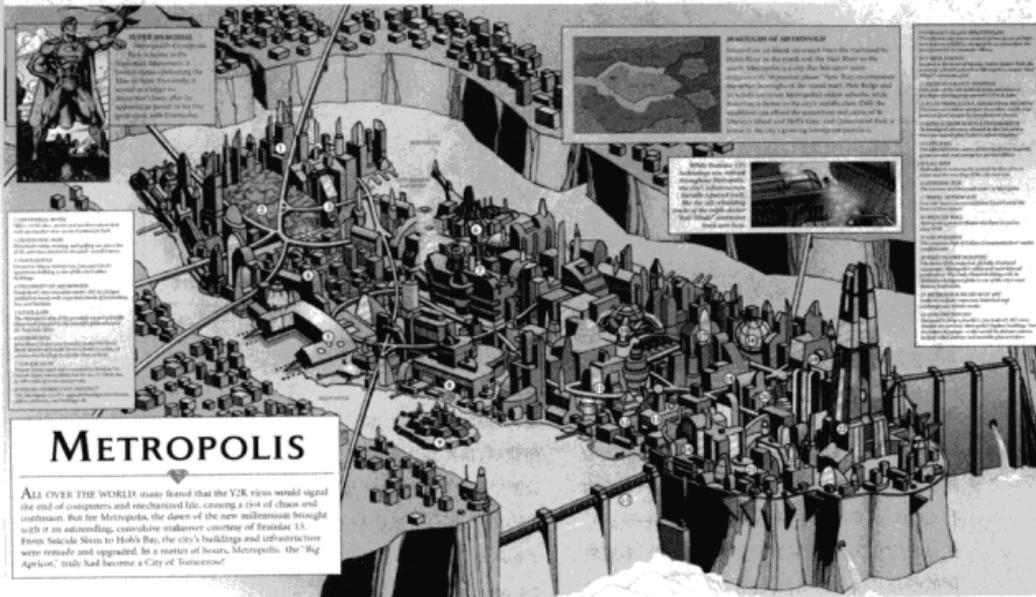
DC 漫画的“正传”里，大都会和哥谭市都位于美国东海岸，俗称新英格兰的地方。至于在哪个州，则故意不具体指明，太确定就没意思了不是？总要给大家一代代入自己家乡的空间嘛。

DC 始终没有为大都会和哥谭市之间的距离下一个定论。很多时候，两者被描绘得并不远，可以开车或乘坐短程火车到达，有时又被描绘成蝙蝠侠需要搭乘飞机前往大都会。

尽管超人早在 1938 年就登场了，但是要到一年以后，大都会这个名字才正式确定。画家乔·舒斯特按照他的故乡——加拿大的多伦多市，

大都会





SUPERHEROES
Metropolis continues to be a city in the heart of the superhero world. It is the home of Superman, and the city is often the setting for his adventures. The city is also the home of other heroes, such as the Flash and the Green Lantern.

PROCESSES OF ARCHITECTURE
Metropolis is a city that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e city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at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e city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at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e city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at is built on a hillside.

While the city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e city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e city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at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e city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at is built on a hillside.

Metropolis is a city that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e city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at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e city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at is built on a hillside.

Metropolis is a city that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e city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at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e city is built on a hillside that is built on a hillside.

METROPOLIS

ALL OVER THE WORLD, many feared that the Y2K virus would signal the end of computers and mechanized life, causing a riot of chaos and confusion. But in Metropolis, the dawn of the new millennium brought with it an astounding, cooperative endeavor courtesy of President 13. From Suicide Sluts to Holy Ray, the city's buildings and infrastructure were remade and upgraded. In a matter of hours, Metropolis, the "Big Apple," truly had become a City of Tomorrow!

大都会简图

描绘出了大都会的轮廓。尽管如此,后来的作者们还是不自觉地将其的风貌加在它身上,让它更加美国化。

漫画中,大都会是殖民者向印第安原住民购买而来,其中自然经过了艰苦的较量。这里不得不提到一个人,就是莱克斯·卢瑟,超人的宿敌,也是大都会举足轻重的大亨。他的先祖,一支是当时的殖民者,另一支则是“卢瑟酋长”——因此说是卢瑟家族缔造了大都会,也不为过。

像纽约一样,大都会也经历了许多风雨:种族暴乱、大萧条……卢瑟家族始终作为工业巨头支撑着大都会。莱克斯·卢瑟本人的莱克斯公司,也是大都会的经济支柱。虽然莱克斯心狠手辣,行事不择手段,为了获得未来科技不惜拿亲生女儿做交易,但他也为整个大都会带来了超高科技

的生活。如果不是执著于同超人较劲的话,卢瑟手中的大都会也许真的会变成所谓的美丽新世界呢……

作为 DC 世界的最大城市之一,大都会拥有许多名胜,是旅游者心向往之的地方。

【《行星日报》社】

《行星日报》社大厦顶上转动的大球标志是大都会最著名的地标。它坐落在“行星广场”,位于大都会的商务区,这里类似于纽约的曼哈顿,是一片由摩天楼组成的钢筋水泥森林。

《行星日报》以大胆、真实的揭露性报道而闻名,主编佩里·怀特和他的得力干将:露易丝·莱恩、克拉克·肯特和吉米·奥尔森都是把新闻作为自己的第一生命的无冕之王。当然,由于克拉克·肯特就是超人本人,他们总是能得到关于超人的第一手资料。这为《行星日报》的销量带来



《行星日报》大厦

了惊人的增长。

《行星日报》几次转手，后来被韦恩集团收购。外界并不了解哥谭市的富豪布鲁斯·韦恩为什么会为大都会的这家报纸感兴趣——虽然它的知名度极大，但利润并不如想象的高。韦恩集团的参与并没有影响报社的风格和报道方针。它仍然是 DC 世界中最具影响力的报纸。

【莱克斯双塔】

莱克斯公司大厦采用 L 形双塔造型，代表创始人莱克斯·卢瑟名字的缩写。它垄断了大都会的大部分产业，从航空、石油、电子、生化到银行无所不包。为了控制媒体，莱克斯公司一度拥有《行星日报》，直到后来它收购了大都会电视台，打造了全新的媒体帝国，才把不甚盈利的《行星日报》转售。

卢瑟的几起几落对莱克斯公司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现在莱克斯公司的部分股权已经出售给竞争对手韦恩集团，而莱克斯公司的 CEO 也几度换血，其中甚至曾经包括超人的前女友拉娜·朗。

【里夫公园】

又名百年公园、大都会公园，是当地最大的城市公园。其中以超人铜像最为著名：这是当年

超人苦战毁灭日，力竭而亡后，人们为了纪念他而建的，虽然超人后来复活，但铜像仍然保留在公园中。在“无限危机”期间，小超人也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因此后来在超人塑像旁又新建了一座小超人的塑像。

里夫公园的超人与小超人铜像





S.T.A.R.实验室

【S.T.A.R.实验室】

这个漂亮的名字实际上是“科技进步研究实验室”(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vanced Research Laboratories)的缩写。它在全球许多城市都有分部,包括加拿大、欧洲、澳大利亚和

日本。

S.T.A.R.实验室研究范围很广泛,以高新技术研发为主,其强项是武器、计算机和超人类研究。在超人本人的配合下,他们对于超人的生理有十分详细的了解,多次为超人进行治疗。在处理超人类突发事件方面,他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以至于常常被当作超能力罪犯的临时关押地。

当然,同世上任何大城市一样,大都会不仅有光鲜的一面,也有丑陋的暗角。它的“自杀贫民区”是犯罪率极高的一个区。不过,在超人和警察的努力下,大都会依然是一个适于居住的美丽都市。

大都会





花絮

【斯莫镇】 Smallville

斯莫镇是堪萨斯州的一座农业小镇，作物以玉米为主。超人来到地球时，飞船坠落在斯莫镇的农田里，尚在襁褓中的超人被好心的肯特夫妇发现并收养，并在那里度过了整个少年时代。这段生活造就了今天的超人；深爱着他的养父母教给克拉克不少做人的道理，为这个神一样的外星人赋予了人性；超人故事中的重要配角，后来当上副总统的彼得·罗斯和拉娜·朗夫妇，也是他当年在斯莫镇的小伙伴；甚至年轻时的莱克斯·卢瑟也到斯莫镇来住过一阵，还和克拉克成了朋友，只是后来又反目成仇……

超人后来还常回家看看，帮老爸老妈干干活洗洗碗什么的。如今，小超人和“超狗”跟肯特夫妇住在一起。

在电视剧《超人前传》里（电视剧和电影都不算在正传之内，所以设定都是另搞一套的），大都会被设定为就在斯莫镇附近，肉眼就能看到——准确地说，距离斯莫镇一百六十公里。这就意味着大都会也在堪萨斯；但是电视剧中的大都会明显位于海滨，这是地处内陆的堪萨斯州不可能出现的——难道美国的一半国土就这么给大海吞没了？这编剧一定是电影第五集中的卢瑟！



超人经常回斯莫镇探望双亲

斯莫镇上的超人养父母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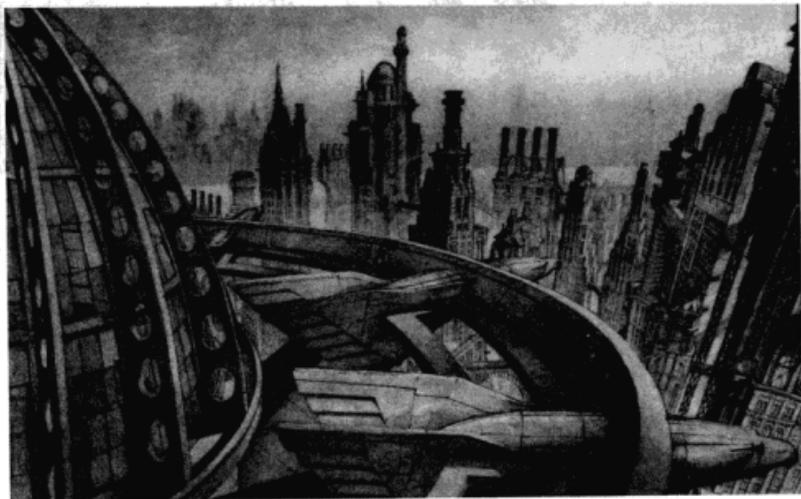
Bruce found some blankets in a compartment in Kara's space ship.

It's pretty amazing what my mother can do with a needle, some unraveled thread, and heat vision.

WELCOME TO SMALLVILLE.

THIS IS WHERE YOU GREW UP?





从韦恩塔上瞭望哥谭市

阴云密布的天空常年不见阳光,这座被神遗忘的城市是病态犯罪者的天堂。但当蝙蝠信号浮现在夜空中时,绝望中的人们便会知道,哥谭市的守护者仍然在保护着他所深爱的城市。

罪恶之都:哥谭市 Gotham City (DC)

国内媒体上经常可以看到说蝙蝠侠在纽约云云。其实在DC世界中,纽约和哥谭是两座独立的城市。漫画中纽约的确存在,是美国正义会和第三代绿灯侠的势力范围。在格兰特·莫里森的《七武士》中,纽约被称作“灰姑娘”之城,而大都会和哥谭市则是纽约的“两个丑姐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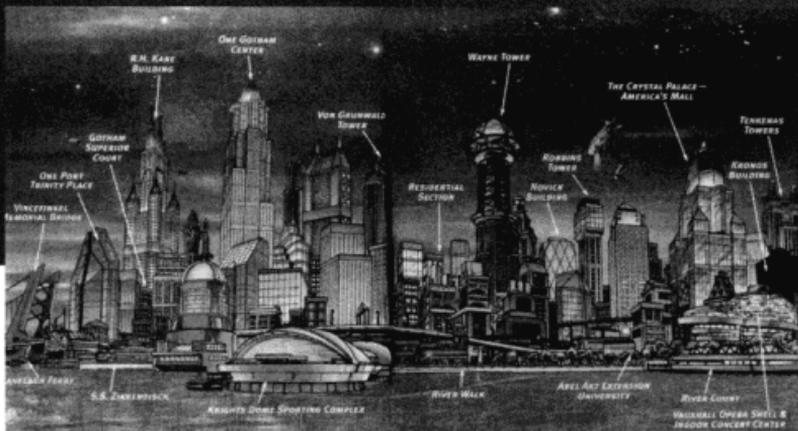
这也不能全怪媒体,因为纽约的旧外号也叫Gotham。在1941年之前,漫画是把蝙蝠侠设定在纽约城的;后来才借用Gotham这个外号,设定了一座独立的“哥谭市”。从某种意义上说,哥谭市和大都会一样,都是纽约市的投影:一个代表着它光明、热情的一面,一个则是黑暗、罪恶的深渊。DC的一大优点,就是为它的各个城市赋

予了性格,让它们不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地点背景,而是融入整个故事,化身成为传说的一部分。

1635年,哥谭市由挪威殖民者率先建立,后来由英国人占领。打从独立战争的时候起,关于它的诡异传闻就没断过,有人说这座城市是在古老的被诅咒之地上建立的;有人说这座城市的外形是当年建造的一所疯人院;还有人声称这个城市的魂灵一直在通过栖居在此的大量蝙蝠守护着此地。

布鲁斯·韦恩的祖先,索罗门·韦恩在哥谭市的历史上地位极为重要。他不仅是这个城市的法官和最大的资产家,还聘请了一位建筑师,建成了所谓“哥谭风格”的金融中心区。这一风格造就了此后百余年的哥谭市容。尽管现在的哥谭市是在地震后的废墟上重建起来的,但除了部分现代主义的建筑外,绝大部分地区仍旧保持了原有的黑暗、哥特与独特的装饰风格。

同明快、清洁、摩登、欣欣向荣的大都会相比;哥谭市则是一副截然不同的调子,一座冷酷、



哥谭市全景

绝望的罪恶之城。尖耸怪异的哥特式大楼高层居住着华贵而空虚的红男绿女，污浊的巷子里则充斥着酒鬼、妓女与毒贩。这里的人们都是病态的——包括英雄在内。不仅如此，哥谭市还经历了一波又一波的劫难：先是恐怖分子拉萨格尔在市内散播致命的病毒；接着一次里氏 7.6 级的大地震又夺去了数十万人的生命，美国政府干脆宣布哥谭市弃市，残存的人们在饥寒交迫中历经一年的艰苦磨难，方才等到禁令撤销的出头之日。

但是，尽管饱受蹂躏，哥谭市还是一次又一次地站了起来，比以往更加冷酷，更加坚韧。重要的是，这座城市里还有为之不懈奋斗的人。

蝙蝠侠虽然把哥谭市视为自己不可侵犯的地盘，但事实上，他既不是这里的第一个英雄，也不是唯一的英雄。早在四十年代，蝙蝠侠的父亲尚且年幼的时候，初代绿灯侠——阿兰·司各特就已经在哥谭市行侠仗义了，还组建了美国正义会。尽管后来司各特和正义会都移师纽约，但哥谭市还流传着他们的传说。

除了“蝙蝠系”成员：罗宾、夜翼、女猎手、蝙蝠女和猫女这些“获蝙蝠侠批准”的英雄外，还有很多英雄也住在哥谭市，比如疑问侠、魔法师扎坦娜，甚至恶魔埃崔甘等等。当然，他们也都不是光明英雄，而且和蝙蝠侠或多或少有些联系。

【韦恩大厦】

韦恩大厦位于市中心，是哥谭市内最高的建筑，也是韦恩集团总部的所在地。因为布鲁斯·韦恩的高瞻远瞩，在哥谭市大地震发生的时候，韦恩大厦和其他经过加固的韦恩集团产业，是少数未受损害的建筑。

哥谭市夜景





哥谭市详图

韦恩集团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纪,是世上现存的历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它从一个普通的高行开始,踏着工业革命的道路,一步步涉足航运、化工、机械、电子,变成现代化的多种经营的企业集团。它经历了世界大战与经济危机的洗礼,始终屹立不倒。同竞争对手如莱克斯公司相比,它始终恪守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天才 CEO 卢修斯·福克斯的管理下,经营状况蒸蒸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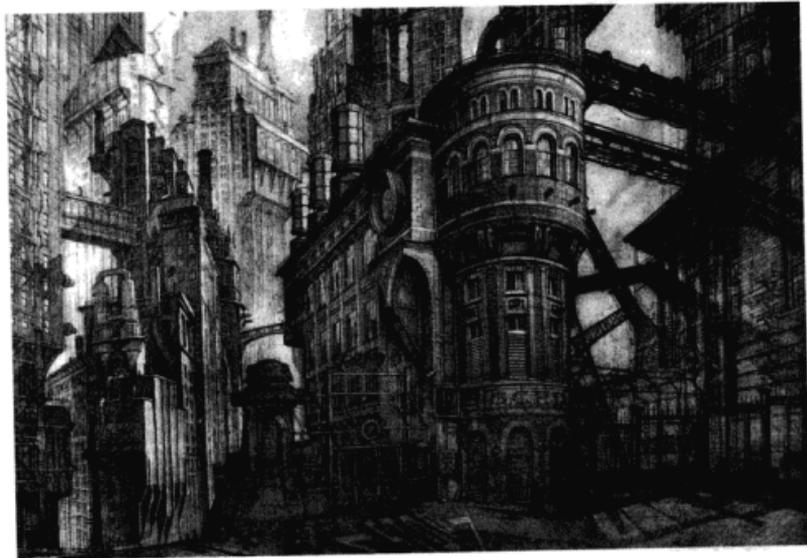
韦恩集团不仅收购了《行星日报》,还先后收购了蓝甲虫、恐怖先生等英雄的科技公司。

【哥谭警局】

哥谭市警局从前有着蛇鼠一窝的坏名声,贪污腐败、收受黑钱是寻常事。但自从詹姆斯·戈登担任局长以来,风气已经大为好转,哥城重案组更成为打击犯罪的中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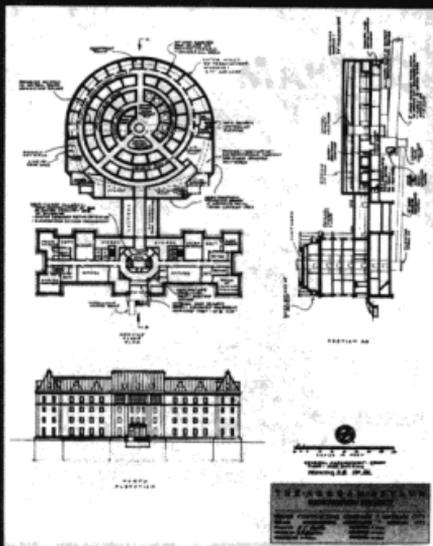
每当警局楼顶的蝙蝠信号灯点亮,人们便知道又有新的任务等待着蝙蝠侠。尽管戈登曾经退

哥谭警局





阿克海姆疯人院



阿克海姆疯人院平面图

休一段时间,在此期间继任的局长阿金斯反对蝙蝠侠,后来干脆废除了蝙蝠信号,但随着戈登重新担任局长,夜空中又再度燃起了哥谭市的希望之光。

【阿克汉姆疯人院】

这不是一般的精神病院,而是“精神异常罪犯”的关押地——蝙蝠侠的绝大多数犯人是精神病患。这座历史悠久的建筑不仅关押着罪犯,也见证着这座城市的黑暗。

这座病院二十世纪初由阿克汉姆医生建立,但他最后却也发疯沦为这里的病人。后来的院长是老阿克汉姆的侄子杰里米亚·阿克汉姆,但他本人的精神似乎也并不正常……

尽管已经是二十一世纪,韦恩集团也投了巨资在这里的安保设施上,病人们脱逃的事件仍然时有发生。这座哥特式的古老建筑依旧充满了凶残、暴虐和恐怖,似乎它的每一处阴影里都积淀着除不掉的疯狂,带着数代的诅咒,成为哥谭市

无法摆脱的梦魇。

【犯罪巷】

这里原本是高尚的“公园路”,直到某天,哥谭市最富的人——韦恩夫妇带着儿子去看电影,归途中在这里惨遭杀害为止。这起血案让它从此获得了“犯罪巷”的声名,环境也一落千丈,成了治安最差的地方之一。

【东区】

哥谭市藏污纳垢的所在,充斥着妓女和罪犯。这里是猫女出身的地方,也是她现在保卫的对象。



属于夜翼的布吕德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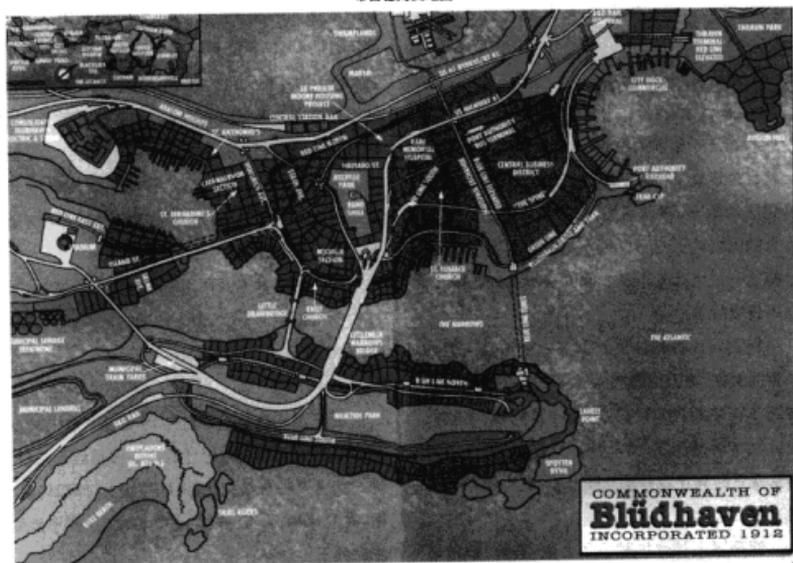
【布吕德海文】Blüdhaven

布吕德海文是邻近哥谭市北端的一座工业城镇。它整体说来相对贫穷，相当大数目的人口是劳工阶层。如果说哥谭市好歹还有自己的文化和上层阶级，那么布吕德海文拥有的只是腐败的政客、堕落的警察和数不清的黑帮。

蝙蝠侠曾经派夜翼(当年的初代罗宾，迪克·格雷森)去布吕德海文查案，破案之后夜翼决定留在这里：尽管改造这座城市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但他总算有了一块自己的地盘，在这里他不再只是蝙蝠侠阴影下的王子，而是独当一面的英雄。

不幸的是，夜翼的努力刚刚有了一点点成效，超级恶人的“秘密结社”就将巨大的人体生化炸弹“Chemo”空投到了布吕德海文，仅直接致死的人数就在十万以上。总统将该城用高墙封锁，勒令所有人在此进行救援工作的超人类离开，布吕德海文也从此成为一座废墟。

布吕德海文地图





天堂岛特弥斯库拉

这是和平美好的世界，一个只有女性的天堂。她得到众神的庇佑，成为人间的仙境；她也由于人类的凶残重新隐没。天堂岛，是否还会回到人间？

天堂岛：特弥斯库拉 Themyscira (DC)

早在三千年前的希腊神话时代，亚马逊女战士就已经建立了特弥斯库拉。这是一个全部由女性组成的国家，根据习俗，男人是不能进入亚马逊人的国境的。亚马逊人都是英勇的战士，同男性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她们虽然爱好和平，但不从不惧战争。

特弥斯库拉的住民原本都是史前遭到男人杀害的女性，由五位希腊女神——月亮与狩猎女神阿尔忒弥斯、智慧与战争女神雅典娜、丰收和农业女神德墨忒尔、灶神赫斯提亚、爱神阿芙洛狄忒召回其灵魂并重新赋予生命，以教导男人的世界“爱”。

亚马逊人被众神赋予了力量、美貌、智慧与爱。但是她们的宿敌，战神阿瑞斯却设下了一个

阴谋：他要大力神海格力斯偷取亚马逊女王希波吕忒（Hippolyta）的金腰带，入侵特弥斯库拉。初时海格力斯败于希波吕忒手下，但在停战的宴会上，海格力斯及其手下在亚马逊人的酒里下了药，迷倒并强暴了她们，夺走了金腰带。希波吕忒在绝望中向雅典娜女神呼救，雅典娜同意援救她们，条件是不得对海格力斯等施以报复。但是醒来的亚马逊人违背了誓言，开始杀戮入侵者，因此遭到众神惩罚，被流放到遥远的海岛上看守着毁灭之门，永生不死。

这个岛在神力的作用下不可为外界感知，被称为“天堂岛”。亚马逊人依旧把它叫作特弥斯库拉，在此开始了新的生活。

亚马逊人在这个世外桃源度过了漫长的岁月。她们与世隔绝，对男性的存在没有丝毫关心。她们继承了古希腊文化，崇拜狩猎女神阿耳忒弥斯，并每年举行“五神节”祭典，以纪念赋予她们生命的五位女神。

天堂岛没有男子，所以人口是不会自然增加



特弥斯库拉全景

的。尽管如此，海洋神女涅瑞伊得斯偶尔也会将遭逢海难的女婴送到天堂岛的海滨，由亚马逊人对其进行心灵教育后送回，如该女婴为孤儿，亦可由亚马逊人抚养长大。

但是女王希波吕忒想要孩子——在她被杀害又被五位女神复活之前，她原是有孕在身。于

天堂岛特弥斯库拉



是诸神让她用岛上的黏土塑造一个女婴，然后用她那未出世的孩子的灵魂为这个黏土娃娃赋予了生命。阿芙洛狄忒赐予她美貌与爱心；雅典娜给她智慧；德墨忒尔给她大地的力量；赫斯提亚让她不畏烈火；阿尔忒弥斯让她懂得动物的语言，并拥有猎手的直觉。最后，赫尔墨斯赐给她速度与飞行能力。这个亚马逊一族的新成员被她的母亲取名为戴安娜，也就是后来的神奇女侠。

诸神将希波吕忒的金腰带变成真理之索，赐予了戴安娜。她作为大使前往外部世界，在美国建立了大使馆，担负起教化人们爱与和平的使命，并作为“神奇女侠”加入了正义联盟，同超人、蝙蝠侠等英雄并肩作战。

戴安娜致力于打破男人不得踏足特弥斯库拉的禁忌。不仅超人和蝙蝠侠上岛，她还着手让特弥斯库拉对旅游者开放，让外界更了解她们的理念，尽管收效甚微——在“无限危机”之后，亚马逊一族一度对美国宣战，最后虽然收手，却也是两败俱伤。



坎达克 Kahndaq (DC)

坎达克是一个位于北非的小国，同埃及与约旦相邻。它的首都名叫施鲁塔，官方语言至少有一种是阿拉伯语。尽管有着强烈的阿拉伯色彩，坎达克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伊斯兰国家，而是具有鲜明的埃及烙印。

它的统治者“黑亚当”，是和神奇队长类似的“神奇家族”成员，通过呼喊咒语“Shazam!”变身并获得神力，但同神奇队长的立场通常是敌对的。他虽然是美国正义会成员，但同其他光明的英雄并不合拍。黑亚当曾联合伊朗、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印尼、巴基斯坦、俄罗斯等国家，对抗美国的超人霸权。作为一国之主，他手段狠辣，在众人面前公开处死超级罪犯，招来其他国家和英雄们的不满。

黑亚当爱上了一名奴隶女子，将自己的力量分给她，让她当上了女英雄爱西斯，并娶她做了王后。两人共同治理下的坎达克充满了希望。他们和爱西斯的弟弟阿蒙一起，是深受坎达克人民爱戴的第一家庭。



黑亚当统治下的坎达克

然而好景不长，阿蒙和爱西斯先后遇害。悲痛的黑亚当为了复仇，夷平了对他们的死负有责任的小国比拉亚，挑起了第三次世界大战，但这场以一己之力同全世界为敌的战争，很快就被英雄们联手摧毁。

坎达克的街市景象





被摧毁的海滨城遗址

海滨城 Coast City (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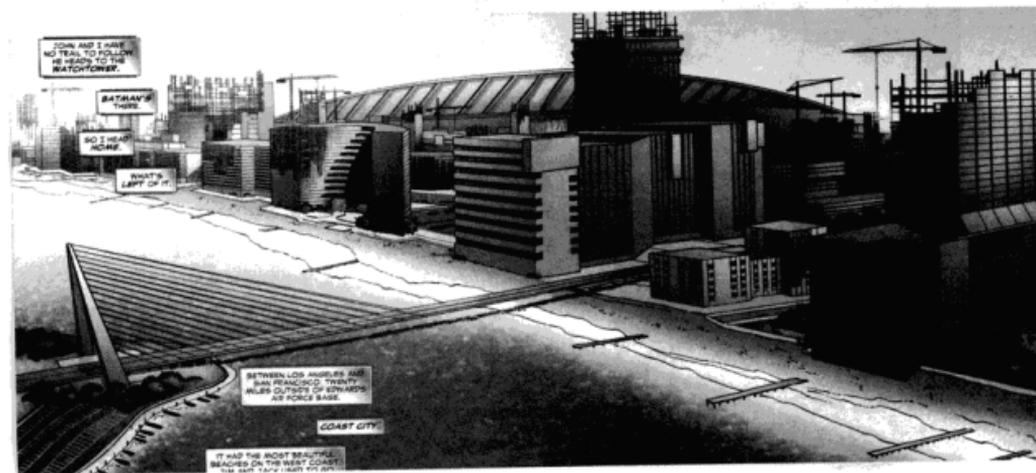
海滨城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北部,拥有广阔的海滩,是冲浪运动的胜地。这里也是次代绿灯侠——哈尔·乔丹的故乡。他曾在海滨城的菲利普斯飞机公司担任试飞员。

后来海滨城被外星侵略者蒙古尔和自称超

人的生化超人摧毁,七百万人死亡。哈尔·乔丹悲痛之下遭到恐惧黄魔入侵,成为反派视差怪。在他为拯救地球牺牲之后,英雄们为了纪念他,令海滨城遗址开满鲜花,并建立了他的纪念塑像。

当哈尔·乔丹复活,重新成为绿灯侠后,海滨城的重建工作也开始了。

重建后的海滨城



JOHN AND I HAVE NO TRAIL TO FOLLOW. HE LEADS TO THE MATCHBOXES.

BATMAN'S TH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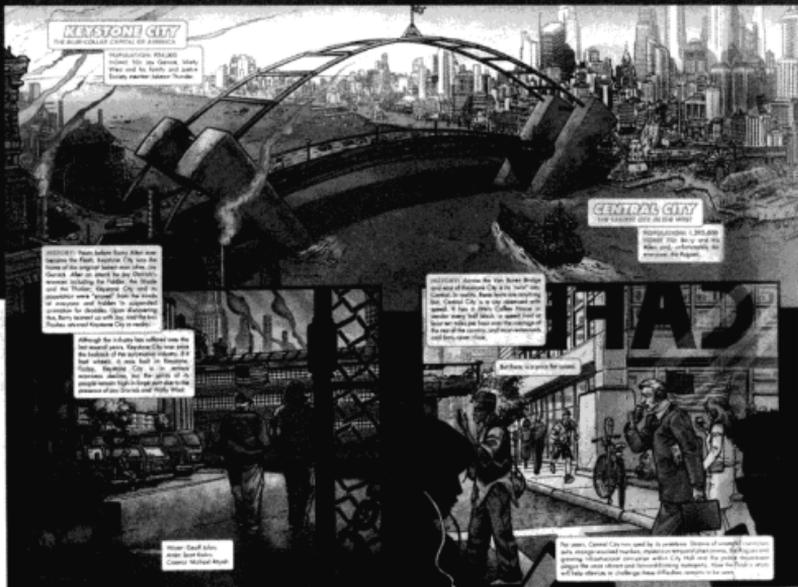
SO I LEAD HOME.

WHAT'S LEFT OF IT.

BETWEEN LOS ANGELES AND SAN FRANCISCO, TWENTY MILES SOUTH OF KANSAS AIR FORCE BASE.

COAST CITY

IT HAD THE MOST BEAUTIFUL BEACHES ON THE WEST COAST. THE SUN WAS HIGH FOR DAYS.



中央市与凯斯顿城

中央市的闪电侠博物馆



中央市 Central City (DC) 凯斯顿城 Keystone City (DC)

正如它的名字，中央市位于美国中部。这里是二代闪电侠——巴里·艾伦的故乡。他在这里打败过各种各样的敌人，后来在 DC 第一次危机中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为了纪念巴里，他的侄子，第三代闪电侠华利·韦斯特，建立了闪电侠博物馆，表彰这位英雄的功绩。中央市现在是一个和平宁静的城市。其主要报纸是《图片新闻》，巴里的妻子爱瑞丝曾担任过记者。

与中央市隔河相望的是她的姐妹城市，凯斯顿城。这是一座重工业城市，人称美国的“蓝领之都”，也是初代闪电侠杰·加里克和第三代闪电侠华利·韦斯特的故乡。



神秘的海底世界，沉没的古老文明，这个千百年来流传的传说，是无数人追寻、向往的对象。DC 和 Marvel 两大世界都有各自版本的亚特兰蒂斯，两者有所相似，却又是那么的不同。

两个世界的海底国度： 亚特兰蒂斯 Atlantis 亚特兰蒂斯 (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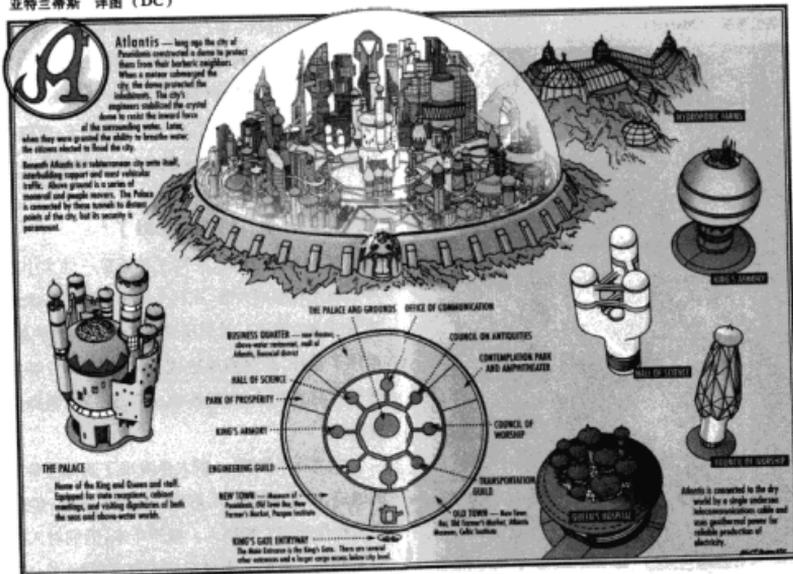
四万年前的亚特兰蒂斯是一块大陆。大陆上的波塞冬尼斯的国王奥林，命令建造一个透明的护罩。不久，一枚骷髅形状的陨石落下，整个亚特兰蒂斯沉入大西洋。只有波塞冬尼斯的国民幸存，并逐渐在水下开始了生活。

国王奥林的弟弟萨拉科与其不和，率领一批移民前往被淹没的城市特里顿尼斯，使用黑魔法令海水上浮。奥林研究出了令人类两栖化的药剂，但萨拉科拒绝。特里顿尼斯的居民逐渐进化出了鳍，成为半人半鱼。



亚特兰蒂斯 (DC)

亚特兰蒂斯 详图 (DC)





亚特兰蒂斯 (DC) 全景

四万年过去,亚特兰蒂斯王室诞生了一名男婴。但他的金发却被视为诅咒的象征,因此遭到抛弃,一群海豚救了他并抚养他长大。他拥有心灵感应能力,可以同海洋生物沟通。一位灯塔看守人发现了这个少年,教他读书写字。他后来用养父的名字为自己取名阿瑟·邱利,被人称为“水行侠”,并加入了正义联盟。

亚特兰蒂斯 (Mar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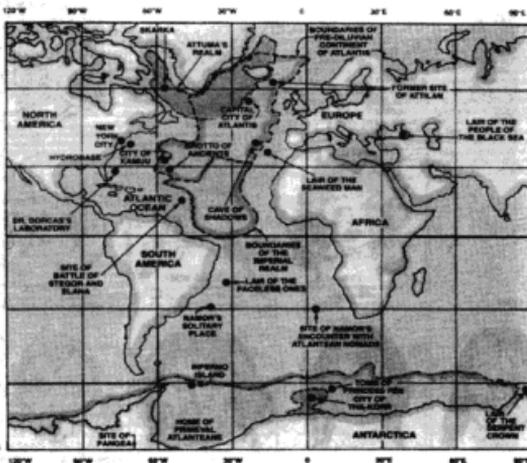
不久,阿瑟知道了自己的身世,登上了王位,同来自异世界的一名女子美拉结了婚,有一个儿子,但儿子却死在敌人之手。阿瑟后来继续担负着国王与英雄的职责,直到国民认为是阿瑟回到过去淹没了亚特兰蒂斯,将其剥夺王位。此时位于美国西海岸的圣迭戈市沉入海中,阿瑟帮助她的市民们学习在水下生活,建立了“水下迭戈”。

“无限危机”中,亚特兰蒂斯被失控的“幽灵”毁灭。阿瑟利用魔法,终于令圣迭戈重新浮上海面,自己却变成怪物并失去了大部分记忆。现在亚特兰蒂斯出现了另一名金发男子,被残存的亚特兰蒂斯人尊为新的海底侠,新的国王。

亚特兰蒂斯 (Marvel)

在 Marvel 世界,亚特兰蒂斯是一块大小相当于澳大利亚的大陆,在两万一千年前由于大地震滑进中海底。其国民建造了巨大的防护罩,罩住了首都,此时蛮族进攻,当时的亚特兰蒂斯国王开启岩浆池,引起连锁反应,亚特兰蒂斯彻底沉没。

大约八千年前,一群人鱼发现了亚特兰蒂斯的遗迹,将其废物利用,形成了一个小社会。他们也被称作亚提兰蒂斯人。数千年来,他们对人类一无所知,直到二十世纪初才有所接触——通



亚特兰蒂斯 (Marvel) 所在位置

常是敌对行动,并数次对“地面世界”发动侵略。

亚特兰蒂斯目前的领导者是拿摩王子,被人们称为“潜水人”。他是人类船长与亚特兰蒂斯公主所生的混血儿,力大无穷,速度惊人,可以在水下生活、可以飞行——根据现有资料,他很可能是为人类所认识的第一个变种人——尽管有一半的人类血统,他仍然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同人类的初次接触开始,就始终对人类持敌对态度。虽然如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仍然率领亚特兰蒂斯站在了同盟国一边。

自此之后,拿摩有时也会同“地面世界”的英雄合作,并代表亚特兰蒂斯加入“光明会”,但他的立场与态度一向难以预测。

亚特兰蒂斯及其统治者拿摩 (Marvel)





《号角日报》总体来说以反对超级英雄的立场而闻名，尤其是对蜘蛛侠的抨击更是不遗余力。该报的摄影记者，彼得·帕克拍摄了大量的蜘蛛侠照片，几乎包揽了所有批判蜘蛛侠的头版头条。

如今《号角日报》已经易主，不再属于 J·乔纳·詹姆森，被出售给了竞争对手德克斯特·伯纳特，成了一份专门报道丑闻的小报，名字也改成了简单的《DB》。

【复仇者大宅】 Avengers Mansion

【斯塔克大厦】 Stark Tower

位于第五大道 890 号的这座豪华的宅邸原是钢铁侠托尼·斯塔克祖传的公馆，被他捐作复仇者战队的总部。多年来，它见证了上百位英雄的来往，包括美国队长、雷神托尔、女绿巨人……这里不仅是他们工作的地方，也是他们中不少人的住处。而斯塔克家族忠心耿耿的管家，

复仇者大宅



《号角日报》的员工





斯塔克大厦

埃德文·贾维斯，不仅为他的托尼少爷照看着这幢大宅子，也为复仇者们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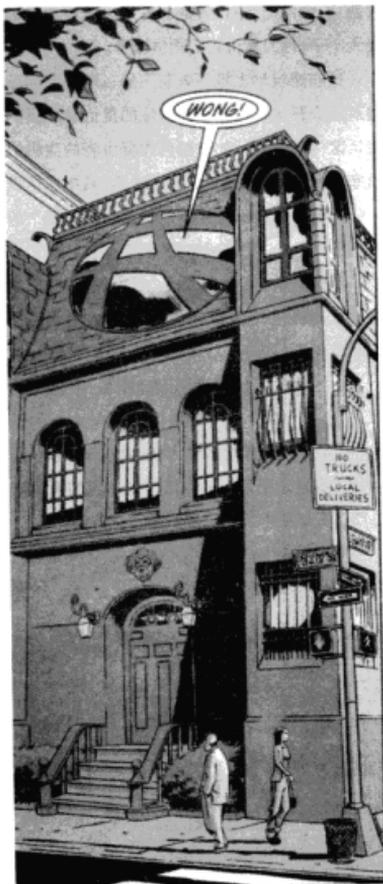
这座建筑地上地下各有三层，地面上的三层对公众开放，也是在此居住的复仇者成员的生活区；其中的一部分被用作复仇者的飞机的机库。地下的三层则禁止外人进入，其中包括铁人的武器库、复仇者的体能训练场、“鹰眼”的射击场、模拟训练室、会议室等等。

不久之前，复仇者成员“红女巫”失控，魔力爆发，导致数名队友死亡，复仇者大宅也被摧毁并废弃。

重组后的复仇者战队选择托尼·斯塔克的军火企业所在地——斯塔克大厦作为新的总部。这是一座现代化的摩天楼，建成仅四年。顶楼的三层既是斯塔克的住所，也是新的复仇者总部。贾维斯依然在这里照顾着英雄们。

斯塔克大厦室内





怪奇博士的魔法堂

【怪奇博士的魔法堂】

Dr. Strange's Sanctum Sanctorum

位于曼哈顿下城格林尼治村的布利克街是一条浪漫的街道，街上有许多餐馆和酒吧，充满了欧陆的感觉，独具风情。Marvel 世界里的魔法师——怪奇博士就住在这条街的 177 号。

这座外表平平的三层楼房，可能是格林尼治村最特别的房子了。它是在异教徒遭受迫害

的地方建立起来的，充满了超自然的能量。这座房子有永久咒语所保护。怪奇博士收集的各种魔法物品都存放在这里，还有通往异界的门。这座房子似乎本身是活的：它外表看来不大，但内部的空间似乎要大上许多倍，有迷宫般的回廊，还有数不清的、会自己变换位置的房间。

这里也是 Marvel 世界的另一支战队“防卫者”的总部。当他们在这里集会时，会注意尽量不到处乱走，基本上只待在第一层的客厅和书房里。

【X 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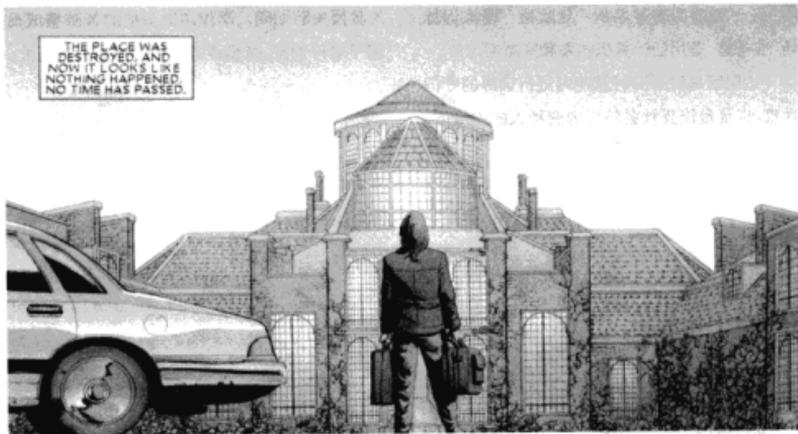
Professor Xavier's Institute for Higher Learning

和以上几处地方不同，著名的 X 学院不在纽约市中心，而在纽约北郊约一小时车程处。这座位于威斯特郡碎石湖畔的学校，是查尔斯·夏维尔的祖产，其历史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纪。它经过多次翻修与重建，不过还是保持着以往的风格，直到最近才彻底改换设计。

X 教授最初建立这座学校的时候，将它取名为“夏维尔天才少年学校”。当 X 战警的主要成员已经不再是少年，校名也改为“夏维尔高级学院”。作为 X 战警的总部，人们也常常把它称为“X 战警大楼”或者“X 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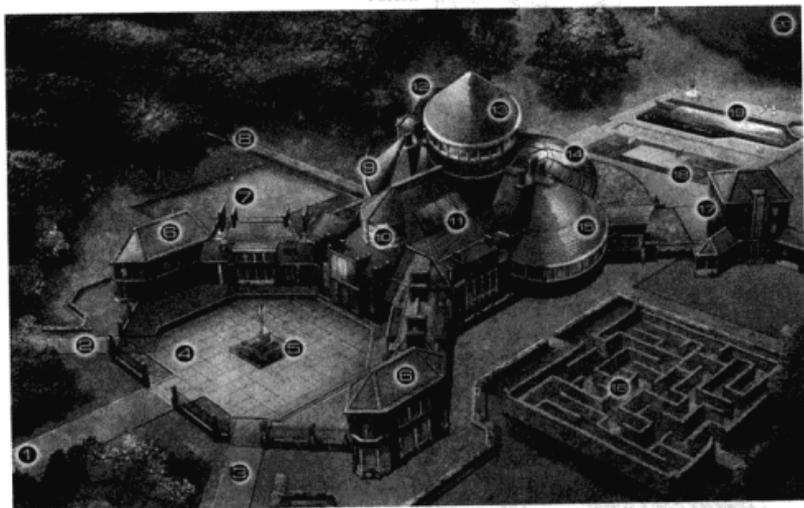
X 大楼也拥有像所有的学校一样的基本设施：一楼主要是大型的厨房和学生食堂、图书馆、自习室，以及 X 教授的办公室。与众不同的是 X 学院的所谓“X 主脑”——能够充分放大 X 教授的心灵感性能力的系统——也在一楼。二楼主要是学生们和 X 战警的宿舍。阁楼由暴风女居住，以便她从楼顶天窗飞进飞出。

地下室除了通常的供热室、储藏室、洗衣房之外，还有一间具备心灵感应防护的房间供 X 教授闭关；在地下室之下还有两层特殊的楼层，其中一层拥有各种实验室和医务室、训练场、车



X 学院正门

X 学院校舍(新)



- | | | | |
|--------------------------------|-------------------------|-----------------------|----------------------|
| 1) Driveway to Graymalkin Lane | 6) Classrooms | 11) Xavier's Office | 16) Hedge Maze |
| 2) Pathway to Stablehouse | 7) Memorial Garden | 12) Boy's Dormitory | 17) Girl's Dormitory |
| 3) Pathway to Garages | 8) Pathway to Boathouse | 13) Observation Tower | 18) Basketball Court |
| 4) Entrance Courtyard | 9) Emma Frost's Office | 14) Cafeteria | 19) Swimming Pool |
| 5) Phoenix Memorial Statue | 10) Atrium | 15) Cyclops' Office | 20) Breakstone Lak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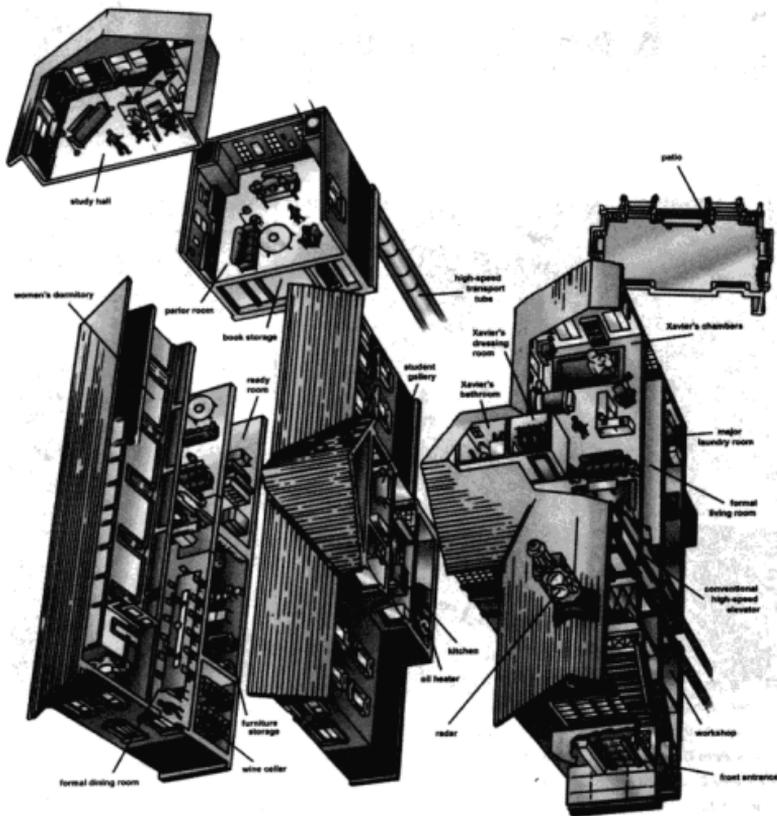


间；另一层则拥有著名的“危险室”模拟训练场、准备室、备用的计算机档案和紧急避难所。

这里既是针对变种超能力进行训练的专门学校，也是饱受社会歧视的变种人的避难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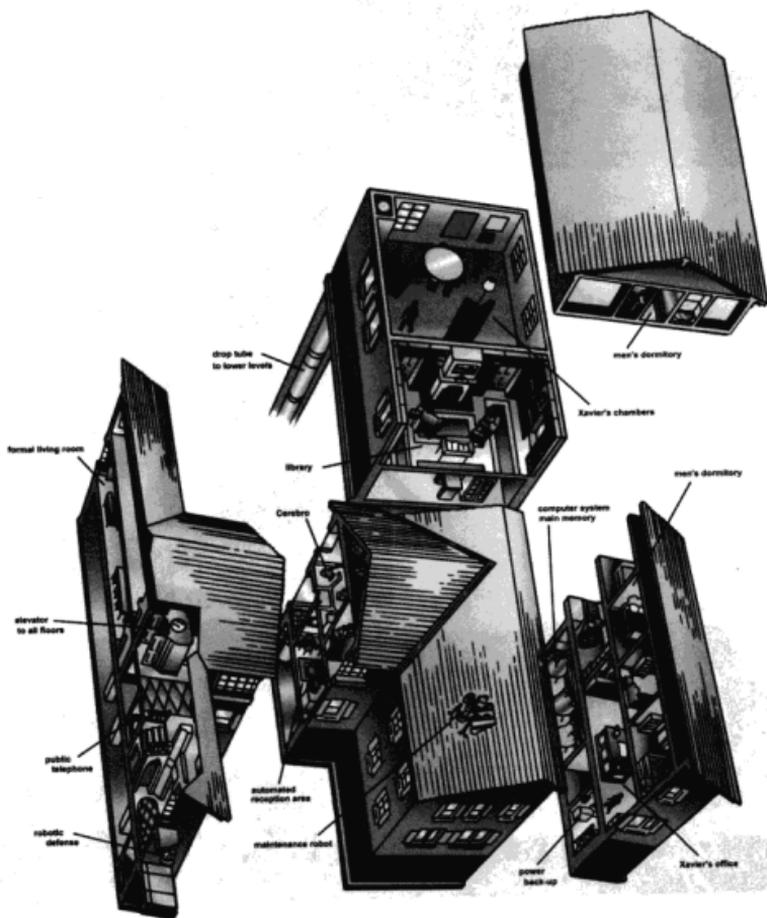
X教授失踪期间，学校由老资格的X战警成员接手进行管理，继续将X教授的愿望发扬光大。

X学院校舍(旧)功能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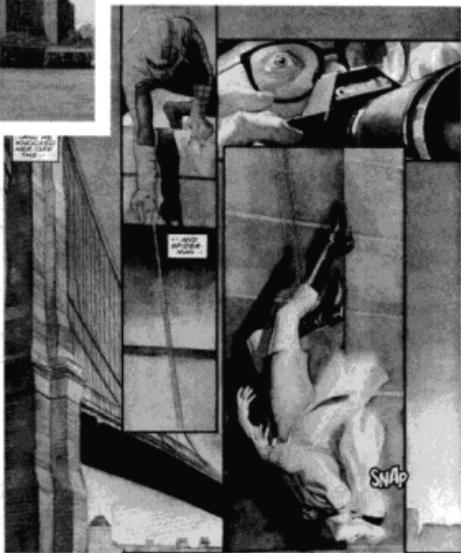


X 学院校舍(旧)功能详图





布鲁克林桥—格温之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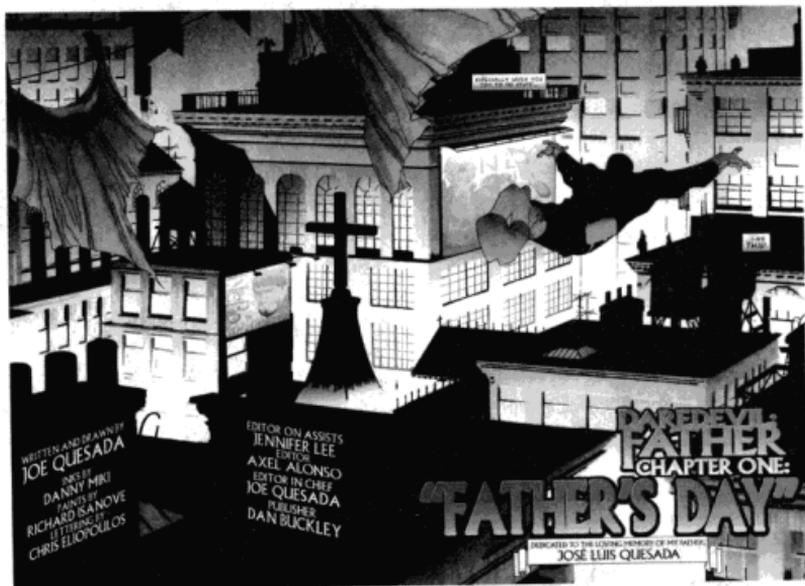


曼哈顿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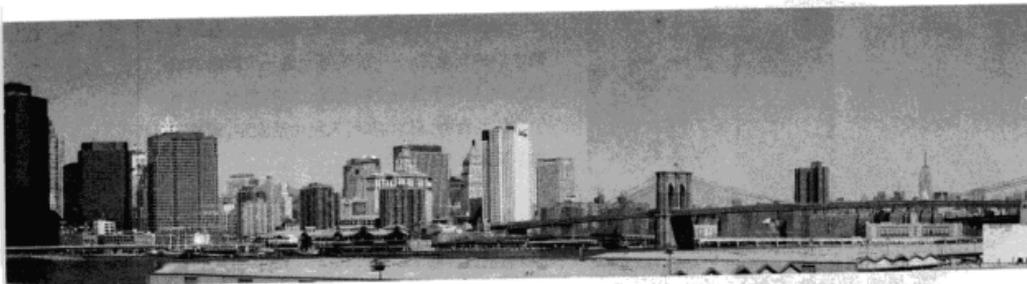


花絮



“地狱厨房”

纽约还有着许许多多著名的地方。连接格林尼治村与布鲁克林区的布鲁克林大桥是蜘蛛侠痛失女友的伤心之地；夹在39街与59街之间、从第八大道延伸到哈得逊河的区域是超胆侠的地盘，人称“地狱厨房”；蜘蛛侠所就读的帝国大学在纽约的大学附近；美国队长的家在波恩兰姆小丘……





其实 Marvel 虽然标榜现实主义，但它的虚构地点不输于 DC，只是大部分不在美国——它们不是城市，而是虚构的小国家。最出名的自然是拉特维利亚——神奇四侠的老对头，毁灭博士的祖国。

多难之地：拉特维利亚 Latveria

这是一个东欧小国，国民很大一部分是吉卜赛人。毁灭博士——维克多·冯·杜姆出生在吉卜赛家庭，父亲是医生，因为无法为当地男爵治疗而被追杀，带着维克多逃亡时冻死。维克多将身为巫婆的母亲所用的魔法运用到自己的科学发明上，从贵族那里诈钱——他的名声传开了，并得到美军资助进了美国大学。不幸的是，他在一次实验事故中毁容，从此退学前往东方寻找黑魔法，并戴上了一个可怕的铁面，从此成了毁灭博士。

毁灭博士加冕为王



拉特维利亚旧王城

他首先回到祖国拉特维利亚，号召人民揭竿而起，借助魔法和科技轻松攻下王城，推翻了国王的暴政。在人民的拥戴下，毁灭博士成了新的统治者。

由这么一个残暴的大反派统治，拉特维利亚一定民不聊生吧？要不然就穷兵黩武，成为所谓的“邪恶轴心”？

非也非也。吉卜赛人的福利一直是毁灭博士关心的对象。毁灭博士治理下的拉特维利亚竟然是一派国泰民安的气象，人民安居乐业，甚至爱戴他们的新君主——毁灭博士是一个严酷的铁腕人物，但并不是一个榨取民众的吸血鬼。没有贵族的盘剥，吏治清明，人民生活安定，国家获得了从未享有的和平发展。

拉特维利亚缺少超人类，也没有特定的英雄（除非把毁灭博士当作英雄……）。因此毁灭博士制造了大量的机器人来维持国家的秩序，并曾



拉特维亚人民安居乐业

进行超人类的试制工作。尽管毁灭博士作为反派，始终野心勃勃想要征服世界，但拉特维亚在世界事务中却严格保持着中立，绝少挑起战端——毁灭博士的世界征服计划都是亲力亲为的，最多按照自己的模样造几个机器人去找神奇四侠的麻烦。

毁灭博士一度被打入地狱，拉特维亚暂由神奇四侠接管；神奇四侠撤走之后，美国试图在拉特维亚建立一个民主政体，并培植了一名女首相。结果该首相利用毁灭博士的技术，暗中为美国的超级罪犯提供武器，导致美国特工组织“神盾”在没有得到美国政府授权的情况下，集合了包括金刚狼、美国队长、蜘蛛侠在内的一批英雄，秘密入侵拉特维亚，史称“秘密战争”。这一任务不仅失败，而且贻患无穷。

目前，毁灭博士已经从地狱归来，重拾统治者之位。

另一个历史悠久的 Marvel 国家是位于非洲的小国瓦坎达。它原本是一个恪守非洲传统的丛林国家，由于丰富的特种金属蕴藏量，瓦坎达在短时间内暴富，一跃成为 Marvel 世界的先进国家。

丛林中的世外桃源：瓦坎达 Wakanda

瓦坎达是一个君主制的古老国家。从初代国王巴甲加算起，其王统已经延续了一万余年。巴甲加既是这个国家的统治者，也是守护其子民的英雄——初代黑豹。由国王兼任黑豹的传统，也自此延续下来。

现任国王特查拉（T'Challa）从父亲那里接过了黑豹的衣钵，成为新一任英雄。在遥远的过去，一枚巨型陨石坠落在瓦坎达境内，其中蕴涵着一种特殊的元素——vibranium。这是 Marvel 世界所独有的一种元素，有吸收声波的效用，因此有非常高的战略价值。



白猩猩教

·白猩猩教

瓦坎达是一个建立在狩猎与战争之上的国家。最强的战士支配一切。因此当黑豹教执政时，与其竞争的白猩猩教被视为非法。

白猩猩教的现任教主 M' Baku 原本是仅次于特查拉的优秀战士。一次，在特查拉到国外去时，他发动叛乱未果，重新恢复了白猩猩教，并杀死了一只稀有的白猩猩，用它的血沐浴，吃它的肉，从而获得了猩猩般的巨力。



狮子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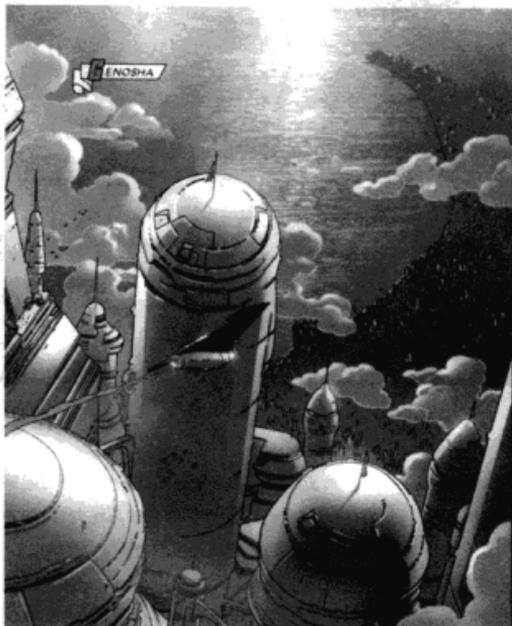
·狮子教

狮子教的教徒信奉狮神 Sekmeht，它能够附身在信徒身上，给他们强大的超能力，比如力量、坚韧、速度，还能操控意志力不够强的人。

我们对狮子教的过去所知不多，只知道虽然它可以对任何信徒显圣（而不像黑豹教那样仅对神职人员显圣），但它的信徒仍有不少转投了黑豹教。

古代的瓦坎达





吉诺沙

吉诺沙的经济与技术十分发达



变种人之国:吉诺沙 Genosha

吉诺沙同非洲东海岸相临,是一个小的岛国,但经济和技术都非常发达。但是,吉诺沙的财富是建立在对变种人的奴役之上的。变种人是吉诺沙的“国家财产”,孩子们一旦被检测出具有变种基因,就会被送去进行“基因改造”,人工引发超能力,并被剥夺自由意志,变成变种奴隶。吉诺沙阻止公民离境,并曾在海外绑架变种人如金刚狼、小淘气等。在X战警的干预下,吉诺沙的原政权被推翻,引发了一连串的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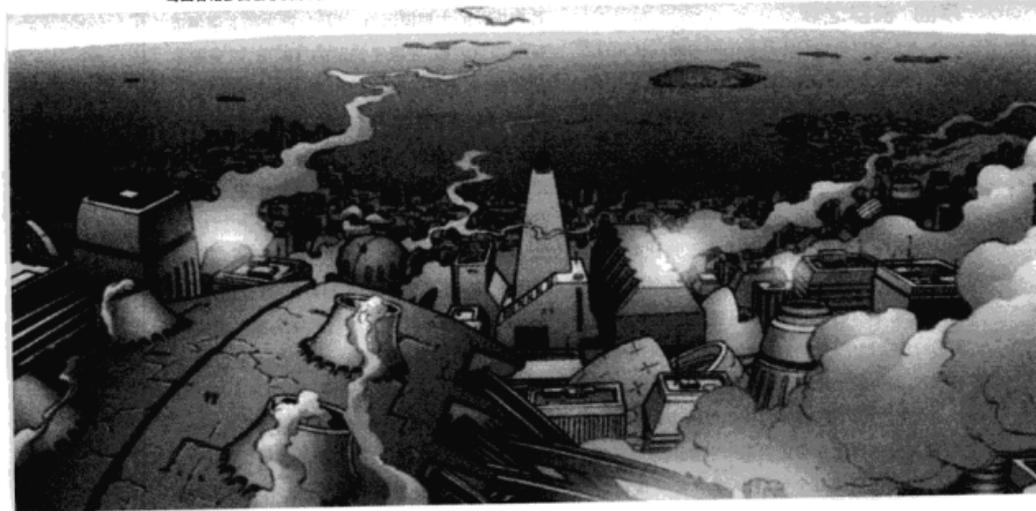


种人骚乱。美国将吉诺沙划给了万磁王，由他运作建立一个完全由变种人构成的国家。万磁王着手恢复吉诺沙的和平，但国内剩余的人类和变种人之间却爆发了内战。内战平定后，吉诺沙又遭到了哨兵机器人的大举袭击，约一千六百万变种人丧生。在X教授帮助下，万磁王仍在进行着吉诺沙的重建工作。



饱受战争折磨的吉诺沙

帝国吉诺沙西临非洲东海岸





科学事实虽是无价之宝，却只不过是故事的一部分。跨越着太空的，是幻想的新材料，没有这些原料，一切形式的艺术就肯定会衰落以至灭亡。稀奇、诧异、奥秘、惊险、神妙——这些在不久前人类似乎已经永远失去的东西，不入之后即将重新回到这个世界。与此同时的，也许是一个就连荷马也梦想不到的英雄故事和壮丽史诗的伟大时代。

——A.C.克拉克

群星，我的归宿 【太空科幻漫画】

序曲 长空之梦

太空题材是科幻作品永恒的主题。从1912年的《火星公主》，到上世纪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的《飞侠哥顿》、《巴克·罗杰斯》，再到《2001太空漫游》、《星球大战》……对于无数的通俗小说、影视动漫来说，宏大的宇宙永远是冒险家的乐园。

生活在当今的人们，对太空的了解比前人多了许多，但对一般人来说，太空仍然是个遥不可及的梦想。在不少人的心目中，那里是一个寒冷、黑暗的真空地带，是科幻片里的舞台和大国烧钱的地方，而不是一片孕育着无限机会的世界。

人类为什么要飞向太空？仅仅因为它就在那里？对太空的探索在可见的未来很难取得真正的突破；也许还需要几个世纪，人类才能实现科幻

片中描述的大规模远航。届时，首先踏上漫漫远征的先驱者们，在极不舒适的飞船里，忍受着密闭的空间、无尽的航路，他们的目标可能需要几代、几十代人才能完成；他们在飞船上出生，在飞船上死亡，一生以飞船为家；最糟糕的是，他们知道自己不过是这次大迁徙中的中间环节，也许只有自己的孙子、重孙子才有目睹前人传说的蓝天、陆地和海洋的希望。经过漫长的旅程，他们的心理、社会，甚至文明，和太阳系第三行星上面的先祖相比已经不同了。他们散播到银河里的种子，带去的将是星舰文明的烽火，而不是古老地球的文化。

科幻大师A.C.克拉克曾经作过一个比喻：对生命来说，海洋是一个完美的环境——是生命最初起源和演化发展的地方。在海洋里，充塞



《Orbite》 飞向星海

各处的是液体介质,直接把氧气和食物带给每一个有机体,同样的介质中和了地心引力,抵消了温度的极端变化,也防止了过强的日光所造成的损害。在某些方面来说,干旱的陆地就有如太空一般危险。

既然海洋是这样完美,生命为何要登上陆地呢?假如生命没有侵略并征服了陆地,它就被困在一个进化的死胡同。相对其他介质来说(例如空气),水的透明度很低;加上它对运动的阻力,这些都可能成为限制海洋生物进展的主要因素。在海洋里,也没有足够的刺激使生存于其间的生物发展锐利的目力和活动灵巧的肢干。进一步发展的道路也为另一不可跨越的障碍所阻——人与动物的分别,基本上在于对火的拥有。海洋文化将永远不能脱离石器时代,也不可能发现和使

用金属。事实上,几乎各门各类的科学和技能都不会有机会发展起来——当然,这不会阻止我们发挥自己的想象,在心中搭建伟大的海底文明亚特兰蒂斯。

当初那一批登陆的古鱼类当然不是主动为了进化做出这样的选择,只是环境迫使它们不得不上走登陆的道路;它们有的死了,有的适应环境生存下来,演化成我们如今的文明。那么,当人类可以主观上进行选择的时候,走向星际成了理所当然的选择。没有人能预知我们将面对什么样的经历;但它们必将对人类造成极重大的影响。

只有摆脱摇篮,才能成长。对个体如此,对整个物种也是如此。

太空之梦,不仅是对星空的幻想,也是对生存的渴求。



“第三类接触”

花絮



《飞侠哥顿》漫画版 (1950年版)

目前人与 UFO 的接触共分六类：

- 一、零类接触：遥远的目击；
- 二、第一类接触：近距离目击；
- 三、第二类接触：人体的某一部分触及 UFO 上某一东西；或目击触击遗留痕迹；
- 四、第三类接触：与外星人进行直接接触，看清了 UFO，特别是看清了其中搭载的类人高级生命体；
- 五、第四类接触：通过心电感应与外星人沟通，是大多数研究者所不承认的；
- 六、第五类接触：人类用友好信息与外星文明联系。

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送上了天，算是稍稍挽回了一点颜面。1958年10月，美国宇航局(NASA)成立，但依旧处于严重的落后状态。美国非常着急，因为冷战开始后，太空是标志性的战场。太空技术落后似乎说明美国制度不行，第三世界国家开始倒向苏联制度，这是美国所不能容忍的。美国总统肯尼迪说：“看到苏联在太空比我们领先一步，没有人比我们更泄气了。”

美国上下都为在太空竞赛中一再输给苏联郁闷不已，漫画也不例外。最为同仇敌忾的是四个人：科学家里德·理查兹、他的女友苏珊·斯托姆及其弟弟乔尼·斯托姆，以及飞行员本·格雷姆——他们就是日后的神奇四侠。

里德计划进行太空飞行，但本·格雷姆知道，里德此时对宇宙射线并没有足够的研究，因此认为贸然行动会让大家都送命。但是苏珊激将道：“我们必须冒险！否则苏联就会胜过我们！没想到你是个懦夫！”

尽管这实在不是一个到太空里玩命的好理由，但激将法还是奏效了，本同意驾驶飞船。可是太空飞行不是儿戏，焉能说飞就飞？“没时间等待官方批准了！今晚条件正合适！”里德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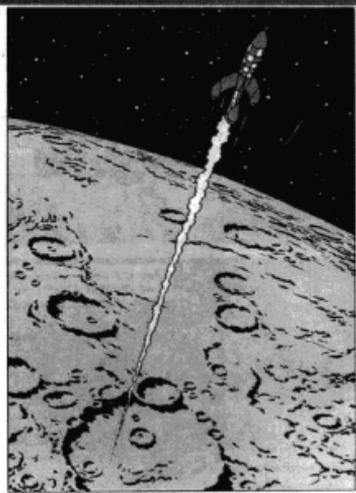
于是四人乘着夜色，潜入了有持枪军队把守的航天基地，然后，“在卫兵制止他们之前，里德花费多年心血建造的强大飞船飞向了太空”。

即使进入外层空间之后，他们还在念叨：“我们必须这么做！我们必须成为第一个！”（其实，这本漫画是1961年11月出版的，距离加加林上天已经半年多了）结果不出本所料，他们遇到了宇宙射线，而飞船的护盾不足以抵挡。

他们的一生由此改变了。里德的肢体变得可以自由伸缩；苏珊能够隐形；乔尼全身能冒出火焰；团队中唯一靠谱的本，变成了力大无穷但丑陋不堪的石头人。

——列位看官，这几个人在没有经过充分研究和周密准备的情况下，带同没有受过任何科学训练的平民（乔尼）擅自潜入军事基地，非法劫夺了事关国家前途的重要设施，并造成了严重后果……而他们成了受人爱戴的神奇四侠？制定这个计划的是 Marvel 世界最聪明的人？即使以六十年代的逻辑，这也太囿了点吧？

踏入星海的第一站是月球。不过，在人类成功登月之前十余年，艾森纳笔下的“幽灵”和埃



《丁丁历险记》中的俯卧铺位与火箭外观

尔热笔下的丁丁已经在月面留下了他们的足迹。

两位漫画家都进行了严格的考证。两人笔下的登月火箭都参考了V2火箭的造型——这是五十年代初人们唯一能够参考的火箭。(丁丁更是连V2火箭外表用来估算转速的格子都模仿了。)两者都没有单独的登月舱,而是让整个火箭倒转,以尾部着陆。而现在,飞船与卫星早已不是冯·布劳恩设计的样子,而是有多种尺寸和形状,以便完成各种特定的科学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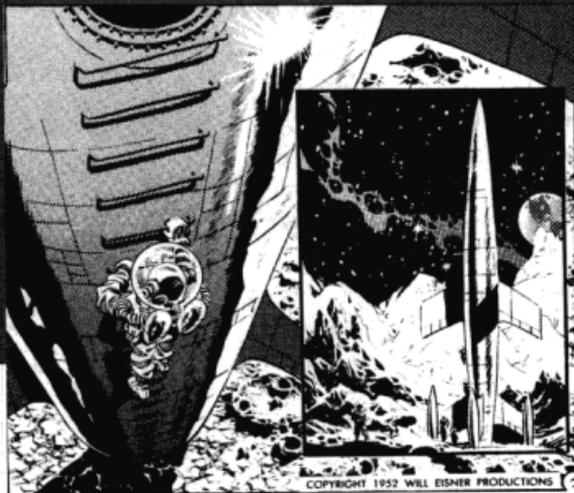
《丁丁》里的火箭使用了两台发动机,其中主发动机是核动力的——在现实中由于安全原因而不采用。《丁丁》的火箭里宇航员在铺位上采取俯卧姿势,这实际上是不利于宇航员承受加速度的。而《幽灵》里则和现实一样,采取仰卧姿势,尽管艾森纳和埃尔热很可能同样参考了冯·布劳恩的登月飞船设计图,采用了多层卧铺。《丁丁》里飞往月球和登月(以及返回)似乎只要十几个小时,而《幽灵》里则准确地说出花了三天多——和阿波罗登月时从地球到月球的时间一致。两者的宇航服也非常类似,都是球状玻璃头盔,只比现实中阿波罗登月计划的宇航服少了遮阳护罩。

1969年,阿波罗11号成功登月。埃尔热画了一幅画:丁丁一行举着鲜花迎向宇航员阿姆斯特朗,好像在说:你们可来了!

从登月开始,美国的空间技术超过了苏联。1973年5月,空间站诞生——人们可以在太空停留较长时间,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航天飞机与空间站的诞生,使人类移民太空成为可能。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于空间探索从原来的兴奋与热情变成了质疑与思考。华伦·埃利斯(Warren Ellis)于2001年到2004年(中间跳票三年)发表的漫画《太空部》(Ministry of Space)就代表着当今对发展航天科技的看法。

这是一部以太空为主题的架空历史漫画。讲述二战结束之后,英国皇家空军军官约翰·戴什伍德说服丘吉尔,网罗了大批德国的火箭专家,开展了航天计划。在强大的科研阵容和大笔秘密预算下,英国成为头号航天强国,建立了太空站,率先登陆月球,并计划更进一步发展。但是美国也想进军太空,威胁要揭露英国政府的秘密预算。为了整个太空部,也许必须要有人做出牺牲;在这样的历史轨迹下,人类一步步迈



《幽灵》中的登月火箭

向银河。

书中对未来的憧憬和对历史的反思并重。尽管如此，书中描绘的壮丽画面依旧令人感到，为它的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人类前进的步伐，永远不会停息。

《太空部》中，英国取代美国，率先登上月球



第二乐章 星际旅行

超人直接以肉身飞越数百光年；银影侠驾着滑板在银河中滑行；绿灯侠的能量指环可以以超光速飞行……假如抛开这些超能力不算，对于一般人而言，所谓的星际旅行指的是星球与星球之间的载人 and 无人飞行。科幻里，星际航行和冒险简直是基础中的基础，属于要是没个飞船都不好意思跟人打招呼的性质。

目前人类最远的足迹只延伸至三十八万公里外的月球，人类发射的深空探测器，也才刚刚跨出太阳系。如此看来，人类目前的宇宙航行规模实在小得可怜。现实中的飞船速度每秒不过十几公里，远远达不到星际旅行的要求；人生苦短，很难让星际旅行的乘员用短暂的生命去跨越近乎无限的时空。可是在科幻中，这一切都不是问题。

一种方法就是尽量延长乘员的生命。例如《2001 太空漫游》中的极低温冷冻人工冬眠，成为太空科幻常见元素之一，在《异形》、《星际旅行》等许多作品中都能看到。安安稳稳睡一觉醒来，世上岁月早过，听来虽然不错，但故事总要有点戏剧性事件，因此故事里低温休眠舱出

岔子的多,平安的少。《2001》里,电脑 HAL 发飙,直接就让几个乘员死在休眠舱里了,连半点反抗机会都没有。

IDW 公司的漫画《Containment》就使用了人工冬眠的题材,不过这是一部“太空僵尸漫画”——一艘 NASA 的飞船载着十二名乘员,预计进行三十二年的飞行,不料到了第二十六年,休眠舱发生了一次故障。正常醒来的几名乘员,发现其他人似乎变成了僵尸。他们远离本土,和变成僵尸的昔日同事一同困在茫茫太空中,无处求援,无处可逃……

另一种方法是利用虫洞或者空间跳跃技术,设法利用或改变时空结构,进行瞬间移动或者缩短距离,达到“超光速航行”的目的。

“虫洞”(wormhole)作为一个天体物理学中的术语,斯蒂芬·霍金在《时间简史》中对之的通俗解释是这样的:“虫洞就是一个时空细管,它能把几乎平坦的相隔遥远的区域连接起

(Containment) 休眠舱的故障将乘员变成了僵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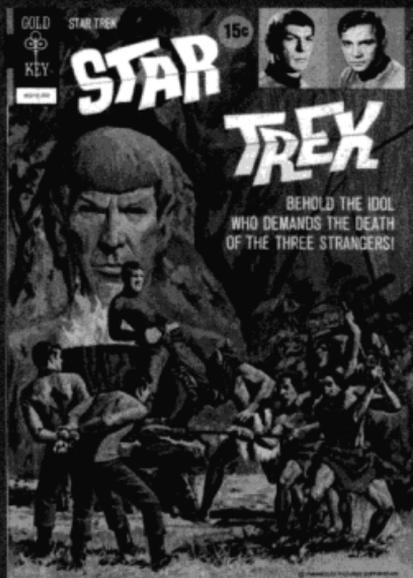


来。……因此,虫洞正和其他可能的超光速旅行方式一样,允许人们往过去旅行。”说得再直白一点,就是从理论上说,虫洞可以让一个人从一个时空到达另一个时空。

而空间跳跃(Warp)则是采用人工手段使得时空弯曲,只要飞船能够产生足够大的引力场,那么它就能以低速飞行来完成超远距离使命,从一个空间迅速跳跃到另外一个空间,相当于在短时间内人为制造出虫洞,达到超远距离宇宙旅行的目的。

这一招在科幻中极其常用,在《星际迷航》中,是通过“物质—反物质”的相互作用,产生高能等离子体,高能等离子体与弯曲时空作用后能够在“企业”号周围产生一个弯曲场,从而实现空间跳跃。其他太空歌剧如《太空堡垒卡拉迪加》,甚至《银河英雄传说》,都采取了这种简单而又不影响人物活动的形式。

杰克·科比在为 DC 创作“第四世界”系列



《星际迷航》旧版



《太空堡垒卡拉迪加》漫画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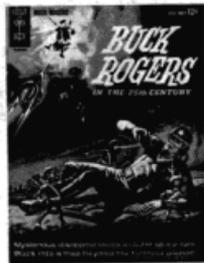
时,设定了一种所谓的“Boom Tube”技术,相当于在任意空间开传送门。贝斯特的《群星,我的归宿》则把瞬间移动上升为一种特殊的技术“思动”,思动者仅仅依靠自身的潜能,就可以完成在世界各地的思动站之间的瞬间传输。而到了最后,主人公在思动过程中各种感觉相互混淆的情况下,获得了太空思动的奇迹能力。最

后思动到世界各地,把思想驱动的热核炸弹撒遍全球,然后思动到“科学人”的小行星,奔向了他的归宿。

星际旅行中自然会有各种冒险,除了在各个星球的冒险、探险之外,在太空航行中的冒险也不可小视。航行中也许会遇到突发事件,比如

太空歌剧(Space Opera)是科幻的一个分支,意思是强调故事的戏剧性,不像硬科幻强调科学的考证,也不同软科幻强调启发性。通常此类作品可以说是直接把现实的故事,放到太空或外星的背景中。人物的思想和言行与现实甚至历史相近,并且常有现实和历史上的组织和

社会制度,如君主专制国家和神权政治的教会。早期科幻通俗小说如《飞侠哥顿》和《巴克·罗杰斯》,后来的阿西莫夫的“银河帝国”系列,甚至包括《星球大战》,都是“太空歌剧”的代表。



(巴克·罗杰斯)

花絮

太空歌剧



超新星爆发、磁场异常、星图错误、机器故障等；或者是人为攻击、破坏，甚至谋杀；或者是更为奇怪的、超出人类理解范围的东西——比如《2001 太空漫游》里那样的神秘黑板。

A.C.克拉克说，正如一条鱼不能想象到火与电是怎么回事，宇宙中的新事物也将会远远超越了我们现时的想象。

也许在它面前，已知的物理学全都不适用。

以华伦·埃利斯的《Orbiter》为例。一架航天飞机“冒险号”在近地轨道上突然消失，飞机连同七名机组人员全部无影无踪。这一神秘灾难使得 NASA 停止了载人航天的尝试，十年中再无一人飞向太空。肯尼迪航天中心变成了废弃的贫民窟。不料十年后，“冒险号”终于回来了，降落在肯尼迪航天中心。除了一名精神明显不正常的飞行员外，其他六名机组人员都不见了，飞机上附着着一层奇怪的物质，好像被某种皮肤包裹起来了一样。

《Orbiter》



《Orbiter》——接触神秘力量

冒险号这十年都去了哪里？飞机上究竟发生了什么？唯一的幸存者究竟经历了什么样的遭遇？其他成员又在什么地方？就好像这一连串的谜团还不够，调查人员又在起落架仓里发现了属于火星的沙子，尽管它从来不是为了在火星降落而设计的。

到了最后，一切谜底揭开。但冒险号所接触到的未知的东西，对于人类仍然是未知的。也许人类要花漫长的时间，才能够对它有一点点了解。见鬼，我们人类连自己都无法全部了解。

对于未知的恐惧、对于未知的好奇、对于未知的探索……正是这些让科幻作品富有魅力。而人们也将继续去追逐群星，触摸那些我们不曾了解的世界。

第三乐章 行星组曲

正如久在海上航行的水手期待着陆地的出现一样，茫茫星海漫游，最为激动人心的，无疑



是同新行星的遭遇。毕竟对于人类来说,行星意味着可能的驻地与补给,更意味着可能的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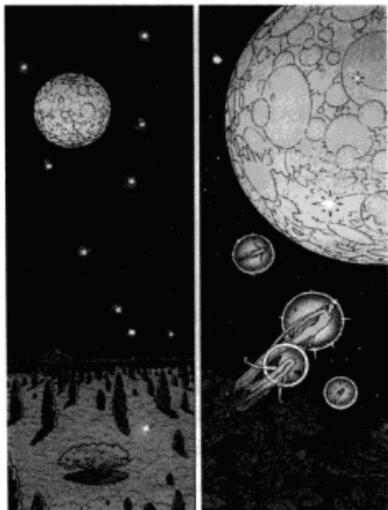
当然,像地球这样适合人类生存的行星,在航行中并不十分常见。更多时候,人们遇到的是酷热或者严寒的星球,也许有着无法立足的液态表面,或者闪电、飓风、火山爆发和地震频繁,甚至充满有毒气体——一句话,不适合生存。

但也不排除这样的好运气,旅行者们发现了一个这样的行星,距离恒星远近适中,地壳基本稳定,也没有对人类来说太过危险的物质。那上面可能有生命、有文明;也可能是等待着人类拓荒的一片处女地。

旅行者们欢欣鼓舞。尽管可能有这样那样的危险与困难,但人类这个物种总是能够适应或者改造环境。更多的人来到这里,他们继承了凡尔纳的传统,在陌生而壮丽的天地进行开拓。

在那千亿星辰中,这样的星球究竟有多少,没有人能够断定。尽管在早期开拓史上付出了巨大代价,但人类殖民的脚步,就这样一点点扩散开去。

《伊甸纳轮回》内页



《伊甸纳花园》内页

看着来自外星的超人、海底世界的神秘王子那摩、周身火焰的机器人“霹雳火”等等漫画长大的孩子们,也同样看着《弃星之旅》、《火星入侵者》、《地球停转之日》长大。他们的梦想,也追随着技术的进步,让人类的探险脚步迈向其他的星球。

《伊甸纳的轮回》

修理工斯塔尔和阿坦发现一个太空站的乘员全都失踪了。他们在调查时,太空站坠落到邻近的星球上,这是一个怪异而荒凉的世界。他们发现了一座神秘的金字塔,它似乎将银河中各个智慧生物的代表都召集到了这个星球上。斯塔尔发现自己竟然就是金字塔所等待的人——原来它是一艘等待飞行员的飞船。飞船航向了传说中的天堂星球——伊甸纳(Aedena)。

斯塔尔和阿坦离开飞船,在花园般的星球上徒步行进,新的环境渐渐改变了他们——不再是没有性别的星际旅行者,他们渐渐有了男女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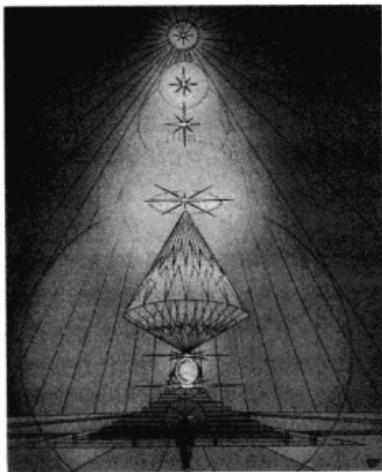


征,性别的差异也让他们吵架并分别了。斯太尔经历了梦境世界的冒险,而阿坦(或者我们该用她的女性名字,叫她阿坦娜)则被一群戴着长鼻面具的克隆人擒获,并陷入了一个盲孩的梦;而仍在找寻阿坦娜的斯太尔此时也遭遇到了长鼻面具族,却是一番完全不同的经历……

1981年,莫必斯前往美国参与电影《电子世界争霸战》(Tron)制作期间,尝试改变画风,以更简单明快的纯色画风进行创作。伊甸纳系列是他这一风格的代表作品,也是对生命和哲学的探索。

这部作品的首篇《星辰之上》最初的来源竟然是为某汽车厂做的宣传——大概只有法国人,才会找漫画家来,为自己的产品画一个内容和产品完全无关的广告。但是就如同所有伟大的故事一样,它脱离了原定的目的,在作者的手中绽放开来,从一个四页的宣传品变成了一本四十页的精装漫画,(作为给优秀推销员的奖励……)然后,出现了前传和更为庞大的续集,构成了独特的世界。

《星辰之上》



TIM TRUMAN • LEBBEUS WOODS • WALLY WOOD

THE RAY BRADBURY

CHRONICLES



(布雷德伯里编年史)

《火星世界》

黄金时代的科幻作家中,雷·布雷德伯里和漫画向来有着不解之缘。当年他的作品屡屡被EC漫画公司未经授权改编成漫画(所以说美国人的版权意识也是这么从无到有走过来的),老雷看了却也不恼,只是给EC写信说,你们啥时候把稿费给我呀?结果EC还真把支票寄来了。老雷一看,说你们也别跟那山寨了,要不我直接给你们稿子和授权,帮你们洗白如何?EC自然满口答应。

后来布雷德伯里出版《布雷德伯里漫画》,汇聚了业内最出色的许多著名漫画家。《火星编年史》就是其中一篇,也是布雷德伯里的代表作。现在我们借助探测器,对火星上的风貌有了一些了解,但是在从前,那是个神秘的世界。人们幻想着火星上的种种:红色的天空,美丽的公主,也许还有绿色大脑袋怪物。但是,布雷德伯里笔下的火星,即使是在他于1946年开始创作



火星猎人梦中的家园

时也不可能如是。他并不是真的要描写火星;他只是借用了“火星”这个在人们心中指代外星的名字,描写他心中的世界。或者说,他所写的火星实际上是一个寓言。布雷德伯里用梦幻般的语言为读者讲述了一个梦——这也正是漫画所把握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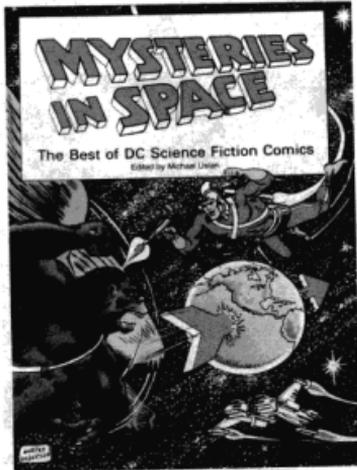
对火星的回忆并不都像布雷德伯里笔下那样浪漫。DC的另一个来自外星的主要角色——火星猎人(Martian Manhunter)的故事就是证明。他是“绿火星人”的末裔,全族都被“白火星人”消灭。他收到地球一位科学家的信号,知道地球存在着文明,便即前来;没想到他的到来却令那位科学家的心脏无法承受而死。他拥有随意变形的能力,因此变为地球人的相貌,以侦探约翰·琼斯的身份生活,了解地球社会。他的能力和超人同一级数,也拥有强大的力气和热视线,还可以飞行,并拥有心灵感应能力,是正义联盟中不可或缺的一员。

《太空之谜》

火星猎人是正义联盟的三朝元老,也长期作为以蝙蝠侠为主打的《侦探漫画》的附加连载,但这个角色最初登场,是在DC的《太空之谜》(Mysteries in Space)系列。这个系列囊括了当时的大量名作者,包括卡迈恩·英凡蒂诺、杰克·科比、以及奇幻美术大师——弗兰克·弗雷泽塔。正如它的名字,这个系列漫画以太空科幻故事为主,它们可以发生在宇宙中任何地方,任何一个时间点。有的只是一话完的短篇冒险;有的世界和角色延伸开去,直到今天。

《太空之谜》前期在科学性上并不严格,比较猎奇,外星人的形象也都是一些大眼睛胳膊膊的小人儿,与其说这是人们心目中的外星人形象,不如说是为了把他们和一般地球人区分开。但也有很多有深意的故事。比如偏恐怖色彩的《疯狂星球》,讲述一对宇航员在遥远的外太空发现一个和地球外表一样的行星,竟然是由一名地球逃犯统治,他令主角身陷囹圄,但事实并非如表面所见;而《太空中何处是天堂》则描

(《太空之谜》)





绿灯侠和闪电侠选择的度假星球

所以 Mogo 虽然是绿灯侠之一(它用表面的植被构成了绿灯标记),但非常孤僻,一直用全息图像隐藏自己的存在。

绿灯侠由于背景设定为银河警察,因此有大量的太空历险,其中有生死战斗,也有轻松搞笑的故事——比如有一回,次代绿灯侠和闪电侠叫上初代绿灯侠和闪电侠,四个大男人一块儿去外星度假——结果在宇宙中偏偏找了个不靠谱的星球:天降黄雨,营地的地面突然变成沼泽,好好的突然飞来巨大昆虫……却原来在这一切背后捣鬼的不是别人,是老绿灯在考验小辈。这个故事充满笑料与温情,喜欢次代绿灯侠和闪电侠的读者不可不看。

第四乐章 文明的冲突

银河系中有一到两千亿颗恒星,我们的太阳只是其中普普通通的一颗;在整个宇宙中,星系的数量在十亿以上,我们的银河系只是其中

普普通通的一个。以这样的数量,“存在外星高等文明”是一个合理的假设。

在 Marvel 的《浩克星球》中,钢铁侠、神奇先生、怪奇博士等人秘密组成的“光照会”,认为绿巨人浩克对地球的威胁太大,于是计划把他弄进飞船发射到外星球去,等于流放。不料人算不如天算,飞船轨道发生了变化,于是浩克没有降落在原定的目标——一个平静祥和的无人星球,而是坠毁在了另一个处于战争中的星球 Sakaar 上。

这是一个贫瘠荒芜的星球。由于邻近虫洞,所以上面有许多漂流到这里来的机器人,还居住着不少力量强大的住民。而当地的野蛮人也在和他们打仗。浩克率领叛军推翻了 Sakaar 星的红国王,自己称帝,并娶了当地女子为皇后。本来对他来说也算是不错的结局,可是这时,他来时所乘坐的飞船却突然爆炸,几乎摧毁整个星球,大部分居民死亡,其中包括他的皇后和未出生的孩子。

浩克星球 Sakaar





坎多城离开地球成为新氪星

惹怒浩克的下场可想而知。狂怒的浩克带领 Sakaar 的幸存居民杀回地球，找光照会算账。

在科幻作者眼里，遇到外星人简直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没遇到才是怪事。从威尔斯开始，外星人入侵始终是经典科幻题材。而漫画就更加不必说了，开山老祖就是一个从氪星来的家伙。其实，随着时间的推移，氪星的历史——或者说设定，也发生了几度变迁。

在 1938 年超人初次登场的《动作漫画》第一期中，作者西格尔和舒斯特只有这样一段简单的描述：“当一个遥远的行星因为衰老而毁灭时，一位科学家把他尚在襁褓中的儿子放进一艘匆匆建造的飞船，射向地球！”此外还有一段附加说明：“……该星球的居民的身体结构比我们先进数百万年，这个种族拥有巨大的力量。”

看出什么来了？对，氪星当时还没有名字。超人的生父 Jor-El 的名字也还远在天边。而且，当时全体氪星人都有超能力——整整一个超级种族！这还真是三十年代的思想……1939 年，报纸上的超人四格连载推出两周之后，西舒二人对超人的背景做了进一步解释。他的故乡和父母都有了名字。而且，氪星人的力量来源也在几十年中不断调整，现在的版本已经是他们吸收地球的黄色太阳的太阳能之后才会出现超能力了。

八十年代中期，DC 重启了整个 DC 世界的设定，最重要的就是超人的设定。氪星被描绘成一个高度文明，但缺乏人性的星球，几乎没有感情，受精卵在人工子宫里长成婴儿。服装也有所改变，用长袍把自己包得严严实实。进入新千年的时候，这一设定又被调整，取消了人工子宫的设定。

而在最新的“新氪星世界”中，超人夺回了



从前被布莱尼亚克偷走的氦星城市坎多,将其复原。其中的居民在地球的黄太阳辐射下也拥有了超能力,但是还不熟练。由于氦星和地球间的文化冲突,加之坏人从中挑拨,氦星居民们全城搬到太空轨道,利用水晶技术建立新的星球“新氦星”。新的设定里结合了超人历史上所有的氦星服饰风格,将其解释为不同的阶级(公会)有不同的着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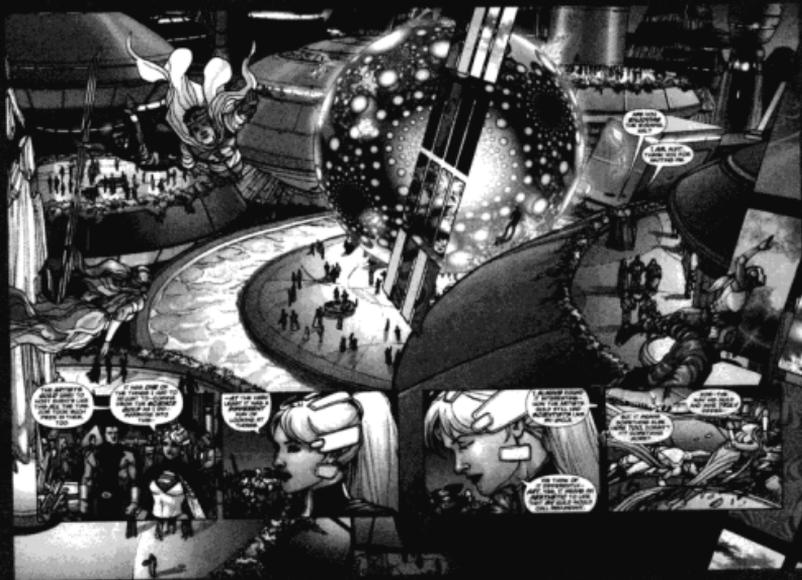
这是一段耐人寻味的故事,因为它描绘了两个文明之间的摩擦。

文明“被发现”并不是一件好事。尤其是地球文明相对低等的情况下。(如果外星文明可以跨越星海前来地球,那他们的科技必然比我们发达很多。)但无论低等还是高等,双方势必互相猜疑;因为保证自己种群的生存,是一个物种必然的第一选择。

假如 Jor-El 事先已经确定将地球作为目标,他理当曾发射过探测器,调查过地球和其他类似行星的生态和文明。不少作者也描绘过这样的情节。在 Jor-El 的心中,他相信人类是善的,否则不会把他的独子交给他们;但是,在人类看来,强大的氦星人只是威胁。虽然他们了解超人的好意,但对力量本身,却怀着深深的恐惧。如今,面对一下子多出来的数以万计的氦星人,个个都有超人般的力量,而且不知底细,谁能放心?然而氦星人的态度也没有什么帮助,毕竟在他们看来,流血的是我们,为什么还要照你们这些低等生物的方式行事?

超人夹在中间,进退两难。这种事情需要非常谨慎的折冲,但这实在不是他的强项。本来,这是一次绝无仅有的机会:高等物种和低等物种首次以非战争的方式,进行全面的直接接触。

新氦星内部





复员后的坎多城

也许换一种情况，两个文明能够和平相处，而不是这样疏远的冷和平——超人的存在证明，人类和氦星人的文化差异并不非常大。

按照亨廷顿的观点，在不同文明之间，跨越界限 (Crossing Boundaries) 非常重要，在不同的文明间，尊重和承认相互的界限同样非常重要。在文化和文明将人们分开的同时，文化的相似之处将人们带到了一起，并促进了相互间的信任和合作，这有助于削弱或消除隔阂。

但在宇宙尺度下，影响这种合作的因素实在太多了。

弗兰克·弗雷泽塔和加德纳·福克斯的《太空孢子》就是一例。漫画讲述一种降临地球的太空孢子让全球降下大雪，人们发现它来自某个小行星，同时发觉该孢子可以成为完美的能源，于是利用孢子建造了武器，摧毁该小行星。却不料那个小行星的居民是友好的外星人，他们向地球提供了比核能更好的能源——孢子，但作为用法说明的飞船却坠毁了……于是，他们的好意换来了地球发射的炸弹……

这篇漫画于1951年在《太空之谜》发表。由于《太空之谜》的故事多以圆满结局为主，这个充满反思意味的故事更显得独树一帜。此时铁幕方才拉下，黄金时代的尾

《太空孢子》，弗雷泽塔绘，
发表于《太空之谜》

SPORES FROM SPACE!





图画小说(Graphic Novel),又译图像小说、漫画小说,虽然这个概念创生已有几十年,但直至今日,对于图画小说也并没有一个完全一致的定议。在本质上,它和连环漫画并无根本差异;只是这个名字带有一种更加严肃的意味,显得更具文学性。使用它的初衷是想连接漫画和文学,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意义已经成了明日黄花。对于今天的漫画公司来说,所谓“图画小说”,也更多地成了对于装帧而不是内容的指代。

图画小说的历程

二十世纪,现代漫画兴起,尽管销路不错,但人们总觉得漫画是下里巴人的读物。子曾经曰过:“必也正名乎”,所以很多人企图为漫画寻求一个更有内涵的名字。在三四十年代的所谓“黄金时代”,“小说”这个称呼就被一些漫画加在封面上,但它们不过是宣传的噱头,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新艺术形式。

随着二战结束,数百万士兵解甲归田,根据美国政府颁布的《退伍士兵权利法案》,国家向他们提供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让他们获得高等教育机会。因此,战后教育大潮兴起,从1945年开始,到1956年该法案终止时,光是进入大学学习的美国退伍军人就多达二百二十三万人。这些回到校园的小伙子们,随着年龄和阅历的

增长,口味也发生了变化。他们不再热衷于曾经陪伴他们经历战火的漫画,转而阅读更严肃的作品,所谓“真正的书”。

漫画编剧阿诺德·德莱克和莱斯利·沃勒也是这个法案的受惠者,他们一面读书,一面做编剧挣点小钱。但他们并不希望人们放弃漫画。他们想,何不在漫画和文学之间建起一座桥梁?它采用漫画的形式,但是主题则更加成人化,角色和对白也更趋向现实主义。

尽管黄金时代的美国漫画经历了空前的发展,但仍然被看作提供给青少年的快餐食品。因为这个原因,德莱克和沃勒希望漫画能够被承认为一种堂堂正正的艺术,于是便把自己的作品称作“绘图小说”(Picture Novels)。并于



《与欲望同韵》

1950年以“德莱克·沃勒”为笔名，由圣约翰出版社出版了《与欲望同韵》(It Rhymes with Lust)一书。

《与欲望同韵》

故事发生在一个虚构的城市“黄铜市”(Copper City)。这是一个充满了腐败与贪婪的城市，黑帮头子巴克·马森掌握着这座城市的一切：除了黑道以外，还有银行、矿产，甚至媒体和政治家。他不久之前死去，留下刚刚成年的继女奥黛丽，以及年轻的寡妇拉斯特(Rust，和“欲望”[Lust]谐音)。

记者哈尔·韦伯和拉斯特曾有一段旧情，应拉斯特的邀请来到这座城市，接受了拉斯特特给



《与欲望同韵》内页



他的职位：一家报社的总编。这家报社是拉斯特暗中控制的，用来对抗另一个贪婪的政治家，同样想控制黄铜市的杰夫斯。

韦伯渐渐发现，拉斯特虽然依旧美丽诱人，但已经成为了一个权欲熏心、冷酷狠毒的女人，在丈夫死后，她成了黑帮的首领。韦伯爱上了清纯的奥黛丽，却无法摆脱拉斯特的控制，在罪恶中一步步陷得越来越深。

拉斯特的黑帮制造爆炸、策划谋杀。韦伯在良心的巨大矛盾中苦苦挣扎，终于幡然醒悟，揭露了拉斯特的真相。拉斯特想要夺回权力，结果作法自毙。

这是一本一百二十八页的黑白漫画，采用通俗小说的开本，面向成年读者，情节走的也是通俗小说的路子。作为六十年前的作品，剧情在今天看来有些简单，情节的转换也缺乏铺垫——韦伯刚刚还在和拉斯特卿卿我我，几个小时之内就对奥黛丽移情别恋；拉斯特的庞大帝国（与欲望同韵）内页



Copyrighted Mate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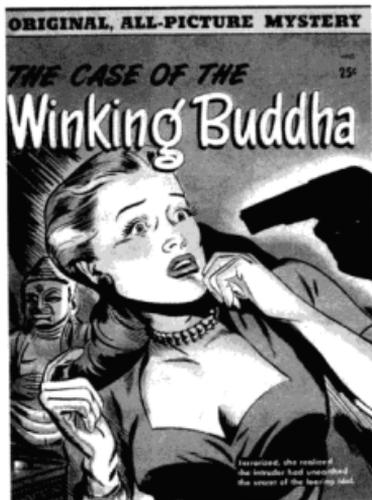
《与欲望同韵》内页

国看起来坚不可摧，却在一个早上土崩瓦解。

担任绘画的是马特·贝克（Matt Baker）。他是一位黑人画家，这在种族主义盛行的四十年代是非常罕见的，是出色的画技为他在那个白人至上的时代争得一席之地。他的笔触细腻精准，人物动态优雅，颇有插画风格。许多我们今天所见的表现技法，比如不同镜头的使用、气氛的渲染，在这部作品中已近完善。

在这史上第一部图画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尝试与创造。比如它为了突出表现人物，特意将背景虚化。这个做法在表现全景的时候违和感不强，甚至可以营造一定的景深，但是当背景和人物处于同一轴线上（比如人物上车、在办公桌前时）也如此处理，看来就会很怪异。这部作品对漫画艺术的探索，也使它在漫画史上成为一部不应被忽视的作品。

德莱克和沃勒本想把这个形式做成一个系列，继《与欲望同韵》之后，圣约翰出版社又推



《眨眼的佛像》

出了一本侦探漫画《眨眼的佛像》(The Case of the Winking Buddha)。但由于这两部作品的销量不佳,没有得以继续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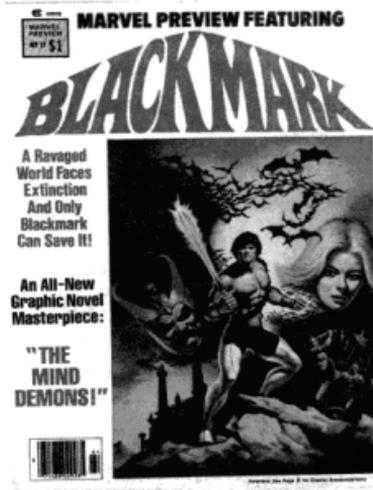
其他漫画家和出版社也进行了类似的尝试。EC公司在五十年代由于出版恐怖漫画招惹了不小的麻烦,被排挤出漫画界,但仍想通过杂志的形式来继续做漫画,于是把“图画”(Picture)和“小说”(Fiction)相结合,造了一个词“Picto-Fiction”,宣称其是“一种新形式的成人娱乐读物”。它推出了(Terror Illustrated),把原来EC出过的恐怖漫画的故事内容回炉重炼,改用图文对照的连环画形式重新加以编绘,抛弃了画框、对话气球等漫画的特色,想借此摆脱漫画的影子。但由于EC在漫画界已无立足之地,经销商也拒绝销售他们的书,因此这一尝试最终还是没能挽救EC漫画,归于失败。

1964年,出版商理查·凯尔(Richard Kyle)发明了“graphic story”(图画故事)和

“graphic novel”(图画小说)的称呼。1968年,曾以创造次代绿灯侠哈尔·乔丹而闻名的漫画家吉尔·凯恩,独立推出了杂志形式的漫画《他叫萨维奇》(His Name is... Savage!),这是一部暴力色彩相当浓厚的作品。当时不少分销商不敢销售过于成人化的漫画,同时它的剧情也过于夸张俗套,因此销量很差。

吉尔·凯恩没有放弃尝试,在三年后推出了奇幻漫画《黑色印记》(Blackmark)。它的封面上写着“新派全长图文动作冒险”,由矮脚鸡公司出版。它的剧情发生在世界毁灭后的未来,是一个剑与魔法与科学混合的故事。这部“平装本漫画”获得了沙扎姆奖的特别奖,然而不幸的是,它再一次在商业上失败了。矮脚鸡一看苗头不对就撤了,留下凯恩手里捏着已经完成的第二集,没法出版……直到1979年才被Marvel捡起来,在“Marvel预览”中出版。但它是按照一般小说的开本,而不是漫画书通常的版式和页数绘制的,所以不光凯恩起初画得很不习惯,

(《黑色印记》)





《黑色印记》内页

就连 Marvel 也没法按照漫画的格式出版,最后 Marvel 只好祭出法宝——剪刀加糨糊,把画格打散了重新拼一拼,原先的一百二十七页变成了六十二页,勉强凑出一本书来。

尽管吉尔·凯恩当初没有使用“Graphic Novel”的提法,还是有一些人将《黑色印记》视为图画小说的开端之一。Marvel 出版《黑色印记》时,也在封面上加上了图画小说的字样。

《他叫萨维奇》

萨维奇是隶属于美国特工组织“委员会”的一名间谍。这是一个极端秘密的组织,除了美国总统外没有人知道它的存在。萨维奇被委以一项任务——阻止一个叫梅斯将军的人。

原来二战期间,萨维奇曾在梅斯将军手下作战;战争结束后,梅斯将军拉起他的旧部,组成了一支佣兵队伍,萨维奇在这支部队里不仅是梅斯的左右手,还是梅斯女儿的恋人。然而梅斯变得越来越冷酷,萨维奇看清了他的真面目,最终逃离了他。没想到如今梅斯组建了一支由

间谍、杀手和恐怖分子组成的队伍,准备暗杀美国总统。

萨维奇刚一行动就踏入了陷阱,梅斯的女儿为了救他也不幸身亡。他意识到“委员会”里必有内奸。然而这内奸不是别人,正是美国总统本人!原来总统竟然已经被已经改造成半机械身体的梅斯取代,并在演讲中公开向苏联宣战。萨维奇揭穿了梅斯的画皮,跟着闯入了他的巢穴。一番激烈的搏斗之后,梅斯的野心终于失败,萨维奇救出了被绑架的正牌总统。

整个故事和 007 电影颇有相似之处,但比起 007 少了几分优雅,多了几分暴力。毕竟这是 1968 年,马丁·路德·金和罗伯特·肯尼迪被暗杀的年代,也是间谍片流行的年代。那是一个充满了火药与阴谋的世界,而《萨维奇》里的暴力只是那个时代的镜子而已。1982 年,这个故事

《他叫萨维奇》扉页,可以看出受到艾森伯格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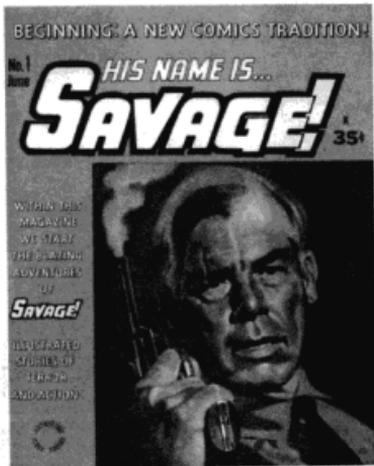




由 Fantagraphics 公司再版,标题改成“吉尔·凯恩的萨维奇”。

《萨维奇》的旁白如同散文般优雅,充满大量形容与描写,然而它要传达的信息大部分在画面上已经表现出来,其实并无再说一遍的必要,哪怕说得再优美呢。这种对于“文学性”的刻意强调,可算是图画小说的发展历程上的一个误区。

当时在图画小说创作尝试中,人们曾面对这样的问题:画面是否做到了旁白做不到的事情?它们是否互相补充,相辅相成?很多在今天的读者看来十分寻常的东西,当年却经过了一番艰苦的摸索。有一些作品干脆放弃了图文结合的叙事技法,而回到了把画面和文字剥离开的“图配文”道路上。吉姆·斯特兰科的《钱德勒·红潮》(Chandler: Red Tide)和霍华德·查金的《群星,我的归宿》就是这样的例子。



《他叫萨维奇》

《他叫萨维奇》内页





Phelan's career obviously benefited his reputation. He went on to do 11 feature-length movies, including *Red Dawn*.

"He was in a different world. A different genre. He had more control over his work."

"If you could, I'd like to see a screenplay of his.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I'd be glad to do that.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I'd be glad to do that.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I'd be glad to do that.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I'd be glad to do that.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I'd be glad to do that.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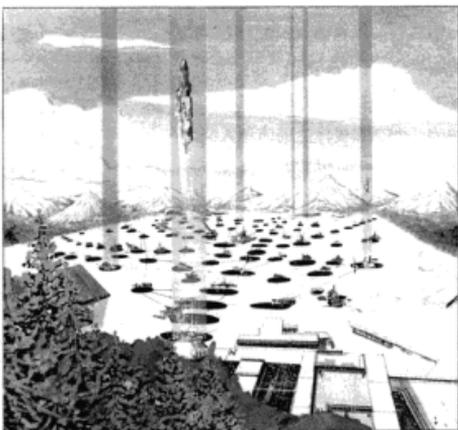
"I'd be glad to do that.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I'd be glad to do that.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I'd be glad to do that.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I'd be glad to do that.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I'd be glad to do that.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He'd be a hell of a writer."



A square mile of reinforced concrete, steel, and masonry.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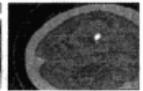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The building was designed to house 100,000 peo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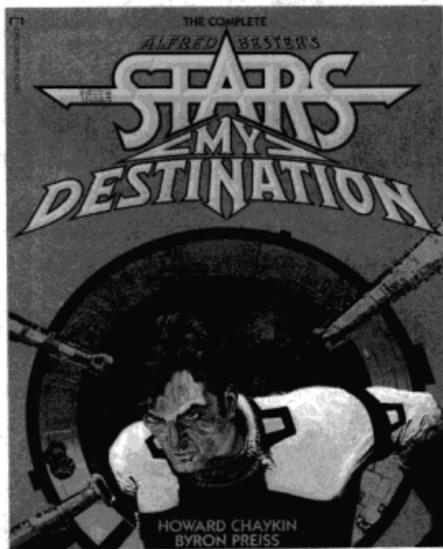


《钱德勒：红潮》内页

大量使用解释性旁白，可以说是漫画表现手法的一种背离。它让人感觉画面不是文字的扩展，而是对于文字的解释，既削弱了画面的价值，又没有提升文字的整体地位。《钱德勒》以文字为主，有如配上插画的小说，图画直接横亘在文中，将文字切成几块；而《群星，我的归宿》虽然也是依靠旁白叙事，但镜头丰富，冲击力十足，相对更具漫画感一些。

这一时期，理查德·寇本的《热血红星》（*Bloodstar*）在书皮上采用了“Graphic Novel”作为宣传。这是一部一开始就采取硬皮单行本形式，主打成年读者市场的作品。它的原作是“蛮王科南”的创造者罗伯特·霍华德的一个短篇小说，曾于1973年被吉尔·凯恩画成过短篇漫画。这一次改编时，凯恩转而担任编辑。由于图画小说的篇幅较长，作者有充足的空间建立人物和发展剧情，本作也是霍华德作品最成功的改编之一。

《群星，我的归宿》





《热血红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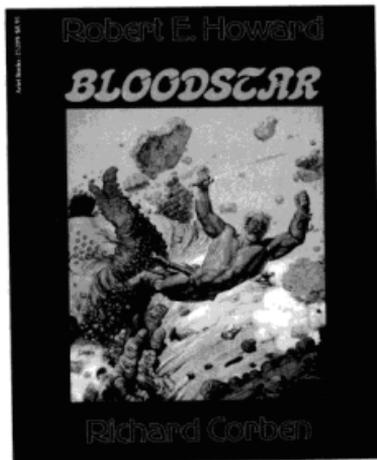
一颗巨大的流星接近地球，导致世界毁灭，地球的轨道和地理环境发生巨变，少量幸存的人类退回到蛮荒时代，开始为了生存同自然抗争。

前额有着红色星星印记的英雄“血星”，因为和酋长的女儿赫尔瓦相爱，违反了部落的传统。他活着通过了太阳之牙的审判，逃过了死刑，但依然被逐出部落，在朋友格鲁姆的帮助下和赫尔瓦私奔。

两人有了爱情的结晶之后想返回部落。血星留下妻儿先去打探情况，不料赫尔瓦却遭到袭击。血星和格鲁姆发现了部落里失踪的猎人们的尸体，知道是号称“北方洪荒之王”的虫魔杀死了他们。为了打败虫魔，血星深入密林，设下陷阱并诱杀了可怕的萨沙巨蛇，利用巨蛇的毒液制作了毒箭。

血星告别了格鲁姆，独自一人走向虫魔栖息的黑暗山谷。可是，等待他的不仅是虫魔，还有一个曾经背叛了他的人……英雄终于和巨大的虫

（《热血红星》内页）



《热血红星》

魔展开了决战，他的武器唯有手中的剑和心中的勇气。

英雄倒下了，但他绝不会被遗忘。英雄的传奇就这样口耳相传，一代代流传下去……

《热血红星》采用了“传说”的形式来处理旁白。由于剧情以老格鲁姆向血星的儿子讲故事的方式展开，所以旁白起到的主要是描写和叙述的作用。各章之间则有大段的小说式描写，其中亦有同画面重复的内容。

在绘画技法上《热血红星》相当成熟，整个场景大开大阖，气势雄壮，光影和气氛的渲染有如电影，细节极为逼真，画面的镜头感也极强，成为寇本的代表作之一。

尽管这些漫画家都在进行尝试，想要找到一种较为严肃、有深度、有戏剧张力和文学色彩的漫画类型，但是真正将“图画小说”这一概念发扬光大的，还是威尔·艾森纳。

艾森纳于1978年出版了《上帝的契约》



(A Contract with God), 正式让漫画这种艺术,摆脱了报纸上的四格连载和薄薄的漫画月刊形式,让人们知道,漫画并不仅仅是无敌英雄、恐怖魔怪,也可以是一种贴近生活、引起读者共鸣的东西;它的内涵可以很深刻,不再是小儿科的读物,也不是通俗的冒险;漫画,原来可以带给人们更高的精神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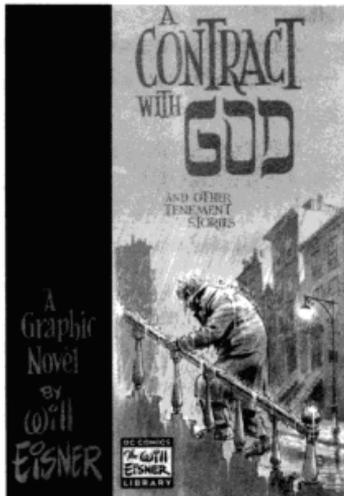
《上帝的契约》获得巨大成功。“图画小说”这一概念也由此深入人心。因此,尽管艾森纳并不是第一个使用“图画小说”这一名称的人,仍有许多人将他作为图画小说的开创者。

《上帝的契约》

这实际上是一部由四个短篇漫画组成的短篇集,把他们联系起来的是一个地点:Dropside大道55号出租公寓。

犹太少年赫什出生在俄国,他聪明优秀,全村人凑钱送他移民到了美国。临行之前,他独自在石板上写下同上帝的契约。他在美国长大,成了一个善良的好人。他在自家门口发现一个被遗弃的女婴,将她抚养长大。但好景不长,他心爱的

《热血红星》内页



《上帝的契约》

养女因病而死,赫什在悲痛之中抛弃了往日的契约,一步步成了地产大亨。飞黄腾达之后,他买下了自己当年住过的55号公寓。尽管享尽富贵荣华,但他却活得了无生趣。他请来三位拉比重新定下上帝契约,准备开始新的人生,却在此时心脏病突发而死。

自此之后,55号公寓像一个无言的观众,见证着人间的一幕幕悲喜剧:

大萧条时期,贫穷的街头歌手被曾是歌剧演员的寡妇看中,有意栽培他,但他却错过了这次机会……

单身管理员遇到了一个送上门来的小女孩,没想到这个萝莉可是个狠角色……

几家人怀着不同的目的去乡下度假,命运却跟他们开着玩笑……

这就是人生。

《上帝的契约》描写了纽约普通小人物的日常生活。家人、朋友、邻里,婚姻与爱情……没有激烈的枪战,没有神奇的魔法,没有好人和坏蛋,



《上帝的契约》内页

只有和你我一样的普通人。他们期待着明天会更好，也担心生活可能变得更糟糕。虽然读者多半并不是犹太人，也不熟悉纽约普通居民区的情形，但是这并没有成为阅读的障碍，因为作品选取了最贴近读者的角度，占据主动的是人的情感——喜怒哀乐、恐惧、痛苦、孤独，这是每个人都能体会的，也恰恰是漫画得天独厚的优势，能够以最直观的方式把这些情感传达给读者，让他们被人物的命运所打动，和人物一起感同身受。

艾森纳所描写的市井百态来源于他日常的观察与真实的回忆。他对于人物表情、动态的把握细致入微，尽管笔调夸张却显得十分真实。他抓住了每一个最关键的细节，而没有丝毫浪费。他让美国漫画完成了由神（英雄）到人的转变，漫画终于告别了最初的土壤——通俗小说，在更广袤的土地上生根成长。

在此之后，“图画小说”这个名称开始大行其道。Marvel 推出了一个专门的系列“Marvel

图画小说”，所选的题材多为科幻和奇幻，由名家编绘，印刷精良。新兴的漫画“直销”销售模式（直接在漫画店中销售）更是为这一流行推波助澜。一时间，大大小小的出版社纷纷转向了这种新的形式。图画小说改变了漫画业，让漫画界出现了一次巨大的解放和繁荣。长期绘画地下漫画的漫画家阿特·斯皮格曼所绘制的《鼠族》获得了普利策奖，更是让漫画家们看到了这种艺术形式的光辉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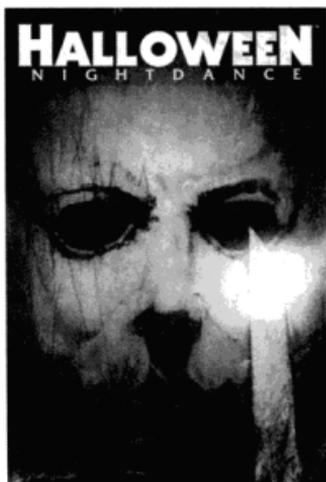
然而漫画界的这个春天来得快，去得也快。漫画家们以为一个新时代即将来临，更多更好的作品即将诞生；没想到《鼠族》的成就已经是顶峰。在大公司眼里，图画小说不过是一个新的招牌，意味着高级的印刷与装帧，以及昂贵的价格。它所代表的涵义则被丢到了九霄云外——他们只需把六本月刊合在一起重印，然后加个硬封皮，画个新封面，就能当作图画小说卖，这不是比原创更加方便快捷吗？

图画小说的“文学性”、“深度”这些光环渐渐退去，变成了一种商业上的行销包装。同“漫画”相比，它换汤不换药，根本是同一样东西的另一个名字。人们批评道：难道不是因为大家瞧不起“漫画”这个名字，所以想出一个冠冕堂皇的别称吗？如果连漫画家自己都以“漫画”二字为耻，区区一块遮羞布又有什么意义呢？

但图画小说并未因为这些指责而走到终点。

也许这个名称已经不再具有革命性的意义，但仍有不少漫画家在“图画小说”的旗帜下，尝试不同的题材与表现方式。无论对于作者还是读者，这个名称都给了人们一个机会，去突破已有的框架。

改变仍在进行，也许不会再像普利策奖这样石破天惊，但每部作品都是一个新的挑战。也许某天，人们会不再纠结于“图画小说”的名称——即使换了个名字，玫瑰花也始终是玫瑰花。



(万圣节)

无限恐怖 【惊悚漫画浅谈】

每年的10月31日,是西方世界的传统节日 Halloween。家家户户摆出南瓜灯,到处装饰着蝙蝠和幽灵图案,当晚小孩会穿上化妆服,戴上面具,挨家挨户敲门要糖果。

严格来说,Halloween 是“万圣夜”,第二天才是真正的“万圣节”(All Hallows' Day)——就好比除夕是新年的前夜一样。但国内似乎都这么混叫着,本文也就从俗全都一并叫万圣节啦。毕竟 Halloween 才是最热闹的日子嘛,纪念圣人这种事情哪有开 party 好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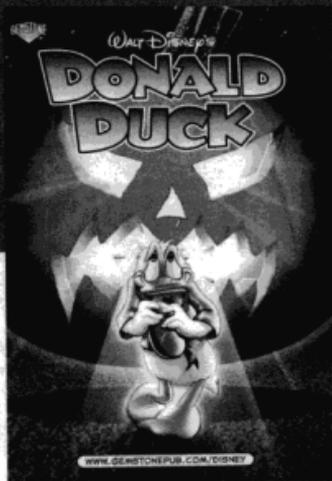
万圣夜不像圣诞节,并不是天主教的传统节日,而是来源于不列颠凯尔特人的传统节日,他们相信10月的最后一天是夏天的终结,冬天的开始,这一天也就成了一年的重要节日之一,

被称为“死人之日”,是鬼魂出没的日子。因此人们戴上面具,并在南瓜上刻上吓人的鬼脸放在门外,用来吓走恶鬼或妖怪。这个传统从英国流传到各个当年大英帝国的殖民地,包括北美和澳洲,然后随着美国文化席卷世界。

虽然都是鬼节,但中国的“鬼节”要半夜烧纸祭拜,阴气森森,洋鬼子的洋鬼节就没有这么凝重。万圣节虽然一力渲染鬼怪灵异的东西,但已经变成一种娱乐的噱头,恐怖、惊悚和快乐都同时并存在这样的一个节日之中。大人们享受着化妆晚会和恐怖电影,对于孩子们来说更是一个欢快的节日——除了《史努比》里的莱纳斯之外。他执著地相信万圣节会有所谓“南瓜大王”降临,为此宁愿错过“不给糖就捣乱”的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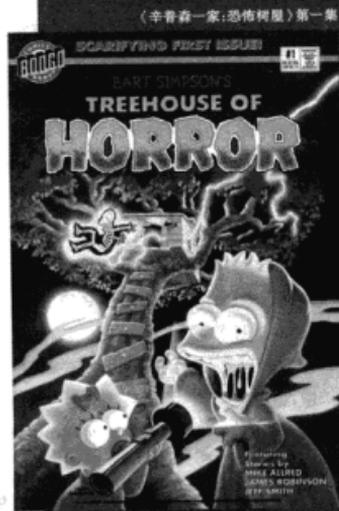
《史努比》万圣节特辑



《唐老鸭》万圣节特辑

戏，一个人孤独地守在南瓜地里；但是年年的等待换来的都是失望，他所笃信的南瓜大王从未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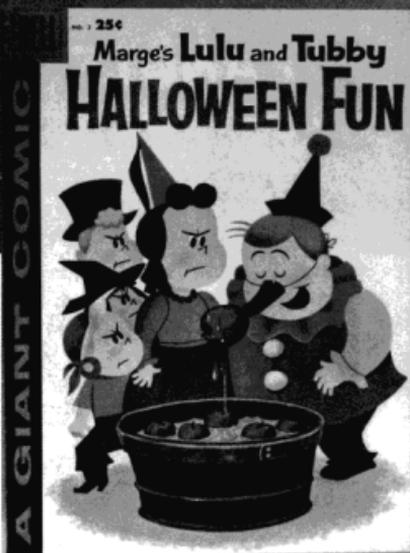
王小波当年抱怨过美国电视不是闹神就是闹鬼——每到万圣节，电视台就会把攒着的鬼片翻出来晒一晒，于是频道都是猛鬼、僵尸。有些剧集也会搞些应景的剧情，动画也不例外。比如国民动画《辛普森一家》，每年都会推出万圣节特别篇“恐怖树屋”（*Treehouse of Horror*），比平常的剧情要血腥黑暗。同时也会推出“恐怖树屋”的漫画版，内容并非TV版的照搬，而是原创的短篇小故事。当然有一点始终不会变，那就是恶搞到底的本质。去年出版的漫画版第十四集中的短篇《Murder He Wrote》



《辛普森一家：恐怖树屋》第一集



《芭比》万圣节特别篇



《露露》万圣节特别篇

还获得了艾森纳奖——这个短篇恶搞的不是别的，正是日本漫画家小畑健的《死亡笔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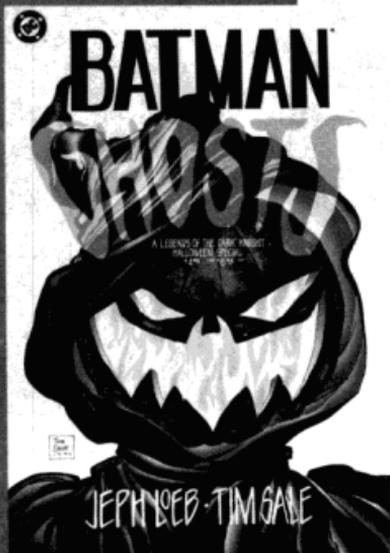
即使是低龄向的漫画，也并没有回避这个“鬼节”。从《唐老鸭》到《露露》，甚至面向小女生，单纯为了促销芭比娃娃的漫画《芭比》，也分别有自己的万圣节特辑。也因为读者群的关系，其中怪力乱神的成分较少，“不怕鬼的故事”较多，经常走《史酷比》动画的路线——世上本没有鬼，鬼都是人扮的。

而一般的少年和青年漫画就没有这么多顾虑。尤其是那些本身就存在魔法和灵异的世界体系。试问，一个拥有吸血鬼、狼人、僵尸、恶魔、鬼魂和精灵的世界，遇到这种考验他们的大好机会，此刻他们不登场谁登场？尽管如此，DC、Marvel 等公司的万圣节特别篇中，也还是大家熟悉的英雄们唱主角。毕竟一般的妖魔鬼怪看得多了，读者要看的是“混搭”的新鲜玩意啊。

Marvel 曾经推出过 X 战警、蜘蛛侠、复仇者等万



《令人惊奇的蜘蛛侠》万圣节特别篇



《蝙蝠侠：黑骑士传说》万圣节特别篇——“鬼魂”

万圣节特别篇，DC 近年来也不遗余力，连续三年都推出了专门的万圣节特辑。其实，除了背景是万圣节外，内容倒还都是很正常：英雄阻止坏人，帮助平民，给小孩糖果……真正意义上的恐怖题材并不多。当然也有例外，比如《黑骑士传说》系列的三个万圣节特别篇，基本就是围绕蝙蝠侠的心理所写的惊悚故事——这要多亏蝙蝠侠本人的气场和万圣节太过相合，毕竟蝙蝠这东西本来就是万圣节的图腾，哥谭市也从来不缺阴森恐怖，再加上阿克汉姆疯人院的那群唯恐天下不乱的疯子，正等着这个狂欢的好机会呢。除了主流漫画的应景之作以外，那些本来就惊悚恐怖为卖点的漫画当然变本加厉。除了若干独立漫画外，DC 的老牌惊悚漫画《神秘之屋》系列也推出了特别篇。

此外其他的动画和电影的衍生漫画也不少，比如经典恐怖片《万圣节》。影片讲述一个六岁的小镇男孩麦克·麦尔斯杀了他的姐姐，后被送到了精神病



《蝙蝠侠：黑骑士传说》万圣节特别篇——“疯狂”



《蝙蝠侠：黑骑士传说》万圣节特别篇——“选择”



电影衍生漫画(万圣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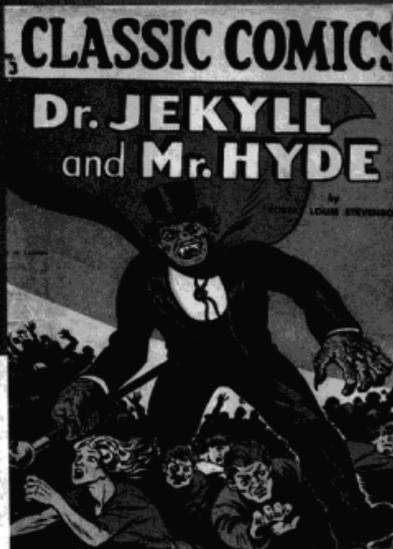
《变形金刚》万圣节特别篇

院,十五年后,他偷了精神病医生的车返回小镇,以一个面具怪人的形象出现,再度展开他的杀戮……这部片子拍摄于1978年,虽然是B级片,却大大卖座,成为恐怖电影史上的经典,三十年来连续拍了十部,也曾多次推出衍生漫画;而那些本身不属于恐怖片的电影,也常常搭个顺风车,《变形金刚》、《希曼》都出过万圣节特别篇,就连《星球大战》也不甘寂寞——难道在一个遥远遥远的银河系,也有万圣节不成?

当然,惊悚漫画并不只是万圣节的专利。作为和通俗小说与电影相伴而生的一种艺术形式,漫画从诞生之初,就和惊悚题材沾亲带故。

从古至今,人们对恐怖故事既害怕又迷恋。战士讲述着他们和巫婆、魔怪的搏斗;学者在书斋里记下听来的传奇;长辈讲述可怕的民间故事来恐吓不听话的小孩……尽管在卫道士与教育家的眼中,这些荒唐的故事并不足取,但它却以顽强的生命力,口耳相传地活过了一个又一个世纪,渗透到各种形式的艺术与娱乐中。

早在1905年,爱迪生公司就制作了一部“科学



《化身博士》由《经典漫画》改编为漫画

怪人”电影；到了漫画开始兴起的三十年代，各种各样的恐怖小说、电影和广播剧到处都是。它们为漫画提供了天然的题材。科学怪人、大金刚、傅满洲……早在真正意义的惊悚漫画诞生之前，《侦探漫画》等漫画中就已经出现了类似的故事，就连蝙蝠侠当时也曾大战过吸血鬼。

在四十年代初，《经典漫画》把名家的经典作品，如《化身博士》等一一搬上了漫画。毕竟无论侦探小说的祖师爷爱伦·坡，还是玛丽·雪莱笔下的科学怪人，都在恐怖文学史上有着重要地位，更不用说罗伯特·霍华德和洛夫克拉夫特这样的大师了。这些漫画虽然仅仅是改编，却标志着惊悚漫画的正式出现。

而1940年在《Prize Comics》上首发的《科学怪人新历险》则是最早的惊悚漫画连载。它从《弗兰肯斯坦》原作和科学怪人电影两者中吸收灵感，并加入了一定的喜剧元素。由于当时科幻、动作、神秘、惊悚等类型之间的分野并不明确，不少漫画都混合了这几种题材，甚至超级英雄漫画。除了蝙蝠侠外，《美国队长》里的早期故事也有不少可以列入恐怖范围。

随着二战结束后超级英雄热的退潮，更多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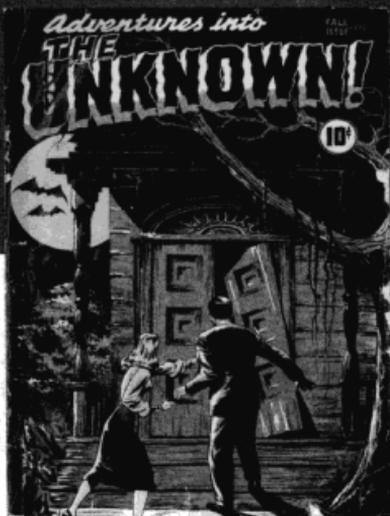
H.P.洛夫克拉夫特作品
(Haunt of horror)



《Prize Comics》首发的
《科学怪人新历险》



《Eerie》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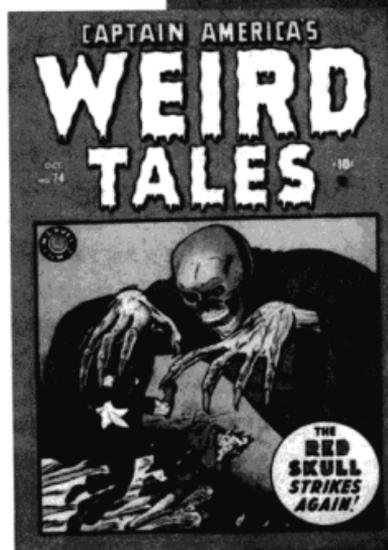
《未知之境历险记》

版社开始进入漫画业，不少惊悚漫画涌现了出来，比如 Avon 公司（跟化妆品那个雅芳无关）的《Eerie》、美国漫画集团（ACG）的《未知之境历险记》（*Adventures Into the Unknown*），被看作惊悚漫画的先驱。当时新的漫画公司一片片地成立，看看不好做就马上撤，所以倒得也很快。《Eerie》就只出了一期——后来这个标题在六十年代借尸还魂，但那是后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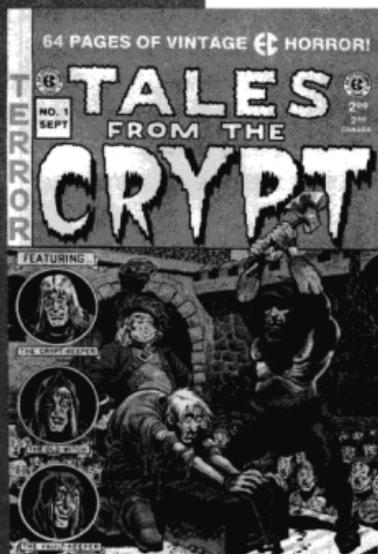
Marvel 这时候也插进来，把旗下一堆超级英雄题材的漫画改头换面变成惊悚漫画，《潜水人》改成了《Marvel Tales》，《美国队长》改成《美国队长怪异传奇》——美国队长在第一期中出现，一路追杀红骷髅进了地狱……可惜队长的命运并没因为改名而改变，改名后只出了两期就彻底停刊（而且在最后一期里队长根本没出场）。

而这时，后来在惊悚漫画史上写下最华丽篇章的 EC 公司，还没有正式涉足这一领域呢。

EC 当时主打刑侦和犯罪题材，虽然其中也包含



《美国队长》第七十四期
《美国队长怪异传奇》



《Tales from the crypt》

了不少惊悚元素，但始终没有下定决心推出纯粹的惊悚漫画。直到1950年，EC才推出它的惊悚系列——《The Haunt of Fear》、《Tales from the Crypt》、《The Vault of Horror》等等。

EC老总威廉·盖尼斯承认，当时流行的广播剧“密室”、“巫婆的故事”等等，对EC的惊悚漫画起到了很深的影响：阴暗的调子、结局的大逆转、神秘的故事讲述者。典型的EC惊悚漫画封面上会有三个“说书人”的头像——老巫婆、守墓人、地穴看守。

EC的故事幻想丰富，结局出人意料，带有一种黑色幽默的味道，并且作风大胆——别家出版社不敢画的场面，他们敢画。比如一个故事里，一个心地善良的捡破烂的老人遭到一对有钱父子的排斥，被逼自尽，然后从坟墓中回来复仇，把那个有钱儿子的心脏活生生挖了出来；另一个故事中，一个棒球运动员被杀，结果晚上他的内脏被放在垒上，他的头被当作棒球来打……EC的尺度如此开放，使它的惊悚漫画销量远超同侪，成为EC的招牌，也在日后为他们带来了麻烦。

《The haunt of fear》



WELL, WHAT ARE YOU WAITING FOR?

TAKE A LOOK INSIDE AND SEE IF ANYTHING GRABS YOU WITH OFFERINGS FROM ERIC POWELL, BERNIE WRIGHTSON, JASON SHAWN ALEXANDER, ANGELO TORRES, AND MORE. SURELY YOU'LL FIND SOMETHING TO CATCH YOUR EYE. WE CAN'T PROMISE WE'LL GIVE IT BACK, BUT THAT'S JUST A RISK YOU'LL HAVE TO TAKE. BESIDES, WHAT YOU'RE ABOUT TO READ IS SO DERANGED, ONE LITTLE EYE IS THE LEAST OF YOUR WORRIES. AFTER A FEW MINUTES WITH US, YOU MAY JUST LOSE YOUR HEAD!



THE FINEST IN ILLUSTRATED HORROR!

CREEPLY

48 FEAR-FILLED PAGES!



《Creepy》2009年

境历险记》等则纷纷转向科幻路线。其中Marvel 尤其擅长巨怪类型——就连后来的《神奇四侠》也带有当年巨怪模式的痕迹。

但是，电影电视、小说杂志里的恐怖僵尸可没人管。毕竟还是有人喜欢受到惊吓的——恐怖杂志编辑吉姆·华伦看到了商机，把波利斯·卡洛夫的电影《木乃伊》改编成了六页的短篇漫画，登在《恶魔世界》上。因为是走杂志而不是漫画的渠道，所以不受漫画条例的限制。

有了这条妙计，华伦于1964年创办了《Creepy》杂志，它模仿EC路线，由一个说书人“Creepy大叔”串场，爱讲些冷笑话。编辑是阿奇·戈德温——后来的DC名编辑。擅长恐怖故事的画家乔·奥兰多（记得《守望者》里的附篇“黑船传说”吗？那就是他画的）负责创意。画家则是EC的画家杰克·戴维斯和另一

《Creepy》1964年



VAMPIRELLA



《女吸血鬼凡佩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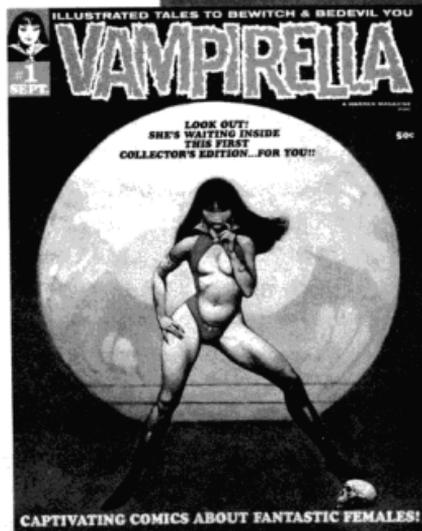
位漫画界的传奇——弗兰克·弗雷泽塔。

《Creepy》团队多是 EC 旧人，强者如云，还有不少高手的自由投稿（包括以蝙蝠侠漫画成名的尼尔·亚当斯），加上黑白印刷的成本很低，杂志很快取得了成功。接下来华伦创办了《Eerie》——和那份只出了一期的惊悚漫画先驱同名。华伦再接再厉，不断照搬《Creepy》的模式，出了一大堆杂志。其他出版社见状，也有样学样，吸血鬼、狼人和科学怪人再度复活了。

华伦开创了一个独特的形象——女吸血鬼凡佩拉（Vampirella）。弗兰克·弗雷泽塔为她所绘制的封面凸显出了这个角色的与众不同：她集性感与恐怖于一身。她的形象是一位地下漫画家罗宾斯所设计的，所以服装非常清凉，省布省到了最低限度——不过她反正也不是地球人。在设定中，她来自“德古龙”星球，那里的河流里流淌着血液，而大家想来已经猜到了，那里的居民都是吸血鬼。

由于干旱，德古龙的血河枯竭了，凡佩拉一族面临

《女吸血鬼凡佩拉》1969年





《女吸血鬼凡佩拉》
万圣节特别篇

着毁灭。于是，她的父母把她放进了逃往地球的火箭……对不起搞混了，那是另外一个叫冥星的星球，发生在吸血鬼星球上的事情正好相反：一艘来自地球的飞船坠毁在了德古龙星（飞船叫作“阿瑟·克拉克”号——算是向科幻小说大师克拉克致敬）。前去查看的凡佩拉遭到宇航员攻击，惊喜地发现他们血管里流着血！于是她饱餐一顿之后，驾驶那艘飞船回到了地球，作为一个“好吸血鬼”，她的敌人是地球本土的魔怪。

起初凡佩拉的故事比较有喜剧性，画风也比较卡通，但是当阿奇·戈德温接手之后，故事风格变得严肃起来。凡佩拉吸血，会变成蝙蝠飞行，尽管如此，她并不是纯粹的超级英雄式的主角——她会担任主角，也会以说书人的身份讲无关的故事。

凡佩拉的故事一直出到1983年，后来华伦公司被哈里斯公司收购，凡佩拉の設定也被改写了。德古龙不再是外星球，而是地狱的一部分，由莉莉丝掌管

（女吸血鬼凡佩拉）

FIRST BLOOD

THE FIRST COVERS IN THE NEW VAMPIRELLA SERIES ARE TRULY SOMETHING TO BEHOLD! HERE, MIKE MAYHEW GIVES YOU A FIRST LOOK AT HIS LATEST MASTERPIE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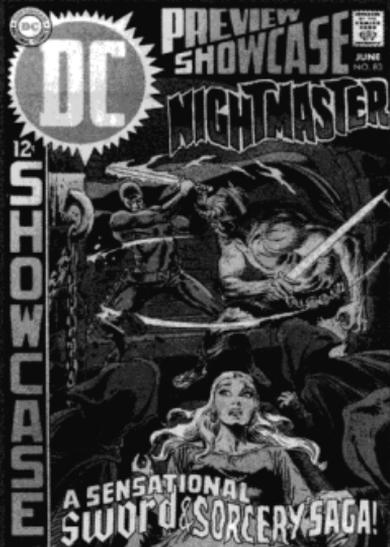




(莉莉丝是人类始祖亚当的第一个妻子——不知道的回去看《新世纪福音战士》),莉莉丝和亚当分手之后,和地狱的恶魔生下了许多吸血鬼,目的是杀死亚当和夏娃在人间的子嗣。但后来莉莉丝为了得到上帝的救赎,要消灭这些吸血鬼,因此生下了一个女儿——这就是凡佩拉,她被洗脑后以为自己来自外星。当然这也是后话了……

书归正传,话说老牌漫画公司眼看恐怖杂志卖得好,自己却只能继续印超级英雄,心里这叫一个急。毕竟如今已经是六十年代末,整个社会的风气彻底不同了。可恨该死的漫画条例像个紧箍咒一般拘着,又不能乱说乱动。吸血鬼、狼人等经典恐怖角色,在漫画中不仅不能出现,连提都不能提。以至于有一个传说,说著名编剧马弗·沃夫曼(当时还是新人)那时正在为DC创作一部叫作《秘密之屋》的惊悚漫画,跟他一起合作的另一个编剧犯欠,跑去打电话给

《秘密之屋》第九十二期



《Showcase》第八十三期

CCA,说我们下一个故事是由狼人讲述的,可不可以咧?

你不是明知故问嘛! CCA 怒道,条例颁布十几年了,这种事情还要现问不成!

“可是……那编剧的名字就叫狼人(Wolfman)呀。”

当初谁叫自己定了这么个规矩呢?早知道当时不要挥刀自宫就好了——要知道当年魏特汉本身并不主张全面禁漫,而是主张按年龄分级的!(虽然在老魏看来,超级英雄也和犯罪漫画一道应该被划作少儿不宜。)

现在他们能做的,就是一点一点的试探条例的底线。DC在《Showcase》中刊出了一个名叫“夜之主宰”的故事。编剧是丹尼·奥尼尔——后来的蝙蝠侠系列主编。这虽然表面上是一个历史题材的英雄传奇,但里面有不少怪物,还有“会飞的脑子”这种试探底线的东西。《Showcase》本身就是DC用来投石问路的一个系列,所以时常被拿来试探各方反应,可惜这



(Showcase) 第八十四期

个“夜之主宰”没有带来多大反响。但是，条例还是一点一点地被打破了。

这时候地下漫画运动兴起，重印了不少 EC 过去的恐怖漫画。人们惊奇地发现，虽然已经过了十几年，但 EC 的故事和手法依旧震撼。不少年轻的漫画家模仿着 EC，画出自己的地下漫画——印数很少，出版很不确定，甚至也拿不到稿费，仅仅为了画自己想画的东西——也是大公司没法出版的东西。

Marvel 则仿照华伦公司，推出了不少黑白杂志，包括性感暴力向的《蛮王科南》和恐怖向的《吸血鬼活着》和《僵尸传说》。其中主要是重印五十年代的旧作，但也有日渐成名的吉尔·凯恩等画家的新作。以独特的视觉表现技法闻名的吉姆·斯特兰科所绘制的《午夜钟声》，则是这一时期的名篇。

Marvel 把许多经典的恐怖角色用到了故事中，比如科学怪人、狼人、德古拉伯爵，极大地推动了惊悚漫画热潮。马弗·沃夫曼和画家吉

恩·柯兰合作的《德古拉之墓》甚至还被改编成了动画——不过不是在美国，而是在日本，制作单位是东映动画。

为什么会改编成日动呢？因为 Marvel 当时很希望在日本推广自己的角色形象，所以授权东映使用自家的角色，一签就是三年的独家权利，而且不是一个角色，是旗下全部角色！而且允许东映做任何形式的改编！这条件还不是一般的大方，想想看，Marvel 的全角色授权！随便怎么折腾！这简直就是一座大金矿呀！

东映拍了一部蜘蛛侠特摄，另外还想要拍一部动画片，于是他们选择了……德古拉。德古拉系列在 Marvel 漫画里也不算什么热门形象，为何要选这个角色呢？也许因为在日本人眼中，比起其他 Marvel 角色，德古拉还算稍微眼熟一点？总之，这部动画于 1980 年 8 月 19 日在朝日电视台播出，长九十四分钟。名字叫《黑暗帝王吸血鬼德古拉》（闇の帝王吸血鬼ドラキュラ）监督是冈崎稔，德古拉的声优是内海贤二。

《德古拉之墓》第一期





故事大致是原创，讲德古拉强抢民女但爱上了她，然后范海辛的女儿瑞秋等人前去解救的故事。人设意外地忠实于漫画原作，而且偏向美式风格，但在作画水准上则有崩坏的情况。

其实《德古拉之墓》的漫画相当成功，一共七十集成一个完整的故事，被称为“美国首部恐怖图画小说”。然而当沃夫曼和柯兰打算在DC复制他们的成功模式时，却没有获得预期的效果，他们推出的超自然战队漫画《Night Force》只延续了十四期。

DC把华伦公司的画家兼编辑乔·奥兰多挖了过来，担任惊悚向漫画的编辑。在他的手中，DC的老牌漫画《神秘之屋》表面上是解谜漫画，而实际上走的却是惊悚路子。《沼泽怪物》则是怪物路线。他沿用了EC和华伦的经验，汇集了最优秀的编剧和画家，包括尼尔·亚当斯、



《Flinch》第一期

吉尔·凯恩、斯蒂夫·迪特科、吉恩·柯兰，迈克尔·卡鲁霍、霍华德·柴金，当然还有他自己。

随着七十年代末的科幻潮兴起，恐怖题材不再吃香了。DC和Marvel相继停掉了自己的惊悚漫画，或者改变了方向。（《沼泽怪物》在阿兰·摩尔手中就又是另一番气象。）而黑白杂志则淡出了漫画圈。华伦的恐怖杂志还试图苟延残喘，但随着华伦公司破产，黑白恐怖漫画杂志的时代宣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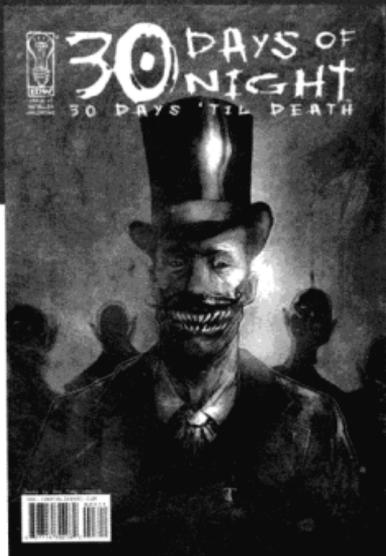
然而恐怖的脚步声并没有远去。

DC重组了自己的漫画系列，把超级英雄以外的漫画统统踢到Vertigo去，其中就包括了大量的恐怖题材，《地狱神探》系列就是代表。《神秘之屋》、《灵异坦克》等旧有的惊悚漫画，也在Vertigo旗下重生。恐怖短篇集《Flinch》则汇集了吉姆·李、弗兰克·奎特利、理查德·寇本等名家。Marvel的老牌怪物漫画《类人体》等也间或有新书推出。

Image的罗伯特·科克曼推出了《The

《Night Force》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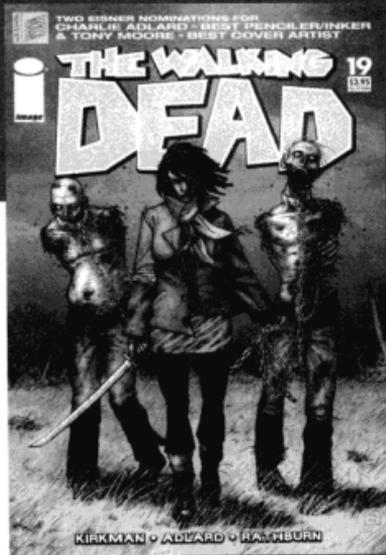




《三十极夜》第三期

Walking Dead》。IDW 的斯蒂夫·尼尔斯则凭着《三十极夜》惊悚的画风，诡异的配色，确立了在恐怖漫画的霸主地位——在阿拉斯加的小镇巴罗，一年有三十天的极夜。吸血鬼来到了这个小镇，因为可以不必顾忌阳光大开杀戒。居民们有办法躲过威胁吗？《三十极夜》推出了多部续集，并且被改成电影。

Marvel 则推出了“僵尸系列”——把漫画迷们对 Marvel 粉丝的称呼“Marvel 僵尸”直接拿来做了漫画标题。Marvel 僵尸系列最开始只是源于《终极神奇四侠》里的一段故事，推出后颇受欢迎，于是独立开书，如今已出五部，把旗下英雄全部“僵尸化”——一旦英雄们成为僵尸，全人类只能任其鱼肉，Marvel 世界一天之内就毁灭了，少数侥幸逃脱的人，能否真正逃过被僵尸英雄吃掉的命运？僵尸化的英雄还有没有恢复的可能？而看着那些经典封面僵尸化之后的样子，小部分是惊悚，更多的则是——致敬。



《The Walking Dead》第十九期

《Marvel 僵尸2》第一期 2007 年





当 一个英雄可不容易。所幸这世上还有别的选择。如果当不了英雄,那么也许可以当英雄的老婆;如果还是不行,可以试着成为英雄的母亲。

但是,为人父母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是在漫画世界。成为主角的亲人,很多时候不是一种荣耀,而是一种诅咒。

即使能打上神奇女侠的母亲——前代神奇女侠——也逃不过作者大神的笔尖,活活被写死在战场上,花了好几年的工夫才复活。

所以啊,能在漫画中出现的爸爸妈妈,当然也要有一定的本事。

造就英雄的人 【给天下的父母】

每当我悲伤沮丧,我的心是如此倦怠难言
每当烦扰袭临时,我的心总是沉重不堪
孤寂中,我静静等待
等您出现 与我小坐倾谈

永在我心

在被复述了一次又一次的传奇里,那永远都是个命运的夜晚。

两颗子弹,一地珍珠。

少年跪在血泊中,身边是渐渐变冷的双亲。

多年以后,昔日不知所措的少年已经成为哥谭市的守护者,能够同世上最伟大的英雄平起平坐;只是,他还时常会捧着血红的玫瑰花,来到世上最爱的人的墓前。

父母在子女心中的地位永远无可替代。超人有那么完美的养父母,尚且要在孤独堡垒里建造亲生父母的巨像;韦恩夫妇则早已在蝙蝠侠的心目中被神化了。

父亲托马斯·韦恩大夫虽然不直接插手家族企业的经营,但也有自己的医务;母亲玛莎则忙于慈善活动。俩人总是太忙,很少有时间陪伴儿子。布鲁斯八岁生日的时候,他们好不容易带他去看电影,却倒在了一个小小毛贼的枪口下,由此也成就了布鲁斯永远的创伤。

尽管布鲁斯是那么爱他们,但也不得不承认对于双亲的记忆实际上已经模糊,他所抱持的只有八岁孩子心目中的高大全的父母形象。蝙蝠侠内心在说服自己这一切都是为了父母,



老肯特教童年的超人种田

可父母若是健在，定然不赞成见到孩子不好好过日子跑去玩命。

这实际上是一个循环命题：如果没有那个决定性的夜晚，蝙蝠侠也就不存在了。布鲁斯会成为一个普通的二世祖，唯一的人生目标就是挥霍那花不完的钱财；世上会多一个公子哥儿，少一个英雄。可是如果让他选择，他还是会选择父母的爱。

当然，对于作者来说，没父母自然有没父母的好处，首先如果你的英雄还未成年，少了监护人就会省下不少麻烦，像初代蝙蝠女那样半夜偷偷溜出去，谁敢告诉自己的老爹——这位可是警察局长，要是知道闺女大晚上的跟着穿紧

布鲁斯·韦恩的母亲节（蝙蝠侠：漫长的万圣节）





身衣的男人到处跑，指不定会干出什么事来。

其次父母家人都是英雄的软肋，可别指望敌人讲什么江湖规矩，打不过你还打不过老太太吗？敌人若是对家人发动袭击，可不是每个人都能像超人那样瞬间赶到堪萨斯救命的。为了不让爱人受到伤害而抱定独身主义的人不少，可父母您总没法不要啊。

就算保密工作到家，没人来找二老的碴儿，可是子曾经曰过：父母在不远游，为的是怕父母担心。那么随时会面对枪林弹雨和外星怪兽的儿女们，又怎忍心让二老随时担惊受怕，担忧不知哪一天就会白发人送黑发人？

更何况绿箭、铁人这种靠着遗产起家的人业已证明，对于凡人英雄而言，父母有钱是个优势——特别是蝙蝠侠这样用钱堆起来的英雄，要是没了庞大资本的支持，无论是遍访名山拜师学艺还是那一大堆高科技装备都无从说起。

于是抛开美国队长、金刚狼这样活了N久的怪物不谈，有多少英雄失去了父母？铁人的第三代罗宾父亲之死 《蝙蝠侠：漫长的万圣节》



布鲁斯·韦恩的父亲节 《蝙蝠侠：漫长的万圣节》

亲在车祸中去世；绿灯侠眼看着父亲驾驶的飞机坠毁；超胆侠的父亲被黑帮杀害……更别提那一只只罗宾。第三任罗宾蒂姆·德雷克早在九十年代初就指出：父母双亡是成为罗宾的条件——他的预言在十五年后成真了。

爱国游戏

说到从小失怙，号称“好邻居”的开朗乐观的蜘蛛侠也没见过爹妈啥样。事实上这二位就没怎么登过场——我们知道叔叔婶婶在彼得·帕克心中当之无愧地完全代替了父母的地位，可是这二位好爹也制造了彼得，总不能在这世上一点痕迹都没留下吧？

可是除了梅婶家里那几张老照片，还真没多少帕克夫妇留下的东西。他们究竟做什么的，为什么会去世……这些全都语焉不详。为什么呢？

因为，这俩人，是特务。

蜘蛛侠的老爸理查德·帕克是 CIA 的特工，



蜘蛛侠的父母帕克夫妇

老妈玛丽则是 CIA 的数据分析师。俩人在工作中相爱结婚，随后玛丽也跟着老公投入了一线任务，夫妻的身份是他们天然的掩护。在一次行动中他们甚至救了金刚狼。这次任务中，玛丽发现自己已经怀孕，后来生下了彼得·帕克。但此后俩人还是经常出任务，把彼得留给本叔和梅婶照顾。

特工组织“神盾”从 CIA 里分离出来的时候，理查德和玛丽也顺理成章地转了过去。在一次任务中，俩人装作双重间谍打入敌人内部，不幸暴露，坠机身亡。更加可悲的是，他们被当作叛国者对待，甚至本叔和梅婶也这么以为。

这就难怪没人愿意提起他们了。叔叔婶婶怎能忍心告诉自己亲手抚养大的孩子，说他的父母是卖国贼？于是，帕克夫妇的名字和事迹，就被埋没在了人们的沉默之下。

理查德和玛丽虽然没有抚养过彼得，但彼得遗传了他们的头脑，也遗传了他们的勇敢和顽强。彼得成为蜘蛛侠之后，找到了当年导致父

母坠机的凶手，从他口中证实了父母其实是清白的，这才洗刷了他们的名誉。

看来间谍这活儿还真不是人干的……第三代绿头侠凯尔·雷纳的老爸也是特工，因为任务太过危险抛妻弃子二十多年，毫无音信，分文赡养费不给……

邪恶核心

命犯天然孤星当然不是什么好事，但没有摊上坏人家长已经是十世修来的福气。

要说遇到好点的坏人（这，这说法好像有点怪异……），比如 Deadshot 这样的杀手也还成，虽然杀人不眨眼，可是为了自己女儿，愣能在几个帮派之间清出一片安全地带，还拜托绿箭照顾自己家人——他枪法数一数二，可看人的眼光大概有点问题，委托的这人连自个儿的孩子都顾不了，靠谱么？不过 Deadshot 好歹也算尽了全力。这样有情有义的坏人简直太稀有

第三代绿头侠凯尔的父母





了，能称得上“超级坏人”的，怎么着都不是普通人。

那些恐怖分子、野心家、疯狂科学家自然不会信奉什么虎毒不食子的格言，这些人脑子里的想法都不可以用常理来推测的，落到他们手中的话，最好的下场是被打得不死也剩半条命，惨点的话是被亲手杀掉，最糟糕的是被当作实验品，还不知会变成什么怪物呢。

而且坏人树敌一般比较多，虎落平阳的事情也难免发生。就连万磁王的第一个女儿安雅也被黑帮活活烧死了——那时候万磁王的超能力还没完全觉醒，只能眼看着女儿死去，结果诱发了力量大爆发。

但是，就算后来他的力量变得强大无边的时候，做他的儿女依旧不是什么好事情。

红女巫和快银这对双胞胎就是万磁王的孩

子。尽管他们很长一段时间都不知道自己的身世，还加入了万磁王的变种人兄弟会，但后来转变立场加入了英雄们的复仇者战队。直到万磁王在X教授请求下接管X学院，似有悔意，他们才渐渐接纳了父亲。

后来红女巫精神崩溃，力量暴走扭曲了现实，引发House of M事件。万磁王得知这一切都是快银的责任后大怒，杀了快银。红女巫复活了快银，并令百分之九十八的变种人都失去了超能力。快银为了恢复变种人的力量，再次同万磁王冲突——这一家子就没消停过呀。

其实万磁王的孩子不止这俩，至少还有两个女儿：一个女儿Zaladane，试图控制全球的磁力，被万磁王亲自轰下。所以说二代目还是不要随便造反，长辈几十年的功力和人气，要打败你这种复刻版能力还不是手到擒来？另一个女

万磁王杀死快银





儿 Polaris 比较有名一点，能力也是操纵电磁。她帮助万磁王建设了变种人之国吉诺沙，结果发现万磁王为此准备屠城，没法阻止……

您别说万磁王的例子极端，这样的人可不少咧。杀手 Deathstroke 的两个儿子都被他不得已亲手杀了，女儿 Rose 被他注射超能药物后精神受到影响，“为了更像父亲”而自动挖出一只眼睛……

《Invincible》的主角马克·格雷森有一个人人崇拜的英雄父亲 Omni-Man，刚刚发现自己也具有超能力的他很期待能与父亲并肩战斗。可是不久父亲竟杀死了同一战队的其他成员，并告诉马克自己的真正目的其实是为宇宙入侵者打前站的，马克不肯归附他，他便几乎将马克活活打死……



理查兹夫妇和儿子 《神奇四侠》

好在就算老爸是坏人，想要黑转白也不难，加入 Avengers、Teen Titans 之类不大追究出身的组织还是可以的。要不然就干脆学习 Runaways 那帮小孩，离家出走自立门户，黑白两道谁都不吝。就是千万不要为虎作伥，跟着老爸老妈一起混黑道，这是死得最快的途径之一——平时你当不了老大，可要是万一出事，混了几十年的老狐狸肯定首先牺牲你，自己落跑。

英雄家庭

那么，托生在英雄之家是否就幸福了？别高兴得太早，前面已经说了，这帮英雄从小父母双全的就没多少，你能指望他们懂得怎么养育孩子么。要是再遇上心理创伤的自闭儿童比如蝙蝠侠，一辈子也别想看到好脸色。嗯，蝙蝠侠倒是跟恐怖分子的女儿塔丽娅生了一个儿子，然后丢下不管了……算了他这样严重社会适应不良的家伙我们先不考虑，来看看别的相对比较正常的人吧。

而神奇四侠，这个受人尊敬的美国漫画“第一家庭”，应该是模范家庭了吧？——事实上，神奇先生理德·理查兹夫妇几乎因为危害儿

神奇四侠的大家庭





童安全而被剥夺监护权。

没办法，巴克斯特大厦受到攻击的次数太多了，谁叫他们是高调行事的神奇四伙呢。何况就算敌人不来攻打，理德自己那些古怪的科学实验也保不齐会弄出点什么乱子来。当然，有神奇四伙一家在肯定是有惊无险，但这样的环境对孩子有什么影响谁也不知道……

更主要的问题是超级英雄们基本上没什么闲工夫，超人只不过抽空跟露易丝出去亲热了一周，大都会就已经翻天了。所以英雄父母脑子里也基本上是24/7待命，在外是工作，在家是训练，不知道孩子，只知道助手。好吧，他们的孩子也不是泛泛之辈，整天和机器人玩儿大概也没关系吧，总不至于像《The Big Bang Theory》里的莱纳德一样造一个拥抱机出来吧……

当绿箭奥利弗奎恩得知自己有一个亲生儿子的时候，他所选择的只是逃避，尽管他爱自己的骨肉，却不知道如何表达。而当他发现养子绿箭把沾染毒品的罗伊赶出家门



FOR A MOMENT HE MANAGED TO SPEAK. HE TRIED TO PLACE A HAND ON THE YOUNG MAN'S SHOULDER. HE TRIED TO COMFORT HIM. HE TRIED TO HOLD HIM. HE TRIED TO HOLD HIM.



绿箭一家



绿箭父子



历代小时侠 《正义会》第六十五期

初代黑丝雀与初代星侠



兼助手罗伊吸毒时，他所做的是什么呢……他把罗伊赶出了家门。如果不是朋友绿灯侠觉得不对回头来找，罗伊可能已经倒毙街头了。

薪火相传

好吧，英雄们也不都是偏执狂，总会有一些比较正常的家庭吧？

要说也不是没有。

最正常的恐怕是 JSA（美国正义会）里的英雄，每个都无比热爱家庭，JSA 也成为以“亲情”和“传承”而闻名的漫画。在这里，英雄的伟业成了家族事业，代代相传，生生不息。

现任黑丝雀（Black Canary）的母亲是前代黑丝雀，名叫戴娜·德雷克，活跃在四十年代；她从小在父亲的指导下习武，后来加入了 JSA，并嫁给了私人侦探拉里·兰斯，生了一个女儿也取名戴娜。小戴娜在 JSA 的英雄的关怀下长大，也想成为妈妈那样的人。可是母亲却不准她这样做——如今的世界不比当年，已经变得更

初代黑丝雀阻止女儿几步其后尘



加黑暗、危险。尽管如此，小戴娜还是自己经过严格训练学会了一身高强武艺，不顾母亲反对而拾起了黑丝雀的名号，成为正义联盟的骨干力量，也终于获得了母亲的承认。

星侠的历史则渊源颇深，自从初代 Ted Knight 之后，中间另外传了几任，后来重又交到了 Ted 的儿子 David 的手上。David 遇害身亡后，他的弟弟 Jack 接下了家族的责任；而初代小时侠 Rex Tyler 在战后引退，和家人过着幸福的生活。他的柜子里还保留着旧制服和超能药片，但只是作为昔日时光的回忆。他的儿子 Rick 接替他成为了新的小时侠，加入了 JSA。父子两代，仍旧分享着英雄的光荣。

这些都是家传的买卖，无论是否得到前人的亲自指点，一代代的经验，一代代的名号，同自己身上流着的血一样，都是无法割弃的遗产。

平凡伟大

为人父母不易，身为英雄父母更加不容易。但是也有这样的人，他们本身只是平凡的人，从

未追求过力量与声名，也不期望儿女做出惊天动地的大事；他们也不懂得什么大道理，只知道朴素的良心与道德；他们从不曾刻意培育什么，但言传身教却影响着他们身边的人。

超级英雄的老大哥——超人还真是万千宠爱在一身，不仅拥有最强的能力，最高的地位，就连父母也是世上少有的完美。虽然只是堪萨斯的普通农户，但这可是让大富豪蝙蝠侠也羡慕不已的家庭啊。

他们并不要求儿子建立丰功伟绩，只是默默地支持他，鼓励他的选择和决定，在他失意时给他安慰；他们的儿子知道，肯特农场，是他永远的家，无论身在何处，他都能回去的最温暖的地方。

如果当时捡到超人的不是肯特夫妇呢？超人也许会在某个秘密机构里度过一生，成为他们的实验品，或者作为超级武器成为美国政府的走狗。朴实的老肯特不善言辞，他知道上天恩赐给他的孩子有着非凡的力量，他教会了他们的孩子怎样做人。

超人的养父母肯特夫妇







克拉克与父亲在自家田间

氪星造就了超人，然而肯
特夫妇最终造就了一个——
英雄。

您鼓舞了我 我才立于群山之巅
您鼓舞了我 让我行过风而海浪
倚在您肩头 我变得无比强壮
您鼓舞了我 让我超越自我

肯特一家



[LEGENDS]

监督人又由谁来监督？

暴风呼啸

漫画中的福尔摩斯

每扇门后都有一个秘密

乱离世界

遥远的东方有一条龙



M·传奇



1984。这是一个颇具意味的数字：这一年，漫画编剧阿兰·摩尔正在计划，和他的英国同胞兼前辈乔治·奥威尔一样，也写一部反乌托邦的作品。不过他要写的不是小说，而是一部漫画。

但是，这部漫画与别的漫画不同。甚至也和摩尔正在写的其他漫画，比如《沼泽怪物》不同。这个故事发生在一个相对独立的世界，在那里英雄们已经不再是英雄，要各自努力求生存；他们面对的不是服装炫酷的超级恶棍，而是苏联的核弹和越南的地雷；人们不再敬仰他们，而是视他们为压迫者或怪物。

这是一个没有希望的世界。

不，或许还有一点希望；只是达成这一线希望，需要大量无辜者的鲜血。

作为一个以拯救世界为终极理想的英雄，应该怎么做呢？

这就是《Watchmen》，美国漫画史上的经典之作，史上唯一获得国际科幻而果奖的漫画。

监督人又由谁来监督？

【《Watchmen》解读】

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

(Who watches the watchmen?)

——王外纳《讽刺诗集》

监督人由谁来监督？

在1985年，DC漫画从查尔顿公司收购了一批漫画角色的所有权。摩尔原本打算把这些角色用到他正在构思的那个故事中去，名叫《谁杀了和平使者》。他把这个策划案交给DC之后获得通过，但执行编辑提出，还是不要使用查尔顿的人物为好。毕竟这些角色是DC花了大钱买来的，被摩尔一次折腾死，未免太不划算啦。（后来那些查尔顿角色被合并到DC的正统世界中去了，其中如蓝甲虫等角色还颇受欢迎——幸亏没被摩尔写死啊。）

于是编辑好言相劝道：反正摩尔你的重点

不是英雄背后的真相么？那么自己编几个人也一样啦，何必杀掉我们现成的角色呢？

摩尔起初还有些犹豫：大家不熟悉原创人物呀，面对从来没听说过的人，真的能在让读者有相同的情绪感受么？可他很快意识到，只要写得足够好，让这些人物成为人们心目中的超级英雄的代表，就能成功唤起读者的共鸣。于是他同意了 this 建议，书名也改为《Watchmen》。

虽然和X战警“X-men”一样都是以“men”结尾，很像美国漫画惯常的命名法，但实际上在书中并没有一个叫作 watchmen 的人物或者战队。而实际上，这个书名是出自古罗马诗人玉外



WATCHM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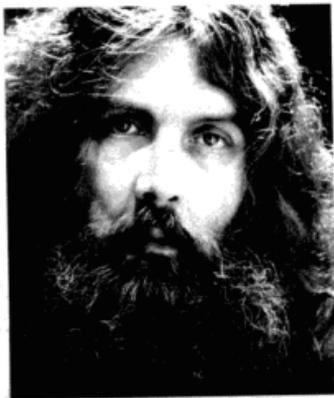


《Watchmen》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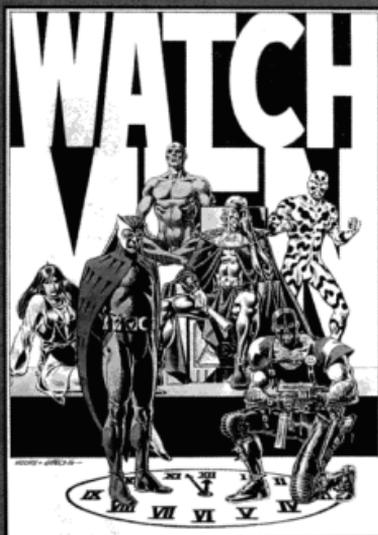
纳 (Juvenal) 的《讽刺诗集》中的一首, 拉丁文是“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 翻译成英文就是“Who watches the watchmen?”——“监督人又由谁来监督?”

这句话时常被后人引用, 尤其在法学界, 用来讨论对执法者权力的质疑。而在漫画中也同样如此, 作者描述被视作救世主的英雄身上, 却充满了人类的缺点, 向读者提出如上的问题。

其实关于这句话还有个八卦, 因为阿兰·摩尔是最懒得记典故的。不过, 他和当时也在 DC 当编剧的尼尔·盖曼是好朋友, 因此假如笔下要掉书袋, 他就会抓起电话打给盖曼, 问他某个典故是怎样的、某句



阿兰·摩尔



反复出现在作品中的表盘意象

名人名言的原话是什么……而盖曼博闻强记，对文学典故如数家珍，有问必答。有这样一位人肉搜索引擎做朋友，摩尔本人更加乐得清闲，连标题来源的那句话的确切出典也不记得，还在杂志访谈里露了怯，直到科幻作家哈兰·埃里森看到杂志，过意不去，才打电话告诉他那个典故的由来。

同时，watch（钟表）这个词也暗合主要人物“曼哈顿博士”最初的职业选择——他起先想和父亲一样做个钟表匠，但父亲却要他学习核物理，结果一场实验室事故改变了他人的人生。每一集的《Watchmen》封面上都会有一个表盘，指针慢慢移向十二点，令读者感觉到末日的逼近。

上帝存在于细节之中

画家戴夫·吉本斯从前就曾和阿兰·摩尔多次合作。他得知摩尔准备写这个系列，就主动提出参与。策划案通过之后，摩尔和吉本斯花了一整天，在吉本斯家里讨论角色、设定详细背景。



RORSCHACH



罗夏的设计草图

罗夏的简图



他们想创作这样一个故事，“将老派的超级英雄带到一个全新的境界”中。吉布斯花了几个星期，画出了各个人物的草图。

因为原先的故事就是以查尔顿的人物为基础写的，所以他俩就在查尔顿角色的基础上修修补补，这边换个颜色、那边加个图案，搞出了一个他们自己的版本。这活儿不难——吉布斯设计的时候其实是想着怎么好画怎么来。罗夏是他最喜爱的角色，因为这人的形象十分省事，画一个帽子，脸上涂个蝴蝶色块就行，连表情都省了。

看起来似乎万事具备了。可是当摩尔开始动笔的时候，才发现一个大问题：他构思的剧情只够写六本书，却签了十二本的合同！换作今天，编剧们会尽量拖戏，加入大量的动作场面和跨页画格，用分镜来占篇幅；但摩尔要写的不是一部轻松的漫画，他只是借用漫画的形式，想表达的却是像文学名著那样有分量、有密度的东西。

怎么办呢？戏不够画来凑么？摩尔没有这样做，而是增添了对各个角色来历背景的交代，和原来的剧情相互交织，自然过渡。基本上如果这一集主要讲述现实剧情发展，那么下一集就是角色的回忆为主，用摩尔的话来说，“第三期是剧情导向，第四期是人物导向，第五期又是剧情，而六和七都是人物——因为这样是一个非常对称的布局。接着第八期是剧情，九是人物，十是剧情，十一是人物，十二是剧情。而在那些以剧情为主导的期数里，我们会一遍又一遍地回到街角的报刊亭，那里有个小孩正在看一本叫作《黑船传说》的漫画。”——摩尔认为既然在那个世界超级英雄是真实存在的，所以人们应该不再对超级英雄漫画感兴趣才对，因此看的是一本海盗题材的漫画。（《黑船传说》已被改编成动画，作为《Watchmen》电影的资料篇发行。）

DR. MANHATTAN



曼哈顿博士的设计意图

曼哈顿博士的简图



原始大纲好比是骨架，而摩尔好似对它施了魔法一样，让血肉自动生长出来，不仅填满了肌肉，还长出了独到的功能——比如那篇《黑船传说》，一开始所有人都不明所以，不知为何要一再插入与剧情无关的漫画内容。多读几次方才明白，它表面上描写的是一个水手的历险，实际上却是暗写重要角色维特！这甚至不能叫作副线，而是一条与主线形成“互文”的暗线。而读者在读第一遍的时候，因为不知道维特的重要性，是绝对猜想不到作者的本意的，唯有回头重读之后，才会领悟原来这篇“戏中戏”自有妙用。这样的奇巧，也只有摩尔才能用得出来！

摩尔写的脚本文字量非常大，巨细靡遗，这是为了方便画家理解每一个细节及其背后的思想，但具体如何表现则由画家决定。吉本斯回忆说，第一集脚本厚达一百零一页，打字机的小字密密麻麻，一点空隙不留。他得自个儿标上页码，然后挑出对于分镜的描述和旁白的内容，用荧光笔标出来——不足十分之一。尽管摩尔的脚本详细到令人发指的地步，他也经常在描写了一大堆他心目中的情景之后，加上一句话——“如果你觉得这样不行，就自由发挥吧。”吉本斯则努力遵循摩尔的指示，并自己加入了大量的背景细节，这些细节起初连摩尔也没有注意到，直到后来才发现是吉本斯的神来之笔。

《Watchmen》虽然发生在平行世界，但论起细节来，其中的一切都和现实一样。就连没有直接关系的事件比如反对越战、民权运动……在漫画中都有表现。尽管曼哈顿博士的超能力颇具科幻色彩，摩尔和吉本斯也尽量增添细节来完善他的能力，让它至少在结果上符合逻辑，甚至精细到曼哈顿瞬移



“戏中戏”《黑船传说》

后他的袖扣是否漂在身边。

因为细节太多，所以摩尔的创作进度比计划慢。为了赶进度，到后来摩尔不得不写上两三页就给吉布斯寄过去（这是没有互联网，传真机也还没广泛普及的年代），吉布斯画完之后再打电话：“接着给呀！”然后摩尔就又寄几页。临到最后的截稿日期，摩尔干脆包了一辆出租车，要司机开五十英里去送脚本！吉布斯则全家总动员，老婆孩子齐上阵来帮他描画框。

美国英雄的末路

摩尔动笔创作这部作品之初，是想探寻在现实世界中如果存在超级英雄，将会是什么情况。（这个主题实际上有点像 Marvel 的方针。）但实际所写的这个故事，比他当初的构想要复

杂，重点也移到了对绝对权力和超人思想的思考上。

漫画里街头帮派在墙上涂鸦，表达对超级英雄这些“监督者”的不满，推而广之，所谓的“监督人”不仅包括英雄们，也包括一切执掌权力的人，大到总统、官员，小到媒体记者，人民把权力交给他们，却又害怕他们一旦失去监督，便会滥用手中的权力。漫画中，夜枭曾问队友：“我们要保护社会免遭谁的侵害？”得到的回答则是——“我们自己的。”

除了背景放在平行世界以外，书中其他英雄都没有超能力。除了曼哈顿之外，他的能力近乎神——可以瞬移、分身、扭曲时空，甚至造物。然而这个强大的力量，在美国政府看来只是一个超级武器，是利用的对象。他在民众眼里，正如他从前的导师所说：“上帝存在，而且是美国人。”对于神，人们既崇拜，又畏惧。

当初人们需要英雄时，给他们的是欢呼与尊敬；一旦引发争议，又会视他们为异类加以排

《Watchmen》人物设计手稿



斥。事实上,即使英雄们不想统治世界,他们的存在本身,就已经足以对社会造成影响。他们在这种矛盾的状态下生存,而要改变这个状况,只能证明人们重新需要英雄——即使那也许只是给他们一个虚假的救主。换言之,虽然这本书的主角是超级英雄,但实际上表现的却是整个凡人社会。也不仅仅是对超级英雄的颠覆,而是对整个社会的人性剖析。

结合时代背景来看,《Watchmen》成书的八十年代中期,正是冷战的最后关头,核危机最紧张的时刻。里根、撒切尔、戈尔巴乔夫……人们希望这些强势领导人拯救世界,但他们十有八九只会让世界在核大战中毁灭。难道应该把命运交到他们手中?

阿兰·摩尔曾特地说明,《Watchmen》不反美,但反对里根主义——大幅提高军费、星球大战计划、为争夺第三世界国家发动战争……当然,在书中没有直接点里根的名,而是把故事背景放到了平行世界,那里稳坐总统宝座的是尼克松——咱们知道,古人写诗文不好议论本朝皇帝的时候,常常假托秦皇汉武,什么“汉皇重色思倾国”之类;其实老美也是一样的,只不过他们担心的不是美利坚大汗震怒,而是读者不买账,毕竟读者中还是有大汗的支持者的,他们不高兴了不买书,这不是白白损失客户吗。所以,摩尔就把书里这摊子烂事都算在尼克松头上,反正水门事件之后他已经臭掉了,没有人会跳出来为他抱不平的。至于书中究竟是前朝还是本朝,明眼人自然可以看出来。(画家吉本斯对此感到很高兴,因为他也是英国人,对美国城市并不熟悉,也没有多少美国建筑的参考书。平行世界帮他规避了不少麻烦。)

摩尔用这种曲笔向读者提出了他的担忧。《Watchmen》把美国人崇尚的英雄主义彻底加以解构:剥下英雄这个概念上的金粉,将简单



笑匠的设计草图

笑匠的漫画



NITE-OWL

Five Series (with you)

ONE-MAY FIVE-ONE
 TWO-TWO TWO-TWO
 THREE-THREE THREE-THREE
 FOUR-FOUR FOUR-FOUR
 FIVE-FIVE FIVE-FIVE

SIX-SIX SIX-SIX
 SEVEN-SEVEN SEVEN-SEVEN



夜枭的设计草图

夜枭的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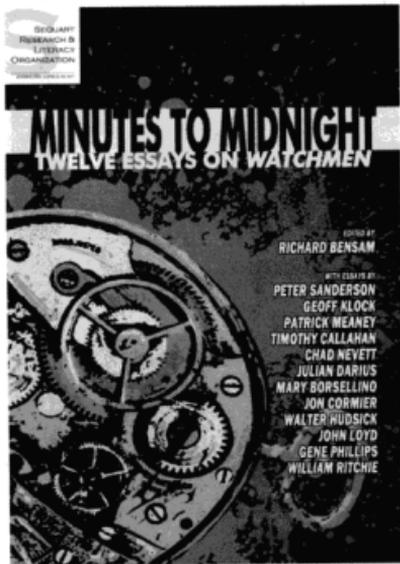


漫画”——它更着重于讲故事的过程，而不是故事本身。（这种以“讲述”为中心的特点，在尼尔·盖曼的作品中尤为突出。）故事的主体，尽管充满了阴谋、杀戮、爱情，但实际上却成了所谓的“麦格芬”，而如何呈现这个故事，成了编剧和画家尽情炫技的舞台。

吉本斯没有受过科班美术教育，完全是自学成才。他说他学习的是插画大师诺曼·洛克韦尔和美国漫画的王者杰克·科比，也受到威尔·艾森纳的很大影响。他的画风走的是写实路线，非常适合表现这个严肃的主题。

在创作过程中，吉本斯开创了不止独特的表现手法，刻意构造出不同于一般漫画的视觉形象。他从前就曾和摩尔合作，画过超人故事的经典名篇《拥有一切的人》。但这一次，他抛弃了过往的风格，让每一页只可能属于《Watchmen》

关于《Watchmen》的评论专著《午夜前刻》 2010年出版





用动作和结果表现短镜头剪辑效果

而绝不可能属于别的漫画。他特地使用较硬的笔尖，以绘制粗细变化较少的线条，以此把这部作品和线条丰富流畅的一般漫画区别开来。由于故事发生在平行世界，为了突出这一点，因此吉本斯让它看起来和现实世界有所不同，比如街上跑的是电动汽车、建筑物的风格不同等等，构造了一个既是现实的映照，又有异界风格的世界。

同时，《Watchmen》大胆吸收了黄金时代漫画的特色，采用了古老的九宫格分镜。当时，美国漫画受到欧洲和日本的影响，已经基本抛弃老一套的刻板布局，转而使用更电影化的分镜方法。但吉本斯却故意逆流而动，每一页都严格划分成相等的九块矩形，即使在需要较大画格的时候，也只是合并其中的某几格，而不采用当时流行的分格方式。而且绝少使用速度线、拟声词等漫画手法，改为采用人物的姿势和动作结果表现事件，宛如剪辑在一起的一组短镜



丝灵的简图

丝灵的设计草图

SILKSPECTRE



WALTER SIMONS
DESIGNED BY
WALTER SIMONS





《Watchmen》各期封面集合

甚至 DC 的竞争对手 Marvel 的总编斯坦·李，也说：“这是我在 Marvel 作品之外最喜欢的漫画。”除了业内人士之外，就连《时代》杂志也不吝赞美之词，称其为漫画新浪潮中“出产的最优秀的作品”，“以无比出色的想象力，结合了科幻和政治讽喻，融汇漫画过去的灵魂，并大胆地将当前的绘画形式重新打造成了一个反乌托邦的神秘故事”。

这正是文学界和漫画的蜜月期。阿特·斯皮尔格曼的《鼠族》获得普利策奖；人为为漫画终

于登上大雅之堂而欢呼雀跃。《Watchmen》则获得了科幻小说大奖之一的雨果奖。这是雨果奖首次颁发给漫画作品；后来这个奖项不再设置了，所以《Watchmen》也就成了史上唯一获得过雨果奖的漫画。

2005 年，《时代》杂志选出了“1923 年至 2005 年最好的一百本英文小说”。在这份书单当中，《Watchmen》和《发条橙》、《飘》、《麦田里的守望者》等经典名著获得相同分数，并列其上。



曼哈顿博士 (Doctor Manhattan)

原本是个科学家,在一次偶然事故中,他受到了超能量的核辐射,身体发生异变,获得了超能力,拥有强大的力量,能够从原子层面控制物质,可以进行物质传送、心灵感应……但这也意味着他永远不可能再享有平凡人的幸福。他成了美国的秘密武器,令敌人闻风丧胆,但他本质上却是一个热爱和平、喜欢思考的学者。这一切被他归结于命运:“我们都是傀儡,我只是能看到操纵的线绳而已。”

原形:原子队长 (Captain Atom)

拥有原子层面操作能力,只是外表有差别,原子队长浑身银色,曼哈顿则是蓝色。

奥西曼德斯 (Ozymandias)

真名阿德里安·维特。他也许是世上智商最高的人。早在政府颁布对英雄的禁令之前,他就急流勇退,靠出售自己形象的周边使用权大发一笔。他崇拜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他的代号 Ozymandias 就是拉美西斯二世的别称),理想主义者,以教世主自居。

原形:霹雳 (Thunderbolt)

没有超能力,但是世上智商最高的人;霹雳能运用全脑(一般人只用到百分之十),并有精神控制能力。



罗夏 (Rorschach)

他是最黑暗的侦探,但绝不是什么黑暗天使。他的代号来自于心理学上的“罗夏墨迹测试”(利用若干墨迹图,通过被试者对墨迹的自由联想,分析其人格特点和思维倾向)。他的面具仿佛说明他对世界的认识——非黑即白。他偏执神秘,以暴制暴,冷酷无情,因此在英雄中也遭到侧目。

原形:疑问侠 (The Question)

没有超能力,是个侦探,办案时脸上戴着肉色面具,因此看起来好像没有五官。也是阴谋论者+偏执狂。当时《X 档案》剧集还没出现,阴谋论也还没完全进入流行文化,主眼阴谋论的罗夏和疑问侠看起来都特别变态,也许现在作者和读者都会更理解他俩一些。

夜枭 (Nite Owl)

无超能力,技术宅男,靠各种装备战斗。有一艘椭圆形的飞船。崇拜初代夜枭,从他那继承了夜枭的身份。是罗夏的老搭档和好朋友。被迫隐退后仍是宅男,有些发福,生活比较郁闷。他依旧收藏着当年的飞船和服装——可惜的是,他只有穿上制服才能够起飞。

原形:蓝甲虫 (Blue Beetle)

没有超能力,基本上除了名字和造型外,和夜枭全都一样(……起飞的事情存疑)。在正义联盟里是要安角色。在 DC 的大事件“无限危机”前被马科斯·洛德杀害。



丝黛 (Silk Spectre)

初代丝黛的女儿,踏上了和母亲同样的英雄道路——甚至和母亲的前男友成为情人。一面是家庭与传统,一面是叛逆与性,劳苦的经历也是长大成人的路程。她最后选择和德莱昂格共同生活,也终于理解了母亲。

原形:无

丝黛是主要人物中唯一不是由查尔顿漫画公司的角色修改而成的。她的设定可能受到了 DC 世界里“黑金丝雀”(Black Canary)的启发。

笑匠 (The Comedian)

性格豪爽粗野,手段凶狠。后来成为美国政府的秘密特工,专门从事暗杀工作。早年曾强暴初代丝黛女莎莉·朱庇特。因为偶然发现了某个秘密,遭到杀害。

原形:和平使者 (Peacemaker)

没有超能力,原为外交官,认为要亲自拿起武器保卫和平。他的敌人基本都是军阀和独裁者。



Watchmen 成员简介

花絮

在十七年里，它从画家梦想中的一本漫画变成一个独立的公司，又成为世界最大的漫画公司之一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不仅带给读者典型的英雄战队漫画，也推出了《天堂里的陌生人》、《机械之神》等独立漫画的佳作；它发掘和培养了大量优秀的漫画家，其中不少人日后都成名赫赫：编剧有华伦·埃利斯（Warren Ellis）、马克·米拉（Mark Millar）、艾迪·布鲁贝克（Ed Brubaker），画家有布莱恩·辛奇（Bryan Hitch）、弗兰克·奎特里（Frank Quitely）……如今个个都是世界的天皇巨星。

——它就是暴风工作室。

暴风呼啸

1992年，韩裔漫画家画家吉姆·李和当时叛离 Marvel 的其他几位作者一道，组成了 Image。当时的 Image 是一个由创始人各自的分支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而吉姆·李所创立的暴风（WildStorm）工作室这个名字，就是由它的两部漫画《WildC.A.T.s》和《Stormwatch》的标题组合而成的。

起初，暴风走的是平常的超级英雄路线，讲述英雄战队拯救世界的故事，暴风的漫画也和 Image 的其他漫画一样，充满激烈的战斗场面和穿得很清凉的辣妹，而华丽的画面则掩盖了剧情上的弱势。尽管如此，李的名字就是销量的保证，主打漫画每月卖到百万册是家常便饭。首

先推出的是《WildC.A.T.s》，由吉姆·李亲自编剧和作画。吉姆·李还参与了《Stormwatch》的前八话、《Deathblow》前十二话，以及《Gen13》的编剧，并画了部分内页和封面。之后暴风推出的漫画，就很少有他的手笔了。

Image 的另一位创始人西尔维斯特里（Silvestri）一度加入暴风，创作了《Cyberforce》，但后来西尔维斯特里将其作为自己的 Top Cow 公司专属的作品独立出来，并带队搬离了圣迭戈。据说他是为了离好莱坞更近，才会搬到圣摩尼卡——其实不止他，Image 的老大麦克法兰也一直盯着好莱坞的电影改编。应该说，当时七位创始人全都是野心勃勃的，要不然他们



《WildC.A.T.s》

《Gen13》第四卷第一期

也不会反出 Marvel 另立山头了。Image 创立的宗旨虽然是让作者掌握自己的版权,但这个权利毕竟要能变成现金才有意义。七位创始人久在业界,深知其中奥妙,他们不仅要制作精美的漫画,对于如何靠漫画以外的周边赚钱,也都想好了一肚子的主意。

在开拓媒体市场方面,暴风的步伐其实蛮快的——它的两部主打作品《WildC.A.T.s》和《Gen13》相继动画化。但是,由于制作不佳,《WildC.A.T.s》只播了一季就遭到了被砍档的命运,《Gen13》动画更是从来没有获得播出的机会,只在国外以 OVA 的形式发行过,数量极其稀少。而在周边方面,麦克法兰的再生侠系列玩具大卖,而暴风系的玩具却不成功。毕竟麦克法兰一开始就面向成人市场,而暴风走的并非《再生侠》那样的成人路线,也不是 DC 和



Marvel 那样简单的正邪大战,因此无论动画还是玩具显得都有点高不成低不就。虽然他们的卡牌游戏《暴风》取得了不错的成绩,甚至还和 Marvel 合作出了一套对战卡包,但也没有进一步的发展。

西尔维斯特里离开之后,暴风需要新的成员。他们也想过从 Marvel 和 DC 这样的大公司挖脚,但吉姆·李最终决定应该吸纳新鲜血液,先后招纳了 Brett Booth 和 Scott Campbell。在他们的努力下,暴风的《Wild.C.A.T.s》和《Gen13》终于成为了 Image 除《再生侠》以外最成功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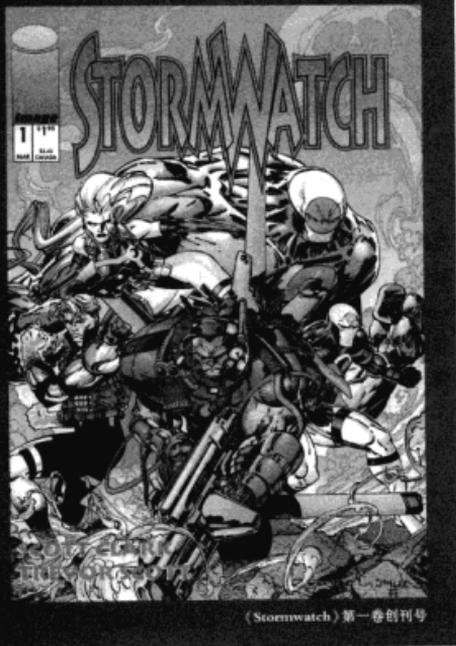
尽管主打作品走的是老套的英雄战队路线,暴风的两个支线——Homage 和 Cliffhanger 则是为创作者们开辟的自由舞台。Homage 以编剧为核心,其中泰瑞·摩尔的《天堂里的陌生人》获得艾森纳奖,而科特·比斯克(Kurt Busiek)《太空城》特刊第一期



《Wild.C.A.T.s》创刊号重印白金版

Busiek)的《太空城》(Astro City)也受到极高评价,华伦·埃利斯则带来了不留余地的暴力;Cliffhanger 则是画家们发挥的地方,J. Scott Campbell 的《危险女孩》(Danger girls),Joe Madureira 的《Battle Chasers》,还有 Carlos Pacheco 的《Arrowsmith》都是技艺精湛,而且也都大卖的优秀作品。

而暴风名字的另一半——《Stormwatch》系列,则可以说是天才的试炼场,很多现在的大牛都“毕业”于这部作品。布莱恩·辛奇,之前在 Marvel 家接替 John Byrne 画《She-Hulk》的时候画风还很稚嫩,后来走超级写实路线,在 Wildstorm 画《Stormwatch》和《The Authority》,以后者成名。于是被 DC 招去画 JLA,后来又转去 Marvel,创作出无敌华丽的《终极战队》,以及现在的《神奇四侠》。而编剧华伦·埃利斯和马克·米拉,虽然之前已经有一定名气,也是经由



(Stormwatch) 第一卷创刊号

这部作品才大红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不仅出版了越来越多的非超级英雄类作品，其英雄题材也变得更加黑暗。

1998年，华伦·埃利斯接手《Stormwatch》第二卷。他为这套漫画定下的方向是“宽银幕漫画”。也就是比照电影大片的庞大场景、逼真的动作场面和戏剧性的剧情。在第四集他创造了一对经典成员：阿波罗和午夜侠。

在故事里他们起初属于一支秘密战队，战队成员都是模仿（或曰恶搞）DC的正义联盟成员塑造的，而正义联盟中最有名的两人，自然是超人与蝙蝠侠了。

他们一个代表光，超能力来自太阳；一个代表暗，靠战技与体能作战……是不是很耳熟？只不过，暴风的这对“最佳搭档”，是一对公开的gay。换句话说，他俩其实就是“同性恋版的超人与蝙蝠侠”。

尽管人人都知道他俩影射的是谁，DC为了避免超编配的嫌疑，在官面上死活不承认这一点，在平行世界的对应关系上愣把他们拗成不相干的人物。有趣的是，虽然作者从未掩饰他们的取向，但是漫画一开始并没有加以强调，以至于没料到暴风竟敢这么写的读者们，对于开篇俩人刚做完的场景也拒不相信，直到他们终于出柜才罢休。宅男读者你们真是太纯洁了……

当Image的光环渐渐消散之后，人们便指责Image盲目追求华丽的画面效果，忽略了剧情，也不在乎出版时间，脱期、跳票的问题成了Image的通病，暴风也未能幸免。吉姆·李和列菲尔德回去为Marvel画了一年的《英雄重生》，这两位昔日叛将，这一次对故事可以有相当的创作主动权。尽管李的《神奇四侠》和《钢铁侠》一开始就冲到了销量榜首，但这套漫画的设置变动太大，不为读者接受。由于跳票严重，

阿波罗和午夜侠





一年的期限到达后,Marvel 和李终止了合作。

回到暴风,吉姆·李想摆脱 Image 的风格,形成自己的特色。新的《Stormwatch》和《星球战队》虽然仍然是英雄战队,但和一般意义上的超级英雄完全不同,比较倾向马基雅维利主义一些,为达目的能够不择手段,与其说是英雄不如说更像是反英雄。

同其他美国漫画公司一样,暴风工作室旗下的英雄也时常相互往来,这些主要角色构成了所谓的暴风世界。在此之前,暴风世界都是走的 Image 路线,算是 Image 世界的一部分;但随着 Image 的几位创始人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Image 世界也走向了崩溃。1996 年,Image 出了一套四本的《Shattered Image》。这部漫画本身是在恶搞 DC 的大事件《无限地球危机》,不同的是,《无限地球危机》是把若干世界合而为一,而《Shattered Image》的目的,

则是将组成 Image 的各个世界拆散。此后,尽管 Image 的英雄还是会偶尔客串,但再也不是一个统一的世界了。

这个事件对 Image 的各品种漫画的设定造成了很大变化,因为原先的人物背景是互相联系的,比如《WildC.A.T.s》就和列菲尔德的《Supreme》有关;但现在漫画在提到历史背景时,就不能沿用旧设定了,不得不造出新的人物,取代已经属于别家世界的角色。

而黑暗、严酷、力量至上的暴风世界,至此形成。

暴风世界有自己的一番设定:在遥远遥远的远古,两个外星种族 Daemonites 和 Kherubim 在宇宙中争战不休。他们的战争持续了很长时间,在此期间,太阳系开始形成,Kherubim 的一艘飞船坠毁在地球上,成员全部死亡,飞船则长期未被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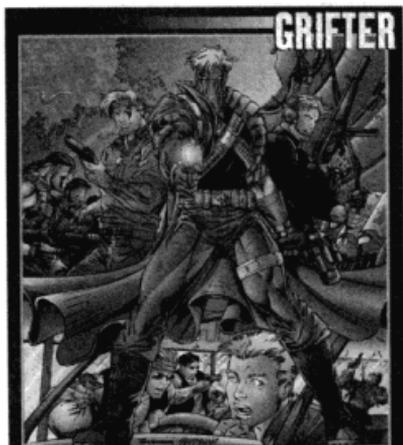
大约五千年前,Daemonites 和 Kherubim

《星球战队》



《星球战队》第零期





詐欺師

暴风世界里的超人类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一、人类-外星人混血。绝大部分是 Kherubim 原人类的混血，继承了 Kherubim 族的能力。同时种族之间的杂合也孕育出了双方原本都没有的特殊能力。代表人物：巫毒、战刀、重锤。

二、基因改造人。使用基因因子血清改造，从而获得超能力的普通人类。代表人物：詐欺師、凯特林·仙童。

《星球战队》戏仿著名电影《地球停转日》的封面作品



降落到地球，其中 Daemonites 想要统治这个还很原始的行星，而 Kherubim 则没有这样的野心，几千年来一直设法阻止 Daemonites 夺取地球的尝试。双方的战争继续下去，被当作诸神的战争记录在早期的人类历史，作为希腊神话流传下来。

Kherubims 的外表很像人类，拥有超能力，可以长生不死。在地球人看来，他们就是类似于神族的存在。他们同地球人通婚，生下了有超能力的混血后代。而 Daemonites 则有着可怕的外貌，同样有超能力，还有心灵控制和附身的 ability，曾经控制了美国副总统。其实理论上来说，Daemonites 是没有办法在地球大气中呼吸的，但所有作者几乎都有意无意地无视了这一设定——废话，一个不能呼吸的反派有何意义？

暴风世界里的超人类



1997年版暴风世界

斯巴达



三、机器人：利用机械和生化技术制造的机器人。

代表人物：斯巴达。

ZEALOT



ZEALOT, one of the most powerful characters in the universe, is the embodiment of the Spartan's inner strength. He is a member of the Spartan-III program, and his powers are the result of a combination of genetic engineering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Zealot's abilities are the result of a combination of genetic engineering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He is a member of the Spartan-III program, and his powers are the result of a combination of genetic engineering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ZEALOT'S powers are the result of a combination of genetic engineering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He is a member of the Spartan-III program, and his powers are the result of a combination of genetic engineering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He is a member of the Spartan-III program, and his powers are the result of a combination of genetic engineering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四、变异人：一颗特殊的彗星经过地球时，受其辐射影响而变异的人类。一般称作“彗星强化人”或者“Seed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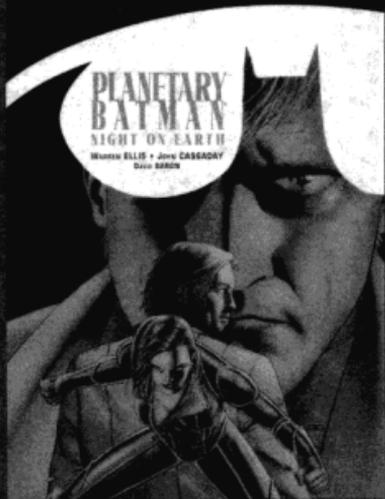
代表人物：Battalion、Hellstrike、富士。

狂热者

1997年版暴风世界



花絮



《星球战队对蝙蝠侠》



《星球战队对正义联盟》

由于九十年代中期漫画业一直走下坡路（也有人认为正是 Image 的泡沫引发了漫画业的雪崩），吉姆·李想把暴风工作室出手——暴风虽然有强大的作者阵容，华丽的画面，几只主打漫画销量都不错，也有非英雄类的分支系列，但这些虽然看上去很美，却都是要钱的。吉姆·李为了它已经花了血本，十分希望卖个好价钱。

但在这风雨飘摇的时刻，大家自顾不暇，这个优秀的工作室倒成了一块烫手山芋。Marvel 虽曾有意收回吉姆·李，但 Marvel 此时正面临恶意收购，被搞到申请破产（缓过来是几年之后的事了），因此既无财力也无精力收购暴风。

DC 瞄准了这个时机，抛出了银弹。

为了暴风旗下的漫画人物和天才的创作团队，DC 开出了优厚的条件：位于加利福尼亚的暴风仍然作为一个独立分支运行，同位于纽约的 DC 总部一东一西；吉姆·李仍然担任暴风的总编，条件是他要和 DC 签长期合同，绘制正统 DC 世界的漫画。

吉姆·李则盛赞 DC：“这对我的公司来说是激动人心的一步。DC 的出版范围很广泛，周边授权也做得很好，再加上他们的市场能力，不仅加强了暴风，还会把我们带到一个新的高度。”——看来暴风周边经营的失败是真的伤心了啊。

不过，还是有人对吉姆·李重新回到大公司的体制内扼腕叹息。Image 的麦克法兰就嗤之以鼻，把吉姆·李的行为称作“回到种植园”——当年大家反出 Marvel，不就是为的创作自由么？现在可倒好，又回去给奴隶主扛活啦？

1998 年双方达成收购，次年，暴风正式并入 DC。DC 这一手可谓一箭三雕：它不仅可以把大批天才作者收入囊中，还可以削弱 Image，同时也杜绝了吉姆·李回到 Marvel 的可能。

尽管吉姆·李还是暴风的老总，但在 DC 旗下，他不需要为公司的经营投入太多精力，可以集中到绘画的本行中。这对读者来说实在是一



(《星球战队对蝙蝠侠》中蝙蝠侠的不同形象)

件事——只不过是 DC 的读者，而不是暴风的粉丝。DC 对吉姆·李倒是委以重任，交给他《蝙蝠侠》、《超人》这种顶尖人物的月刊连载，此外还有无数封面，这还不算，还有 DC 网游的原画和艺术总监的工作……也难怪吉姆·李跳票的习惯似乎又回来了，和格兰特·莫里森合作的《WildC.A.T.s》新篇虽然饱受期待，但是一跳就是一年；和弗兰克·米勒合作的《全明星蝙蝠侠》更是创造了五年出刊十本的新纪录……

被 DC 收购之后，暴风世界也随之被吸纳进入了 DC 世界。虽然同正统 DC 世界保持着相对独立，但已经被视作平行世界。可是，暴风世界的世界观毕竟同 DC 有着不小的差距——英雄推翻美国政府，自己建立独裁统治，这在 DC 那种守序善良的英雄看来简直就是大逆不道。因此双方的合作往往都不怎么愉快，道不同不相为谋嘛。

因此，在初期双方的互动非常少。华伦·埃

利斯的《星球战队对蝙蝠侠》纯粹只是双方的一次偶然遭遇，精彩之处在于不同时空版本的蝙蝠侠，至于本身的剧情是什么则无人理睬；《星球战队对正义联盟》则干脆抛弃了正统 DC 世界，清楚标明是个异界故事。

近年来双方的互动才开始有所增加，Mr. Majestic 穿越到了超人的大都会，填补了当时超人不在的空缺；原子队长被炸到暴风世界，而《52》和《倒计时》中，暴风世界更被确定为 DC 的 Earth-50，换言之成了同 DC 世界对应的镜像之一。这就等于彻底打开了 DC 和暴风之间穿越的大门。

其后推出的《梦幻之战》却令人失望，虽然实现了不少粉丝的愿望，但这漫画也集中了一切这类穿越漫画的明显破绽——不由分说、毫无理由的打斗，除了满足那些整天问“某某和某某谁更能打”的对战迷以外，本身没有任何意义——它甚至不是真刀真枪的战斗，不过是一个梦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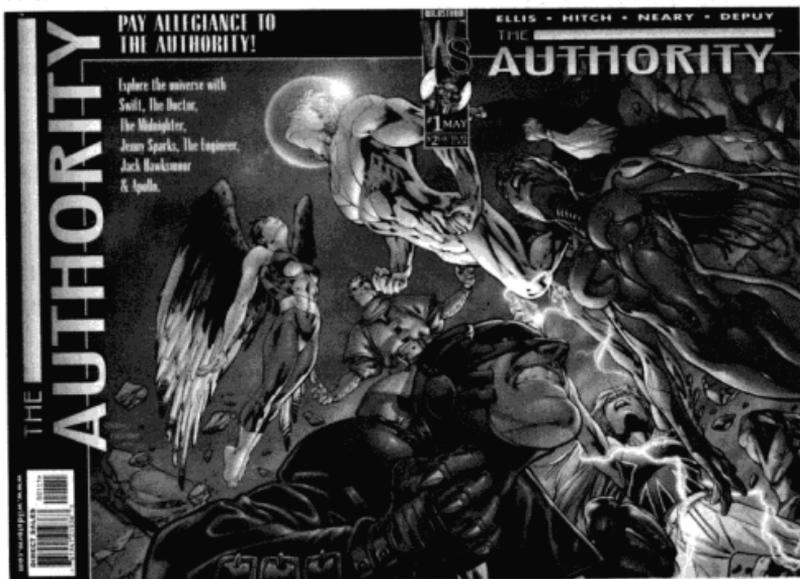
1999年，暴风推出了《Stormwatch》的后继作品《权力战队》（*Authority*），作者是马克·米拉。他继承了埃利斯的“宽银幕”理念，和弗兰克·奎特里合作，涉及了不少具有争议性的话题。虽然销量上扬，也得了不少奖，但却遭到了DC自己的屡次阻拦。老总保罗·莱维兹亲自审看了已经完成的原稿，一旦觉得不和谐，就要求立刻修改，哪怕重画和脱期也在所不惜。

DC向来保守，911事件之后就更加缩头缩脑一些；尽管如此，这种别人还未及批评，自己先挥刀自宫的行为，实在不怎么高明。结果生生把以政治戏见长的米拉逼得投了竞争对手Marvel，在那里以“终极系列”成为炙手可热的金牌编剧。

DC这么做不是第一次了，之前他们就气走过阿兰·摩尔，并让摩尔发誓此生不为DC工作——只不过他也同样看不上Marvel而已。摩权力战队



莫里森的《权力战队》第三部第一期



核心人物，再将他们集合到一起构成战队的做法不同，暴风的一个特点，就是以团队题材为主。它的几支主打漫画都是战队题材，如果其中某个人物受欢迎，再衍生出单个人物的独立系列。这种做法，可以让新角色在战队中直接接受市场的考验，迅速顺应市场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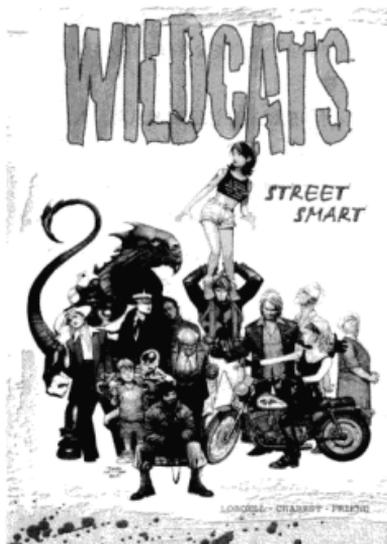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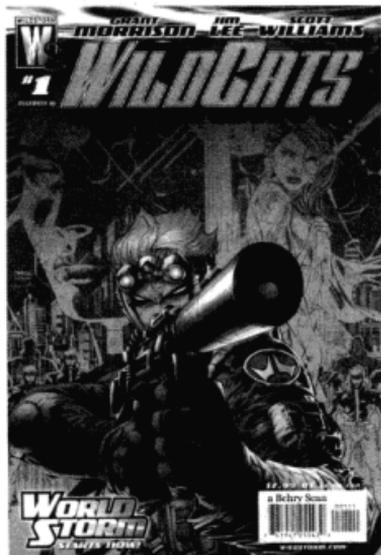
这些不同的战队，构成了暴风的世界。

野猫特攻队 (WildC.A.T.s)

在暴风的众多漫画中，《野猫特攻队》可算是元老级的了。这是吉姆·李在 Image 成立之初推出的第一部作品。《野猫特攻队》是李的创造力的全面展示，其中设定的两个外星种族 Kherubim 与 Daemonites 之间的战争，是整个暴风世界的基石。

和 Image 的其他几部主打作品一样，《野猫特攻队》创刊伊始，也受到了狂热的追捧，销

(WildC.A.T.s) 第五部第一期



(WildC.A.T.s)

量超过百万册，并迅速动画化，还被改编成了游戏。但这股泡沫很快冷了下来，漫画的销量也回落了，曾反复停刊又重开好几次。尽管如此，不少天才作者都曾在这部作品中留下他们的名字：阿兰·摩尔、詹姆斯·罗宾森、格兰特·莫里森、李宰、Dustin Nguyen……

《野猫特攻队》讲的是为了更有效地与 Daemonites 作战，Kherubim 领主 Emp 以“光晕公司总裁、亿万富翁马洛韦”的身份，出资建立了一支战队，取名“野猫”——WildC.A.T.s。这支队伍由 Kherubim 的后裔、混血人以及强化人组成，其终极目的，就是彻底消灭 Daemonites。最初该战队由以下成员组成：

斯巴达 (Spartan): Emp 领主使用 Kherubim 技术制造的生化机器人，一旦死亡之后意识可以被下载到新的身体中，从而继续生存。虽然是机器人，但他高超的技战术、强大的力量和出色的



狂热者

领导能力,使他成为当之无愧的队长;之后他更吸收了 Void 的能量成为暴风世界最强大的人。

狂热者 (Zealot):原名扎娜,是 Kherubim 族人,也是女战士团体 Coda 的一员,在地球上活了数千年。由于违背了自己制定的规条,她被 Coda 逐出门墙,并遭到追杀。在她们一再骚扰之下,狂热者不得不加以反击,几乎消灭了整个 Coda。

巫毒 (Voodoo):原本是个舞女,被野猫特工队救出风尘,加以训练。她是人类和 Kherubim 的混血,但也拥有 Daemonite 血统,因此也有 D 系的心灵能力,并能看穿被 Daemonite 附体的人。

詐欺师 (Grifter):原名科尔·卡什,曾经是政府“第七小队”特工人员,并曾在 Coda 接受过训练。他原本是普通人,在第七小队接受过基因强化后拥有超能力,不过他很不愿意使用超

能力,喜欢凭自己的格斗技术战斗。他为人孤僻,只对曾训练过他的狂热者有好感,曾多次脱队又多次回归。

重锤 (Maul):人类和 Kherubim 的混血,平时是曾获诺贝尔奖的科学家杰里米·斯通博士,关键时刻能变成强大的巨人,代价是理性的丧失。(基本上,就是暴风版的绿巨人浩克啦。)

战刀 (Warblade):原名雷诺·布莱斯,是人类和 Kherubim 的混血,可以把自身任何部分转变为坚硬胜钢的武器,擅长武术。

此时 Kherubim 族当年的飞船被发现,野猫特攻队为了阻止 Daemonites 得到它,与之展开了战斗。在战斗中,除了詐欺师之外的其他成员都被意外送到了 Kherubim 的母星,而地球上的人们却以为他们已经在战斗中牺牲。于是在 Kherubim 领主 Majestros,以及狂热者的妹妹 Savant 两人的带领下,组成了一支新的野猫特攻队。

莫里森的 (WildC.A.T.s) 第四部第一期





WildC.A.T.s 3.0 成员

《WildC.A.T.s 3.0》第一期 (#3.01)

第二支队伍发现，Kherubim 与 Daemonites 之间的银河战争早已以 Kherubim 的胜利告终，整个宇宙中只有地球这个偏远角落里这两个种族还在打仗。初代野猫成员们回到地球，发现第二代成员正忙着和黑帮作战，于是两支队伍携手取得了胜利。Emp 退居二线，斯巴达成了新的领导。

野猫 3.0 则除了詐欺师和光晕公司的 CEO 马洛韦外，基本都是新人了。3.0 延续了二十四期之后停刊；吉姆·李和格兰特·莫里森合作的第四部则只出了一期之后就再无任何下文，令粉丝们扼腕不已；第五部则从 2008 年起连载至今。





第七小队

第七小队 (Team 7)

大约在越战时期，美国政府开始组建超级战队，因为是军队编制所以也没那么些花活，直接就以番号命名，叫作“第一小队”一直到“第七小队”。他们执行的都是一些高难度的任务，所以损失率也很高。

第一小队是政府和财团（如光晕公司）共同组建的。成员包括斯巴达、狂热者、Majestic 等人，但只进行了一次任务就因为任务失败而被解散。随后政府还组建过其他超级小队，而对暴风世界影响最大的就是第七小队了。

第七小队则是在一个叫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简称 IO）的情报单位的主导下，在人体实验的基础上成立的。IO 在队员们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所谓的“基因因子”对成员加以改造，并欺骗从昏迷中醒来的他们说，是敌人

向他们投下了化学武器。参加实验的人都出现了变异，出现了强大的超能力，其中一半受不了这种变化，不是自杀就是发疯了；IO 为了测试他们的能力，甚至向他们投放了核弹！另一些人则适应超能力而幸存下来，比如詐欺师、死亡打击（Deathblow）和凯特林·仙童（Gen13 的仙童的老爸）。

第七小队在冷战期间主要同苏联的超人类作战。随着时间推移，成员们逐渐认识到 IO 的阴谋：政府不仅要控制第七小队，还要控制他们的孩子。于是绝大部分第七小队成员都拖家带口的逃离了 IO，躲藏起来。

政府后来又组建了第二支“第七小队”，（为啥不是第八呢？）派这支队伍去跟狼人和吸血鬼战斗（……），结果这支队伍也自立门户，成了 networks 战队。

Networks 战队



Stormwatch

在创作《野猫特攻队》期间，李已经开始构思《Gen13》、《Stormwatch》等一批其他的漫画了。和野猫这种私人性质的部队不同，Stormwatch 是一支由联合国指挥的战队，成员以彗星变异人(Seedling)为主，指挥官被称为“气象员”(the Weatherman)，以 SkyWatch——一个位于卫星轨道上围绕地球运行的太空站为基地，监控全球，指挥队员们行动。第一任“气象员”真名亨利·本迪克斯，脑中加装有电脑，以掌握全球局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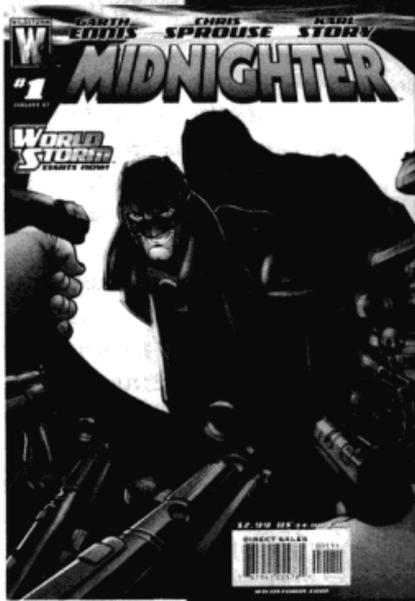
亨利·本迪克斯虽然是美国政府工作，但其实是幕后大反派，他暗地在为自己制造超级战队，改造了一批超级士兵，其中包括阿波罗和午夜侠。阿波罗的能力来自于太阳光，拥有超级力量和热视力，可以高速飞行；午夜侠除了高强战技外，还有两个心脏，没有痛觉神经，且有自愈能力，怎么都不会死。他们

(Stormwatch) 第一卷第一期



(Stormwatch) 第一卷第二期

午夜侠





权力战队

以为可以让世界变得更好,被骗进来受了改造,结果除了这俩幸存,别的队员全都炮灰掉了。

阿波罗和午夜侠一直在边逃亡边找机会复仇,终于被 Jenny Sparks 姐姐招揽加入战队。Jenny 其实是“二十世纪精神的化身”,1900年出生,已经活了将近一百岁了,其他的战队成员也来头不小;Jack Hawksmoor 号称“众城之王”,能和所在的城市交流,利用城市的力量对抗敌人;“工程师”是个女科学家,用纳米材料替换了自己的全身血液,可以让自己全身覆盖上一种液态金属,并可以与机器交流;“博士”(The Doctor)虽然吸毒成瘾,但却拥有强大的力量,可以创造宇宙;雨燕(Swift)不仅有强健的翅膀可以飞,还可以伸出利爪攻击敌人。

在 Jenny 等人的努力下大家一起解决了亨利,卫星 SkyWatch 也在同异形战斗中与之同归于尽。原先的 Stormwatch 几乎彻底毁灭了,借此机会来了个彻底改组,那就是权力战队——The Authority。

权力战队 (The Authority)

不论实际情况如何,Stormwatch 好歹受到联合国的管辖;权力战队则是一只“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队伍。换句话说,这些英雄为了达成自己所谓的正义,可以无视一切约束,而由于他们远超常人的强大,一旦走向独裁,也无人能阻。

尽管这个设定带有很重的“谁来监督监督者”的成分,但一开始华伦·埃利斯担任编剧的时候,甚少涉及政治思考,只将笔墨全力投入他喜欢的科幻大制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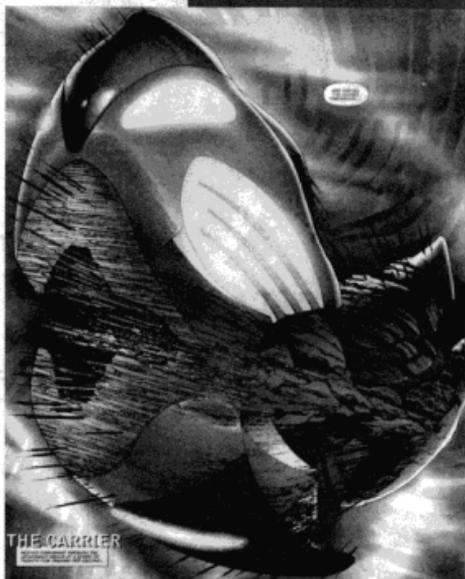
一开始,战队的敌人是恐怖分子,然后剧情转向更加科幻的方向,敌人“级数”也更高:不是平行世界入侵,就是太阳系造物主……代表世纪精神的 Jenny 死去,转生成为新一代 Jenny (二十一世纪的化身),并被阿波罗和午夜侠收养。

它从日漫里汲取了大量技法,画面感极强,场面宏大,气势雄浑,尽管剧情其实并不复杂,情节的发展在美国漫画里也算比较慢,但画家布莱恩·辛奇笔下写实的画面、丰富的细节,将气氛渲

染得非常到位，给读者电影大片的感觉。

此后接手这部漫画的马克·米拉和弗兰克·奎特里对其加入了更多争议性的话题。他们写美国政府不满权力战队对政府事务的插手，想用一支新的战队来取代他们。老成员遭到凌辱和虐待。这些场面导致DC觉得这部漫画太过暴力，出面加以干涉。此时911事件爆发，《权力战队》里描写的纽约大战场面被认为不合时宜，漫画里懦弱的小布什也因为DC觉得不够爱国主义，被改成了虚构的总统。

随后，在暴风世界的大事件“政变”中，权力战队夺了美国政府的权，成为实际的统治者。这时格兰特·莫里森接手编剧，给大家一个充满悬念，而且非常电影化的开头——权力战队的飞船“Carrier”却被人发现抛弃在海底，成员全都不见了。这个故事按照原本的计划，会是幽灵船传说和荷马史诗的混合，



权力战队的飞船“Carrier”

权力战队





(Gen13)创刊号封面之一

讲述战队成员如何操纵迷失的飞船（可以穿越位面）回家的故事。从开头看来，之后的故事应该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但由于第一话的读者评价不好，担任编剧的格兰特·莫里森又忙于 DC 的周刊《52》的创作，因此交出了两话的稿子之后就撂挑子不干了，这个故事也就此烂尾。

不过权力战队的故事并没有完结。在大事件“世界末日”之后，阳光再也照射不到地面了。没有了阳光，阿波罗也就没有了能量来源，只能待在大气层之上，只要下到地面就会迅速衰老，连五分钟都待不住……权力战队要怎样继续他们的征程呢？

Gen13

Gen13 在暴风世界里面，相当于 Marvel 的 X 战警、DC 的少年泰坦——它们都是以年轻英雄为主体的战队。实际上，Gen13 战队的主要成员，都是原先“第七小队”成员的孩子。（第七小队的内部代号是 Gen12，代表第十二代美国人。因此他们的下一代就叫作 Gen13。）



Gen13 战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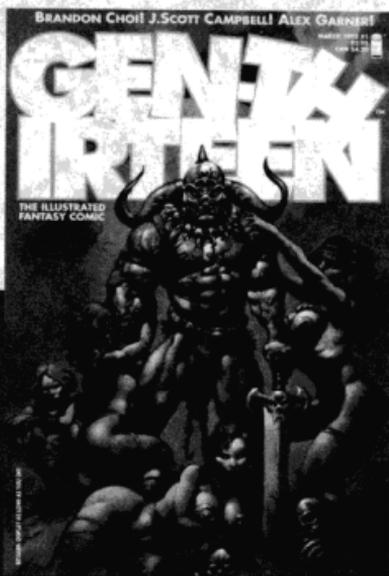
前面说到的情报机构 IO，自从培养出了第七小队之后，一直就对他们的下一代念念不忘，设立了一个训练营，美其名曰为天才儿童设立的“政府实习”项目。对此并不知情的孩子们来到这里，发现这其实是一座与世隔绝的监狱，于是联合起来逃了出去。但他们也暴露了自己的超能力，并且被政府当作要犯通缉。孩子们无依无靠，只能团结起来，寻找被政府掩藏的真相。

他们在加州建立了自己的根据地，共同对抗 IO，还要揭开当年 IO 和第七小队的秘密。随着对父辈的了解越来越多，他们对自己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互相之间也建立了更加密切的关系。

Gen13 的早期故事和 X 战警的早期故事很相似，可以看出明显受到后者的影响；它轻松的风格也摆明了是以少年读者为主打。青春、友情、热血——它的核心读者很明确，尺度也比较大胆，所以很快就有一批忠实读者，其衍生作品《DVB》也是畅销经典。



《Gen13》创刊号封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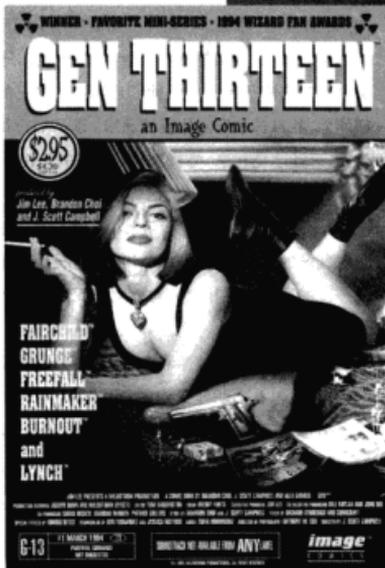


戏仿《重金属》杂志的
《Gen13》创刊号封面

戏仿《低俗小说》电影海报的
《Gen13》创刊号封面

花絮

戏仿漫画《睡魔》的
《Gen13》创刊号封面



DV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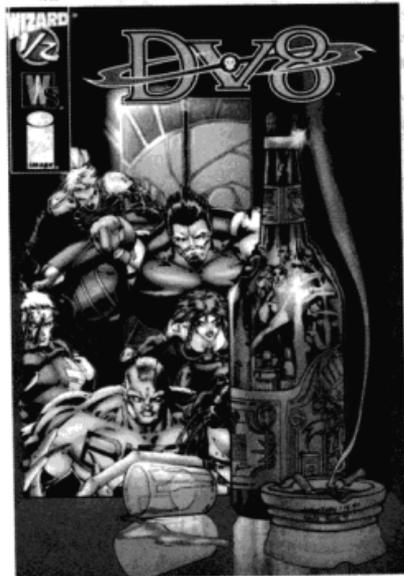
DV8 在一切方面都是 Gen13 的对立面：他们同样是有着超能力的年轻人，但完全不想用超能力拯救地球，他们只图自己好玩，谁也不在乎别人。无责任、无思虑、无操守、无反省，互相之间也并无好感——他们只是为了生存才走到一起。

他们不是英雄，甚至算不上什么好人，毫无团队精神，遇事只知道暴力解决，粗口更是家常便饭。这部漫画继承了“反英雄战队”这样一个主题，同时带有黑色幽默的风格。



DV8 战队—Glut Tony

DV8 战队



DV8 战队—Greed





星球战队—Jakita

星球战队 (Planetary)

星球战队严格来说不是一支战队,而是三个冒险家在各个位面的探索和解谜。Jakita Wagner 拥有超级力量、速度和抗力,是组中的主要战力;“鼓手”(The Drummer)能够控制附近的“信息流”——换句话说,他不需要操作就可以控制电脑、操纵无线电波,监控摄像头也无法拍到他;Elijah Snow 可以控制周围的热能,制造绝对寒冷,经常冻住对方的大脑;在幕后支持他们的是一个称为“第四人”的神秘人士。

《星球战队》虽然也是超级战队故事,但重点并非其中的人物有什么超能力、进行了怎样的大战,而是从流行文化的角度出发的一个实验性的尝试。

《星球战队》让成员们经历不同的位面,和各种各样的文化符号发生互动,也处处向它们致敬,有漫画、科幻、通俗小说,也有影视作品,他们遇到怪物不仅有超人、正义联盟、绿巨

星球战队—Elijah Snow





星球战队一鼓手

人等超级英雄（因为版权原因会稍微改一改），也有福尔摩斯、哥斯拉等等。封面也非常有特色，每一期都模仿不同的经典作品加以恶搞。可以说，星球战队是超级英雄版的《非常绅士联盟》。

其实暴风不仅在英雄漫画，在另类漫画方面也颇有建树。阿兰·摩尔的ABC公司自不待言，暴风本身的Signature系列也是佳作不断。另外暴风还出了若干影视和游戏的衍生漫画，如《X档案》、《星际迷航》以及《魔兽世界》漫画版等。

因为拥有华伦·埃利斯、科特·比赛克等一批优秀的作者，暴风在科幻、奇幻方面有相当大的发展。

拯救世界的不是英雄：《Global Frequency》

《Global Frequency》于2002年开始出版，是一套科幻短篇集。采取单元剧的形式，每集讲述一个故事，由不同的画家绘画。

漫画讲述一个独立的国际情报组织“全球

频率”，成员共有一千零一名，使用特殊的视频手机进行联系。这个组织的目的，是为了对抗世界各国政府的秘密计划，比如非法军事行动、对恐怖分子的越权打击等。“全球频率”认为，这些国家为了各自利益秘密展开的行动已经危害到了整个世界的安全，尽管公众对这些阴谋一无所知，但他们有责任保护这个世界。

这个组织的头目代号“米兰达·零”，负责情报交换的则是一位代号“阿尔芙”的少女。组织的成员全是身怀绝技的精英，既有来自军队、警界的战斗高手，也有熟知这一行内幕的前特工，还包括科学家、运动员，甚至还有犯罪分子！

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全球频率”当然必须随时注意保密。尽管这个组织的存在并非秘密，但它旗下的成员则处于绝密状态。成员和组织基本上是单线联系，只能通过专门的电话或者组织的特殊暗记才能相互识别。

《Global Frequency》第一期





《Global Frequency》内页



《Ocean》第一册

这个组织基本上与世界各国为敌，但有时也会从某些国家的政府那里收取封口费，承诺不泄露它们的肮脏秘密。同时各国也认识到，虽然“全球频率”偶尔会找他们的麻烦，但有时也会代它们做到一些出于某种原因不能做、不便做、不好做的事情，因此也有其存在的必要，于是对其采取了默许的态度，甚至主动把某些棘手的事件交给他们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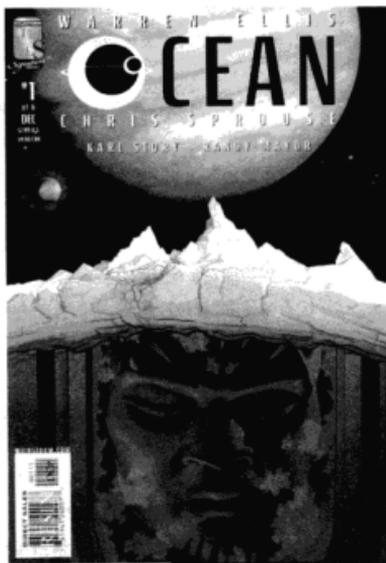
深海疑云：《Ocean》

这是一百年之后的世界。人类在太空中建立了一个空间站，称为“冷港”。

空间站上的科学家发现在欧洲的冰层下埋藏着一套人工制造的设备，但看来并非出自人类之手。

（是美国队长追查的纳粹火箭，还是长眠冰窟的威震天？请看 XXTV10 走近科学！）

经过 XXTV10，不，冷港的调查之后，发现这一大堆东西不仅包括武器，还包括瞬间移动用的传送门，以及





一个低温休眠舱，里面沉睡着一个神秘的种族。

原来这个文明原本居住在火星和木星之间，并在火星上建立了殖民地。当时地球还是不毛之地，而火星却是个气候宜人、适合居住的星球，但由于漫长的内战，火星遭到了严重破坏，变成一片红色沙漠；除了殖民地外，该文明的母星也遭受彻底的毁灭。最终，由于意识到战争只能带来灭亡，他们放下了武器，他们这些幸存者选择了地球，将基因物质撒在地球上，然后和他们残存的科技文明一起深藏在欧洲地下。

也许经过漫长的岁月，这里能产生智慧生物。他们怀着这样的想法，陷入了长眠。

他们猜对了：在他们的催化之下，人类诞生了。但是他们没有料到的是，一个名叫“门”的大企业（很明显就是在影射微软的 windows 和比尔盖茨嘛……）对其中的武器抱着极大的兴趣，却不料误打误撞激活了冷冻睡眠中的外星人

——他们可是经过战争洗礼的高武种族，比地球人强大得多……这会是人类的危机吗？还是一次新的启迪？广告之后请继续收看走近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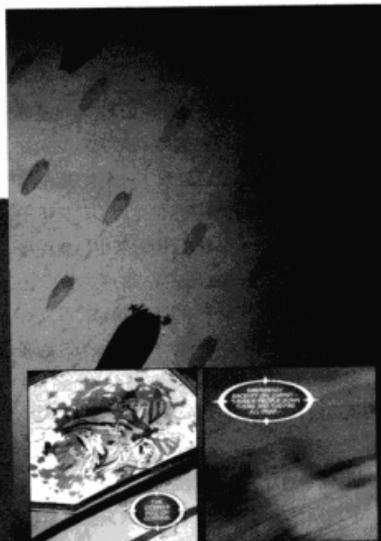
撕下英雄的面具：《The Boys》

严格来说，《The Boys》这部漫画不完全是暴风的。虽然它的首发在暴风，但暴风只出了开头六本而已。

故事的基本背景和美国漫画通常的设定一样，世界上有凡人也有超级英雄。但是，这些所谓的英雄真的如同表面所见那样，是救民于水火的圣人吗？还是表面道貌岸然，骨子里男盗女娼？为此，CIA 组织了一个小组，俗称“The Boys”，任务是对这些“英雄”加以监视，必要时则暗杀之。

作品毫不避讳地对超级英雄进行反讽。靠装备战斗的英雄，难以克制自己对少年助手的冲动；少女满怀憧憬地加入卫星上的英雄联盟，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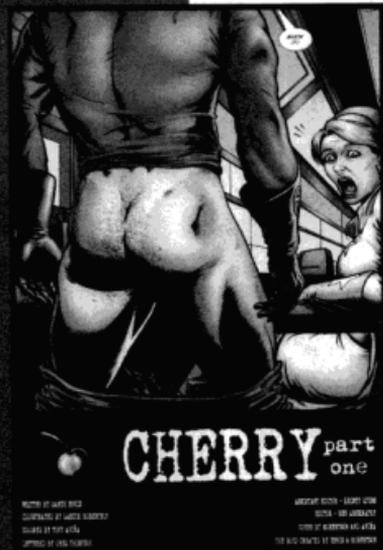
《Ocean》内页





《The boys》内页

《The boys》内页



WRITER: GARY BOND
 CHARACTERS BY JAMES GIBNEY
 SCRIPT BY TONY ALBA
 ART BY ANDY HODGS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ISTRICT OF COLUMBIA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The boys》第一册

发现成员们私下都在群P和滥交……英雄们的面具背后并不是凡人，而是比凡人还要肮脏恶心，因为拥有超能力为他们的下流勾当开了方便之门，他们可以利用英雄的地位和光环，满足自己的私欲。

它的编剧是加斯·恩尼斯。这个名字就是暴力的代名词。他跟DC的渊源本来颇深，之前在DC写过《Hitman》，还因此拿了一座艾森纳奖。这部漫画一下子就打响了。但这时DC又不干了，原因并不在于暴力与性，因为其中的血腥程度虽然夸张，但这本来就是成年向的漫画。DC主要不爽的，是它对整个英雄题材的颠覆，以及对正义联盟等DC角色的影射。DC能够容忍的调侃大多限于对角色的致敬，当年的《Hitman》虽然也反英雄，但DC世界的主流英雄比如超人、绿灯侠，还是以正面形象出现的，对于这种彻底的叛反，保守的DC是无法接受的。

恩尼斯计划写到六十期，结果只在暴风出版了六期就被DC紧急叫停，原定的合订本也

无法出版。后来这部作品不得不脱离暴风，恩尼斯将它投给了新成立的 Dynamite 公司，在那里延续下去。

超能力的诅咒：《21 Down》

如果能够预知他人的死亡，你会怎么做？

如果知道你自己活不到成年的那一天，你又会怎么做？

对于一般的漫画来说，超能力是一种神力，但在这部作品里正好相反，超能力可以说是一种诅咒。

普莱斯顿·凯尔斯在小时候遇到了一个自称“希律王”的神秘人，获得了一种神奇的能力，能够感应到他人的死法；但是它有一项副作用：拥有这种能力的人到了二十一岁就会死。普莱斯顿毫无办法，只能接受自己的命运，带着这个诅咒活到了二十岁，直到他遇到了一个女人米琪。米琪要他帮忙找寻希律王，因为她的女儿



《21 Down》内页

《21 Down》内页

《21 Down》





《Arrowsmith》第一期

也面临着和普莱斯顿同样的命运——获得这种能力的人并不止一个。

这个故事原计划借鉴美剧的形式，分“季”出版，第一季十二话，然后依销量决定是否继续。虽然对它的评价非常好，Jimmy Palmiotti 和 Justin Gray 两位作者也已经策划好了第二季的内容，并且在访谈里呼吁读者买书，但是因为销量不佳，第二季终究没能问世。

科魔大战：《Arrowsmith》

这是1915年，一个科学与魔法并存的架空世界。在这个世界里，飞龙在天空盘旋，魔法和枪械都有人使用。美国的国号是“哥伦比亚合众国”，他们的敌人是普鲁士。纽约这样的大城市汇集了人类、矮人和巨魔等种族；敌方施放的毒气（这一点倒是符合史实）竟然会把人变成吃人的僵尸；远洋空军的飞行员们不是驾驶飞机，而是在龙的辅助下自己飞翔！



《Arrowsmith》内页

而第一次世界大战，也理所当然地成了剑与魔法的大乱斗。主角弗莱彻·阿罗史密斯原本是一个乡下少年，想要“打败邪恶的敌人”而投身战场。他和巨魔种族的好友一道离开家，参军到了前线——从此，满怀理想与热情的小伙子终于了解到战争是怎样的地狱。

作品表现的是少年的成长——“天真的少年在战火中领悟到战争是多么残酷”这个主题，在日本动漫里司空见惯，但在崇尚英雄主义的美国动漫中却并不多见。

《Arrowsmith》无论在读者还是在同行中的评价都相当不错。它原本是一部六集的中篇，但编剧 Kurt Busiek 和画家 Carlos Pacheco 都一直希望有机会把这个故事延续下去。

大时代的故事：Steampunk

顾名思义，《Steampunk》是蒸汽朋克题材，也就是结合了科幻、奇幻和十九世纪背景与



身谢德)和尼尔·盖曼的《Death》系列成名,然后改投 Marvel 公司创作了《X 世代》(Generation X)。在这一时期他受到 Joe Madureira(《Battle Chasers》、《终极战队3》的画家)影响,画风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巨变。

与他当年的 Death 系列和《Steampunk》对比,会觉得完全不似同一个人的手笔。从前他走的是普通的美式漫画路线,并没有十分明确的个人风格;如今却从日漫中汲取了大量技法,造型夸张,表情和动态更加卡通化,细节更加丰富。

这种改变也让一些读者觉得难以接受。他们批评说《Steampunk》画面里的细节太多,显得杂乱;分格太碎也不明显,框线会同背景的细节混杂在一起;色彩又太暗……凡此种种都造成阅读上的困难,加上剧情本身比较艰深,又是采取倒叙结构(开篇直接跳到寇尔醒来的十九世纪,再倒回去讲他和苦艾的恩怨),使这些看惯了英

雄大战的美国读者搞不清楚故事到底说什么。

由于这个缘故,这部原定二十四期的漫画只出了一半,在第十二期出版之后就被腰斩了,十分可惜。但它的独特风格、精美的画面和大胆的想象也为它吸引了一批粉丝。作者本人也非常希望有机会将它完成。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Astro City》

作为 Kurt Busiek 的代表作,《Astro City》一直有着很高的口碑。作为主流漫画,它的深度是前所未有的,被誉为描写英雄世界最真实的作品;Alex Ross 所绘制的封面也为它带来了众多粉丝。

故事发生在一个叫作“宇航城”(Astro City)的地方,它得名于一位人称“宇航员”的超级英雄,他曾经拯救过这座城市。这里对超人类来说有如圣地:第一个超级英雄“Air Ace”

《Steampu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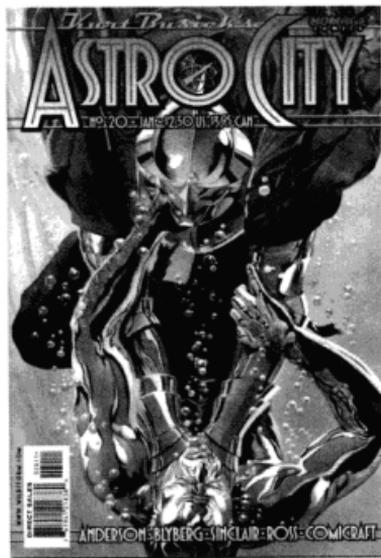


就首先出现在这座城中。这座城好比纽约，庞大，繁荣，有发达的一面也有低下的部分。为数众多的超级英雄，和普通人一起居住在这里。

虽然它的背景是超级英雄，但《Astro City》严格说并不是英雄漫画，而是一部写人的漫画，它的目的不是讲述激动人心的故事，而是描绘各种各样的人生。当超级英雄回首往事，他们是否会因虚度年华而悔恨？当恶棍想改过自新，将会面对多么艰难的道路？面对处心积虑想揭穿自己的“秘密身份”的女友，英雄要如何做出选择？

如果超级英雄真的存在，这才是他们的生活：不是每天飞来飞去，救救困在树上的小猫；他们也有自己的烦恼，需要向人倾诉；他们需要有人理解，而不是把所有的情感埋藏在自己心底。角色的心理活动十分细腻，这在美国主流漫画中并不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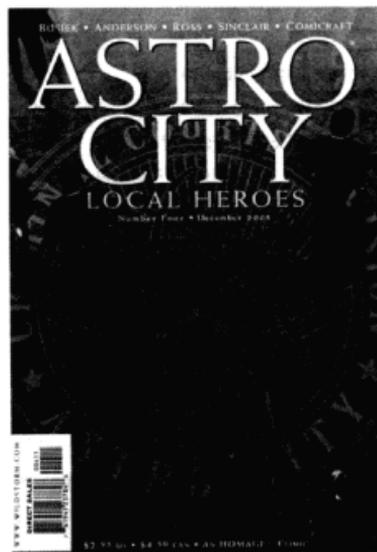
《太空城》第二卷第二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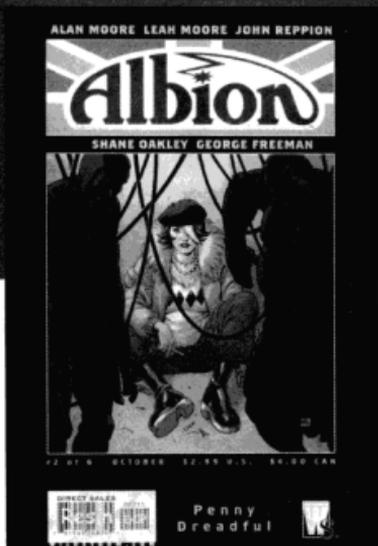


Preview Sinclair's Seasonal Colors: Comiccraft from A to Z (and beyond!)

《太空城》第三卷第四期

《太空城》第三卷第三期





《Albion》第二册封面

这部作品的架构十分庞大，从各个角度展现了宇航城的众生相，不仅有从英雄的角度展开叙述，也有普通人的观点，甚至坏蛋也有自己的看法，可说是一幅英雄世界的全景图。

英格兰的英雄：《Albion》

阿尔比恩，英格兰的古称。身为英国人的阿兰·摩尔重新把视线投向了故乡，构思了一部面向英国读者的漫画。他只是提供了创意，具体执笔编剧的则是他的女儿和女婿。这就是散发着浓郁英国气息的《Albion》。

故事发生在英国，人们在六七十年代并不知道超人人类真的存在，认为所谓超级英雄都是漫画和影视输出来的，因此自称超人类的人许多都被投入了精神病院。而现在，他们想向世人公开他们的存在。

这部作品原本是作为一家英国出版公司 IPC 量身定做的。摩尔有心让当年英国的漫画角色重现生机，因此其中的人物都是 IPC 六七十年代的老漫画中的角色。



《Albion》第一册内页

众所周知，阿兰·摩尔跟 DC 结下了梁子，发誓不同 DC 打交道，被吉姆·李摆了一道之后，对暴风也不大待见。不过这部漫画还是交给了 DC 旗下的暴风来做。以摩尔的脾气，要他答应这种事情本来万万不能，其中渊源则不为外人所知。

IPC 在英国也算得一个老牌媒体集团，旗下曾经拥有《每日镜报》这样的知名报纸，也有杂志和漫画。不过后来又被拆分，IPC 旗下的杂志业务被《时代》收购——众所周知，《时代》属于时代华纳集团，而 DC 漫画，则是华纳旗下的一个子公司。DC 和 IPC 两家老总达成协议，由 DC 来出版这部作品。

于是转来转去，摩尔这部献给英国的作品，又回到了 DC 手上。可见人算不如天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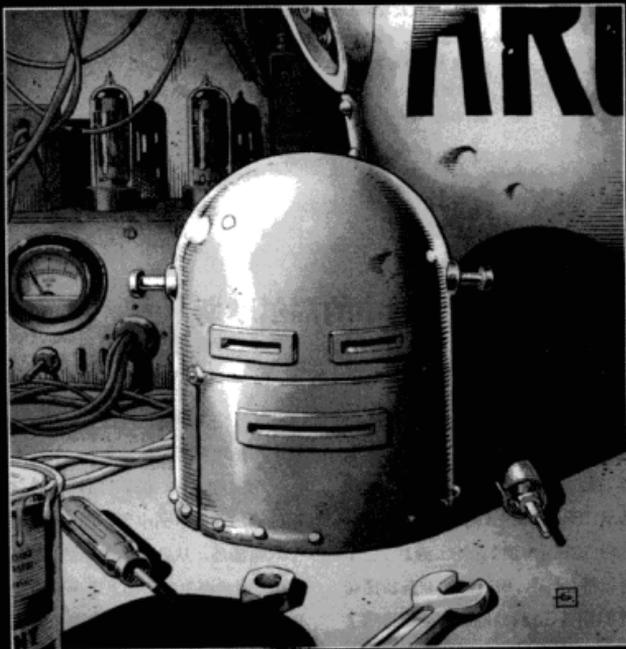


《Albion》第一册封面

ALAN MOORE LEAH MOORE JOHN REPPION

Albion

SHANE OAKLEY GEORGE FREEMAN



#1 of 6 AUGUST '97 \$7.99 U.S. \$4.00 CAN

DIRECT SALES

Resin

00111

5194124874 5

WILDSTORM.COM





歌 洛克·福尔摩斯堪称文学史上最出名的侦探。他自称“私家咨询侦探”，观察细致入微，加上他的招牌推理——演绎法，让他从一件物品、一个人就可推知大量的信息，但他并不是一个足不出户的“安乐椅侦探”，而是经常以各种身份在现场进行调查。福尔摩斯擅长化装、剑法和拳脚功夫也十分了得，对化学也颇有研究。福尔摩斯的思维方法、侦查手段、科学态度，影响了后世无数的侦探——无论在文艺作品还是现实中。

一百多年来，福尔摩斯故事长盛不衰，由于福尔摩斯的版权期早已届满，任何人都可以发挥自己的想象力，编写这位神探的传奇，所以除了柯南·道尔所写的“正传”外，福尔摩斯出现在各种续集小说中，另外还有大量以他为主角的广播、戏剧、影视、游戏、漫画，当然也不例外。

漫画中的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先生

1887年，福尔摩斯在《血字的研究》中初次登场。之后从1891年的《波西米亚丑闻》起，福尔摩斯故事开始在《海滨》杂志上连载。由于《海滨》本身以插画闻名，编辑部便准备找插画家来配图。不料阴差阳错，他们的约稿信寄给了原本想找的画家的哥哥——他碰巧也是一位画家，名叫西德尼·佩吉特。

于是佩吉特就接下了这活儿。他笔下的福尔摩斯身材颀长，富有绅士风度，与小说相辅相成，散发着独特的魅力。柯南·道尔一开始还抱怨佩吉特把福尔摩斯画得太帅了，但后来接受了他的画风，在发表《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时，

还专门指定佩吉特作插画。

柯南·道尔总共写了四篇长篇、五十六篇短篇的福尔摩斯系列小说，佩吉特也画了三百五十六幅插画，从此福尔摩斯的形象在人们心中定型。他给福尔摩斯加上了一顶猎鹿帽，结果这顶帽子和烟斗一起成为了福尔摩斯的招牌标志，尽管柯南道尔的原作中从未提到过福尔摩斯戴猎鹿帽。之后无论戏剧、影视还是动漫，无不将佩吉特版的福尔摩斯当作标准形象。

漫画中的福尔摩斯

在漫画中，福尔摩斯出现过许多次，有忠实原作的改编，也有纯粹原创的故事。在漫画家的



《福尔摩斯推理》系列第一卷 Moonstone 出版

笔下,他曾和吸血鬼作战,也曾大战外星人;他训练过“星球战队”的 Snow,也指点过蝙蝠侠。导演盖·里奇的新版《福尔摩斯》电影采用小罗伯特·唐尼和裘德·劳分别扮演福尔摩斯和华生,颠覆过去的福尔摩斯形象,号称“007 版福尔摩斯”,一时成为话题;这部片子的蓝本就是漫画——只不过该漫画尚未正式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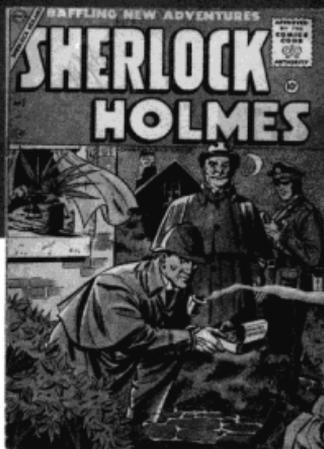
最早的福尔摩斯漫画要追溯到 1930 年的报纸连载,内容和小说原作一致。此后漫画期刊开始流行,《经典漫画》(Classic Comics)把许多名著搬上了漫画,福尔摩斯也不例外,在其中三期登场。五十年代又有一段报纸连载,持续了两年。

查尔顿公司在五十年代出版了两期福尔摩斯漫画;六十年代初 Dell 公司也在其《四色漫画》系列中分

佩吉特笔下的歌洛克·福尔摩斯



upon six o'clock
that I found
self free, and
able to spa
into a 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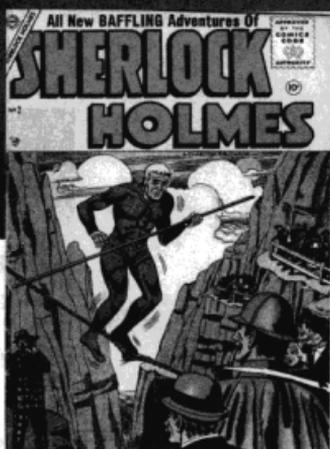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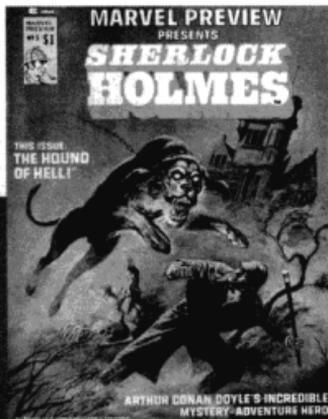


《福尔摩斯历险记》 查尔顿公司 1955 年出版

别做了两期福尔摩斯,采用的是原创剧情。此后多家漫画公司试图以系列连载的形式出版福尔摩斯故事,但他们无不失望地发现,尽管福尔摩斯拥有很高的知名度,他的漫画却总是连载不了多久,即便是知名的大公司也不例外。

1975 年,Marvel 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改编成了漫画,分上下两期刊登在《Marvel Preview》上;同年 DC 也曾打算正式开始福尔摩斯的连载,还指派了以写蝙蝠侠闻名的丹尼·奥尼尔担任编剧,同样采用正传改编的方式,第

《Marvel Preview》刊登的《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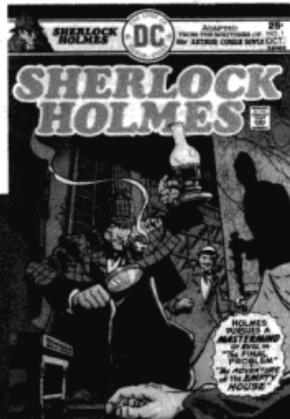


《福尔摩斯新历险》 查尔顿公司 1956 年出版

一集选取的是《最后一案》、《空屋》两个故事。尽管在第一集末尾有“请看下集”的字样,但第二集再也没有出版——这个系列只出了第一集就无疾而终了。

到了八十年代,随着图画小说热潮的兴起和福尔摩斯的版权届满,福尔摩斯突然热门起来。许多独立的小型漫画公司都选择了这位家喻户晓的大侦探,认为比起原创的不知名角色,至少公众会比较愿意购买这样一位名侦探的漫画。这些故事有些从原作出发扩展开来,比如

DC 的《福尔摩斯》系列连载



《恶魔的回归》讲福尔摩斯的毒瘾；有些如《命运之矛》则是一个超自然的奇幻故事。

由于福尔摩斯所处的时代背景也正是早期幻想小说兴起的时代，不少故事都倾向于让福尔摩斯和经典幻想作品中的角色相互串场，比如隐形人、化身博士、《世界大战》中的火星入、歌剧院幽灵等等。这些故事虽然跟“张飞打岳飞”一个性质，但也有不少精彩的点子。但是，这些小公司限于实力，无法吸引一流作者，在分镜、画技等方面同大公司无法相比，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Moonstone 公司从九十年代开始，陆续出版了一些新的福尔摩斯故事，也把从前若干独立公司的福尔摩斯结集再版。而新近成立的 Dynamite 公司则从 2009 年 5 月开始高调推出自己的福尔摩斯系列，采用全新的原创内容，第一个故事，福尔摩斯就因为涉嫌谋杀，被苏格兰场逮捕！——当然，读者们知道，福尔摩斯绝不会是凶手，那么他要如何洗清自己的嫌疑，抓住真凶呢……

两大名侦探：福尔摩斯与蝙蝠侠

福尔摩斯既然在漫画里能跟隐形人他们打对台，那么其他的漫画人物更是不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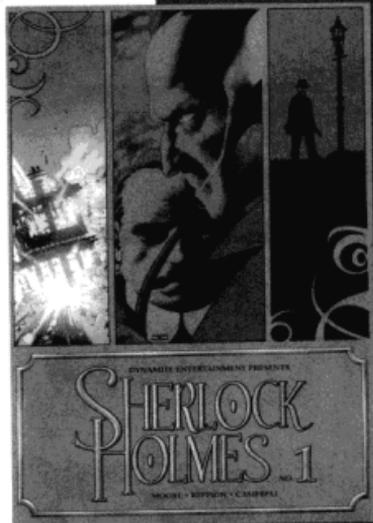
作为《侦探漫画》的领衔角色，蝙蝠侠号称“世界上最伟大的侦探”——虽然漫画对他侦探的一面着墨不多（读者更爱看蝙蝠侠面对一堆歹徒放无双，而不是在现场跑来爬去找线索），但他的手法却受福尔摩斯影响颇大，书中其他人物也常常把他俩相提并论。

而在五十年代，蝙蝠侠漫画走幽默路线的时候，管家阿尔弗雷德被描写成一个酷爱福尔摩斯小说，整天做着侦探梦的男仆，经常闹出笑话。这个设定随着蝙蝠侠漫画转向惊险严肃而被抹消了，阿尔弗雷德的背景也被改成了英国



Moonstone 出版的
《福尔摩斯推理》系列

Dynamite 2009 年出版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原创故事系列





DC 世界中年逾百岁的福尔摩斯

秘的“末日之书”，先后追踪案件的蛛丝马迹来到伦敦。原来这是一起针对女王陛下的阴谋！等谜底终于揭开，罪犯被绳之以法时，侦探们也见到了这一行的祖师爷——福尔摩斯。

在DC世界里，福尔摩斯因为在游历东方的时候习得了养生秘法，退休生活又很简单健康，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仍然活着（算来已经一百三十五岁高龄了）。他已经戒了烟，只是还叼着那个招牌大烟斗摆摆样子，每天养养蜜蜂，拉拉提琴，倒也悠闲自在。他虽然早已隐退，但在机缘巧合的时候，也不吝点拨一下这些后辈。

大家都对这位传说中的高人敬仰无边，就连平素傲慢冷淡的蝙蝠侠也对这位老前辈毕恭毕敬。虽然伸缩人有一肚子问题想问，却被蝙蝠一把拽住：老爷子有自己的隐私，别去打搅人家！此后福尔摩斯就再度神隐而去，不问江湖世事……

无独有偶，在动画《蝙蝠侠：英勇无畏》中，福尔摩斯使用杰森·布拉德（恶魔埃崔甘）的咒语，把蝙蝠侠召唤到十九世纪末的伦敦，联手对付绅士幽灵——那时候他还不是幽灵，是个凡人，吸取活人的灵魂献给恶魔，搞得伦敦城内人心惶惶。华生一开始还认为是莫里亚蒂在捣鬼呢。蝙蝠侠和福尔摩斯的合作非常默契，顺利解决了案件。

“我亲爱的华生”

众所周知，福尔摩斯有个助手约翰·华生医生。他俩起初一起合租伦敦贝克街221号乙，后来华生结婚后搬了出去，但还是经常和福尔摩斯合作办案。华生记录了福尔摩斯的绝大部分案件，让福尔摩斯名声大噪。福尔摩斯有时称他为“我的传记作者”，也常批评他写的案件太文艺化，不够客观。而实际上，两人的友谊非常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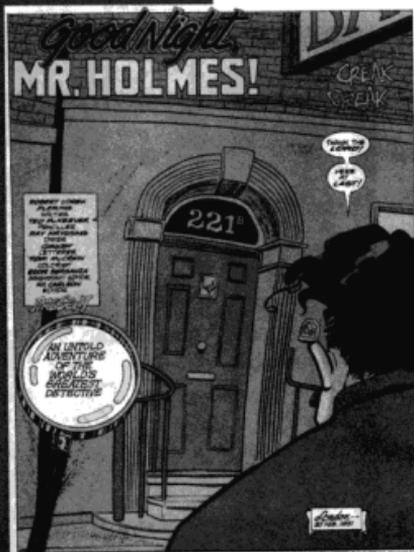
Eternity Comics 出版的福尔摩斯漫画系列





《贝克街》第一期 Callier 出版 1989 年

《Eclipse》中的贝克街 221 号乙



如果没有华生，福尔摩斯也许早就在可卡因中烧尽了。福尔摩斯对华生完全信任，也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时常要华生放下手头的医务，和他一起冒险，至于华生是否能走得开则不在他的考虑之内——从他会写“如有时间请立即前来——如无时间亦来”这种任性的条子可见一斑。后来干脆高价买下华生的诊所，让华生搬回 221 乙等。

他们的伟大友谊也是不少漫画着力强调的。《恶魔的回归》刻画了华生为了拯救朋友所付出的努力（少有的由华生来进行化学研究的故事）；在《命运之矛》里，华生则为了福尔摩斯牺牲了一切，留下深爱他的妻子，等待着永远无法归来的丈夫。

“犯罪界的拿破仑”

正如超人之间有莱克斯·卢瑟，蝙蝠侠有小丑，福尔摩斯也有一个宿敌——詹姆斯·莫里亚蒂教授。福尔摩斯屡次挫败他的



《星球战队》第十三期



《星球战队》中，福尔摩斯的身份是 Elijah Snow 的老师

犯罪计划，两人最后在莱辛巴赫瀑布展开决斗，莫里亚蒂跌入深渊。

看惯漫画和美剧的读者都知道这类故事的铁则：没尸体就等于没死，随时都可能被编剧随便找个理由弄回来。因此，不少续集都写莫里亚蒂其实没死，回来向福尔摩斯展开报复。漫画中拿这个来作文章的也不少，在《侦探漫画》第一百一十期里，蝙蝠侠和罗宾就曾远赴伦敦，去追捕莫里亚蒂！

《非常绅士联盟》中，福尔摩斯的哥哥迈克罗夫特，以及宿敌莫里亚蒂，都有不少戏份。

“那位女人”

在原作中，福尔摩斯对女性采取的是敬而远之的态度，只有一个例外：艾琳·艾德勒。她只在《波希米亚丑闻》中出现过一次，之后再未登场，但却是唯一一个在智慧的较量中，胜过福尔摩斯的女人。

柯南·道尔把福尔摩斯描写得似乎对她有

所眷恋——福尔摩斯称她为“那位女人”（the woman），并在案件侦破后什么报酬都不要，单独要了她的照片。因此后世不少文艺作品都把她当作福尔摩斯的官配情人。《恶魔的回归》里福尔摩斯吸毒后把她当作性幻想的对象；盖里奇版《大侦探福尔摩斯》里她也是性感迷人的女一号。

在 DC 的大事件“日蚀”里，艾琳·艾德勒受到能够控制人类精神的黑晶石的影响，杀害了她的丈夫和波希米亚国王，还准备杀福尔摩斯，最后为了救福尔摩斯而死。



每个家都有一道上了锁
的门，

千万不要好奇去打开它，
因为你永远不知道，
门的后面将通往哪里……

每扇门后都有一个秘密 【《鬼妈妈》解读】

尼尔·盖曼的童话《鬼妈妈》（一译《卡萝兰》）于2003年出版，是他最得意的作品。主角是一个叫卡萝兰的女孩，她随父母搬进一座古老的大宅子之后，遇到了许多奇怪的事件……

卡萝兰（Coraline）这个名字当初其实只是盖曼偶然打错，但盖曼觉得“作者应该重视手误”，不如将错就错。于是故事的主角就得受累，反复向人强调，自己不叫卡萝琳而是卡萝兰。

卡萝兰的父母都是在家工作的所谓“SOHO一族”，照理说有很多时间跟女儿在一起，可惜这俩人整天就知道对着电脑，没工夫理睬卡萝兰。在卡萝兰看来，自己是被父母忽略了。

无聊又孤独的卡萝兰在大屋里探索的时候，就像爱丽丝一样，发现了一扇奇怪的门，通往一个神奇的世界：那个世界也像现实世界一样有对应的大屋、邻居，但景色更加绚丽，一切都活泼生动。那个世界里，还有她的“另一对父母”。

异界版父母对卡萝兰备加关心，连饭菜也做得比正牌父母好——卡萝兰的妈妈只会买现成，爸爸稍好一点，肯照着菜谱做饭，只不过做出来很难吃（这俩人真是绝配）。如果不是纽扣眼睛实在诡异，异界父母说不定是个更好的选择。

卡萝兰发现自己的亲生父母都失踪了。她渐渐明白，在异界的温暖生活是有代价的。她会被



《卡罗琳》 尼尔·盖曼 著

鬼妈妈掌控,和从前的其他受害者一样。她要击败鬼妈妈,找回自己的父母,回到正常的生活中。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盖曼最初写这本书的时候,是为了他当时五岁的女儿荷莉而写的一个童话。他原以为这只是一个简单的故事,写个十页八页也就够了,没想到这个故事自己获得了生命,变成了这样一个奇怪的故事。盖曼说这是他所写的最奇怪的一本书,也是花了最多时间的一本书,但也是他最骄傲的一本书。

没错,他的确可以骄傲:《鬼妈妈》获奖无



卡罗琳打开第十四道门

数, 雨果奖、星云奖、布莱姆·斯托克奖, 还有十项年度推荐好书, 媒体也是一迭声的好评。

在好评的同时, 不少人都把这本书和《爱丽丝漫游仙境记》相比, 说它是恐怖版的爱丽丝。的确, 它们讲的都是一个小女孩穿越到童话世界的故事(甚至也都遇到了一只会说话的猫)。而所有人的评价, 除了“精彩的童话”之外, 几乎都是“恐怖”、“诡异”、“可怕”之类的词。

盖曼自己也说: “等人们开始看这本书的时候, 我才知道孩子们把它当作一部历险记来看, 但大人们看了却会做噩梦。”

由于尼尔·盖曼是漫画编剧出身, 和漫画界关系极为密切。《鬼妈妈》的插画就是请他的长期搭档, 《睡魔》漫画的封面画家戴夫·麦金绘制的。漫画版《鬼妈妈》也不例外, 由漫画家 P. Craig Russell 担任改编, 他以改编经典作品闻名, 曾以《尼伯龙根的指环》获得艾森纳奖。

卡罗兰的家



卡罗兰在无聊时画“雾”

Russell 从前就曾数次和盖曼搭档, 和他合作过《睡魔》、《天堂谋杀案》等漫画作品。这次改编《鬼妈妈》花了 Russell 两年的时间。他的用色相当明快, 因此漫画没有多少哥特的感觉, 但因为画风较为写实, 却给人另一种诡异的感觉, 让纽扣眼睛在逼真的人物脸上显得尤其令人不舒服。

整体说来, 漫画版的基调更偏童话一些, 借用原作开头的一句引言:

童话其实最真实不过: 不是因为它告诉我们恶魔是存在的, 而是因为它告诉我们恶魔是可以战胜的。

——G·K·切斯特顿

这本书妙就妙在, 它就好像镜子的两面。孩子们看到的是善良的卡罗兰用自己的智慧战胜邪恶的老妖婆的故事——这是几百年来最标准的童话模式; 而在成年人看来, 这是一部“黑



- 11 -

封死的第十四道门

色童话”，也就是说，它不是甜蜜美好、充满希望的儿童故事，而是成年人的读物。在美好的表象之下，是更晦暗，更可怕的东西：

暗示着生死的通道，一表一里的鬼屋，监视着人类的鼠群，玩弄灵魂的妖婆，没有心灵的人偶，鸠占鹊巢的不安，追命的断手，大大的扭扣眼睛……

这些都没有说错。但是，也只有成年人能看到。

当我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难道会觉得黑猫警长很血腥暴力、小红帽原来是个猎奇故事？

——失去对童话的平常心，不是在读到什么“恐怖格林童话”之类文章之后，而是省悟小美人鱼为什么一定要获得双腿的那一刻。

那么，在童话的下面，隐藏着的是什么呢？

【身份与自我】

卡萝兰的年纪，虽然按她的自白看来，给人的印象似乎很小，但实际上有十来岁了，是可以放她到处去“探险”的年纪，独立生活的能力也不差。因此无论漫画还是动画，她都被塑造成十二三岁的样子。

这个年纪的孩子，正开始萌发自我意识。

卡萝兰在无聊中画“雾”，结果只是在纸上写了凌乱的MIST（雾）几个字母。这不仅表现了她无聊茫然的心境，也预示着之后的“迷失”，“I”这个字母独落一旁，如在雾中，显得十分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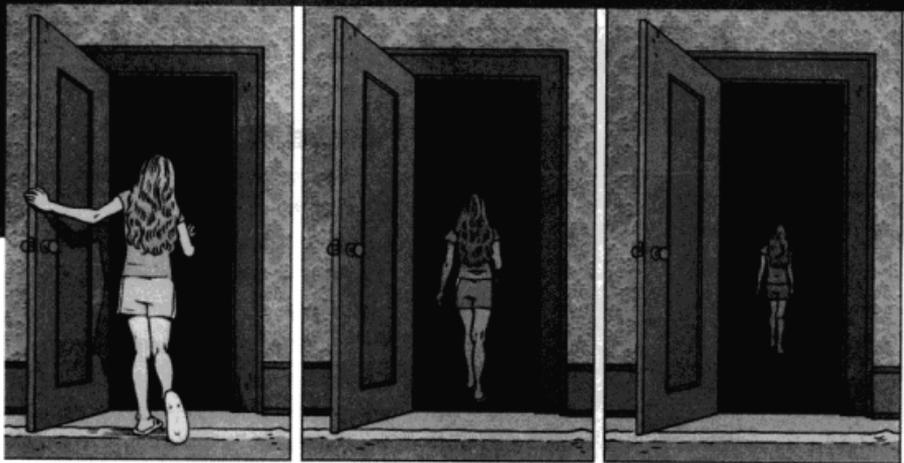
I。我。

卡萝兰所看到的世界，与其说是“真实妈妈的世界”和“鬼妈妈的世界”，不如说是“现实的世界”和“自我的世界”。整个故事写的虽然是卡萝兰的异界历险，但实际上是在写卡萝兰自己的成长。

故事里有一个场景：妈妈带卡萝兰去买校服。妈妈想买的白袜子、灰衬衣、灰短裙之类，学校里每个人都穿。卡萝兰想要“只有我一个人有”的绿手套，妈妈自然是不给买。随后卡萝兰看小动物式样的雨靴，幻想自己被外星人绑架了。显然，卡萝兰充满想象，向往与众不同、多彩多姿的生活；而现实的世界，正如妈妈给她买的衣服一样，都是单调苍白的颜色。

鬼妈妈的异界，尽管会有碧绿+粉红这样奇怪的配色，但要有趣得多。相比之下，哪个孩子能抗拒它的诱惑？之前那些受害的孩子，想必也都是被这么吸引过来的。

现实的生活千篇一律；现实的食物单调乏味。现实中，人们连卡萝兰的名字都会叫错。而鬼妈妈给孩子们，是一个允许张扬个性的世界，随心所欲的世界。



卡罗兰进入第十四道门

拒绝鬼妈妈，则意味着回到现实中，放弃特立独行的自我，接受和其他人一样的平凡身份；回到一个不再有幻想，不再有玩具娃娃的世界，一个苍白无聊的世界——

一个属于成人的世界。

这是卡罗兰的成长故事。

她所面对的世界并没有改变，但是她已经长大了。她接受了千篇一律的校服，接受了学校开学，接受了父母不再围着她一个人转：

“卡罗兰。”波波先生重复了一遍，神态很庄重，还有点惊奇。

而这个世界，也终于接受了她的名字。

【纽扣眼睛】

对于正处在认识世界过程中的小孩子来说，眼睛是他们最宝贵的器官（他们还了解其他器官的重要性）。大部分孩子都体会过眼睛被迷的痛苦，也知道“失去眼睛”是极度可怕的事情。

眼睛是灵魂的窗户。

对于恐怖故事而言，这里的“灵魂”并非象征意义——后来卡罗兰以灵魂作赌注，也是用

的“我会让你在我眼睛上缝纽扣”这种说法。

同时，和I同音的eye（眼睛），也是自我的又一种表达。

而异界的人偏偏就没有这样一种重要的器官，取而代之的是大大的黑纽扣。

为什么是纽扣，而不是别的东西？因为纽扣是布娃娃常用做眼睛的东西，特别是自己手工缝的布娃娃。这样看来，鬼妈妈和鬼爸爸似乎都是布偶。玩具娃娃在恐怖故事里也是由来已久，日本有《鬼娃娃花子》，美国有《娃娃鬼回魂》……玩具娃娃会成为经典恐怖要素之一，大概是因为它借用了人的形貌。

或者说，玩具娃娃是对人的复制。

只是，它们没有灵魂。

感觉很邪。对吗？更别提那些对娃娃斩手斩脚的场景了。（动画里这一段真的很……诡异。）

【生死】

卡罗兰家的大屋里有十四道门。其中十三道都是正常的；第十四道则封死着，没有人知道那是通往另一个世界的通道。

但是，这个通道究竟是什么样的呢？卡罗兰



动画版中通往异界的隧道

第一次踏进通道时，“过道里传来一股冷飕飕的霉味儿，闻着像一种非常非常老、动作非常非常慢的东西”。

而当卡萝兰夺回灵魂，往回跑的时候——

卡萝兰觉得，世界上根本不可能有这么长的路。现在，手摸着的墙暖乎乎的，还在向后缩。她这才发现，它摸上去像蒙了一层细细的绒毛。墙动了，像吸了一口气。

她生怕一头碰上什么东西，所以重新伸手扶着墙壁。这一次，扶着的地方又热又湿，好像把手放在什么人嘴里似的。她轻轻叫了一声，缩回手。

注意到了吗？一开始，卡萝兰走进通道的时候，过道是阴森森、冷飕飕的。但是，到她回家的时候，过道虽然还是一片漆黑，但变成了又热又湿，还会动的。

这是在模拟死亡与出生的两种不同的过程。

那堵被砖墙砌死的门，是联系两个世界的通道，好似一个悖论，一个漫画中会出现的谜题：

它既是一扇门，又不是门。

异界既是现实的投影，又不是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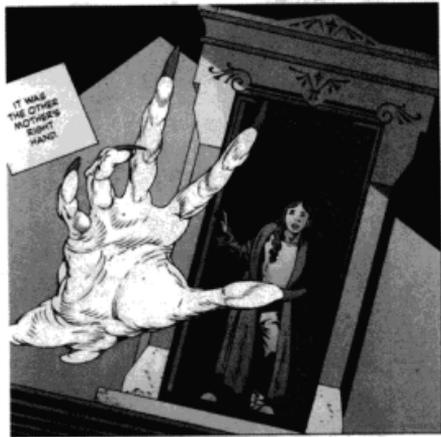
鬼妈妈既是母亲，又不是真正的母亲。

“双重性”是另一个恐怖故事常用的把戏。想象一下，当你遇到一模一样的自己会是什么状况……

而双重性在这部作品里无所不在：互为表里的大屋、卧室里对应东西的变化，当然还有两个妈妈……

整个异界就是现实世界的对应。

鬼妈妈的“鬼手”





颇具意境的画面和尼尔·盖曼诗歌般的语言





如果认为美国漫画只是英雄战胜罪犯，那就错了。美国漫画市场上同样有各种各样的独立漫画，其中没有超级英雄，没有紧身衣和夸张的肌肉，没有移山倒海的力量，也没有永恆不灭的正邪大战。DC 旗下的一个品牌——Vertigo 漫画公司，就是专门做这一类漫画的。

乱离世界 【Vertigo 漫画】

传统的美国英雄漫画面向的是少年读者，他们的阅读周期也就四五年，然后就会分化：有些人会继续追看下去；大部分人则会像青春期的正常小伙子一样，忙着在汽车后座上跟姑娘亲热，而不是在漫画店里跟肥胖的老板聊天。在八十年代初，这个格局开始有了变化，读者的年龄层开始提高，成年读者的比例开始增加了。

在漫画公司看来，前一种人的增加自然是好事情——保持用户忠诚度对任何行业都是一个重要问题，漫画业也不例外。再说，比起靠零花钱过活的小鬼，成年读者有经济来源，手头总要宽裕些，可以买得起更多的书，还有无穷无

尽的周边，他们才是真正的财神爷啊。

那么怎样才能留住成年读者呢？漫画公司也知道，一把年纪还在为超级英雄大呼小叫的人毕竟是少数，一般成年读者可不会看到英雄又一次巧妙地躲开了敌人设下的死亡陷阱，就简单地心满意足。但是，也不能为了迎合他们，就把旗下的漫画都成人化吧？咱们还是有小读者的，要是给他们看正面全裸，定然会吃官司。

于是，DC 他们想到了一个办法：开一条全新的产品线，专门面向成年读者。

这其实也算不得什么新鲜主意。早在八十年代初，DC 已经做过这方面的尝试。他们一方



《黑兰花》 Vertigo 业版

面把旗下几支系列标为“面向成年读者”，另一方面也在设法开创新的题材。他们需要不受条条框框限制的人才，为处在传统超级英雄模式下几十年、主流思想已经根深蒂固的美国漫画，注入新鲜血液。这时，DC 把目光投向了英国。他们选中了阿兰·摩尔，来担任 DC 的传统恐怖系列《沼泽怪物》的编剧。摩尔将这个系列彻底改变了，从设定开始来了个大换血。它依旧具有恐怖漫画的要素——僵尸、怪物、灵异现象，甚至更加直接的暴力场面，但在 cult 的外表下，是更深的内涵。

《睡魔》





七十年代的《沼泽怪物》

《沼泽怪物》和阿兰·摩尔的成功，让 DC 看到了一座人才的金矿，顿时掀起了去英国挖角的热潮。编辑们兜里揣着支票簿，手里握着签字笔，冲上飞机直扑大洋彼岸，能签多少作者就签多少。在他们开出的优厚条件下，英国作者纷纷投奔新大陆，其数量之多，形成了业内所谓的“不列颠入侵”。

美国漫画界流传着一句俗话，没有差劲的角色，只有差劲的作者。这些来自英伦的作者几乎都是天才，在他们笔下，DC 世界的三流英雄顿时脱胎换骨：格兰特·莫里森和彼得·密利根改写了《动物侠》和《变身谢德》，将其变成了后现代主义题材；杰米·德拉诺编写的《沼泽怪物》的衍生作品《地狱神探》，大有超越前者之势；另一个三流英雄角色“黑兰花”，则交给了一个年轻的黑发青年，他的名字，叫尼尔·盖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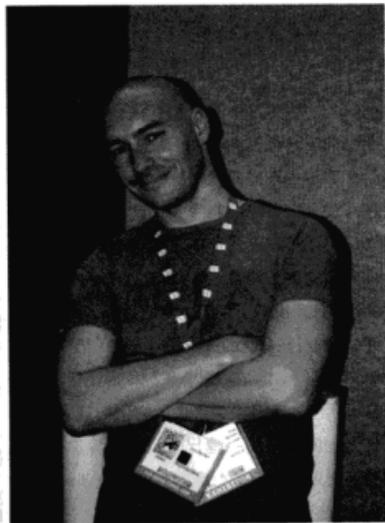
初到 DC 之时，盖曼也像其他作者一样从主流漫画开始尝试。写了几集蝙蝠侠、绿灯侠后，他被指派改写《黑兰花》；成功之后，编辑卡



阿兰·摩尔改写后的《沼泽怪物》

伦·贝格让他再挑选一个新的项目。尽管 DC 世界十分庞大，哪怕一个三四流角色都有无数故事可挖，但选择一个合自己胃口的人物写来总会顺手些。

格兰特·莫里森





于是，盖曼不假思索地选择了幻影异客（Phantom Stranger）。这个人物原本の設定就大有 Vertigo 风采，在雾中神秘现身又神秘消失，穿梭时空对英雄们加以指引，却又无人知道他的来历——和盖曼的风格很配，是不是？

可惜，DC 认为他不够英雄——不是瞧不起你盖曼的本事，可这家伙实在没有主角命格啊。在从前的故事里，幻影异客向来是以引导者的身份出场，很少卷入实际冒险，实在不好担纲。而且 DC 刚以他为主角出了一套中篇，反响平平。因此 DC 认为幻影异客不足以支撑起月刊连载，没有答应。

好吧，不写就不写。盖曼又选择了恶魔（the Demon）。这个角色原是亚瑟王手下的骑士杰森·布拉德，受到诱惑背叛了卡米洛特，后来被法师梅林作为封印恶魔的人体牢笼，得以长生。尽管杰森要随时防备体内的恶魔，但在追



原 DC 世界的旧版《黑兰花》

尼尔·盖曼改写后的新《黑兰花》月刊连载



不得已的时候,也会将它释放,变身成为恶魔进行战斗,是一个有着丰富的性格冲突和奇幻色彩的角色,写来一定会很有趣。

不幸的是,另一个作者马特·瓦格纳已经捷足先登写了恶魔。

——那么选绿箭吧。他可不是三流角色,而是正义联盟骨干之一,不过这家伙是个左派,社会主义者,英国人再怎么不擅长写别的,一定擅长这个……

——抱歉啊,忘跟您说了,绿箭已经给迈克·格雷尔写了,而且是成人向……

不知这时候盖曼是什么表情,是不是还能拿着别人挑剩下的名单挨个往下问……总之,他接来说,这个呢,这个有别人挑了么?

——哦,这个倒是还没人动。您有兴趣?

废话,这还有的挑么?这个没人要的角色,不是别人,正是成就了尼尔·盖曼一代宗师之名



盖曼的斯(睡魔)

老睡魔



新老两代睡魔



新睡魔

马特·瓦格的主笔的
《睡魔：神秘剧场》



尼尔·盖曼

的睡魔。——从某种意义上，这也可以称为“被命运所选中”吧。

其他作者在进行改写的时候，比如《动物侠》、《沼泽怪物》之类，或多或少地都保留了人物原来的形象和力量，盖曼则不然。早在《黑兰花》时他就有“除了名字全都不一样”的前科，他的睡魔自然也和原本的睡魔完全不沾边。

DC原本的睡魔是四十年代的英雄，带着个防毒面具，本事是撒沙子让人昏睡……怎么看都像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盖曼的睡魔苍白，瘦削，有着凌乱的黑发和深陷的眼眶，除了名字以外同老睡魔没有任何相似之处。

盖曼想创作一种“文学漫画”，他笔下的《睡魔》结合了奇幻、恐怖和文学，不仅建立了一个世界，也不断地向各种文学名著致敬。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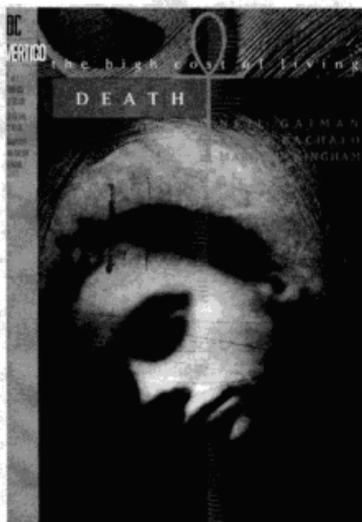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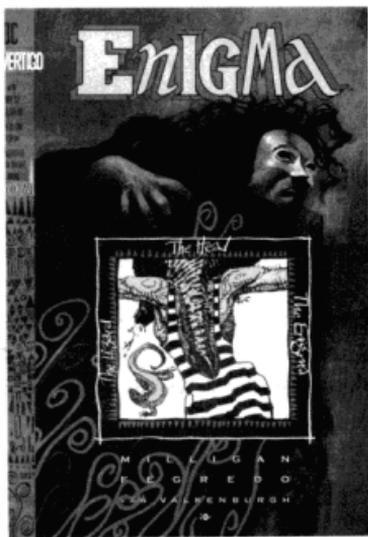


语言典雅优美,不时旁征博引,为那个梦幻世界平添几分神秘。

而原本的老睡魔,则出现在《睡魔:神秘剧场》里,由马特·瓦格纳主笔。让这个诞生于三十年代末的角色在当时的环境下侦破一出出案件。尽管还穿着那身行头,但有资格置身 Vertigo 的作品又怎可能不来个彻底颠覆?他同盖曼的风格不一样,走的是 noir 路线,给人一种三十年代和九十年代混合的奇妙感觉。

1992年,在编辑卡伦·贝格的建议下,DC 将旗下几个系列单独汇集起来作为尝试;又把迪斯尼放弃的 Touchmark Comics 漫画公司旗下的几支漫画收编。次年,Vertigo 正式诞生。

除了改写的原 DC 作品外,第一批带有 Vertigo 标志的漫画包括《Death: The High Cost of Living》,以及来自 Touchmark 的《Enigma》。Vertigo 宣布,他们将每月推出两种(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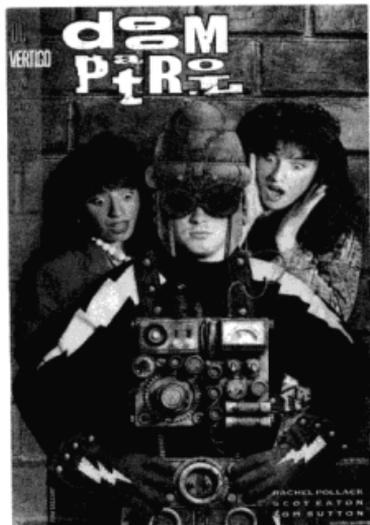


《死亡:生命的代价》

风格各异的新刊,可能是长篇连载,也可能是中短篇故事。他们的确实现了这个目标——至少是在第一年。Vertigo 旗下汇聚的大量英国作者推出了大批的优秀作品,它们不以华丽的画面和激烈的动作场面取胜,而重在内涵。在这里,作者们可以尽情展现自己的创意,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可以自由发挥。

漫画不再只属于小孩子和社会适应不良的宅男了。媒体也注意到了这股不寻常的热潮,开始盛赞漫画具有的文化性来。当然,就像任何文化潮流一样,这股带着时代性的热潮也会退却的,DC 的竞争对手 Marvel,早在 1982 年就创建了面向成年读者的“Epic”系列,而当时涌现出的一批小型漫画公司更是看准了正在兴起的成人读者市场,一开始就把目标瞄准了他们。但是,这几个为成年读者“量身打造”的系列无一存活下来。

只有 DC 旗下的不列颠军团所向披靡——



《毁灭特攻队》第二卷第七十期

首先,Vertigo 拥有一批超一流作者: 尼尔·盖曼、阿兰·摩尔、格兰特·莫里森、斯蒂芬·西格(Steven T. Seagle,不是那个一张扑克脸的動作明星)、彼得·密利根、加斯·埃尼斯……尽管 Marvel 旗下的 Epic 也拥有弗兰克·米勒、比尔·显克维奇等大牌,但 Vertigo 的政策——以长篇连载而非中短篇为主,给了作者更大的发挥余地,也给了人们更多了解和接触他们的机会。

其次,尽管它们针对的市场都是成年读者,并且都涉及争议甚至禁忌主题,但是 Vertigo 颠覆的不仅是英雄漫画的传统,而是美国读者熟悉的整个价值观——这些作者太英国了。睡魔是无尽的神族;《毁灭特工队》是一群怪人的大集合;康斯坦丁则总走背字性格又很欠……相比之下,尽管 Epic 做到了成人化,但无论是太空歌剧还是古代传说,大部分作品还是保持着美式英雄观,不管遇到什么波折,主角必将取得胜利。

第三,除了几支传统的 DC 系列外,Vertigo

的题材还非常丰富。Vertigo 的定位是“一切的非主流”,科幻、奇幻、童话、灵异、都市、战争、政治、犯罪、恐怖、黑色幽默……以及完全不知怎么分类的故事,构建了一个五彩缤纷的丰富世界。

如果把漫画比作影视,那么主流美国漫画就好比美剧,紧张激烈,英雄和反派都不会死,可以一季季把戏份无限拖下去;Epic 就好像美国大片,场面宏大,但看来去还是主旋律;Vertigo 好像英剧,场面不特别大,有时候挺无厘头,但机灵,还时不时来点冷幽默。

从一开始,它的目标读者群就是成年人;不久,其他的“面向成年读者”系列也逐渐被划了进来。比如阿兰·摩尔的《V 字仇杀队》,初版的时候还打着 DC 的标志,如今也被归到 Vertigo 中;DC 的其他一些非主流的支线,比如科幻向的 Helix 系列等,还有一些难以在主流世界领衔的英雄如 Deadman,都逐渐被 Vertigo 吸收,形成囊括 DC 所有非主流题材的庞大体系。

《地狱神探康斯坦丁》海外版



《地狱神探康斯坦丁》海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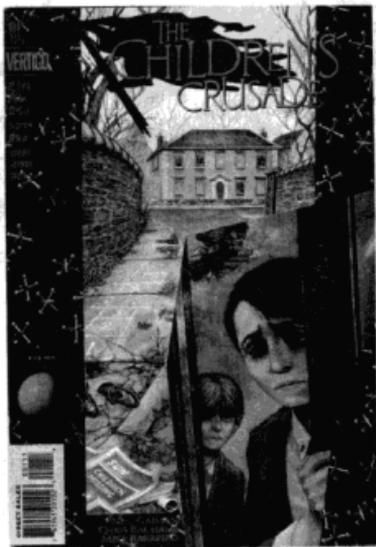
以竖版长条开本形式而闻名的《垂直》

众所周知,美国漫画中同一家公司的人物总喜欢互相串门,那么,是否也存在着一个所谓的“Vertigo”世界呢?

其实,在 Vertigo 正式设立之前,这些“面向成人读者”的系列依旧是正统 DC 世界的一部分,官方的广告词是:“DC 世界的黑暗角落”。既然如此,其中的人物当然也就会和正统 DC 世界互动——但毕竟还没有完全脱离 DC 世界。正义联盟的敌人命运博士也曾经和睡魔过招;女魔术师扎坦娜虽然始终属于主流 DC 世界,但也在 Vertigo 出过一本书,还是康斯坦丁的前女友之一;沼泽怪物先后救过超人和蝙蝠侠,还在绿灯侠哈尔·乔丹的葬礼上出手将废墟变成花园……而动物侠和毁灭特工队则又重新回到主流世界中。

但是他们之间的客串也是仅此而已。睡魔本人纵然去找过康斯坦丁,但这都是 Vertigo 未曾建立,他们还属于 DC 世界时的事情。当 Vertigo 的出版方向逐渐脱离 DC,以独立作品为主之后,这种情况就很少见了。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内部客串发生在 Vertigo 创立的第一年,他们仿照传统 DC 世界来了个贯穿各系列的年刊的客串,名为“儿童十字军”,不幸的是读者的反响相当糟糕,毕竟这些非主流漫画的风格各异,实在不适合大串联。于是他们此后再也没有这样做过。Vertigo 旗下的各路角色也就保持了相对的独立性,虽然统称 Vertigo,但并不属于一个统一的世界,不会相互掣肘,也不会为了市场活动打乱自己的创作安排。

Vertigo 做过许多艺术尝试,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除了出版惯常的连载和单行本外,还出版过一些比较特殊的作品,比如《垂直》(Vertical),它的宽度只有普通漫画开本的一半,高度却要高一倍,整个细长条儿。



《儿童十字军》，Vertigo 唯一的一次“大事件”尝试

Vertigo 提供给作者的，不仅是更大的创作自由，更重要的是允许作者拥有原创作品的版权。1993 年由彼得·密利根和邓肯·费戈莱多创作的《谜》(Enigma)，是 Vertigo 第一部版权属于作者的漫画。当然，改编自 DC 旧人物的作品还是属于 DC 的。此举不仅改善了作者们的待遇，更让他们不必再戴着脚镣跳舞，可以自己开创自己的世界，不受束缚地尽情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同时，出版社更在延揽最优秀的知名漫画家之外，大力挖掘新人，鼓励新的编剧和画家进入业界。因此，它不仅在读者中建立了很好的名声，在作者中也同样享有良好的口碑。

按照计划，Vertigo 准备在建立的第一年每月出版两种新漫画，形式不拘，既可能是连载，也可能是中短篇。对于一个新公司来说，每月推出两款新品，还要保证质量和出版周期，是相当

不容易的。但是 Vertigo 并非随便冒进，既然制定了这样的政策，自有它的理由：之前笼络的那群英国小将颇有余力，光给 DC 做翻新旧货的买卖未免可惜，创立 Vertigo 不就是为了鼓励他们自由发挥么，只要他们肯写我们就登！有这样的坚强后盾，何愁没有佳作？

我与死亡有个约会

一百年中会有一天，死神会以凡人的面貌出现在街头，为的是更了解那些她将拜访的人。也许在熙来攘往的大街上，她曾经同你我擦肩而过；也许她和你走进同一座公寓，一起搭同一部电梯；然后你目送她走出电梯，怀着对哥特萝莉的美好梦想回到自己屋里，完全没有在意外面传来的尖叫声和急救车的声音。

所以请注意，当你看到一个烟熏妆的黑发少女，一定要留心——如果你活在这世上的理由是爱上了死亡，那会如何？

死亡女孩速递





率先顶着 Vertigo 的 logo 出版的，便是尼尔·盖曼的这本《死亡：生命的代价》(Death: The High Cost of Living)。

漫画写一个叫迪迪的女孩子，没有父母家人，性情似乎有点古怪。她独自住在旧公寓里，虽然房间里有着全家福照片，但她说那只不过是她随便弄来的，好让日子过得看起来舒服一些。她很酷，什么都不在乎，因为她不是人，正是 Death——“死亡”，睡魔的姐姐，“无尽家族”的一员。

同志亦凡人

如果说《睡魔》和《死亡》还是在延续以前的神话，那么几个星期之后，《谜》(Enigma) 的出版，正式拉开了 Vertigo 的大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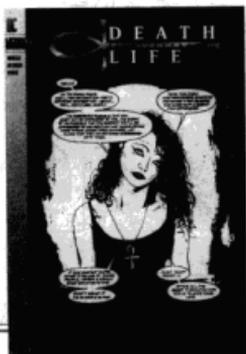
当初迪斯尼准备推出一个成人漫画系列，叫做 Touchmark。彼得·密利根和邓肯·费戈莱多两人合作的这部《谜》，原本就是想作为 Touchmark 的第一炮打响的。不料整个项目换了东家，于是它也成了 Vertigo 的第二部作品。Touchmark 计划中的其他漫画，如格兰特·莫里森的《塞巴斯蒂安·欧》(Sebastian O) 等，也随后由 Vertigo 出版。



《塞巴斯蒂安·欧》第一期

作为 Vertigo 首批独立于 DC 世界出版的漫画之一，Vertigo 颇为重视，还特意使用了特殊的金属油墨印刷封面——又是当年的一大俗。不过它的内容可一点都不俗，如果要用一句话来概括，可以称为：怎样把直男弄弯？

迈克·史密斯是一个年轻的电话修理工，父亲早已去世，母亲在他九岁的时候抛弃了他。



《死亡谈生命》

当时流行多封面，《死亡》也未能免俗——它的第一期有两种不同的封面版本，成为 Vertigo 漫画中为数不多的多封面漫画之一。此后又成为 Vertigo 的第一本精装合订本，还附带一本防艾手册《死亡谈生命》(Death talks about life)——这可是尼尔·盖曼编写，戴夫·麦肯纳画，Death 姐姐做主角讲艾滋的短篇公益漫画哦，想看 Death 姐姐和康斯坦丁教大家怎么预防艾滋的机会可不多啊。

花絮



《谜》内页

他现在住在加州“太平洋城”（漫画里的虚构城市啦），生活井井有条——井井有条到什么地步呢？比如说今天是星期二，那么他晚上就会和女朋友上床，因为星期二才是他们的固定做爱时间，就好像课程表一样。

迈克尔小时候看过一套叫作《谜》的漫画，但那漫画只三期便被腰斩。时隔二十五年，竟然

有一个自称“谜”的人出现——而且真有“扭曲现实”的超能力，并在小时候因此被恐惧的母亲投入枯井。他在井底长到二十五岁，然后在外流浪，在迈克尔家的原址找到了那些漫画。因此他便干脆把书中人当作自己的身份，还按着漫画的描写把其他人改造成书里的恶人。

因为漫画角色出现在了现实中，迈克尔找到当年的漫画家伯德，俩人开始了调查——在此过程中迈克尔渐渐发现，自己好像比较喜欢男人哦？这对他这样刻板的直男还真是个新发现……直到最后，“谜”告诉迈克尔，是他一手让迈克尔变成了基佬——因为“谜”需要从中体验人类的情感！

这叫什么鬼理由咧……然而也许是厌倦了一成不变的生活，也许是终于发现了新的自己，虽然“谜”表示愿意把迈克尔变回直男，但是迈克尔拒绝了……然后迈克尔、伯德和“谜”三个就此三人行去也……

除了收编 Touchmark 之外，DC 干脆把原计划的几个原创品牌，比如科幻向的 Helix，走

《谜》封面



尽管《谜》标志着 Vertigo 脱离既有漫画作品的独立作品诞生，但实际上《谜》中的一个配角“信封女孩”，还是在《动物侠》中客串登场了一把。

花絮



Vertigo 主编卡伦·贝格

成年剧画路线的 Paradox Press 等等，都划到了 Vertigo 旗下。已经在连载中的几个系列，比如《Transmetropolitan》、《暴力史》等，也都随之并入 Vertigo。从前 DC 出版过的一些恐怖和成年向的漫画，也由 Vertigo 来集结再版。

Vertigo 非常重视原创作品，因为这才是它的立身之本；总编卡伦·贝格不停地发掘新人，鼓励他们创作，也会让他们和名家搭档。

如果翻看 Vertigo 的早期作品，会发现它们多数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内容比较深奥，封面华丽，而与之相对的内页却显得比较一般——有些作品的笔调还略显青涩，纸张和印刷质量也很一般；当时正是 CG 上色风生水起的时候，而 Vertigo 灰扑扑的套色

Vertigo Visions

Vertigo Vision 系列—《动物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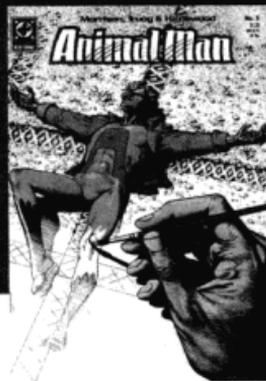
ANIMAL
MAN

VERTIGO

 #1
#2
#3
#4
#5
#6
#7
#8

 JAMIE DELANO
STEVE FUGH

重回 DC 世界的《动物侠》



这个系列的主角们仍旧是 DC 人物——只不过，他们存在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证明 Vertigo 的世界是同原来的 DC 世界平行的，但依然存在互动——比如原 DC 世界的人物进入 Vertigo 之后，他的儿子寻找他的故事等等。其实没太大必要，因为这些 DC 老人就算是一朝进了 Vertigo，也有大把机会回来；动物侠就是明证。



印刷也令整部作品减色不少。当然,他们不是没有办法提高制作质量,但是对于新出版社来说,成本是更为优先的考虑。卡伦·贝格就时常为此烦恼:到底要把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哪些作品上去呢?最后的决定是:只有不得不依赖高质量的画面表现的作品,才会采用新的技术;否则,就还是单线平涂好了。

这种做法让 Vertigo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是以内容胜于形式的风范闻名。今天我们也许会叹息,尼尔·盖曼那诗一样的语言却没有诗一样优美的画面与之相配;但这样的遗憾之中,也给了编剧们直面读者、让读者了解自己最真实的想法的机会。当时 DC、Marvel, 甚至 image 的读者们正面对漏洞百出的故事,但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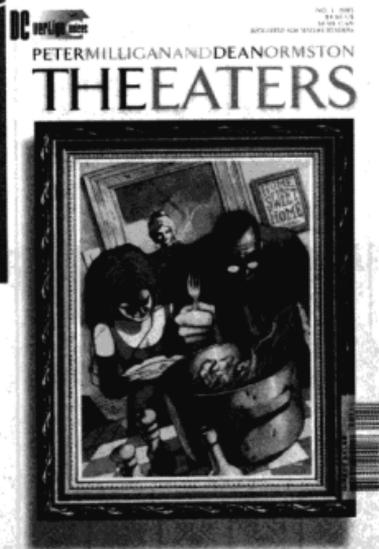
为作画的乃是名家而咬牙掏钱;而这里的情况却正相反。买 Vertigo 的人绝不仅仅是为了视觉的所谓“美形”;他们所欣赏的是智慧的结晶。

子品牌

在十五年的岁月里,Vertigo 以它自己的方式改变着漫画界。除了各个单独的系列外,Vertigo 也推出过一些子品牌,不过都颇为短命。

Vertigo Voices

Vertigo Voices 系列一《The Eaters》



虽然名字相似,但这个系列和 Vertigo Visions 并没关系。这是为了一集完的原创短篇漫画专开的系列,题材不限,版权属于作者。这个系列只出了《The Eaters》等四本就告終了——也是,既然是单集的短篇,为啥还要凑个系列呢……

VERTIGO
VÉRITÉ

Peter Kuper

THE SYSTEM

1



Vertigo Vérité

Vertigo Vérité 系列—《系统》

标题是法语的“真实”之意。顾名思义,这个系列走的是现实主义的路线——非科幻,非奇幻。它也是个短命系列,只出了五部作品,不过其中的《系统》(The System)等作品都是难得的佳作。

在千禧年到来前夕,Vertigo 为了应景也出了一个千禧年系列,就是所谓的“V2K”,包括《Totems》等作品。只逢包含五个星期的月份出版(美国漫画的出刊日期为每周的周三),可以看出,这个系列就是为了填补“预定以外的出刊日”这样的缝隙用的。本来这系列就是有时效的,千禧年过完也就功成身退了。

Vertigo V2K 系列—《To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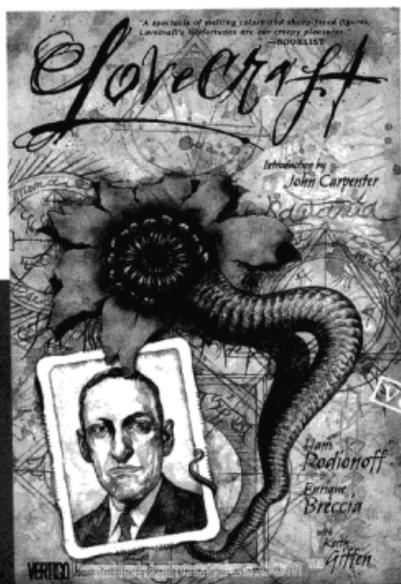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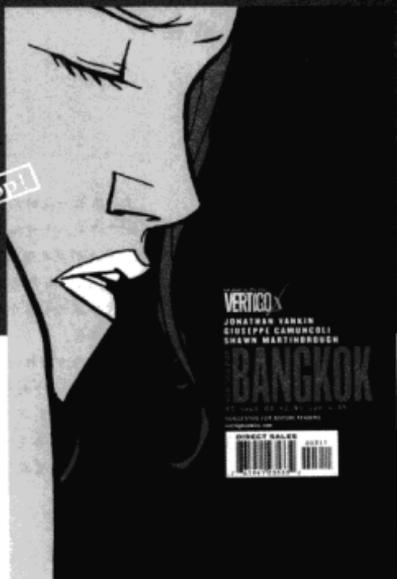


V2K

Vertigo Pop!

Vertigo POP! 系列—《曼谷》

如果说这个系列的目的是展现世界各地的文化风情，各位一定要觉得这个口号太主旋律了。不过事实上这也就是它的原意，只不过目的性没那么明确。这个系列的风格和主题各异，中心也是各个城市的文化——只不过，它给人的感觉是“外人所认为的各城市文化”。目前推出了三部《东京》、《伦敦》和《曼谷》。



Vertigo 庆祝十周年所推出的一系列作品的统称。很多是当年作品的再创作，比如《睡魔：无尽的夜》等。也有全新原创作品如《Lovecraft》(向克苏鲁神话的创造者 H. P. Lovecraft 致敬的作品)等。

Vertigo X 系列—《Lovecraft》

Vertigo X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对西方世界来说都是一个神秘莫测的国度——“遥远东方大陆上的龙之国”，自从马可·波罗的记录在西方流传，人间仙境般的庞大帝国，在西方哲人和文学家的心目中被美化，甚至成为智慧和文明的象征。

随着西方霸权的扩张，洋枪洋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当这个封闭已久的古老帝国暴露在西方文明面前时，洋人乌托邦式的远东梦幻被打碎了，中国不再是传说中贤明帝王治下高贵优雅的皇朝，而变成了一个守旧与迷信的老大帝国。

遥远的东方有一条龙 【美国漫画中的华人形象】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对西方世界来说都是一个神秘莫测的国度——“遥远东方大陆上的龙之国”，怎么看都好像是奇幻设定。而自从马可·波罗的记录在西方流传，人们对于远东的想象力的闸门也打开了。人间仙境般的庞大帝国，在哲人和文学家的心目中被美化，甚至成为智慧和文明的象征。

随着西方霸权的扩张，文明的标准变成了技术与力量。当洋枪洋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将这个封闭已久的古老帝国撕开口子，暴露在西方文明面前时，洋人带着惊讶和猎奇的眼光，看着这个传说中的龙之国。乌托邦式的远东梦幻被打碎了，中国不再是传说中贤明帝王治下高贵优雅的皇朝，而变成了一个守旧与迷信的老大帝国。

虽然也有一些中国人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去到国外，但绝大多数西方人是没有同一般中国人接触的机会的。在他们的印象中，中国依然是一个掩藏在浓重历史里的传说，而艺术化的想象更为传说涂上了戏剧性的油彩。应该说，在传教士们的笔下，这个曾被马可·波罗盛赞的国度并不是野蛮未开化的，只是习俗不同而已，并未特意加以丑化；甚至凡尔纳也参照这些资料，以一位中国绅士的经历写了一篇小说。但这些记叙和创作多数都是片面的，其中掺杂了作者自己的评判和想象。

而漫画中的华人，也随着社会态度的变化，有着不同的形象。从神秘反派，到功夫高手，再到世界舞台上举足轻重的参与者，这一系列变化反



上气 Marvel

映的其实是中国的地位从百年积弱到平崛起的变迁。

从傅满洲到满大人

十九世纪末,由于华人移民渐渐增加,一些白人认为华人抢了他们的饭碗,美国政府于1882年通过了“排华法案”。德皇威廉二世也提出了“黄祸论”。而随着义和团运动爆发,传教士等西方人所记录下的文字,更是在民众心中加深了中国人野蛮、可怕的形象。

李鸿章造访西方时,现代美国漫画的前身《黄孩子》里就有一幅画,画着这位中国大员的排场——身穿长袍、手拿团扇,帽子上插着孔雀翎,坐在羊拉的小车上。李中堂的模样深入人心,



《黄孩子》中的李鸿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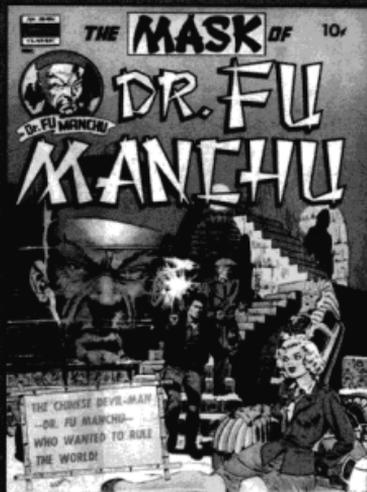
以至于清朝覆灭多年后,不少文艺作品仍然把长辫子当作华人的标准形象。

这些思想在大众文化里的直接的反映,就是大量通俗文学和戏剧作品中,华人的形象由原本的即便与众不同但还算过得去,变成了险恶的匪徒或神秘的阴谋家。而其中最突出、最经典的形象,就是傅满洲(Fu Manchu)。

1913年,英国小说家萨克斯·罗默(Sax Rohmer)在小说《神秘的傅满洲博士》中第一次塑造了大反派“傅满洲”这个人物,一举成名。傅满洲是一个精明、狡诈、诡计多端的邪恶科学家,穿着绣花的长袍、留着辫子和长长的八字胡,细小的眼睛带着阴险,修长的指甲透着邪恶。他设下种种陷阱,想要征服全世界。而苏格兰场的警官史密斯,则是故事中始终同傅满洲做对的正面角色。

然而,傅满洲并不是一个讲究传统的中国人。他受过良好的西方教育,拥有四个西方大学的学位,包括医学博士和哲学博士。他研究过许

《侦探漫画》第十七期中的傅满洲故事



《傅满洲的面具》

多变种和杂文生物,在国际上享有盛名。他的身份千变万化,手下有许多秘密组织。史密斯曾称傅满洲为“世上最伟大的头脑”——事实上,随着故事的发展和世界形势的改变,史密斯和傅满洲这一对宿敌渐渐形成了一种惺惺相惜的关系。(蝙蝠侠故事里的 Ra's Al Ghul 的设定就脱胎于傅满洲,只是把人物背景改成了中东;其同蝙蝠侠的关系也类似,从彼此为敌到相互尊敬。)

傅满洲故事多次被搬上银幕和广播。1931年,傅满洲被改编成报纸连载漫画,作者是 Leo O' Mealia,后来也曾多次出现在漫画中。DC 公司创立之时想要迎合大众的阅读口味,但又没有权利刊登真正的傅满洲故事,于是采取了“山寨”路线。1937年出版的《侦探漫画》创刊号封面,就是一个很像傅满洲的硕大头像,由曾发掘《超人》这部作品的编辑苏利文绘制。这一期里我们还可以看到许多后来的业内名人:《红龙之爪》讲述了发生在一个中餐馆里的阴谋,作者是 DC 的创始人尼克尔森少校;初次登场的斯拉姆·布莱德利(作者是超人的作者西格尔与舒斯



上气的父亲傅满洲

特)也是同中国人战斗。

第二年,DC 有了足够的钱,可以购买傅满洲故事的授权了,于是在《侦探漫画》第十七期上,傅满洲正式登场,一直到第二十八期。DC 的傅满洲漫画并非原创,都是报纸连载的重印。1951年,Avon 漫画公司亦出版了单行本漫画《傅满洲的面具》。

七十年代,Marvel 引入了傅满洲这个角色,让他成为功夫高手“上气”的父亲。Marvel 世界的傅满洲熟知人类各个知识领域,会说多国语言,是功夫高手,还能用目光催眠面前的人。他每隔十年注射长生不老药,延长自己的生命。

但是到了八十年代,Marvel 失去了使用“傅满洲”这一人物的权利。于是上气的父亲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只好没有名字,也不出现正脸。后来 Marvel 干脆把这个角色改名为“汉”(Han),并在漫画里添了一段戏,让他宣布:“我不再用那个名字了!那是无知的西方人加给我的一个愚蠢称号,意思不过是‘满洲人’。每一百年,我都会脱胎换骨,现在我的名字只是‘汉’而已。”

“傅满洲”的影响极为深远,成为许多通俗作品中常用的设定,甚至到了五六十年代,这种误解都还存在。《钢铁侠》中的经典反派“满大人”(Mandarin),就是又一个凭借神秘力量,试图统治世界的人。

满大人出生于旧中国,是成吉思汗的后裔,原本家中颇为富裕,后来家道中落,不得不背井离乡,结果偶然间发现了“灵魂之谷”,在那里找到了一架飞船的遗骸——多年前,一架来自马克鲁星系第四行星“卡卡蓝纳塔拉”(Kakaranathara)的飞船坠毁在地球,而这些外星人的外形正好是龙形。满大人学会了马克鲁星科技,并获得了十枚力量强大的指环(原本是用来作飞船动力的)。凭借这些高科技,满大人称霸一方,甚至连官方都拿他束手无策,但他的野心远不止于此,还想要征服世界。

满大人是武术高手,尤其一双手上的功夫练得出神入化,可以徒手击碎钢铁侠的战甲。他也擅长内功,通过调理内息可以在不吃不喝的状态

满大人 Marvel





下长期生存。他是科学天才，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外星科技的力量，而双手的十枚指环每一枚都包含着近乎无限的力量，而且各具威能，可以发射不同的射线：能量射线、火焰、电磁波、冰冻光线、精神控制、冲击波、漩涡、物质分解、物质重组，以及吸收一切光线的“黑光”。

满大人善于挑起争端，从中坐收渔利。他曾试图用辐射污染中国的稻米，把整个国家推向饥饿和战争；当局也始终视其为大患，几次派出部队想摧毁他自建的堡垒。他也曾劫取斯塔克企业所制造的武器，由此展开了和钢铁侠和复仇者战队的交锋。他还以不同的身份渗透到其他国家，甚至包括美国政府。作为钢铁侠最难对付的宿敌，两人多年来屡次交手，虽然满大人的野心屡被阻挠，但并未真正动摇根基。

尽管是大反派，满大人却具有极高的荣誉感，言出必行。尽管他的下场也和所有漫画里的Boss一样，每次都免不了被主角打败，但仍是一个极为强大的对手。

陈查理与尹森和

随着时间的推进，西方人对中国有了一定的了解，华人也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着大众的态度。傅满洲这样的邪恶反派渐渐成为了历史，而善良、质朴、诚实的华人形象开始出现。

陈查理于二十年代由美国作家厄尔·德尔·比格斯(Earl Derr Biggers)创造出来，是西方侦探小说中罕见的华人侦探。陈查理是檀香山警察局的一位警探，他谦逊、彬彬有礼、与世无争，有时还常常冒一句“中国”格言。尽管他又矮又胖，但心思缜密，机智过人，推理能力远胜白人上司。他可说是中国传统美德“温良恭俭让”的化身，同时也是西方法律与秩序的维护者。

因此，陈查理颇受欢迎。他的故事多次被搬上银幕，使这个身材臃肿、其貌不扬的华人侦探，



满大人 Marvel

在西方世界家喻户晓。1948年，曾推出“美国队长”漫画的黄金搭档乔·西蒙和杰克·科比，将陈查理的探案故事改编成了漫画。这是陈查理首次在漫画书中登场——此前他只在三十年代末，以报纸漫画连载的形式出现。

通常来说，西蒙和科比的工作室只创作原创漫画，很少改编他人作品，但《陈查理》是一个例外。他们工作室的律师同时也为原作者比格斯代理版权，于是促成了此事。主要的执笔者，则是后来美国漫画白银时代的重要人物——卡迈恩·英凡蒂诺。

西蒙和科比工作室的陈查理漫画只出了五集，后来其他公司，如DC、查尔顿和戴尔漫画公司都陆续出版过陈查理漫画。

不同于傅满洲表现出的“威胁”，陈查理所代表的形象是“服从”。事实上，陈查理在当侦探之前就是做仆人的。他从不顶撞白人，哪怕对方表现出赤裸裸的歧视，也只敢在内心暗自愤怒。这种顺从与协助，构成了另一种华人形象——



Marvel 世界中的“王”

忠仆。

Marvel 世界里的“王”(Wong)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仆从。他是高僧“阐”(Kan)的后人——他们家族的传统是每一代的长子都要出家为僧,形成一个僧侣世家。因此王作为长子,四岁便即出家,侍奉“古之长者”(Ancient One),并学习武术和法术。长大之后,他被派往美国,担任怪奇博士的保镖兼仆人。王忠心耿耿的服侍着这位新主人,为他处理各种日常事务,也和他共同经历了许多冒险。

王是功夫高手,也熟悉各种黑魔法,是怪奇博士不可或缺或缺的助手。他并不缺乏专业知识,比起别人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他恪守中庸,很少居功。

钢铁侠系列里的尹森和(设定里此人姓 Yinsen,叫 Ho Yinsen。斯坦·李不懂我中华名字。)是个虽然戏份不多,却很重要的人物。他是物理学家,在定北堡(Timbetpal,虚构城市)的一所大学任教授。托尼·斯塔克还没成为钢铁侠的时候,就对他的学术水平颇为推崇。结果机缘巧合,托尼受伤被游击队俘虏,却发现游击队也抓来了尹森,要他设计武器。在尹森的帮助下,托尼制造



给予钢铁侠巨大帮助的尹森和

了他的第一套机甲,成为了钢铁侠;而尹森为了给他争取时间,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在电影版里,尹森的角色改成了白人。)

尹森在狱中曾将自己的知识传授给一位叫做孙涛的学生。孙涛准备埋葬尹森的时候,意外的发现老师还有一口气。尹森临死前将一个笔记本交给了他,后来孙涛根据老师留下的笔记,建造了浮空城“新定北堡”,并建立了一个叫作“尹森之子”的组织,试图利用尹森仍存活的大脑和钢铁侠战甲,让敬爱的老师复活。

功夫高手

陈查理、尹森等人虽然是正面人物,但华人读者看到这些角色还是唯有摇头,因为他们都只是西方观念下符合西方人心中“好中国人”形象的产物,同现实相差十万八千里。毕竟中国长期不同西方接触,尽管早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铁幕另一边的世界并无从得知。

这时有个很能打的中国人改变了世界,他就是李小龙。他的电影虽然只有四部,却让洋人了

Marvel 的功夫角色



(功夫大师·上气) Marvel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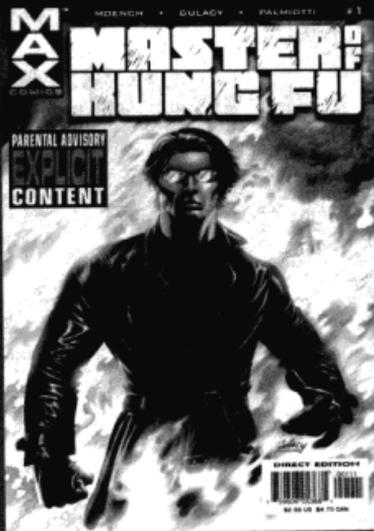
解到了不一样的中国人——功夫高强,铁骨铮铮。

李小龙及功夫电影的流行,使“中国人都会功夫”成了许多外国人的第一印象。《功夫战士》、《功夫大师》等漫画开始涌现,其中出现了许多来自中国的高手。不少人物也开始学习中国功夫,例如蝙蝠侠、铁拳、黑金丝雀、理查·龙等等,都曾专程前往中国学艺,或是拜中国武术家为师——就连神奇女侠都曾跟随一个中国老头习武例。

这些随着“功夫热”出现的人物中,最突出的是 Marvel 的“上气”(Shang-Chi)。“上气”二字是官方确定的中文名,意为“上升的精气”。(好吧,洋人还是不懂我中华名字。)

1973年,李小龙英年早逝;同一年,上气初次登场,立刻大受欢迎。

上气是功夫高手,但他还有一重身份:傅满洲的儿子。他的母亲是美国人,是从基因角度考虑而特别挑选的。上气出生在湖南,从小就被带



新版《功夫大师·上气》

到父亲的家乡河南接受武术训练，自此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除了父亲偶尔会前来予以指点之外很少见到父母。周围的人都是父亲的手下，所以他并不知道父亲的本性，只以为父亲是一个伟大的英雄。

傅满洲打算把上气培养成一件“活的武器”，而上气天资聪颖，不负所望，很快掌握了各种武学。十九岁的时候，上气接受了第一项任务——杀死父亲的老对头之一皮特里。长期被父亲蒙蔽的上气领命之后，前往英国潜入皮特里在伦敦的寓所，痛下杀手。

上气出手之后，遇到了已经垂老的老史密斯，并先后从史密斯和母亲那里得知了真相，认清了父亲的真面目。他感到十分痛苦：自己这些年所受的教育一直是对抗邪恶、敬爱父母，却不料父亲正是大恶人！义与孝如何才能两全？他发现父亲的野心，终于毅然同父亲决裂。父亲派出杀手追杀他，将杀手击败之后，他誓要摧毁父亲的罪恶组织，转而为英国军情六处效力，与父亲为敌。

由于出身问题，一开始人们并不信任上气。但他自己的努力赢得了同伴们的信任与尊重。上气曾和蜘蛛侠、铁拳、尼克·弗里等 Marvel 世界的很多人并肩作战。尽管他没有超能力，但是即使和神奇四侠的石头人共同战斗时也绝不会落后。

上气并不想受制于人，经历了许多争斗之后，他渴望过平静的生活，但一生都在受人摆布：父亲想要他的血来合长生药，史密斯和英国情报部门也因为他的本领高强，不断利用他作战。最终，傅满洲死去，上气也退出江湖，回到中国一个小渔村中隐居，打渔为生。此后他也曾重出江湖，但始终都在寻求内心的平和安宁。

上气的一生都无法逃脱父亲的阴影。尽管他是一位英雄人物，勇武善战，但始终处于矛盾煎熬之中。他善良、正直，父亲的行为让他备感耻辱，但他同时又害怕所继承的父亲血脉里蕴含的邪恶，代表所谓正义的史密斯一方，也并不尊重生命，不过是半斤八两。上气背叛了自己的父亲，

上气回到渔村隐居





“国际复仇者”战队中的合体人

却找不到容身之地，在西方世界只是一个过客。在东西方文化的夹缝之中，上气努力寻找着自我，但始终是一个边缘人。

上气这个形象被作为功夫大师塑造出来，延续了李小龙的精神。他以强健的体魄、高强的武功、崇高的道德，让读者不仅了解到“中国人不是东亚病夫”，而且也不是逆来顺受的服从者。他的性格和经历颇为丰富，作为故事人物而言是一个相当有“戏”的角色，但毕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美式英雄。他迎合了功夫热潮，也随着功夫热的褪去渐渐消失。

超能英雄

“功夫高手”听起来当然比“邪恶反派”好多了，然而这也并不是中国的真实形象，同样是西方的YY，依旧是漫画家们根据印象中的一鳞半爪打造的幻想。不过，随着中国地位的提高，这个崛起中的大国也渐渐得到重视，中国籍的英雄也开始出现在漫画中。

比如 Marvel 的“国际复仇者”战队里有一位叫做合体人 (Collective Man) 的中国英雄。合体人事实上不是一个人，而是来自中国武汉的弟兄五个。他们的超能力，显然就是合体——五人合一。合体后他们不仅有五个人的力量，甚至还能加以扩展，用精神力借来成千上万人，乃至全国人民的力量（十三亿人的小宇宙啊……）。不过这一招也有副作用，会因无法承受过多的精神力而引起昏迷。

新一代的原子侠则是在正史中作为主角堂堂登场的。他叫 Ryan Choi (蔡瑞安?)，是一位香港物理学家——这回总算不再是神秘的武林前辈或者深藏不露的功夫高手了。瑞安是物理学家雷·帕默 (次代原子侠) 的学生，并且一直保持着书信往来。帕默因为“身份危机”事件深受打击出走，瑞安在这种情况下来到美国，接替了帕默在常青藤大学的教职，但他所继承的不止于此。他发现了帕默留下的腰带，系上就能让整个人变小，于是瑞安成了新的原子侠。(在动画版



新版《原子侠》第一期



瑞安变身成为原子侠

《蝙蝠侠：英勇无畏》中，原子侠的身份就是瑞安。）

瑞安的思考模式不是英雄，而是科学家，但常青藤大学并不是一块和平安静的校园——帕默当原子侠时的行动引起这一带时空错乱，各路异形、怪物纷纷聚集于此。瑞安经历了各种奇妙的冒险，也找回了失踪的雷·帕默，两人一同担任原子侠。

然而近期 DC 的方针是要恢复白银时代的 DC 世界，所以要设法令瑞安让位给帕默。于是在《Titans》中，职业杀手 Deathstroke 组织了一支队伍，杀害了瑞安，并把缩小的瑞安装在火柴盒里交给了雇主！

这段情节引起了粉丝们的强烈反弹。面对“因为白人原子侠回来了，所以就要把亚裔原子侠杀掉吗？”这样的指责，DC 的辩解显得十分无力：“我们还有蓝色和绿色皮肤的角色呀。”粉丝们则引用 DC 自己当年在《绿灯与绿箭》里的名场面加以反驳：一位老黑人指责绿灯侠关注橙

瑞安发现帕默的腰带





色、蓝色的外星人，却对黑人的苦难视而不见。

原子侠虽是华裔，仍旧是美国化的英雄二代目。不过，随着越来越多的人逐渐开始了解中国，中国本土的英雄也真正地开始出现了。

早在 2001 年 DC 就推出过一套以古代中国为背景的《绿灯侠：龙王》，讲述了首个绿灯侠的来历：李炯原本是“龙教”门徒，因为一名从宫中逃跑的妃子“玉月”请求避难，李炯的师父和同门都被杀害。逃亡中的李炯遇到一只外星飞碟降临地球，外星人给了他一枚能量指环和绿色灯笼，要他反抗邪恶、保护无辜、解民倒悬。李炯觉得自己并无资格使用绿灯的力量，于是前去龙山寻找龙王。最终他成为最后一代龙王，也是地球上第一个绿灯侠，推翻了皇帝的压迫，解放了人民。

理论上这部漫画并未被归为外传，目的可能是试图把初代和次代绿灯侠的设定统一，补充

最后一代龙王李炯是地球上第一个绿灯侠



《绿灯侠：龙王》第一期

交代初代绿灯侠的绿灯为什么来自中国这个问题。但由于同初代绿灯侠后来的设定抵触，所以也就很少有人提起。

同时，在漫画中，中国的国际地位也有了相应的提高。在 DC 的《Checkmate》里，中国作为联合国的常任理事国，也开始直接参与国际超级英雄事务。Checkmate 是一个国际情报机构，成员的代号皆以国际象棋命名，如王、后、卒等。之前曾被马克斯·洛德利用，直接引发“无限危机”事件，危机平息后 Checkmate 由联合国接管，各国分别派员出任要职。中国先是派出一个叫沈立波的官员担任黑棋一方的“主教”，后来由“十豪侠”之一的钢铁将军继任，作为一线成员活跃在队伍中。

《Checkmate》的剧情进一步引出了曾在《52》中登场的“十豪侠”，中国自己的英雄队伍。顾名思义，这是一个由十位具有不同能力的



联合国控制下的 Checkmate



《十豪侠》第一期

《十豪侠》第二期—摘星神弓



十豪侠面对的上古凶神





《十豪侠》第8期—少林铜人

《十豪侠》第七期—致命七兄弟



《十豪侠》第六期—鬼狐杀手



英雄组成的战队,成员包括妙手神医、摘星神弓、雷念大师、不死暗灵、钢铁将军、鬼狐杀手、致命七兄弟、少林铜人、英雄母亲和红色卫兵等。他们的能力既有神话传说、传统的功夫、神秘的心灵能力,也有现代化的机甲、来自外星科技的装备。

一天,中国各大城市突然遭到袭击,奉命出动的十豪侠发现遇到了一群强大的对手,以传统的“上古神仙”为名:关帝、玉皇、共工、祝融、雷公、电母、风婆、楚江等。但是随着故事的推进,这批所谓神仙的真面目被揭露了出来,他们不过是一群伪神。随后台湾的超人类防卫处也掺了进来暗中捣鬼,同时,还有一个更大的阴谋在戈壁滩酝酿……

十豪侠尽管是以中国英雄形象出现,但作者毕竟是美国人。尽管他们已经尽量参考了现代中国的资料,但还是颇多雷人之处……不过至少各大城市的建筑都是现代的了(欧美漫画中常常



十豪侠在 Checkmate 中

可以看到,即使是二十一世纪的现代,不少漫画家笔下的中国城市也依然充满了古色古香的建筑,画家们还振振有词:这是为了从画面上来表现地域特色呀),也有了不少与时俱进的话题……

漫画中的中国形象,其实就是中国的国际地位与形象的写照。一切的歪曲、误解,正是因为对中国的不了解造成。但中国正在努力向世界展示自己。读者们也终将会看到,这个古老的国度,其实依然年轻而富于活力。

[MOVIES]

美国漫画改编电影 TOP 10 · 2010



M·银幕



蝙蝠侠：暗夜骑士

(*Batman: The Dark Knight*)

导演：克里斯托弗·诺兰

主演：克里斯蒂安·贝尔

希斯·莱杰

摩根·弗里曼

上映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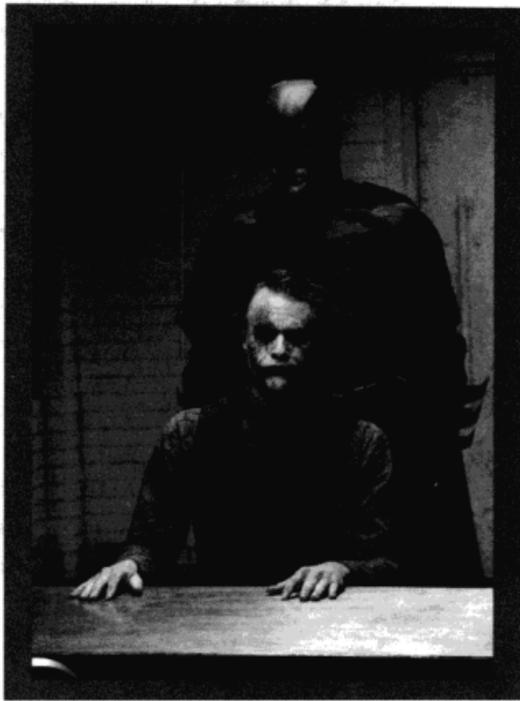
2008年7月18日

01

自从蝙蝠侠诞生，哥谭市的治安有了改观，甚至出现了不少山寨模仿者。在警队长吉姆·戈登和检察官哈维·邓特的努力下，犯罪率有所下降，黑帮也不复从前的威风。但就在这时，一个无法预料的变数出现了，这是一个自称小丑的人。他犯罪似乎并非为了利益，而是天生为了制造混乱……

作为一部续集，《暗夜骑士》不仅横扫票房，更成功地超越了前作。它构建了一个黑色的哥谭市，疯狂的罪恶，被扼杀的光明，遁入黑暗的英雄……这是希望与绝望交织，蝙蝠侠的世界。

但蝙蝠侠却被小丑抢尽风头。即使希斯·莱杰没有去世，他在片中的光华也远远胜过蝙蝠侠。他用自己的疯狂，嘲笑着这个世界的理性面具；他的好像一个个考验，激发出人性的诸般善恶。没有他，就没有诺兰世界的哥谭市。小丑不愧是漫画世界最优秀的反派，没有“之一”。



(《蝙蝠侠：暗夜骑士》电影剧照)

CHRISTIAN MICHAEL HEATH GARY AARON MAGGIE AND MORGAN
BALE CAINE LEDGER OLDMAN ECKHART GYLLENHAAL FREEMAN



THE DARK KNIGHT

COMING SOON

蝙蝠侠：暗夜骑士 电影海报



守望者

(Watchmen)

导演: 扎克·施奈德

主演: 玛琳·阿克曼

比利·克鲁德普

马修·古迪

上映日期:

2009年3月6日



《守望者》原作漫画—罗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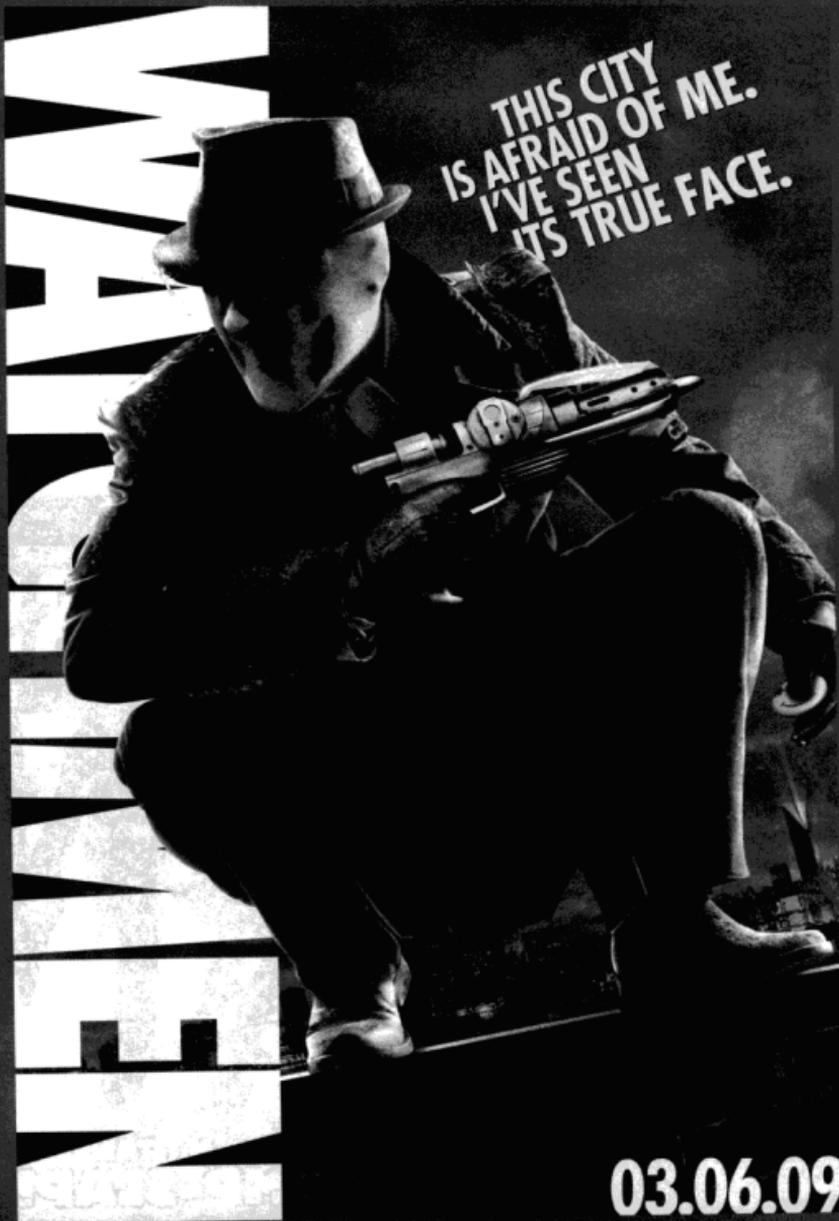


当年,一群超级英雄们曾经组成战队,除暴安良;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英雄们的行为也引来了普通民众的排斥。美国政府终于颁布了针对超级英雄的禁令。此后成员们各自走上了不同的道路,有的改行,有的潜入地下,有的则为政府卖命……前战队成员笑匠被杀害,罗夏开始了暗中调查,结果却揭破了一个更大的阴谋……

原作号称“史上最伟大的英雄漫画”,但实际上它的内涵早已超越了英雄题材;导演不辞劳苦地将漫画中的经典场面全都一一复制,以求获得最贴近原作的效果。

但也是因为原作过于伟大,电影过多的受到原作束缚,以至于限制了它的受众面。毕竟八十年代冷战背景放到今天要接受起来有一定难度。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一部成功的漫画电影,而不是一部成功的大众电影;但这没有关系,因为我们知道,这就是拍给我们看的。

THIS CITY
IS AFRAID OF ME.
I'VE SEEN
ITS TRUE FACE.



03.06.09

《守望者》电影海报—罗夏

这实际上是一部颠覆超级英雄的作品：草根英雄、暴力美学、变态的教育方法与“成功”的结果……故事讲述沉迷漫画的中学生戴夫梦想成为超级英雄，买来紧身衣和装备想打击犯罪，结果第一次行动便身负重伤。伤愈之后他再度出击，视频被围观群众拍下放到网上，因此一举成名。他结识了一对同样装扮成超级英雄的父女“大老爸”和“超杀女”，而这对父女是真正能打，并且瞄准了一个杀人不眨眼的黑帮。在残酷的现实面前，戴夫这样的山寨英雄还能不能活到最后呢……

这样一部血浆直飙的暴力影片，盖过《钢铁侠》的风头，吸引了人们的眼光，主要的功劳在于那个超级能打的小萝莉“超杀女”。她面带可爱笑容，如同砍瓜切菜一般干净利落地斩人。无论是断手断脚还是爆头，都欢快地一气呵成，从没有一丝一毫的心理负担。尽管老爸的特训把她变成了一个杀人机器，但她却是那样天真无邪——喜欢冰激凌、爱看漫画，是个聪明可爱的乖乖女。

萝莉真好，连杀人也能这么萌。



海扁王

(Kick-Ass)

导演：马修·沃恩

主演：亚伦·约翰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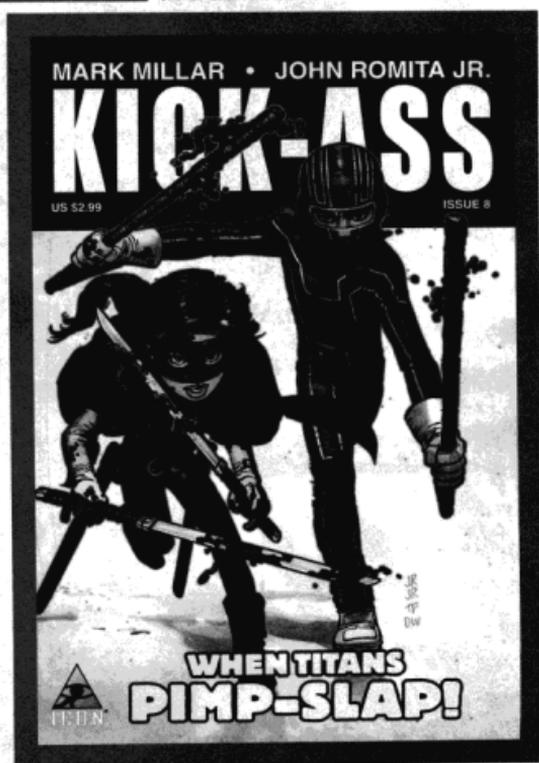
尼古拉斯·凯奇

科洛·莫瑞兹

上映日期：

2010年4月16日

《海扁王》原作漫画第八期



AARON JOHNSON CHRISTOPHER MINTZ-PLASSE CHLOÉ GRACE MORETZ MARK STRONG AND NICOLAS CAGE



SHUT UP. KICK-ASS.
IN THEATERS APRIL 16

KICKASS-THEMOVIE.COM

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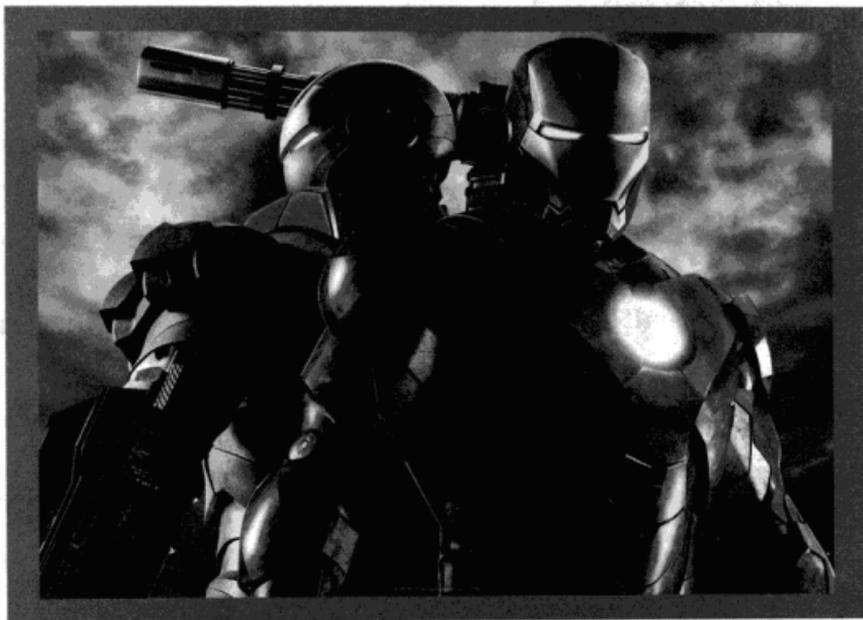
TM

©

(R) (13)

LIONSGATE

《海扁王》电影海报



《钢铁侠2》电影剧照—钢铁侠与战争机器



托尼·斯塔克的斯塔克工业集团是靠卖军火起家的公司，一次他去推销武器时被游击队劫持。为了求生他制造了一件钢铁战甲，并利用战甲成功脱逃。后来更进一步将其完善，成为钢铁侠的无敌战甲……

钢铁侠要算是电影里最高调最嚣张的英雄了，不光打得爽，活得也潇洒，身边从来不缺美女，连美国军方他也不放在眼里……做英雄做到这份上才有意义，整天苦瓜脸作沉思状有什么意思？精彩的特效、痛快淋漓的飞行场面，看美国大片不就图的这个么？本片的成功，也为 Marvel 的复仇者战略奠定了基础。

第二部故事情节削弱了，打斗也延续了第一部“最终决战太简单”的问题，更像是为了《复仇者》做铺垫——注意细节的观众会发现里面藏着很多线索，明显如队长的盾牌就不提了，甚至亚特兰蒂斯都在地图上标出了……用一整部电影来做铺垫，还真不是一般人能做出来的事，看来这《复仇者》越发令人期待了。

钢铁侠

(Iron Man)

导演：乔恩·费儒

主演：小罗伯特·唐尼

格温妮丝·帕特洛

上映日期：

2008年5月2日(第一部)

2010年5月7日(第二部)

《金刚狼：起源》

(*X-Men Origins: Wolverine*)

导演：加文·胡德

主演：休·杰克曼

利夫·施赖伯

瑞恩·雷诺兹

上映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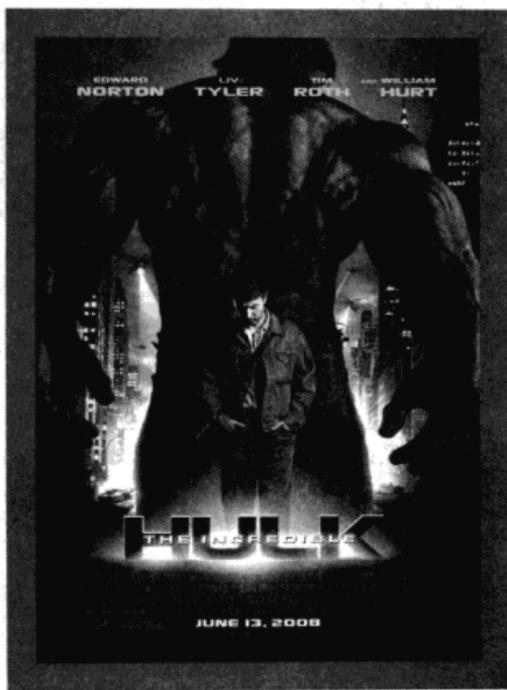
2009年5月1日

身为变种人的小詹姆斯误杀了自己的生父，被哥哥维克多带着逃亡。百余年来，不老不死的两人参加了一次又一次的战争，以金刚狼和剑齿虎的身份始终充当着杀人武器。军方招揽他们加入特种部队，金刚狼厌倦了杀戮而离去，和情人银狐过着与世隔绝的逍遥日子。但是随着昔日战友被剑齿虎一一杀害，金刚狼被迫答应将军的条件接受改造，昔日的骨爪变成了外星合金打造的超强金刚爪。然而，这一切都是阴谋，真正的敌人除了维克多还另有其人……

这部影片真的不大好评价，商业片的一切要素它都具备，故事也中规中矩没什么大问题，也有火爆场面和专门服务女观众的桥段（休·杰克曼的腿真长啊……），并且交代了金刚狼和X战警的一部分前情，但观众的评价就是一般。之前的未完成版泄露事件也让影片受了一定影响，但深层的原因，也许是大家审美疲劳了……

《金刚狼》电影剧照—金刚狼与剑齿虎等





《无敌浩克》电影海报

《无敌浩克》

(The Incredible Hulk)

导演: 路易斯·莱特里尔

主演: 爱德华·诺顿

莉芙·泰勒

蒂姆·罗斯

上映日期:

2008年8月20日

06

科学家布鲁斯·班纳为了寻求控制自己的情绪、避免变成野蛮的绿巨人,同时也要逃避军方的追捕,一面在巴西过着隐姓埋名的生活,一面和美国的另一个科学家“蓝先生”联系,研究对抗伽马射线变异的方法。可是他的行踪终于暴露,面对追击而来的军队不得不变身。而军方负责作战的布朗斯基一心想击败绿巨人,为此不惜自己注射超级士兵血清,成为另一头可怕的怪物。两人展开了决战……

Marvel 决定彻底洗掉之前李安那版绿巨人文戏过多的印象,回到这个角色“Hulk Smash!”的根本,因此名字也不叫“绿巨人2”,而是干脆另起炉灶叫作无敌浩克。同李安版相比,这一版浩克更加贴近原作,毕竟绿巨人本来就是蛮力多过大脑的家伙(没变身的班纳则正好相反),他的纠结也更多的在于对自身能力的控制而不是什么人文关怀。

整个剧情中规中矩,并无独到之处,最后的战斗也显得不够过瘾。虽然有爱德华·诺顿、蒂姆·罗斯这样的演技派加盟,但他们的表演因为受到角色的限制,并不精彩,倒让人惋惜这片子浪费了他们的大好才华。



神奇四侠的第一部还算颇有看点：四人各有千秋的超能力、起源故事、帅哥美女、坏心眼的反派……作为一部爆米花电影还能要求什么呢。剧情基本忠实原作，除了反派毁灭博士的背景之外，不过这无关大局，想来真人电影也不会扯到毁灭博士与魔法界的联系。另外还有杰西卡·阿尔巴脱衣服，这对于许多人来说都是加分了。

然而第二部则像是第一部的重复，套路还是那个套路，每一步的发展几乎都能提前五分钟预料到，好吧这没关系，只要你给我打得精彩就行，可是大战场面实在太短，毁灭博士复出之后照例再次失败，只不过这次输得更难看，原作中神奇四侠的强大宿敌这次还没打两下就完蛋了。

虽然银影侠的纠葛是原作中的重要内容，但电影要面对的是广大非漫迷观众，于是大家难免觉得这纯粹是神仙打架凡人遭殃——我知道原作也是靠银影侠，但电影里总不能安排主角们打酱油啊。

07

《神奇四侠》电影海报

《神奇四侠》

(*Fantastic 4*)

导演：蒂姆·斯托瑞

主演：艾恩·格鲁福德

杰西卡·阿尔巴

克里斯·埃文斯

麦克·切克里斯

上映日期：

2005年7月8日（第一部）

2007年6月15日（第二部）





《失败者》

(The Losers)

导演: 塞尔文·怀特

主演: 克里斯·埃文斯

杰弗里·迪恩·摩根

佐伊·索尔达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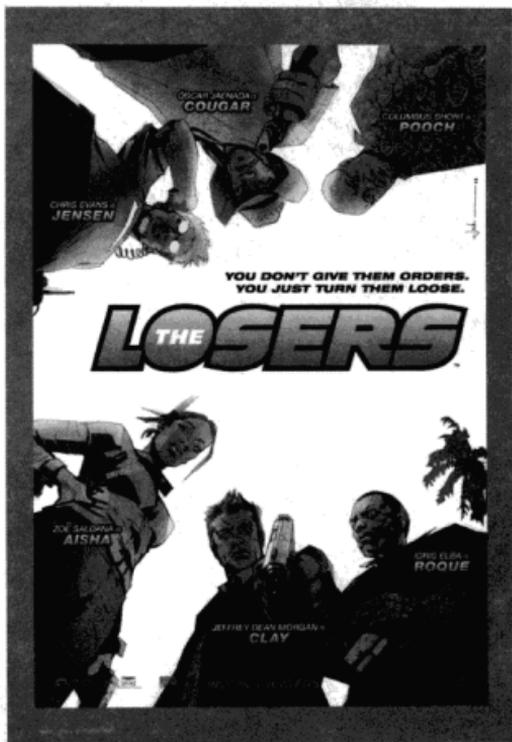
伊德瑞斯·艾尔巴

杰森·帕特里克

上映日期:

2010年4月23日

《失败者》原作漫画



一只特别行动小组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遭到内鬼“麦克斯”的背叛,行动失败,许多无辜的孩子也因此丧生。小组成员誓要向麦克斯复仇。为了躲避追杀,他们装作已经死亡,自称“失败者”。这时一个神秘的女人爱莎出现,她不仅向他们提供情报,而且身手不凡。她究竟是什么人?失败者们又能否复仇成功呢?

其实在DC系的电影里,这部片子要算忠实度比较高的了:几场经典的戏,比如抢直升机、抢运钞车、潜入大楼都基本符合原作,只是把原作的倒叙改成顺叙。但是,原作最核心的东西,恰恰被影片抛弃了:毒品、军火、石油、金钱这些CIA的原罪。

毕竟商业片还是要讲主旋律的,于是给主角们生加了一个动机,原本沉重的主题也被淹没在典型的好莱坞复仇情节和花哨的要帅里了,结果变成了老套的好莱坞动作片。

对动作片我没有意见,但是它作为动作大片的格局又不够,结果变成一个动作小片……漫画里那种宏大的气势可不是轻易就能把握的(最后连核弹都炸了)。实际上影片中那几场戏虽然令人印象十分深刻,几位主角也都很能打,然而观众看到的只是各种摆酷而已——正所谓装×被雷劈,于是,失败者们就只好失败了。



《失败者》电影海报



THE BEST OF
THE

SPIRIT

(閃靈俠)原作漫画



《闪灵侠》电影海报

《闪灵侠》
(The Spirit)

导演: 弗兰克·米勒

主演: 盖布瑞·马赫特

萨缪尔·杰克逊

伊娃·门德斯

上映日期:

2008年12月25日



闪灵侠原名丹尼·科特，曾是一个警察，在一次行动中不幸殉职，但又神奇地还阳了，从此以“闪灵侠”的名号打击罪恶。正如所有漫画故事一样，闪灵侠也有他的宿敌——疯狂科学家“章鱼”……

威尔·艾森纳的这部名作交给弗兰克·米勒，实在是一大不幸。自从《罪恶城市》之后他就自以为是神，但事实证明他并不适合当导演。《闪灵侠》不是《罪恶城市》，中心市也不是哥谭，不是涂得黑漆麻乌就好，空洞的剧情、混乱的故事、夸张的人物和漫画化的战斗场面，彻底糟蹋了这部名作。不仅没看过漫画的观众被搞得一头雾水，看过原作的人更是当为艾森纳的原作一大哭，太可惜了。



《约拿·海克斯》
(Jonah Hex)

导演: 吉米·海沃德

主演: 乔什·布洛林

约翰·马尔科维奇

梅根·福克斯

上映日期:

2010年6月18日

疤面牛仔约拿·海克斯是一个赏金猎人，也是流传在西部的一个传奇。很少有人知道他的过去，也没有人知道他的目标究竟是什么。直到军方找到了他，交给他一项任务：阻止昆汀·特恩布尔利用超级武器毁灭国家。而特恩布尔正是当年杀死海克斯的妻儿，并让他毁容的人。旧恨新仇交织，海克斯面对的，是一场无可避免的战斗……

DC 的经典西部英雄，乔什·布洛林、约翰·马尔科维奇的演技，加上梅根·福克斯的性感，这些加起来会得到什么呢？很遗憾，答案是——大烂片一部。真是可惜了 DC 不遗余力的宣传。

事实上，上面的剧情简介要比整部影片清楚明白一百倍。本片唯一能看的是开头几分钟，此后的剧情——实际上本片几乎没有剧情——就因为凌乱不堪的剪辑，让人陷入迷惑与混乱之中，完全摸不着头脑，似乎导演憋足了劲就是不肯完整地讲一件事情。

公映版只有可怜巴巴的七十分钟，在大片动辄往两个半小时靠拢的当下，这简直就是一个 OVA 动画的长度，导演吉米·海沃德不愧动画导演出身……这让人怀疑片子是不是惨遭剪刀手，或者根本只是把勉强能看的部分拎出来凑成一部电影而已。

10

《约拿·海克斯》原作漫画





JOSH BROLIN MEGAN FOX

JONAH HEX

2010

COLUMBIA PICTURES

TRISTAR

NEW LINE

www.jonah-hex.com

COLUMBIA PICTURES

NEW LINE

《约拿·海克斯》电影海报

【附录】 美国漫画大事年表

1930 年之前

- 1896 年 《黄孩子》在报纸上诞生,这是报纸上出现的第一个彩色的漫画连载(comic strip)
- 1897 年 《黄孩子》结集出版
- 1917 年 “漫画书”(comic book)这个称谓首次出现
- 1922 年 Embee 公司以月刊形式出版漫画合集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

- 1932 年 《迪克·崔西》漫画结集出版
- 1933 年 第一本现代意义上的漫画期刊 *The Funnies* 出版
- 1935 年 马尔科姆·维勒-尼科尔森少校创立了

国家联合出版公司,这是 DC 漫画公司的前身

- 1936 年 大量出版公司加入漫画界
- 1937 年 《侦探漫画》创刊
- 1938 年 超人在《动作漫画》第一期上诞生
黄金时代开始
- 1939 年 蝙蝠侠在《侦探漫画》第二十七期上诞生
Marvel 的第一个英雄“潜水人”(Sub-Mariner)诞生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

- 1940 年 《蝙蝠侠》创刊
威尔·埃森纳的《幽灵》出版
大批英雄涌现,“黄金之年”由此得名

- 1941年 美国队长诞生
英雄们投入第二次世界大战
- 1942年 神奇女侠诞生
- 1943年 迪斯尼漫画(*Walt Disney's Comics and Stories*)创刊
- 1944年 英雄漫画到达顶峰
- 1945年 女性漫画和动物漫画高速发展
- 1947年 爱情漫画出现,英雄漫画逐渐降温
- 1948年 西部漫画、犯罪漫画出现
魏特汉博士开始宣扬漫画有害论
- 1950年 EC漫画公司成立
- 1951年 EC以恐怖漫画闻名
- 1952年 朝鲜战争促使一批战争漫画诞生
- 1953年 活跃着的超级英雄只剩下DC的超人、蝙蝠侠和神奇女侠
黄金时代结束
- 1954年 《诱惑无辜》出版
漫画审查条例诞生
- 1955年 漫画公司纷纷关闭
EC公司出局
- 1956年 次代闪电侠诞生
白银时代开始
- 1958年 超人的女友路易丝·莱恩获得自己的独立连载
- 1959年 次代绿灯侠诞生
超级英雄热潮回归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 1960年 正义联盟诞生
少年泰坦战队诞生
- 1961年 神奇四侠诞生
斯坦·李开创 Marvel 时代
原子侠诞生
- 1962年 蜘蛛侠诞生
绿巨人诞生
- 1963年 X战警诞生
蜘蛛侠开始独立连载
复仇者战队诞生
- 1964年 美国队长回归
蝙蝠侠改变造型
- 1965年 原子队长诞生
- 1966年 蝙蝠侠电视剧开播
- 1967年 蓝甲虫诞生
- 1968年 Marvel 大爆发, 美国队长、绿巨人、铁人、潜水人、尼克·弗里等角色全部获得独立连载
蝙蝠侠电视剧结束
- 1969年 DC 的黄金搭档: 编剧丹尼·奥尼尔、画家尼尔·亚当斯登上历史舞台
白银时代结束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

- 1970年 蛮王科南诞生
- 1971年 杰克·科比为 DC 创立“第四世界”系列
《蜘蛛侠》、《绿灯侠》先后关注毒品问题
- 1972年 漫画条例修订
恐怖漫画开禁
沼泽怪物诞生

- 1973年 DC 版神奇队长回归
- 1974年 Marvel 跟随功夫热而推出若干功夫漫画
- 1975年 重组后的 X战警诞生
- 1976年 怪鸭霍华德诞生
- 1977年 美版《重金属》创刊
- 1978年 斯拜格尔蒙的《鼠》开始连载
电影《超人》公映
- 1979年 中篇漫画(迷你系列)出现
弗兰克·米勒接手《超胆侠》
《超人 2》公映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 1980年 Epic 成立
《侦探漫画》庆祝创刊五百年
- 1981年 “直销市场”兴起
- 1982年 独立漫画公司兴起
Marvel 的金刚狼获得独立的迷你系列
- 1983年 美版《特警判官》出版
- 1984年 Marvel 出版面向收藏者的大长篇《秘密战争》
- 1985年 DC 成立五十周年
旨在重启 DC 世界的“无限地球危机”开始
- 1986年 Marvel 成立二十五周年
弗兰克·米勒的《黑骑士归来》和阿兰·摩尔的《守望者》各领风骚
超人被重新设定
《越南》创刊
- 1987年 惩罚者获得独立连载
蜘蛛侠终于和青梅竹马的女玛丽简结婚
- 1988年 Marvel 被收购后上市

- 超人诞生五十周年
次代罗宾通过读者投票被谋杀
- 1989年 蝙蝠侠诞生五十周年
尼尔·盖曼的《睡魔》开始连载
电影《蝙蝠侠》公映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

- 1990年 第三代罗宾诞生
- 1991年 戴夫·麦肯以《阿克汉姆疯人院》一书声名鹊起
- 1992年 Image公司诞生,漫坛两极格局被动摇
蝙蝠侠动画开播
《蝙蝠侠回归》公映
- 1993年 超人之死
DC的子公司 Vertigo 成立
- 1994年 Diamond垄断北美漫画分销网。DC第二次重启
- 1995年 《永远的蝙蝠侠》公映
- 1996年 Marvel提出破产申请
Image危机显现
超人结婚
- 1997年 正义联盟再度重组
《蝙蝠侠与罗宾》惨败,造成此后几年之内无人再敢涉足漫画电影
- 1998年 Marvel Knights系列发行
- 1999年 Image创立者之一的吉姆·李把自己的Wildstorm(暴风)公司卖给DC,告别Image
- 2001年 Marvel彻底抛弃审查条例,实行自己的分级制度
- 2002年 电影《蜘蛛侠》大获成功,漫画电影重新抬头
- 2003年 吉姆·李凭借《蝙蝠侠:静谥》成为最炙手可热的画家
- 2004年 《蜘蛛侠II》热映
电影《猫女》惨败
以出版变形金刚漫画而闻名的Dreamwave公司破产
- 2005年 《蝙蝠侠:侠影之谜》上映
复仇者战队重组
Boom!工作室建立
Dynamite公司建立
- 2006年 《超人归来》、《X战警3》上映
DC以“无限危机”再次重启,并推出周刊《52》大获成功
吸收无数漫画元素的美剧《英雄》热播
- 2007年 《蜘蛛侠3》、《变形金刚》上映
美国队长被杀
- 2008年 《钢铁侠》上映,为“复仇者”系列电影打下良好开端
《蝙蝠侠:黑暗骑士》上映,成为史上票房第六高的电影
次代闪电侠巴里·艾伦复活
- 2009年 《守望者》、《金刚狼》上映
《神奇蜘蛛侠》第五百八十三期因奥巴马总统客串而大为畅销
- 2010年 《钢铁侠2》上映
美国队长复活
DC推出网游《DC Universe Online》

新千年

- 2000年 超人的宿敌卢瑟当选总统
电影《X战警》大获成功
Marvel推出“终极系列”以吸引新读者

后记

这本书终于写完了。打下最后一个句点，将文件存盘的时候，并没有完成一件大事之后的轻松感，反而心中升起了一种忐忑。

上一本书《今夜拯救世界》介绍的是漫画里的人物；这一本主要介绍的是漫画背后的人。写的时候，其实颇费思量：名家名作实在太多，然而限于篇幅不得不有所取舍，实在大有遗珠之憾。完成之后，心中同样惴惴不安：是否遗漏了某个时代的某个重要作品？写了这个人而没有写那个人，是否会造成历史上的缺失？

尤其是近年来，值得介绍的名家名作实在是太多了。有许多深受读者喜爱的作者和作品没有来得及写到，笔者在这里致以诚挚的歉意。

国内已经有不少出版社正在和即将引进各种漫画。通过种种渠道，国内的美漫读者也越来越多了。而美国漫画本身也面临着新的机会：随着好莱坞把目光投向漫画，今后几年内还有一大批漫画大片上映，越来越多的读者会被吸引过来；ipad 等电子阅读设备的兴起，为漫画的出版

和销售模式开辟了新的途径……

虽然本书的一个主题是美国漫画的各个时代，但不是严格的历史。而是希望让人知道，我们今天看到的漫画，走过了一个什么样的历程。从筚路蓝缕的草创阶段，到新千年的机遇与挑战，有过低谷与中兴，有过辉煌与沉寂，然而它将继续下去，把梦想带给所有有梦的人。

上一本书出版之后，各位朋友提了许多意见，在此深表感谢。虽然这一本还是没能完全做到，毕竟美漫的世界其实极为博大，实在无法尽录。除了 DC 和 Marvel 两大公司外，还有许多的独立漫画公司需要关注；除了穿紧身衣的超级英雄外，还有各种科幻奇幻、惊险推理、爱情故事、战争历史、新闻纪实、经典名著……不少非常有价值的独立漫画和地下漫画，也许要等到以后再介绍了……不过，未来还很长呢。

江业华

2010年9月